

永生神的教会

与

教会的工人

(卷三)

目 录

（四）圣经需要解释：	5
1、传道人是讲解圣经的人：	5
2、异端教派，甚至连魔鬼也在讲解圣经：	6
3、圣经是需要解释么？	9
4、圣经是需要解释的：	13
5、圣经里解释神之道的事例：	16
6、谁来解释圣经？	18
（五）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22
前言之一、「经文证明法」可靠吗？	23
前言之二、教会同工要率先学习按正意解经：	23
1、什么叫作「按着正意分解」？	24
2、圣经中的解经法：	25
（1）直线解经法：	25
（2）以经解经（也称“经文证明法”）：	27
（3）灵意解经法：	40
3、补遗：	51
第七章：要防备异端	51
一、防备异端的根据：	52
（一）要防备异端是圣经中的教训：	52
1、在旧约时期的防备假先知就是防备异端：	52
2、在新约时期的防备异端、假先知、假师傅、假使徒、假弟兄：	53
（二）教会历史的教训：要防备异端。	58
1、教父时期的诸异端（主后 95 年至 590 年）：	58
2、中世纪的大异端，罗马天主教（主后 590 年至 1517 年）：	68
（1）天主教信仰的谬误：	68
（2）天主教的信仰本质一人本主义：	70
（3）天主教的「异端裁判所」：	72
（4）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	73
3、近代时期诸异端：（1517 年宗教改革直至今日）：	77
（1）西方诸异端：	77
第一、摩门教：	77
第二、耶和华见证人会：	78
第三、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79
第四、文鲜明的统一教：	79
第五、“神人”李常受派（参“呼喊派”）	80
第六、西方的异端神学：	80
A、自由神学：	80
B、社会福音派：	80
C、存在主义神学：	80
D、情境伦理学：	81
E、解放神学：	83
（2）东方诸异端：	86
第一、韩国的「弥赛亚狂」：	86

第二、台湾的「新约教会」:	86
第三、中国大陆的诸异端:	86
二、异端的界说:	87
(一) 异端:	87
1、异端的原文字义:	88
2、异端的中文字义:	88
3、异端的定义:	88
4、分门结党,以致分裂教会的就是异端么?	89
5、辨别异端的标准:	90
(1) 违背圣灵所启示的圣经真理,就是异端:	90
(2) 更改基督福音真理的,就是异端:	90
(3) 违背传统信仰的就是异端:	94
(二) 极端:	97
1、极端与异端不同:	97
(1) 性质不同:	98
(2) 结局不同:	98
2、「极端」的定义:	100
3、重生派是否为异端?	100
4、灵恩派是不是异端?	103
(1) 关于灵恩运动:	103
(2) 两种灵恩派:	103
(3) 「灵恩派」的传道人或信徒会犯罪么?	106
5、极端派的特征:	107
(三) 关于「异教」:	107
(四) 关于邪教:	109
三、我们所信的真道:	109
(一) 根据圣经的真道:	110
(二) 符合圣经的四大信经:	110
(三) 家庭教会所信的真道:	110
(四) 家庭教会的信仰特点:	112
四、防备异端的彼得后书:	113
(一) 基督徒要防备异端(第一章):	113
(二) 异端者的本相(第二章):	115
1、产生异端的原因(2:1):	115
2、异端者的败坏本质:	117
3、异端者的败坏罪行:	117
(1) 异端者就是「离道叛教」者:	117
(2) 信仰上的罪:	118
(3) 生活、言行作风上的罪行:	121
(三) 神的工人当如何防备异端(第三章):	123
1、好牧人的职责:	123
2、保罗书信的启迪:	125
第八章:要防备「东方闪电派」异端	137
家庭教会不是异端:	137

一、闪电派的背景（由来）：	139
（一）「女基督」的称呼：	139
（二）「东方闪电」的称呼：	139
（三）「全能神」的称呼：	139
（四）呼喊派的改头换面：	140
二、闪电派的异端教义：	140
（一）反对圣经、不信圣经的异端「书卷论」：	140
1、荒谬的「小书卷」：	140
2、反对基督的「小书卷」论：	141
3、反对圣经的权威：	141
4、反对圣经的灵感说（默示论）：	141
5、反对圣经的正典性：	141
6、反对圣经的完整启示：	142
（二）虚无缥缈的神观：	142
（三）敌基督的假基督论：	144
1、圣经中的警告：	144
2、「女基督」的反基督论：	145
（四）怪异的教训—三个时代、三步工作：	146
1、什么是「怪异的教训」？	147
2、「那日子以前」（参帖后 2:1-4）：	148
3、「基督已降临」中国？	148
4、「神六千年经营计划—三个时代」：	149
5、「三步工作」：	150
三、「女基督」的本质：	151
（一）「女基督」是非公开的「地下」人物；确有其人其事吗？	151
（二）「女基督」的本质：	151
1、没有圣经依据：	151
2、「普通人」、「平凡人」，就是罪人：	152
3、抵挡神，是「女基督」的本质：	152
（三）「女基督」的作风：	153
1、特性之一，没有爱，只有恨：	153
2、特性之二，没有谦卑，一味骄傲、发狂：	154
3、特性之三，没有信实，全是虚谎：	154
4、特性之四，讨厌十字架：	155
四、闪电派的手法（手段）：	155
（一）闪电派的五个时期：	155
1、五个时期的「工作」：	155
2、亲历「东方闪电」：	156
（二）河南汝州一受害者《劝勉信》：	158
（三）闪电派的《摸底铺路问题细则》：	159
五、如何对付闪电派异端？	160
（一）行动起来，共同对付：	160
（二）加强祷告：	160
（三）加紧教会的建立：	161

（四）加紧「成全（装备）信徒」：	161
（五）建立抗击闪电派的全球性力量：	161
六、闪电派的干扰带给家庭教会有益教训：	162
后记	162
附录：基督教信仰内容的标准	163
附录一：使徒信经	163
附录二：尼西亚信经	163
附录三：迦克墩信经	163
附录四：亚他拿修信经	164

永生神的教会与教会的工人（卷三）

第六章：教会的工人

一、工人的重要性

二、教会的工人产生之条件

三、产生教会工人的过程

四、神心意中的教会工人：得蒙主喜悦

五、作神的无愧工人

（一）按着正意解经的重要性

（二）圣经与我们

（三）圣经都是神的话

（以上均在卷二）

* * *

（四）圣经需要解释：

圣经需要解释吗？是的，需要解释。

1、传道人是讲解圣经的人：

彼得对耶京教会说：“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4）。所以神的工人也被称为“传道人”（罗 10:14、15；提前 2:7；提后 1:11）。传道人传讲什么“道”？就是要传讲圣经中的“钉十字架的基督”（徒 5:42；林前 1:23；林后 4:5），传“信主的道”（罗 10:8）。传“神的道”（腓 1:14；帖前 2:13；徒 13:5），传“神国的道”（徒 20:25；28:31），传“神的福音”（罗 1:1），“基督的福音”（罗 15:19），“传福音”（徒 14:7；林前 1:17；9:16；加 1:11），“传主的道”（徒 15:35）等等。简言之，就是传圣经中的神的道，传圣经中的福音真理。

因此，传道人就是传讲圣经的人，解释圣经的人。传道人的一生与圣经密切相关。所以彼得劝告我们：“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彼前 4:11）。意指，若有讲道的不可离开圣经，要按着圣经讲道。为何？因为当时有些人在教会讲道，不按着神的圣言讲，乃是按“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西 2:8），“反去讲虚浮的话，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所论定的”（提前 1:6、7）。不按着神的圣言讲，对于教会危害极大。

今日教会有许多怪异现象。例如，有的讲道人在台上口若悬河，大放厥词地大讲特讲神话故事、时势政见、道德劝说。这种人与其说是在讲道，不如说是在演讲。有的传道人也口

口声声说忠于圣经，传讲圣经。但是，如果将他们的讲道结论拿来比照圣经，就不难发现他们是在利用圣经借题发挥，是在宣传个人的信息、社会集团的信息、甚至政府当局的信息。这种人与其说是在讲道，不如说是在作演说与报告。神的工人必须讲圣经中的信息，不讲圣经的传道人是蜕化变质的传道人，有的甚至不是传道人！

2、异端教派，甚至连魔鬼也在讲解圣经：

今日基督教里有形形色色大小异端教派，追溯其根源，是他们故意歪曲圣经、错解圣经。他们向人自称他们是尊重圣经、讲解圣经的，但是仔细分辨其教义，观察其言行，并不难发现：他们并非按正意解经，乃是按着他们既定的目标、特异的经验、高深的学识、社会文化需求去讲解圣经，甚至按政府的意图去讲解圣经。他们起步点既不是出于神，他们的目标也并非为扩建神的国度。解经方法不是圣经中的直解法，乃是先入为主地利用圣经，断章取义，私意解经。他们的结论也不是圣经以内的，乃是圣经以外的。

例如：自由派把圣经主要信息解为“社会福音”；上帝之儿女会把圣经的福音解为无需要基督救赎的“普世儿女之福音”；福音派左派人士把唯独基督的福音解为“无福音者的福音”（指未听闻福音者，只要内心有真神之光照就能进入永生）；台湾的乡土派提出“第三眼神学”（指不是从圣经，也不是从传统的信仰立场解释圣经，乃是从乡土的第三种立场解释圣经）；中国的丁光训按其思想以“因爱称义”代替了圣经中的“因信称义”；大陆本土产生的东方闪电派干脆否定圣经，不要耶稣基督，推崇中国的女基督。

古今中外教会历史里，出现过千百次的教义纷争，也出现过千百种冠以“基督教”名称的大小异端教派。这些不正之风与逆流也千百次地直接打击了教会，打击了圣经：我们必须承认，教会受到了很大损伤。然而各种打击并没有摧垮教会，反而锻炼了教会，催迫我们更加努力、认真、细心地去研读圣经，去探寻、挖掘真理珍宝：“往下扎根，向上结果”，教会更加坚强，结果累累！

神的工人务必记住历史教训：我们努力传福音，也要竭力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争辩。也即，我们不仅要吃苦耐劳的宣教，还要忠心勇敢的护教。宣教与护教紧密相关，不可分割。

所以，在神家中传福音的“基督精兵”，也应当是嗅觉灵敏的教会的“看门狗”——真理的守卫者。一遇有来路不明的宗教“推销员”，或发现“文不对题”的似是而非的假文章、假广告，一律把他们拒之门外。一面禁止“假货”在教会中泛滥充斥，一面禁止假传道人在教会传“别的教义”，这是神的命令（参提前 1:3，新译本）。推销假货、劣货的诈骗商人，最会搞宣传拉拢，花言巧语；把假的说成真的，把真的说是假的。他们迷信一条投机的商业规则：多作广告，必有顾客；谎言（假广告）说了千百遍，就会变成舆论力量。今生之子拉拢人心，一时有效，他们就自以为得计，兴高采烈，但是，坐在天上的主必发笑：欺人者欺己也，传假道，说谎言的，必以害己告终。

为真道作证必有付出，遭人毁谤受打击是常见的，连主耶稣与众使徒为真道作证时，也常受打击与毁谤，何况是我们！

☆、魔鬼的解经法：

不按正意解经，就会产生错误的结论、错误的教义、错误的信息，甚至会产生异端教义与魔鬼的信息。

假师傅、假传道、异端教派也会讲圣经。经上说：“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 11:14），所以它的差役也装作讲圣经的人也不算希奇。天使，是听从神命令（诗 103:20），传神话语的服役之灵（来 1:14；2:2）。撒但也常常假装传神话语的服役之灵。

所以有人说，圣经中资格最老，最早的“解经家”不是别人，就是魔鬼。它对于解读神的话语最感兴趣，我们当中许多人都及不上它。它熟悉圣经，也善于利用圣经：在伊甸园里试探夏娃，在旷野里试探耶稣，两次都利用过神的话语，并且歪曲神的话语。

(1) 曲线诱惑法:

撒但诱人犯罪有两种:直接诱惑法与曲线诱惑法;方法不同,目的只有一个,叫人犯罪,离弃神。

对于大多数信徒,撒但是使用直接诱惑法:利用名利、金钱物质、美色等引人犯罪,也即藉着外界事物引发人内心中的“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去犯罪(约一2:16)。这就是经上所说的:“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1:14、15)。所以经上又说:“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2:11)。

但是,对于那些笃信圣经,在神的国度中举足轻重的敬虔基督徒来说,直接诱惑法收效甚微。撒但就使用曲线诱惑法:为迎合他们尊重圣经、笃信圣经之心理,就利用圣经,使用曲线解读法去更改经文的正意、原意与精意,去诱人偏离真道,甚至犯罪。被诱惑者还自以为忠于圣经、忠于神,其实是忠于撒但,忠于自己。

(2) 曲线解读法:

曲线解读法是魔鬼发明的,是魔鬼的陷阱,是与圣经中的直接解读法相对立。曲线解读法表面上是尊重神、尊重圣经,但其结论与效果却是离弃神、否定圣经。曲线解读法被撒但的差役、假师傅、异端教派、三自会的御用传道人广泛采用。它的方法记在创3:1-5:

A、绕圈子:

指他们暗藏着反对神的实意,却以敬神的外表出现,就是假冒为善。他们不正面、不直接地去反对神话语、反对神自己;也不正面、直接地面对神、解释圣经。他们也口称“我们相信主”,“相信圣经”,但经上却说:“魔鬼也信,却是战惊”(雅2:19)。真正反对神者,是表面上装着尊重神的人。

B、怀疑圣经源流——“神岂是真说?”

撒但首次出击是大胆怀疑,大胆发问:“神岂是真说?”,就是要叫人怀疑圣经的源流与圣经的根基:“圣经岂是神的话”,“神岂是真神”,“耶稣基督岂是神的儿子?”。

表面上,撒但是为探究真理,是大胆怀疑,小心求证;是大胆假说,细心推敲,颇受人欢迎;但实际上,它是旁敲侧击地对神的话投出怀疑的毒箭,其目的并非是为探究事实真相,相反地是想要更改真相,掩盖真相,叫人去怀疑神、离弃神。因为撒但是清楚知道神究竟说了什么话的。

主耶稣对多马说:“不要疑惑,总要信”(约20:27)。圣经论到信心之父亚伯拉罕,说,不凭眼见,单凭信心:“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罗4:18、20)。主的兄弟论及那疑惑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雅1:8),并非因无知识,乃因无信心。

可见撒但怀疑的毒箭就是要破坏人对于神的信心,破坏人对圣经源流的信心。

C、制造问题,布下迷阵,设下陷阱:

撒但进一步的,故意制造问题,其实是设下陷阱:“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的果子吗?”。此问题引发了人的迷思、怀疑、思考、推敲,就把对神的信心挤掉,引进了理性的怀疑,陷入了撒但的陷阱。

D、理性的解读:

撒但引出问题,制造问题,之后却退居幕后,不出面解读神的话,让人自己去解读。撒但出题目,让人去做文章,女人已经上了当,还不自知。女人被撒但激动,就运用自己的理性与聪明去解读神的话。

女人认为:既然是“不可吃的”,也必定是“不可摸的”;既然吃了“必定死”,不可吃就是为了“免得死”。这是理性的私意解经法。表面上看起来,女人解读神的话没有漏洞,

有充足理由，实际上已经以人的理性替代了信心，把对神话语之信心挤掉，歪曲神的话语，加上自己理性的推论。

解读神的话语，必须建立在对神的信心，对于神话语有信心上面，不可建立在怀疑性的、纯理性的自我推论上面。建立在以信心解读的圣经信息，是绝对的可信、可靠与安全；反之，建立在反信心的纯理性解读的圣经信息，是既不可信，也不可靠。这是因为，有信心者才能明白圣经之真义，无信心者不仅不能明白圣经真义，并且会误介与歪曲圣经的真义。再者，纯理性解读之所以可信，是建立在自我理解与自我认知上面：“我信，因我理解；我知道，因我理解”，理由是充足的。但是，人的理性既然能找到可信的理由，人的理性也照样能找到不可信、不可靠的理由。理性主义者转移到怀疑主义者时就如此宣称：“我不信，因为我在怀疑；我不信，因我知道我不知道”。理由同样的充足。

为此，主张以纯理性解释圣经的人，实际上以人的眼光、以自己的眼光去解释圣经，这就是自我解读、自我评判、自我定夺，其结论是人自己的结论，不是神的结论。这是女人所犯致命性的错误，也是今日人文主义解经家所犯严重的错误。

E、谎言信息：

说谎言是撒但惯用之手段，也是魔鬼的本质。主耶稣指着撒但说：“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

魔鬼谎言的信息是更改神的话；“你们不一定死”。神是说，“吃的日子必定死”。魔鬼一开始时没有更改神的话，到了最后，露出真意，更改神的话，所有传异端者，一开始时装着尊重神的话，到了最后就明目张胆地更改神的话。

魔鬼谎言的信息模棱两可的“不一定死”；可死或可不死。神的话却是绝对的肯定：“必定死”。经上说：“我们向你们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所传的神的儿子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后 1:18、19），就是，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这是神的信息之特征。与此相反，魔鬼谎言的信息特征是“是而又非”，模棱两可的。

魔鬼谎言的信息是制造谎言的：它对女人说：“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善恶”。这是诬蔑神、攻击神、挑拨神与人之间关系，十足的谎言！

难道神怕人有分别善恶之能？神自己能分辨善恶，却不愿人分别善恶？神太自私了？

难道人吃了就能分别善恶，神之所以能分别善恶，也是吃了分别善恶之果？

始祖吃分别善恶果犯罪后，不仅眼睛没有明亮，反而是“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 4:4），“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徒 28:26），他们并没有“如神”的光明、清洁，反而是“如蛇”一般地狡猾与诡诈（参创 3:1；耶 17:9；林后 11:3）。

魔鬼的谎言信息，表明上悦耳可听、快慰人心的好消息，实际是欺人、害人的大谎言！但是关于撒但便用了诡诈的“曲线诱惑法”，撒但竟成功了，女人受骗上当，不可接受的事也变为可接受的：犯罪吃了禁果。在理性的解读中，完全接受了撒但的大谎言！

F、背叛神的加减法：

神的话语不可加减，神的禁令是“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 4:2；12:32；箴 30:6；启 22:18、19）。

当魔鬼诱人犯罪时，魔鬼与女人联合行动，公然挑战神的禁令，对于神的话语进行了加减法处理：

加添的部份：

神并没有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这是撒但自编加添的。

神说，“不可吃”，夏娃加添了，“也不可摸”四个字。

删改的部份：

神说：“必定死”；女人说，“免得你们死”；蛇却说，“你们不一定死”。

有的“加添什么”，有的“删去什么”，这就是曲线解读与理性解读法；神话语中的正意，原意与本意完全变了样。

H、产生了“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

撒但诱人以“曲线解读法”与“理性解读法”解读圣经，就产生了“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经上又说，其结果是“时候将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 4:3-4）。这是多么可怕的结果！这是指当代形形色色的现代派（或称唯理派）异端教派与超然派（又称属灵派）异端教派的解经手法。

当代基督教中，在福音真理之外“加添什么”的异端教派有：

天主教：加添了“使徒统绪”、“传统的教会”、“教皇无误论”、“敬拜上帝的母亲马利亚”与“积功德修行”等。

安息日会、真耶稣教会：加添了遵守安息日，遵守律法。

重生派：加添了要见异象、要哭、听声音等经验：

东方闪电派：加添了拜“女基督”、“国度时代的宪法、行政及诫命的颁布”。

把福音真理“删去什么”的异教有：

自由主义神学与社会福音派：删去基督的神性，超然神迹，特别启示；否认主肉身复活与再来，否认末世论教义，废去“因信称义”，主张“因爱称义”。

所以在此我们才明白了，为什么神要严厉地惩罚更改神话语者的原因（参 1:7-9；彼后 3:16；启 22:18-19）。因为，更改神话语是大罪：世上君王之令是不可更改的，更改王令者必遭剿灭，何况是更改神令者？（参 6:11、12；但 6:8、12、15、17；斯 1:19；8:8）。神的旨意是不更改的（来 6:17），神的话语也不可更改的。

总之，圣经是需要解释的，但是解释圣经要非常小心，要避免陷入魔鬼与异端教派的“曲线解读法”与“纯理性解读法”的陷阱。解经家必须按正意解经。

3、圣经是需要解释么？

圣经需要解释么？在教义神学上有争论。

（1）唯信心主义者的主张：

唯信心主义者宣称，圣经是神的话，是凭信心去接受，不是凭理解去接受，因此，圣经无需解释。

他们解释其立场说，圣经既是神的话，不是人的话，其中必定有难以明白的话语，必定有超过人的认知能力与理解力的记载，因此，圣经不求明白，不求解释，单求有信心：并非是我明白了才相信，乃是圣经说这是神的话，我就相信。例如，约拿在鱼腹中三日三夜，这是人的理性无法解释，无法明白的，但是我相信，因为这是神的话语（圣经）告诉我的。如果圣经说，大鱼在约拿腹中三日三夜，虽然这是无法解释的，但是我会相信，只要它是圣经说的，神说的话无需解释，只要相信。

（2）无伪之信心者的主张：

唯信心主义者表面上强调了信心至上的原则，但在实际上与效果上，却否定了神所赐“无伪之信心”（提前 1:5；提后 1:5），否定了信心中有悟性的作用，是极端的教义，是有害无益的。

无伪信心者却肯定信心中有悟性的作用，信心与悟性并不排斥；并且相信圣经是一本读了就能明白的书。

A、神所赐无伪信心是肯定悟性作用的：

信心是神所赐的（弗 2:8；徒 3:16），悟性（俗称“认知之功能”或“智力”）也是神所赐的（诗 119:144、169）。

当神造人时，把悟性、智力与聪明放在人里面（参伯 32:8），亚当是有悟性、有智力的人（创 2:19、20）。人凭着信心能相信神，也能凭着悟性认识神、知道神（参罗 1:21）。然而，当人犯罪后，悟性就成了叛逆神的工具（罗 1:21—23、28、32），悟性的功用完全被扭曲。感谢神，神的救恩是完全的救恩，神的救恩不只是为了拯救人的灵魂，并且拯救人的全人，包括拯救人的悟性。当人藉着神所赐信心悔改、重生、得救、得新生命时，“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11），包括必死的，与生俱有的悟性也因获得新生命恢复了认识神的功能，并且，因为圣灵所赐恩典能加强、加深与丰富认识神的悟性功能。有下列经文为证：

a、神的儿女向神求信心，也应向神求悟性、智慧：

主的兄弟雅各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必赐给他。只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也不疑惑”（雅 1:5、6；参箴 2:1—6）。提后 2:7：“凡事主必给你聪明”（原文是“悟性”，“领悟”，“智力”）。诗篇中有多处“求你（神）赐我悟性”（参诗 119:34、73、125、144、169）。保罗为信徒代祷求悟性：“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在弗 1:16—23，保罗求神赐下“智慧和启示的灵”，“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以致能“真知道他”；不仅知道神自己，并且“知道”神救恩“有何等丰盛的荣耀”，“知道”神的能力与作为“何等浩大”。全是指圣灵在信徒心中运行恢复认识神的悟性与智能说的。

b、信心与悟性并不冲突，并不互相排斥，是平衡的：

初期教会有诺斯底主义异端的“唯智论”干扰，也有“反悟性论”（反智论）的偏差。为排除来自左方的干扰（异端）与来自右方的偏差（极端），保罗劝勉信徒：“用爱心互相联络，以致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指神是真智慧、真知识的泉源）；并且加上一句警告语：“我说这话，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了你们”（西 2:2-4）。经上又说：“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又要加上知识”（彼后 1:5），以致“在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可见，信心与悟性并不冲突；是平衡长进的。

c、悟性与知识需要圣灵的更新：

经上说：“这新人在知识上（悟性）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悟性与其他所有内在的生命、信心、爱心、心思、意念、品性都需要圣灵天天的更新（参罗 12:2；多 3:5），“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10）。

d、神所赐信心是在悟性中知道所信的是谁：

雅典人敬拜“未识之神”，他们并不知所拜、所信的是谁（徒 17:23）；保罗就告诉他们，他所信、所知道的真神（参徒 17:24—31）。主耶稣对撒马利亚妇人说：“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

保罗说：“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又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来 11:3 说：“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

约翰说：“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约一 4:16）。“知道”就是指悟性的功能。无伪的信心中有悟性；悟性中有无伪的信心。信心与悟性二者并举，不能分割。

e、神不只让我们听道、信道、并且让我们知道与明白所信的道：

路 1:4：“使你知道所学之道（指所信之道）都是确实的”。提前 2:4：“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犹太人不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耶稣说：“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按：证明了他神子）”（约 10:37、38）。可见，主耶稣并不求犹太人盲从或迷信，相信了，就会知道、明白所相信的。腓利问太监：“你所念的你明白么？”。太监回

答：“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腓利就给他讲解圣经，太监明白了所念的圣经，就相信了，受了浸（徒 8:30、31，34—38）。约翰说：“我将这些话（指约翰福音）写给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3）。

可见，圣经是正面肯定无伪之信心与悟性的功用：人相信之后，圣灵会开启人的悟性更加认识神，认识真道，认识圣经，认识教会。

B、圣经是读了可以明白的一本书：

唯信心主义者不仅否定了人的悟性在信心指导下的正当功用，并且也贬低了神特别启示中的圣经的价值与功用。他们说，圣经是不能明白的，因此，圣经只求读者相信，不求解释。这就变成读者并不知所相信的圣经为何物？这就如同雅典人一样，相信“未识之神”、“未识之圣经”了。这不是圣经中的无伪之信心，乃是盲目的信心，就是迷信。我们相信圣经，但我们并非迷信圣经；我们相信圣经是神的话，并且在悟性中也知道圣经就是神的话。有如下证明：

a、摩西的心愿：

反悟性论者说，圣经是不能明白的。笃信圣经者反问他们：既然如此，圣灵为何要感动人写出六十六卷圣经？为何感动人把神所言、所行的事全记录下来？又为何感动人把分散各地的经卷收集成册（新旧约圣经）？为何基督徒要天天念圣经？这岂非多此一举，毫无意义的事？

摩西写了前四卷经卷之后还嫌不足，又特意回忆，编写了第五卷“申命记”，为何？

摩西知道且承认，“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我们的神，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 29:29）。“隐秘的事”指神的本性与神自己，以及神尚未显明的计划与心意，人所能知的有限。“明显的事”指神已经说出的话以及神的作为，是可听见、可看见的事物，包括了“儿子的名份、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以及“列祖”（参罗 9:4、5）。

摩西也知道也承认，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旷野四十年多次“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但耶和華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申 29:3、4），正如圣灵所说，他们在旷野“观看我的作为”（有作“旁观者”之意），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竟不晓得我的作为”（来 3:7—10）。新译本为：“心里常常迷误，竟不知道我的道路”。神的显现，神的启示，神的律法，神的作为岂非多余无用？

并不。人会失信，神不失信；人会失败，神不失败。神依然感动摩西写了第五卷，并且在申命记第四章里宣告其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代代“遵守律法”（4:2），“学习敬畏神”（4:10），“寻求耶和華你的神”（4:29），“知道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4:35）。这是父神的心愿，也是摩西的心愿，所以他写道：“唯愿他们有智慧，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指列祖的犯罪史的结局）”（申 32:29）。这个心愿，在以色列被掳归回之后初步实现：他们明白了律法书上的教导，不敢再跪拜外邦假神了（参拉 7:25；尼 8:2、7、8、12；10:28）。

可见，圣经的话语启示是人所能明白、领会的。

b、保罗的见证：

他说：“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传过的地方传福音”（罗 15:20），是指他愿意去无人去的地方开荒布道。他又说：“就如经上所记，‘未曾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罗 15:21）。他深信，未信者听闻福音将有相信的，将有明白的。他对于福音有信心，对于神的话语有信心，所以他又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 15:4）。这就表明看圣经，念了圣经的必定会明白经文的意思，如果不明白经文的意思，怎会教训，怎会受安慰？保罗曾经向我们介绍了一位热爱圣经，明白圣经的人，他指着提摩太说：“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

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提摩太不仅念圣经，信主后因圣经得到丰富的属灵智慧。

c、圣经的自证——圣经的清晰性：

提后 3:16、17 是圣经自身的介绍：圣经的意义是清晰的，其作用是正面的、肯定的。如果圣经的意义是模糊的，绝不会产生如此正面、肯定的效用。

读者念了圣经就能明白，不仅是因为人有信心，有领悟力能明白，更是因为圣经本身意义清晰。圣经向人人敞开着，不是关闭的书。

圣经是一本最神奇的书：它是神的书，却又是以人的文字记录的书；它是极古老的，却又是任何时代、任何地方的任何阶层的人，只要是信了主，念了就会明白，听了就会领悟的书（参尼 8:3）。这就是圣经本身的清晰性。

马丁·路得曾把圣经的清晰性分为外在的与内在的两方面。

第一、圣经的外在清晰性：

指圣经的文字语言的清晰性。

圣经的大部份是，凡具有一般阅读能力者（不需要高深学问者或专家），念了就会明白的。但是，明白了字义、含意，明白了圣经在说什么的人，不一定都是有信心的人，也即不一定是信主的人。例如，当日犹太人听耶稣讲生命粮的信息，他们是明白主耶稣讲话的意思，却没法相信，没法接受。他们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约 6:60）。又如，尼哥底母听耶稣讲重生之道时，按着字义与文法他似乎明白耶稣所指的，但他没有信心，因此，耶稣说他：“你是以色列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么？”，“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约 3:10、12）。又如，有一天主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时，祭司长、文士与长老来干涉，主耶稣就讲了“凶恶园户的比喻”，经上说：“文士和祭司长看见这比喻是指他们说的”（路 20:19）。他们明白主耶稣所讲比喻的意思，但是他们不仅不相信还加害主耶稣。圣经外在的文字、词义、文法是清晰的。

第二、圣经的内在清晰性：

指“光照他们的心智，使他们能看到圣经的真理乃是神的真理”（兰姆：《基督教释经学》P.91）。指信徒藉着内在的圣灵运行与光照，应用悟性与现代语言学法则（一般文法与修词），就可以清晰的了解圣经。这就是保罗所说：“除了神的灵，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讲说这些，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 2:11、13）。

☆、两类清晰性的不同处：

外在的清晰性具有普遍性，是人人可享有的；内在的清晰性专指特定的一群人：心中有圣灵的人，即指重生基督徒。

外在的领悟（清晰）不是真领悟（不过是头脑知识）；唯有内在的领悟（清晰）才是真领悟（真知道，弗 1:17—23，就是“内在的清晰”）。外在的光照不是真光照，唯有内在的光照才是真光照。圣灵指着以色列人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徒 28:25—27）。他们有外在的清晰性，却拒绝了内在的清晰性；拒绝了内在的光照，也就没有内在的领悟了。这就是为什么在农村识字不多的信徒，心中有内在的光照，领悟与明白圣经很多；相反地，在城市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仍然不领悟，不明白圣经，因为他既没有信心，又拒绝圣灵的内在光照。

☆、圣经有清晰性并不排除圣经有疑难处：

这不等于说，有了圣灵光照与获助者，甚或有神学修养与解经恩赐的人，就能完全明白全部圣经，甚或能领悟圣经中的每一件事。这是因为，

第一、我们的认知力有限：

人是有限的，人的认知能力有限。保罗说：“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

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又说：“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林前 13:9、10、12）。写过圣经的保罗尚且如此说，何况是我们？人的认知是有其局限度的。

第二、圣灵并没有给一个人全面的恩赐：

我们各人同蒙圣灵光照，但按所得恩赐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因人而异，且有所限定的。例如，同样是作教师解圣经的，有的善解旧约（也有专长圣经原文的，例如唐佑之牧师），有的人善解新约（陈终道牧师），有的人善解预言（陈宏博牧师、黄丹尼弟兄），有的善讲神学教义（唐崇荣牧师、鲍会园牧师、马有藻牧师）等。要求传道人样样具备，样样知道，这既是不符合圣灵运行的实际情况，也是不公平的。

第三、圣经本身确有疑难处：

圣经自称，圣经里确有一些经文是“难明白的”（彼后 3:16），有“难以解明的”（来 5:11），甚至有些预言是被“封闭”起来的（参但 12:4、9；启 10:4）。这些疑难处，圣经并没有给我们直接答案。例如，创 6:1 的“神的儿子们”是谁？麦基洗德是谁？神、在创立世界以前作什么？天堂的“住处”是什么造型？在永世里我们作什么？要不要念书？要不要工作？要不要睡觉？

对于圣经中的疑难处，有聪明、有经历的资深解经家绝不敢乱说，甚至是“闭嘴不说”。必要时，他会坦率地对学员们说：“对不起，我不知道”。这是奥古斯丁的建议。

4、圣经是需要解释的：

我们相信圣经是需要解释的，其理由有三：

其一、圣经是一本敞开的书，是人可以明白的（外在的清晰性）。

其二、蒙恩者藉着圣灵所赐恩典，以及内在的光照，有领悟圣经的可能性（内在的清晰性）。

其三、圣经自身宣称，圣经是需要解释的。有下列依据：

（1）我们的神是启示的神，也是解释启示的神：

圣经显示，我们的神不仅主动地向人启示他自己，并且也是主动地向人解释启示的神。例如，神启示他自己是“创造诸天”的神（诗 96:5），是“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的神（诗 115:3），就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1:9），就是有“思想、定意”的神（赛 14:24、27），就是有行动的神（赛 43:13）。另一方面，神也比较解释说，外邦的假神、偶像“本是虚假的，其中并无气息；都是虚无的，是迷惑人的工作，到追讨的时候必被除灭。雅各的分不像这些；因他是造作万有的主”（耶 51:17—19；参诗 96:5；115:2—8；135:15—18）。又如，主耶稣不仅向尼哥底母宣告：“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并且也向他解释：“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3、6）。又如，主耶稣不仅向门徒们讲了撒种的比喻，并且也向他们讲解了撒种的比喻（太 13:1—23）；不仅讲了稗子的比喻，也解释了稗子的比喻（太 13:24—30，36—43）。

启示是指神的主动行为及其内容，重在事实；解释是指说明与指明这些行动的意义（参伯 33:15—16；36:9、10，“开通他们的耳朵”，含有解释之意。赛 40:26；42:9；43:12、13；44:6—8；48:3—7 中的“说明”、“指明”等，也都有解释之意）。

神向人解释与说明启示的意义，显明了神的信实、慈爱以及周详的照管：他体谅人的蒙昧无知。

神向人解释启示，也显明了神向自己负责，也向人负责：神向来说话是算数的，神的话说出来，就必定成就，“决不徒然返回”（赛 55:11；参 46:10、11），他必“热心”地去完成启示（参王下 19:31；赛 37:32；结 39:25）。

（2）特别启示有两大类：

按广义讲，整本圣经就是神的特别启示；

按狭义讲，特别启示的圣经中有命题性启示（经文）与解释性启示。

命题性经文的启示，意思清楚、完整与独立，可称为原始启示或底本启示。

解释性经文的启示是从属于命题性经文，并且是说明、讲解、补充命题性经文，又可称为延伸性启示。

详细查考圣经，就不难发现圣经中有上述两类的不同启示与不同经文。

例一、约 3:16 是命题性经文，含意清楚、完整、独立。17 节至 21 节是解释性经文，解释与补充了约 3:16，使它的含义更丰富、更肯定、更清楚。

例二、约 10:1-5 是比喻的命题性经文。经上说，门徒们听了却不明白主耶稣所说的“是什么意思？”（约 10:6），“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指约 10:7-17），这是解释性经文。

例三、约 15:1-2 是命题性经文，3 节至 8 节是解释性经文。

以上举例是圣经自身直接解释圣经，因此可称为圣经的“直解法”。

（3）先知书解释摩西的律法书（五经）：

摩西五经可说是圣经的“底本”，是圣经启示中的最原始的启示。

A、摩西五经的四大内容：

在摩西五经中，神启示了自己是创造之神，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是以色列人的神，也是万人的神。又启示了罪人蒙救赎之道路，启示了神所拣选的圣洁子民之国度以及神与人所立约书（五经）。这是旧约的特别启示中四大内容。

按各卷内容来说，前四卷才是“底本”，申命记是前四卷的概括，重述、解释与补充，因此，申命记是前四卷的“注释本”。

B、先知书解释五经：

继摩西五经之后，神继续藉着众先知向世人启示、说话、行事，并且写下了经卷。然而，众先知所受启示及说话，其内容系属于摩西的原始启示中，其信息的命题与原则，均可在摩西五经中找到原始启示的着落处。换言之，先知书的启示命题与范围，并未超越摩西原始启示的底线。先知书是解释摩西五经。

（4）约伯记里有启示，也有解释：

圣经学者们承认，约伯记是圣经中最早写的一本书。在约伯记里，神不仅向约伯启示了他自己，约伯说：“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伯 42:5），并且进一步地亲自向受苦的约伯说话、解释、说明神的心意与神的作为（参伯 38-42 章）。后来主的兄弟雅各说：这显明了父神是“满有怜悯，大有慈悲”（雅 5:11）。

（5）“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稣解释“道成肉身”的启示：

神子耶稣“道成肉身”，是神特别启示的高峰。主耶稣三年半传道，实际上就是向犹太人讲解、说明“道成肉身”的重大意义，包括其先存性、可信性与救赎性。犹太人却抗拒了主耶稣的解释（特别记载于约翰福音）。

（6）书信解释四福音书：

四福音书可说是新约的“底本”，其中心内容是“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 1:1），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使徒行传与书信是“道成肉身”启示的解释部份，也是基督福音的延续部份。因此，使徒们传福音、写书，实际上是在见证、解释、说明“道成肉身”启示的实际意义，就是神的救恩，基督的福音（参加 4:4；腓 2:6-11；提前 3:16；约一 4:2）。

希伯来书的结构与宗旨与申命记极似：申命记重述、解释了前四卷，希伯来书不仅重述、解释了四福音，也重述、解释了摩西五经。因此，有人称希伯来书为“新约的申命记”。

（7）新约解释旧约：

就整本圣经的结构而言，旧约是底本，是原始启示；新约是解释与见证旧约的原始启示。换言之，是新约解释了旧约。奥古斯丁留下来下列名言：

新约包括于旧约内，旧约解明于新约中；

新约隐藏于旧约内，旧约显明于新约中。

(8) 诗篇的解经法:

在神的特别启示中，诗篇有独特的地位。就结构与体裁来说，它是诗歌，就内容与性质来说，它是圣徒向神的心灵呼声。其中有多篇经文论及有关神话语的特别启示，例如，诗 1:1-2; 12:6; 18:30; 19:7-11; 33:4; 73:24; 93:5; 111:7 等。诗篇中第 119 篇是圣经最长的一篇，共有 176 节，并且，全篇只论及一个主题：神话语的启示。也就是耶和華的话语，神的道、神的话、律例、训词等。其中有数节重要经文论及如何解开（解释）神的话语：

A、“心眼”解经法:

“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119:18）。

神的话语（圣经）解开之先，人的心眼必须先打开；心眼打开了，神的话语也就能解开，就能“看出”神话语的奇妙。表明了，内在的清晰性优先于外在的清晰性；这是当时所有敬畏神者的共识，神也肯定了这种认识。

但是，谁来开启心眼？是神，是圣灵（参弗 1:17、18）。所以诗人向神祈求开心眼。显明了，

第一、除非我们的心眼被打开，否则没法“看出”神话语中的奥秘。

第二、神甚愿打开我们的心眼，但是圣灵说：“又买眼药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见”（启 3:18）。“眼药”，指圣灵，指圣灵的恩膏（约一 2:27）。“买”，指主动，指付代价。这并非叫我们付出金钱代价（参赛 55:1-2），金钱是买不到神的恩赐和圣灵恩膏的（参徒 8:20、21）。这是指爱慕主言者，谦卑地“来”到主前祈求（参启 22:17；路 11:8-13），要付出“祈求”与“叩门”的代价，直至圣灵打开我们的心眼。

B、心眼开了，心也开广了:

“你开广我心的时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119:32）。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眼睛打开了，心也就开广了；心开广了，就没有压力，没有包袱，在神道上向着标竿“直奔”。心开广了，神的话也就打开了。反之，心胸狭窄，甚至心地阻塞；塞满了个人成见、世俗观念、自我成就感的，就如同种子（神的道）撒在荆棘丛中，就是“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把道挤住（参可 4:19），既不能领悟神道，更不能结果子。

C、神的话语发出光亮:

“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119:130）。

古时，希伯来人把神的圣言写在羊皮和薄草纸上，且由卷轴卷起成束，然后用丝带捆住。要宣读圣言时，必先把丝带解开，若不解开，就没法拉开卷轴，没法宣读。诗人藉此动作显示：神的话语要先讲解，一讲解就会发出光照作用。“愚人”，指没有信心者，没有智慧者，就是徘徊者，迷路者。“发亮光”，指圣灵藉着神的道在人心中发出“光照”作用（参约 16:8；提后 3:16）。说明神的话经过讲解就发生光照作用：不解开，就不发亮光。

D、神的话语既甘美又甘甜:

“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诗 119:103）。

这是指品尝神话语的经验：神的话语不是在身外，乃是在身内，成为读经者的甘美内在经验。

神的话语一经打开、讲解、光照，就化成人生命经验：既滋润人心，又使人心喜悦、满足。大卫王是有此宝贵又甘美经验者，所以他“唯喜爱耶和華的律法，昼夜思想”（诗 1:2），并且说：“你们要尝尝，便知道他是美善”（诗 34:8，原文）。大卫尝到什么？根据上、下文便知道，大卫“尝”到神的同在与拯救（34:4-7），“尝”到神的话语、应许的信实与可靠（34:9-14），“尝”到神的救恩（34:15-22）。曾霖芳牧师根据字义解经法解释了“尝”字，说，这是指“经验来的认识”，是“更深一层的认识”，是“里头的认识”（参《释经

学》P.1、2)

E、神的话语是脚前的灯，路上的光：

“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119:105）。

这是指内在的灯光，不是外在的灯光。“脚前的灯”是照脚前的光，指每日每走一步就照一步；“路上的光”是照全路程的，我尚未走到，路上的光已照亮全程的前进方向。神的话不仅指导我每日，每一件事，每一步子，并且也指引我一生一世人生前进方向。没有神话语的光照与指引，我寸步难行，没法前进。在走天路的窄路上，我的第一需要不是携带拐杖、食物与钱包，乃是携带神的话语。因为人活着，走天路，不是单靠食物、美金，“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基督徒的人生，是走在神话语光照与指引的人生，这是每位圣徒的真实生活经验。

小结：从上述经文中我们得到如下结论：神的话语是需要讲解的，但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是，解释经者必先打开心眼，也开广心胸，这样，神的话语就在我们心中发光亮，光照与指引我们一生的天路历程。这是每位圣徒甘美、真实的生活经验。

总之，圣经是需要解释的，因为圣经自身显示了，神不仅宣告了启示，并且也解释了启示。圣经里不仅有神的“宣告之道”，并且有神的“解释之道”。

5、圣经里解释神之道的事例：

圣经里记载了许多解释圣经的实际事例。未经解释，人无法领悟、明白。证明了，圣经是需要解释的。

(1) 在旧约时期：

旧约圣经是主前 500 年左右，以斯拉、尼希米、所罗巴伯、约书亚等人被掳归回之后开始形成的。在这以前，旧约各经卷是分散在民间，尚未汇集成册，并且，当时铅字印刷尚未发明，神之圣言的传递全靠手抄、口传与听讲，因此，讲解圣经全靠祭司、利未人与众先知。被掳归回之后，产生了手抄圣经，讲解圣经的一群人，通常称他们为“文士”或“拉比”。新译本称他们为“经学家”。

在旧约讲解圣经之事例有如下：

第一、约瑟在狱中解梦（创 40:8-13），给法老王解梦（创 41:25-26）。

特别启示中，神常藉着异像和异梦来显示他的心意，他的计划与定意（参民 12:6；伯 33:14-18；36:9、10）。但是，异像和异梦如果是出自人的，或出自假灵的，就多有虚幻（传 5:7），这是假梦（参亚 10:2；耶 23:31、32）。因此，必须要试验（约一 4:1），必须要辨别（林前 12:10；14:29），必须要讲解。

第二、祭司与利未人讲解律法：

以色列人攻取了迦南地后，约书亚叫他们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六座逃城与四十八座利未城（书 20:7-9；21:41）。神的目的是，要通过祭司与利未人教导全国百姓学习神的律法。所以律法规定，祭司与利未人有责任向以色列教导律法与典章，包括讲解律法（参利 10:10、11；申 17:9-12；33:10；该 2:11-12；耶 18:18；玛 2:7）。

但是，在以色列人犯罪时期祭司们也犯了罪，先知责备他们，说：“祭司强解我的（神的）律法”（结 22:26），“因浓酒东倒西歪，他们错解默示，谬行审判”（赛 28:7），“为雇价施训诲”（弥 3:11）。因此，神对犯罪的祭司说，因他们弃掉认识耶和華的知识（参箴 1:7；赛 11:9），“我也必弃掉你，使你不再给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记你的儿女”（何 4:6）。

第三、先知拿单的比喻解经法：

大卫王犯罪后，神特差拿单去见他（撒下 12:1-5），是有既定目的的。拿单见到大卫时，没有开门见山地指责大卫犯了罪，相反地，给他讲说了连孩童也能领悟的生动的比喻故事，藉此引发大卫的“义愤”，在不言之中让大卫觉察自己罪行的严重性，然后先知才一言

道破地说：“你就是那人！”，接着，解明故事的含意，向他宣布了神的审判，达到了促使大卫认罪悔改的效果。整个事件有了戏剧性的演变与结果，是与先知讲解比喻有关。如果没有这个前设机会，如果先知一进门就指责大卫说：“你就是那人！”，要大卫悔改，怕是困难的。我们的神用心细微，且满有智慧的怜悯！

先知预设比喻又讲解比喻显明：

设计比喻是有特定的情形的：不明讲，设比喻讲更加有效的情形时。

比喻是有既定用意与目的的：引发人发省深思，正如经上所说：“开通他们的耳朵，将当受的教训印在他们心上；好叫人从不自己的谋算，不行骄傲的事；拦阻人不陷于坑里，不死在刀下”（伯 33:16-18）。不是单为讲比喻而讲比喻。

特定对象的才能明白比喻的用意：不是任何人都能明白比喻，只有特定对象才能明白（参太 13:10-16）。也就是藉着比喻有了内在光照者才能明白。大卫听了比喻后有内在光照，所以认罪悔改。

第四、被掳归回的文士以斯拉与利未人向犹太人讲解律法（尼 8:7-8）：

古列王元年（主前 536 年），第一批犹太人在所罗巴伯率领下自被掳之地返回圣地。他们得到大祭司约书亚及先知哈该、撒迦利亚的帮助，用了 20 年时间修建了圣殿（所罗门建殿用了七年）。之后，又在尼希米的率领下用了五十二天的时间修补了圣城。以色列众民就举行了大会，请文士以斯拉将律法书带至“听了能明白的男女会众面前”（尼 8:2、3）：先举行了宣读前的敬拜仪式（尼 8:5、6），然后由以斯拉站在“特备的大台上”高声宣读。当时归国的众民中，有在被掳之地出生的年轻人，他们听不懂律法书的古希伯来文（亚兰语），即由祭司团与利未人协助解释，“他们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 8:8）；不仅是明白所念的，并且是“明白所教训他们的话”（尼 8:12）。他们把所听见的教训化成为行动：守了住棚节（尼 8:13-18），向神禁食认罪（尼 9:），众领袖、祭司与利未人带头向神重新签约（尼 9:38），众民发誓遵行律法，禁止与外邦人通婚（尼 10:28-31）。

这次的讲经大会带来犹太人敬神信仰的大复兴！对于后世的犹太人，甚至对基督教有很大影响：通过这次的讲经大会，犹太人重新确认了律法书（神的话语）之绝对权威，并且开始收集、制定与确认旧约正典的神圣任务。

（2）在新约时期

在新约圣经里，讲解圣经的人甚多。如果依照旧约的规定要求，他们当中大多数人是没有资格讲解圣经的（参徒 4:13），然而依照新约圣灵运行的规则，他们不仅讲解了旧约圣经，甚至有些人还写了新约圣经。

第一、主耶稣讲解所传神的道：

主耶稣传道三年半时间，他一面传道，另一面讲解所传的道。

解明撒种的比喻（太 13:17-23），解明稗子的比喻（太 13:36-43）。

解明“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太 15:15-20）。

解明“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太 16:5-12）。

解明“匠人所弃的石头”（太 21:42-45）。

解明复活之后有没有存在婚姻关系（太 22:23-33）。

解明最大的诫命（太 22:34-40）。

在以马忤斯路上，向门徒们讲解旧约圣经（路 24:27、32）。

第二、腓利向太监讲解以赛亚书第 53 章（徒 8:26-40）。

第三、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向犹太人讲解旧约圣经（徒 17:2-3）。

第四、保罗在罗马向犹太人讲解旧约（徒 28:23，“讲论”原文是“讲解”）。

第五、百居拉与亚居拉向亚波罗讲解神的道（参徒 18:24-26）。

亚波罗“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但亚居拉夫妇发现他只知“悔改之洗”，不知“重生之洗”，因此帮助他，把神的道向他“讲解更加详细”。

第六、天使向约翰讲解“七星和七个金灯台的奥秘”：“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启 1:21）。

总之，无论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我们看到圣经是需要解释的。

6、谁来解释圣经？

谁有资格解释圣经？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

（1）旧约时期的以色列民众不存在此问题：

为何？因为律法上明文指定由祭司家与利未人向以色列讲解律法（参上段“祭司与利未人讲解律法”）。被掳归回之后在两约期间，文士与拉比们兴起来，并且由社会公认他们有权解圣经。在犹太人当中，不存在此问题。

（2）基督教的情形不一样，颇有争论：

第一、天主教禁止教徒解经：

天主教宣称：“教会是真理的宝库”，因此，唯有教会解释圣经，具体地说，唯有受过神学专问训练（八年），经由教会封立、委派的圣职人员（主教或神父）才有资格教导、解释圣经。由教会统一制定教义，统一领导圣职人员。教会制定的教义是正统的，合法的，教会有权宣布谁是可咒诅的异端。平信徒既无资格解释圣经，也无资格读经（五十年代后期起，准许教徒读经，但仍无资格解经）。教徒的本份就是听道、守道与望弥撒。

第二、圣公会、信义会也反对平信徒讲经：

体制旧老、保守的基督教教派圣公会与信义会持有与天主教相近的主张：讲台是神圣的，上台讲经或解经者，必须经由教会审核其资格，且由教会按立、委派。平信徒不得私意上台，向公众讲经，但准许他们在家庭聚会中读经或讲经。

第三、公理会、浸礼会、独立性教会主张平信徒读经运动：

体制较为开放的教派公理会、浸礼会、独立性教会，主张平信徒读经运动，主张开放讲台，信徒人人奉，如果教会需要，也允许平信徒上台讲经或解经。这就是历史上的“基督教平民化运动”：争取在神前信徒人人平等，反对居间阶级、反对主教制，却保留牧师制。所以，他们不接受“教会委派说”，却坚持“资格训练说”：作牧师的，必经由合格的神学专业训练。

第四、弟兄会、基督徒聚会处反对“牧师制”，也主张信徒人人读经：

弟兄会与聚会处坚决反对“牧师制”，视它为教会堕落的标志。他们竭力主张信徒人人读经，重视平信徒的初信造就与基本要道训练。看起来很开放，实际上很保守：平信徒只容许在家庭聚会中读经，分享心得，在教会公众聚会时上台讲经或解经者，依然是少数的“走在前面的弟兄”或“年长弟兄”。他们宣称：在新约教会作“神话语职事”的人是“众使徒”，他们的天然生命受过“对付”，所以有资格作“话语的执事”。他们的做法，与其他宗派作法如出一辙，只是换了“名称”而已。解放前后，聚会处在福建鼓岭举办了二期讲经同工训练班，以培养“话语的职事”。

第五、“三自教会”持有“传道证”者才有资格讲经：

“三自教会”章程规定，凡上台讲道者，必须受过神学训练或义工训练；后者经由“三自会”考核、认可，并且报请当地宗教局批准，颁发“传道证”者，才有合法讲道资格。反之，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传道人，则被冠以“自封传道”、“非法传道”罪名，依法取缔。

第六、家庭教会从平信徒中产生工人：

家庭教会本着圣经人人服事之原则，且结合当地教会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平信徒也能上台讲经与解经；并且，从平信徒中产生当地教会的工人。作传道的同工必须参加同工训练班。

关于讲经与解经，上述不同教会与教派所设定的条件虽各有不同，但有其共同点：讲经

者是有条件的，并非是无条件的：根据圣经，“有条件说”是可以接受的。至于设定何种条件？由谁来设定条件？这是必须根据圣经来认真讨论的。

(3) 可接受的条件与不可接受的条件：

讲道者是有条件的，但是，并非任何条件基督徒能接受；有的，能接受；有的，不能接受，甚至应反对。

A、可接受的条件：

指从圣经教训中引伸出来的条件。在圣经里，明明有工人受造就的榜样，例如，门徒们跟随主三年半，保罗在亚拉伯旷野，提摩太向保罗学习等。因此，今日教会根据本地教会之需要，有的教会设定传道人必须接受神学教育，有的教会工人必须经过“门徒（工人）训练中心”训练，有的教会设定工人必须参加“同工训练班”。名称不同，范围、方法不同（这是相对的，并非原则，应当彼此尊重），然而目的是一致的：神的工人必须先受造就，这是原则，我们应当坚持。

B、不可接受条件：

指人意，人为设定的条件，甚至指经由不信主的外人所核准、所设定的条件。例如，经由“三自会”以及政府宗教局批准、颁发“传道证”的作法，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在圣经中找不到它的依据。更何况圣经明言：“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林后 6:15、16）。“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21）。不信主的外人无权干涉教会的内部事务。教会的传道权，讲道权，解经权是圣灵所赐，也完全属于基督，并非不信主之外人的赐与。

(4) 新约圣经中，关于讲经者、解经者的资格：

根据圣经提示，我们获知，唯有属神的人才能解释神的话语。因为圣经是神的话语，所以属神的人才能解释圣经。这是讲经者、解经者的主要条件。有下列依据：

A、主耶稣离别前夕的教导：

a、属神的人认识真理，因为他们接受了圣灵，认识了圣灵。相反地，世人不认识真理，因他们不认识圣灵（参约 14:16、17）。

b、属神的人不仅认识真理，并且也能见证真理、讲解真理，是因为圣灵“指教”他们（参约 14:26）。与此相反，世人既不认识真理，也没有圣灵的指教，只能按人意随意解释圣经。这不足为怪。

c、属神的人解释圣经的目的，是为见证基督（约 15:26、27），荣耀基督（约 16:14、15）。相反地，世人解释圣经，是为夸耀人性之伟大，抬高自己。

d、属神的人不只是解释神的真理，见证神的真理，并且“进入”一切真理，指经验真理。因为圣灵将“受于基督的”（指福音真理），“告诉”（指圣灵的启示、指教、光照、讲解）他们（约 16:13—15）。

主耶稣的教导宣示，属神者得以解释圣经，是主耶稣主动的设计，也是圣灵主动的工作。如果没有圣灵的启示、光照、指教，没有人能识真理，更甭说要解释圣经了。

B、保罗归向神的经验：

保罗自称为“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 3:5），这种敬畏神的家庭背景并没有使他成为属神的人。相反地，他是“亵渎神的”（提前 1:13），“逼迫神的教会”的人（林前 15:9）。及至他悔改重生，蒙圣灵启示认识了神子耶稣基督（加 1:15、16），他就成了“真犹太人”（罗 2:28、29），他就成了属神的人。他的经验告诉了他（参林前 2:10—13）：

a、“圣灵参透万事”：属神的人知道，这是真的，不是假的。

b、“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因此，除了神的灵，没有人知道神的心意，也即神话语的“正意”。

c、“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

的事”：领受了“从神来的灵”的，就是属神的人；因此，属神的人不仅知道神话语的“正意”，并且知道，是神开恩，我们才有可能知道神话语的“正意”。解经者没有什么功劳可言。

d、“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所以，属神的人不敢用世俗的智慧去解释神的话语，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为经上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3：6）。乃是靠圣灵所指教的言语与方法：“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就是用神的话语去解释神的话语，就是“以经解经”。

保罗的经验说明：唯有心中有圣灵的人才能解释圣经。并且，圣灵会指教我们用属神的方法去解释圣经，就是以经解经。世人心中无圣灵，他们想用世俗的智慧，世俗的方法，世俗的言语去

“解释属灵的事”，这是不可能的。这就难怪世俗神学家们要根据世俗之需要，发明了“因爱称义”，“因爱废信”之道理了。

C、老约翰的劝告：

主后100年前后，在各地出现了被称为“智慧派”、“幻影派”的诺斯底主义异端。他们声称：

神圣的神不可能“在肉身显现”，耶稣并非神子，“道成肉身”不可信。

耶稣传道三年半时，是披上神性的外衣，如“幻影”附身，被钉十字架时此“幻影”自然消失。

关于神的真理、智慧与知识，使徒们所传、所写的是低级的，尚有更“高级的”、“额外的”真理、智慧与知识。

“更高级”的、“额外的”真理、智慧、知识，神只给特选的少数人知道；真理与真智慧是掌握在特选的少数人军中，平常人无法获得等等。

为此，在那些年代，各地教会内部产生了如何见证主基督以及如何解释属灵的事发生激烈的争战。并且，在那时基督的活见证人众使徒相继去世，只剩下老约翰一人：为神真理争战的重任就落在他身上。他在书信中劝告我们：

a、属神的人能认识基督、认识真理，并且能看出说谎话的，能看出敌基督，因为我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约一2：20-27）。这“恩膏”就是圣灵（参林后1：21）；圣灵就是“真理”（约一5：7）。

b、关于神的真理，属神者心中已经有“恩膏的教训”（指圣灵的内在、光照与指教）；属神者按这“恩膏教训”住在主里面，就有了稳固的内在见证；“并不用人教训你们”，指不用敌基督虚谎的外在见证。

马唐纳说：“这不是说教会中不需要属灵的教师。从弗4：11可知，神特别赐下这教师的恩赐。这里的意思是，基督徒不需要任何在神的话以外的教训来作为真理。诺斯底主义者声称拥有额外的真理，但约翰在此表示，信徒不需要额外的真理。我们手里有神的话，心中有神的灵，就已经有足够的条件去领受神真理的指示”（《新约圣经注释》P.1327）。

总之，圣经是神的话，唯有属神的人才有资格解释神的话。属神者是心中有圣灵的人；圣灵内在、光照、指教是解经者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圣灵常用的方法是以经解经。所以，属神的人，圣灵的指教以及神的话语（圣经），是解释神话语三要素。

（5）新约中两种解释圣经的人：

在新约时期，一切重生者均有权利读经，均有权利解经。这是神开恩赐给他儿女遍权利，是任何人不得禁止，也无法禁止。这是圣经的立场。

从这个立场出发，在教会中，圣灵是指教两种人群从两种层面去解释圣经。

A、指派特定的工人去解释圣经：

例如弗 4:11 的五种工人：使徒、先知、传福音、牧师与教师。他们服事的重点、内容、性质与对象有所不同。但是，有其共同点，他们共同负有解释神话语之使命，因为任何一种服事，都离不开圣经，都需要圣经，都需要解经。其中，教师的职任是专为教导圣经、解释圣经设立的。

B、感动平信徒讲解圣经：

下列各要点很重要：

a、这是新约与旧约的不同处：

旧约是特选少数人作祭司；新约是信徒普遍为祭司。旧约的律法指定少数人去解读神的话语，就是祭司、利未人与先知；新约是圣灵内住一切信徒心中，光照、指教他们去念神的话语，去解释神的话语，去应用神的话语，去宣传神的话语。解释神话语的权利，并非只给少数特选的五种工人。相反地，人人有权事奉神，人人有权传福音，人人有权讲解神的话语。没有讲解神的话语怎能传福音？没有传福音怎能谈得上事奉神？主张信徒人人事奉神又否认信徒有权解释神话语的人，对于他们来说，人人事奉是一句空洞的口号！

b、这也是更正教与天主教的不同处：

天主教只准少数神职人员有解释圣经之权利，禁止平信徒读圣经、解释圣经。

对于天主教倒行逆施的行径，神兴起了马丁·路德说出了“不！”。他推动了改教，首先提出恢复圣经绝对权威，接着提出“因信称义”的救恩以及信徒人人事奉神的合法要求。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马丁·路德不仅推动了改教，而且也推动了全民教育，开办学校，翻译圣经以及平信徒读经运动。

c、反对与禁止信徒读经与解经的不可能性：

实际上，反对与禁止平信徒读经或解经是无法实行的。这是因为，今日信徒人人手中有一本圣经（中世纪的天主教信徒手中没有圣经），人人在读经，人人在应用圣经。在读经时必定会遇到需要解释的经文，他们就在祷告中藉着圣灵指教自行解释，或经由别人帮助解释，或在团契小组聚会中互相交换读经心得等。这是教会生活和个人灵命生活的正常现象，别人无法阻止。

d、正面的引导与教导平信徒：

以免信徒错解圣经或乱用圣经，教会与工人应当积极的，正面的教导信徒，而不是阻止信徒。有下列经文为据：

第一、罗 12:7：“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

当时，在罗马教会中作教导的，不是外来的使徒和先知，乃是有教导恩赐的当地信徒。保罗并没有禁止当地信徒起来讲经或教导人，相反地勉励他们“专于教导”，意指，“忠于教导别人”（提后 2:2），教导人学习真道（提前 2:7），教导人明白真道、认识基督（参林前 12:28、29）。保罗自己也靠主作到“专一教导”（参徒 20:20）。保罗教导提摩太，教导“那能忠心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这是圣经中的分层教导法：保罗能教导别人，提摩太能教导别人，地方教会的平信徒也能教导别人。教导别人的，必须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第二、彼前 4:11：“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

这是指“解经式的讲道”，比主题式的讲道更可靠、优越。

接受彼得劝告的，是各地教会平信徒领袖以及平信徒，并非是使徒。彼得并没有因怕平信徒错解圣经而禁止他们讲道，相反地，乃是正面的教导、帮助他们：要按着神的道去讲道。

第三、彼后 3:18：“你们却要在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你们”，是指在各地教会中“同得一样宝贵信心的人”（彼后 1:1），是在“已有的真道上坚固”的人（彼后 1:12）。他们都是各地教会中爱慕主的平信徒，不是指使徒。“恩典”，是指圣灵的恩功，“知识”，是指因学习真道而得的认识我主耶稣基督的真知识，并非指一般知识。

在新约的年代，各地教会在短短半世纪里，就布满、林立于地中海沿岸各地。在宣教史上，这是传福音速度最快，覆盖面最广，效果最大的一个时期。

当时各地教会，既没有我们今日的神学院、研究院，也没有以服事教会为目的福音机构；既没有我们今日教会“五花八门”的名称与体制，也没有今日基督教的专职人员，神学教授、牧师、宣教士、会长、主席等。更为重要的是，当时基督徒手中并没有圣经，因为新约正典尚未形成，他们所见到，所听到的，是分散各地的零星各卷。比照今日教会，他们人力、物力、财力等物质条件是处于劣势。然而，他们的传福音之热情，爱主的真诚度，服事的效率等属灵条件却处于绝对的强势。宣教事工与牧养事工并非少数的使徒，神的工人担负，乃是由各地教会大多数平信徒的积极投入：如果没有广大平信徒参与圣工，甭说各地教会无法生存下来，连传福音事工必萎缩与中断。

当日平信徒之所以积极投入事奉有两大因素：

其一、圣灵有“通行无阻”的自由空间：

圣灵的恩功在当日教会的运行是“畅通无阻的”，没有人敢阻止圣灵的声音与运行，人人渴慕圣灵，人人尊重圣灵，人人顺圣灵而行。在教会中，圣灵运行轨道（法则）是，实施信徒普遍事奉的平等权利，并非像今日基督教的，把事奉权利集中于少数圣职特权人物。这是指圣灵恩功的普遍性。

其二、圣工人员带头实行真道：

众使徒对于当日教会影响甚大。他们奉差遣往各处传福音，牧养教会，风尘仆仆，劳苦功高，可说是功不可没。他们是教会高层人物，然而，他们对于权势、地位、名利淡如水，与人无争，与世无争，只求如何效法主榜样，如何满足主心意。他们既没有特权思想，也不搞权力斗争，更不谋求个人地盘与独立王国：我们庆幸那时没有出现“保罗王国”、“彼得王国”或“约翰王国”，因为国度、荣耀、权柄唯归基督，不是归于人！因为他们牢记主的劝告：“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太 20:26）；“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3）。他们遵照圣灵的心意，放手让各地教会在圣灵的恩功以及真道轨道上各自自立、自养、自传，并无“操权管束”他们之意。

圣灵的恩功以及认识与实行真道的真知识，是教会增长的关键！有谁愿意让给圣灵自由运行的空间？有谁肯以身作则，带头起来实行真道？

并非今日圣灵缩短其大能，改变其运行轨道，乃是今日教会太世俗化、人意化与企业组织化，以致阻止了圣灵自由运行。恢复的道路就在眼前：放手让信徒们直接去聆听圣灵的声音，放手让信徒们去爱慕主的话，解释主的话、应用、实行主的话！教导他们，帮助他们！是教会的责任！因为，神的话一解开，不仅会发出生命之光亮，照亮全教会、全世界；并且也会发出无穷生命之大能，洁净教会，改变人心！因为圣经是神的话，神的话是满有生命与能力的！阿们。

（五）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如何解释圣经？神的工人应认真处理，绝不可马虎了事。

关于解释圣经，神的话语有正、反两面的劝告。

正面的劝告是，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指按正意解释圣经。

反面的劝告是，不可按私意强解圣经（参彼后 1:20、21；3:16）。

圣灵禁止人按私意解经，却并非禁止人解经。但解经者必须谨慎（参提前 4:16），解经时不可渗入人意或私意，必须按正意解经。

保罗把按正意解经之重要性，提升到传道人“作无愧工人”之高度，甚至相提并论，视它为“得蒙神喜悦”的重要条件之一。可见，如何解经，以何法解经，是与传道人关系重大，是与传道人的素质密切相关的。

前言——按正意解经的重要性：

圣经与教会，圣经与基督徒关系至为密切，至为重要。我们深信，圣经是基督徒的信仰依据与生活准则。所以有人说，如果没有圣经，今日基督教就不存在。此话并不过份。

前言之一、“经文证明法”可靠吗？

基督徒一辈子学不完的功课，就是怎样念圣经、解释圣经？如何领悟圣经，应用圣经？对于教会的工人，参与服事的平信徒更是如此。

今日基督徒（包括所有教派的）都有一个共信、公认、共识：教会的好坏，基督徒的好坏，均有一个绝对的客观标准，就是圣经。因此，任何一场有关基督教教义的辩论，有关世界形势在教会中的争论，包括权威人士的演说，有学识者的雄辩，争论到最后，各方都要“引经据典”，在圣经中找到他们的立论依据，为证明他们的主张与见解的正确性，可信与可靠。因为，圣经是正确的，是可信与可靠的，这就是“经文证明法”。

凡是有圣经“支持”的立论、看法、主张都正确吗？凡是能举出经文来证明的行为都是符合神心意吗？“经文证明法”可信、可靠吗？并非如此。

实际的情形是，基督徒在高举圣经，异端教派也在“高举”圣经（他们是利用圣经，例如“高举红旗反红旗”）。基督徒在赞美、歌颂、敬拜十架上被杀的羔羊，异端教派（包括不信者）也在赞颂十架伟大牺牲精神。圣经中的法利赛人、文士（经学家）是注重旧约圣经字句默示的，然而主耶稣却指责他们是假冒为善的：当日的犹太人都相信旧约圣经绝对权威的，但他们竟指着神子耶稣，说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参太 12:24）。更为离奇的是，撒但试探神子耶稣时，竟然也引用诗 91:11、12 节的话语，为证明他的建议的可信性与可靠性？旧约的假先知说假预言时，也冠以“耶和华如此说”（参王上 22:11；耶 28:2；29:21）。

“经文证明法”本身并没有错，是必须的，也是可信与可靠的。错误是发生在别具用心者利用圣经，利用“经文证明法”。利用者并非按正意解经，乃是按人意、私意解经，更改了圣经的正意与原意。为此，单用“经文证明法”是不够的，还得要察验所引用的经文是否按正意解？解经家的心态、用意是尊重圣经、相信圣经，还是在利用圣经？心态错了，纵然方法是正确的，其结论必定是人意的，主观的、错误的“信息”。

前言之二、教会同工要率先学习按正意解经：

那恶者以及各种异端利用圣经之情形，在教会历史里曾多次发生。在使徒时代发生过（律法主义、诺斯底主义）；在初期教会时期发生过（马吉安主义，阿流主义）；在中世纪（主后 400 年至 1500 年），天主教的大公教就是大异端；在近代教会时期，情形更为严重（自由主义神学）。在当代中国，最大的异端就是“三自会”与“东方闪电派”。

以弗所教会的干扰：

以弗所教会是初期教会四大中心之一（另外三处是亚力山大、耶路撒冷与罗马）。保罗曾在该处牧会三年之久，后来提摩太与使徒约翰去过该处。以弗所教会受异端的干扰很大，这些害人的异端者是利用圣经，高举着圣经（旧约）堂堂皇皇地步入教会大门的。没有这种敬虔的外表，以弗所的信徒怎敢相信他们，怎敢接纳他们？然而，当他们在教会里取得“教法士”的公众地位之后（参提前 1:7），就把圣经丢之一旁，专门去论说连自己也“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虚浮的话（提前 1:7），甯说是去建立教会，造就信徒灵命了。正如经上说：“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 10:10），破坏教会、破坏信徒灵命。所以保罗叫提摩太严禁他们在教会中“不可传异教”（提前 1:3）。保罗曾在多年前指责他们是“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徒 20:29），使徒约翰也说他们是“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假使徒（参启 2:2）。

使徒的时代尚且有“凶暴的豺狼”与假使徒，难道今日基督教内部就不存在？难道我们比使徒时代教会更热心、更爱主、更圣洁、更靠近主？

在此，我们才得以了解保罗出监后，急切地把提摩太派往以弗所的原因，才会了解到他特意写信给提摩太的原因，才会了解到他叫提摩太重视圣经（参提前 4:13），且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原因了！

保罗的榜样（写教牧书信的目的）：

异端混入教会，羊群遭受惨害。这是谁的责任，谁的过错？是谁容让异端者进入大门？看门人在哪里？看来，该受责备的是地方教会的众长老与众同工了：多年前，保罗曾当面警告（参徒 20:17-38）为何他们不听劝？然而，该受责备的众同工也有话要说（根据启 2:1-7 的提示，以弗所教会众同工，是肯受教的，并且是忠于职守的）；“我们已经尽力而为之，但自身难保，招架不住”，保罗还忍心责备他们？保罗自己深知，对付律法主义异端谈何容易？并非轻而易举的，并非任何同工力所能及的（他自己有对付异端的经验）。保罗未敢把责任推向别人，如要追究责任，该负责任的不是别人，乃是他自己，“作神使徒的保罗”。所以他在出监后，特意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后来马可也去），并且又特意写了提前后两封信，形式是给提摩太的，实际上是给饱受异端干扰的教会高、中层同工，帮助他们摆脱眼前的危机。

真正的神的工人在教会发生“事故”时，从不敢回避责任，或在各种压力下“临阵逃脱”或“中途退却”。相反地，面对困难，面对众人的非难，面对恶劣环境，敢以面对，坦然处之，一心仰望信靠主，一心爱护群羊，保护教会。

今日东方闪电派四处活动，残害信徒，破坏教会。当教会发生“沉船危机”时，唯一需要的是救助行动，而不是同工互相批评、追究责任。当时的情况也确是如此：以弗所教会发生“沉船危机”，此时此刻，保罗必须率先起来“补网”，率先起来“堵住破口”。保罗不起来叫谁起来？高层同工文风不动，叫中层同工先行动？中层同工不行动，叫基层同工自行解决，可能吗？

保罗的目的是，要尽快地恢复受干扰的信徒对神话语的信心，率先的行动就是先帮助同工们（尤其是高中层同工）“要按正意分解神的道”。这是今日家庭教会最基本的需要。神的工人知道了怎样正确地解释圣经，怎样运用神的话语；在对付异端的争战中就立于不败之地；相反地，神的工人不知怎样解释圣经，运用圣经，在与异端交锋时就陷入被动，甚至败退。有的人甚至会偏向极端或变成异端，误导、伤害羊群。

总之，无论是教会的需要，还是工人自身的需要，学习按正意解经，是家庭教会当前迫不及待的任务。神的工人不仅是一个勤读圣经的人，也应该是一个学会按正意解经的人。我们在勤奋读经的同时，也应该努力学怎样解释圣经。

1、什么叫作“按着正意分解”？

（1）“正意”有如下含意：

第一、正，就是不偏左右，“正中之意”也。

第二、正，就是纯一不杂，“纯正之意”也。

第三、正，就是正面的，正面的事物“光明正大”也，就是“光明正大之意”。

第四、正，就是本统与本体，“正统”之意也。

把上述含意合起来，“正”，就是指“是”，真理的内涵就是“是”。

在圣经中，用“是”来自称的只有一位，就是神。神就是“是”的那位，因此，他所说的话就是“是”。神对摩西说，他的名字称为“自有永有”（出 3:14），原文是：“我是，我所是”（I AM WHO I AM）。

“我是”，是指神自己是“是”：“我所是”，是指神的“属性”与作为都是“是”。所以，赛 43:8-12 宣称：只有“原有神”能“自显为是”；被造者无人“自显为是”。经

上说：“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造作的神，在我以後也沒有。唯有我是耶和華”。又說：“我也是神，自從有日子以來我就是神！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手！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

相關經文參申 4:35、39；32:39；賽 44:6—8；45:5—8；18—25；46:9—11。

為此，“自顯為是”之神口中說出的話：“我口所說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返回”（賽 45:23），“我已說出，也必成就，我已謀定，也必作成”（賽 46:11）。也就是神的話句句是“是的”，也是永遠“確定”（詩 19:7；93:5；111:7），永遠“正直”（詩 19:8；33:4）永遠“真實”（詩 19:9；119:142、151、160）。

在新約，主耶穌也自稱他就是“我是”的那位，顯明他就是那位神（路 22:70；23:3；約 8:24、28、58、59；20:28）。並且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

為此，保羅見證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神的應許（就是神的話語）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都是阿們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 1:19、20）。

希伯來書的作者解釋基督是“我是的那位”，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來 13:8）。主的兄弟雅各解釋說：“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唯有真神耶穌基督是“我是”，是“永遠都是一樣”，“沒有轉動影兒”的那位；人不是，那惡者更不是。所以他的話語（聖經）是“永遠都是一樣的”，是沒有“轉動影兒”的。

小結論：所以神的話語真理之道（聖經）之“正意”，是指在經文中所包含的，神的永遠不偏左右的、正面的、純正的心意。解經者稱此為經文的“精意”、“原意”、“本意”，或稱“神話語中的信息”、“神向人傳達的信息”，就是“神的信息”。

（2）“分解”有如下含意：

“分解”，在原文有“直犁”、“直解”、不偏左右的“直通”之意。如同農夫手扶着犁，直看前方固定目標犁田、犁溝形成一條直線條的那樣。

箴 4:25—27，把“分解”的原意解釋很清楚：“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向前直看。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罪惡”。如偏離了正前方，直線條，既不能修平腳下的路，也无法堅定真理的道。偏離正道，就不是按“正意”解經，禍患無窮。

（3）結論：

故此，“按着正意分解”有二意：

第一、“正確地剖解與辨明經文中的神的心意”。新譯本把提後 2:15 譯為：“正確地講解真理的道”。

第二、“開一條正直的解經之路以達到解經之目的”。解經家稱此為“聖經中的解經之直線條”。

與之相比，異端教派多採用曲線解經法，有時也利用“經文證明法”；他們拒用直線解經法。

2、聖經中的解經法：

聖經中舊約的眾先知，新約的主耶穌、眾使徒以及神家的工人们，他們一方面傳揚神的道，另一方面解釋神的道。他們用何法解釋神的道？聖經里有沒有解經法？當然有，聖經里固有的解經法有三種：直線解經法、以經解經與靈意解經法。

三種解經法是在聖經里聖靈運行所顯示的最原始的，最簡易的，最明了可靠的有效解經法，是大多數聖經作者們所採用的解經法。今日傳道人在講經、宣教、護教時也應採用。

（1）直線解經法：

又称为“直接解经法”、“直意解经法”。

直线解法有三个着落点：起步点、中间点（过程点）与目标点，三个点连成一条线——解经的直线条。

A、解经的起步点：

要“按着正意”解经，不是按“私意”解经。

解经者在解经之前与之后，要放下自己先入为主的观念，开启心门，接受圣灵的光照与指教。自始至终用祷告的心去念圣经、去解释圣经，随时接受圣灵的教导，如同小撒母耳回答说：“请说，仆人敬听”（撒上 3:10）。熟读圣经，用祷告的心反复思想，让圣经的经文对我“说话”，而不是把人的看法，人的声音带入圣经。

B、解经的目标点：

解经的目标点，就是为证明、解释、发扬“神真理的道”，没有其他。

百居拉、亚居拉给亚波罗“将神的道”讲解更加详细（徒 18:26）。彼得说：“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前 1:25）。保罗说他在被囚期间“越发放胆传神的道，无所惧怕”，其目的是，“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 1:14、20）。

“神真理的道”就是福音真理（加 2:5、14；西 1:5）。保罗说他传福音，“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1、2）。

讲明“神真理的道”，传扬基督福音，彰显主基督，就是解经的唯一目的。

C、解经的过程点：

“按着”正意，就是“照着”、“顺着”正意，不偏左右。

既然有了纯正的起步点，并且有了清楚、确定的目标，就“照着”（或“顺着”）经文所指方向，不偏左右的，“本着圣经”讲解陈明基督（参徒 17:2），用圣经去证明圣经，用经文去解释经文：引用相关的经文去对比，参照、分解，把解经的意思牢牢地限制在圣经的范围内，不超越圣经的提示。

D、圣经直接解经法必采用以经解经（经文证明法）：

基督的福音真理与基督教教义都必须出自圣经的直接解经法，而不能靠纯理性的推论。

用三段论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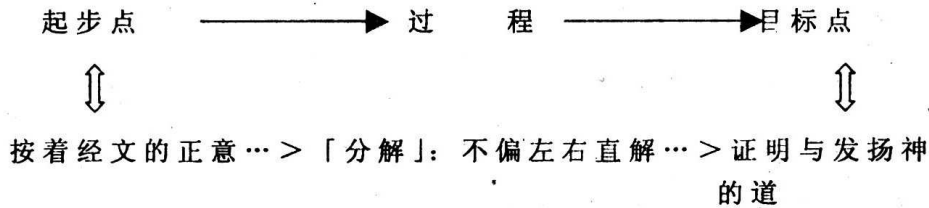
大前提：命题的要意——都必须出自圣经。

小前提：经文的处理——都必须以经文自证法与以经解经法去分解。

结论：真理与教义——都必须符合圣经，在圣经的范围之内。

请参阅下图：

圣经中的直线解经法



圣经中的经文自证法与以经解经法

命题之正意 —————> 经文自证法与以经解经法 —————> 结论

约 3: 16; 信谁? 约 17: 3; 20: 31 约 3: 18、36

「叫一切信他 何为信? 约 1: 12; 罗 10: 9-10

的不至灭亡, 何为永生? 约 4: 14; 6: 35、51

反得永生」。

(2) 以经解经 (也称“经文证明法):

经文证明法是指, 圣经作者宣告神的信息时, 或介绍与描写人物或事物时, 用其他处经文来说明、深化、证明其意义。在神学上称为“圣经的自证法”。例如, 主耶稣多次宣称, 他要被弃绝, 被杀, “第三日复活” (路 9:22; 18:32、33; 13:32; 约 2:19、20), 他引用约拿在大鱼腹中证明, “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 (太 12:40), “第三日他要复活” (太 17:23)。又如, 为了证明他是“安息日的主”, 他引用了“大卫和跟从他的人, 饥饿之时所作的事” (路 6:3; 参撒 21:1-6)。

A、“圣经自证法”的有效性:

“圣经自证法”之所以可信、可靠与有效, 是因为,

第一、唯有神是绝对的那位, 神的话语也是绝对的; 只有那原有的绝对者有资格自证, 并无需他证; 相对事物需要他证, 不能自证。经上说: “我是首先的, 我是末后的, 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自从我设立古时的民, 谁能像我宣告, 并且指明, 又为自己陈说呢” (赛 44:6、7)。只有神自己“为自己陈说”自己。

第二、神的话语在启示的意义、宗旨与目的方面, 是前后一贯, 前后一致的, 因此圣经能以圣经证明自己: 旧约能证明新约, 新约也能证明旧约。例如, 来 2:6: “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 ‘人算什么, 你竟顾念他, 世人算什么, 你竟眷顾他’”, 就是以大卫的诗篇来证明神叫万物都服在基督脚下 (诗 8:4-6)。

B、“圣经自证法”就是“信心证明法”:

由于圣经自证法是圣经本身证明圣经的可信与可靠, 因此并不需要圣经以外的说明和证明。接受或不接受圣经的证明完全在于信心, 不在于人的知识。不是我领悟了, 明白了, 才相信, 乃是因为“经上如此说”我就相信。反之, 凡是圣经没有说的, 我就不相信, 不接受, 因此, “圣经自证法”就是“信心证明法”。

C、圣经自证法的基本原则:

圣经自证法是建立在对于神的信心以及对神话语的信心上面。对于神的话语缺乏信心, 或没有信心的, 不会采用“经文证明法”, 即或采用 (如同魔鬼试探耶稣时), 也不会产生信心果效。

建立信心的此条原则，也是基督教信仰中的一条根本原则，正如经上所言：“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乃用信之法”（罗 3:27）。经上又说：“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我们是首先相信神的话，然后才获得圣灵指教，才有了解释，有了说明，并非是先有了说明，有了解释，然后才相信。奥古斯丁说：“不是我明白了我才相信，乃是我相信了我才明白。如果我先求明白之后才相信，我就既不会明白也不会相信”。

D、经文证明法（或圣经自证法）的应用：

经文证明法大多数为新约作用：他们以旧约的经文来说明与解释新约所发生的事件之意义，以旧约的启示来证明新约的启示。

在新约圣经中，应用“经文证明法”引用旧约圣经共有 168，其中，引用旧约经文最多的是罗马书（37 次）马太福音（29 次），希伯来书（27 次），使徒行传（20 次），林前（10 次），加拉太书（10 次）。

兹将其中数例列举于下：

例一、太 4:4，引用申 8:3，为证明神的话语是人生命之粮食，人活着的第一需要。

例二、太 9:13，引用何 6:6，为证明神喜爱怜恤，特派神子耶稣来，“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例三、太 22:31，引用出 3:6、16，为证明“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例四、太 26:24：“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太 26:54：“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如此的话，怎样应验呢？”，在这两处，主耶稣并没有直接举出旧约经文，但门徒们完全意会他是指以赛亚第五十三章说的。所以，后来彼得就引出这些相关经文来。彼前 2:22—25，参赛 53:4—12。

例五、路 22:37，引用赛 53:12，证明耶稣“被列在罪犯之中”。

例六、在新约圣经中，采用“经文证明法”最多的作者就是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引用旧约经文有 62 次以上。在引接语中他常以“正如经上所写的”或“如经所记”开头，例如，罗 2:24；3:4、10；4:17；8:36；9:13；10:15；11:8、26；12: 19；15:3、9、21；林前 1:19、31；2: 9；3: 19；10:7；林后 4:13；8: 15；9:9 等。他引用了哈 2:4 证明“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罗 1:17—18；加 3:11）；他引用以色列的旷野历史，“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1—11）。尤其是他强调指出，主耶稣基督为罪人替死与复活的教义，就是“照圣经所说”（林前 15:3、4），如果不是“照圣经所说”，他的替死与复活不会发生，就算是发生，也与救恩无关。证明了：圣经是基督徒信仰与生活的可靠依据。

例七、雅 4:6，引用诗 138:6，证明神“施恩给谦卑的人”。

例八、彼前 1:16，引用利 11:44，证明“你们要圣洁”是神的不改变的命令。

E、“经文证明法”，是基督徒信仰的依据：

新约中的福音真理、教会真理以及圣徒生活等三方面的教义，几乎全部都能在旧约中找到直接或间接的经文证明。然而，在新约中只提及一次或数次，却缺乏他处经文证明的事物也确实存在，例如，犹 14 节的“以诺的预言”，对于这些缺乏他证的经文，我们依然相信，因为它是记在圣经中。

再者，圣经中有些记载其含义模糊不清，因为圣经没有多说。解释家应避免主观的猜测与推论，不可自行强解。例如，我们相信圣徒死后会上天堂，因为主耶稣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约 14:2），并且，主耶稣已经先进入天堂（来 9:24；彼前 3:22）；至于天堂里的生活处境如何？圣经没有其他说明，讲经者应该闭嘴不说。

没有经文证明的教义不可信，例如，天主教的“炼狱之说”，盛行在中国大陆的三自神学“因爱称义”以及东方闪电派异端的“女基督论”全不可信，因为它们没有经文证明，是人的推论与证明的道理。

F、以经解经法：

圣经中常见的解经法就是以经解经。

以经解经，就是指引用“圣经”解释“圣经”，引用“经文”解释“经文”。

圣经的内容既有自证，又有自解性；就是指，圣经自己会证明圣经，圣经自己会解释圣经。正因为圣经有自证性与自解性，所以以经解经才有可行性。换言之，以经解经就是建立在圣经的自证性与自解性的一种解经法。

之所以圣经作者使用以经解经，是因为没有一个圣经作者得到神的全部启示，各人所得到的启示只是神整全启示中的一部份。把神的众仆人所领受的启示合起来，才是神给教会的整全启示。所以圣经在这一处所提到的事，可能要在别一处经文中才能得到补充和说明。这就是以经解经。

为此，以经解经也显明了圣经的启示真理前后一贯，高度一致；也显明了圣经本身的整合性与完整性。

第一、以经解经的“经文证明法”与“经文解释法”

圣经的经文有命题性经文与叙述性经文两种。

其一、命题性经文需要经文证明：

命题性经文有含义清楚的主题，所以，句型可以独立存在，是判断性经句。因此，命题性经文虽不需要其他经文的解释而独立存在，但它仍需要其他经文的证明：以证明此主题在圣经中的真实性、可靠性与一贯性。命题性经文在约翰福音特别多。请参下列示意图：

命题性经文	经文
“道成了肉身”约 1:14	罗 1:3、4；提前 3:16
“神爱世人……”约 3:16	约一 4:9、10
“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	约 6:33、48、51
“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	赛 42:6；49:6；约 1:9；3:19；9:5
“我就是基督”约 8:24	约 8:28；13:19；太 16:16
“我是好牧人”约 10:11	诗 23；1；赛 40:11；结 34：12、23；来 13:20；彼前 2:25

以上“经文的证明”参引自串珠圣经。

“经文的证明”（或称“圣经自证法”）是着重在见证（不着重解释），就是用一句或一段经文去证明新约中发生的一件事（例如，“基督复活”，参徒 2:24—36），一个人（例如，施洗约翰，参太 3:2、3），一个信息，（例如，假先知、异端的出现与结局，参犹 12—18）是出自神心意，不是出于人意；是出自神启示，不是人所捏造；就是见证其源头是神，不是人。重点是在规证，不是解释。

其二、叙述性经文（陈述性经文）需要解释：

一般地说，叙述性经文也需要见证，但更需要解释，因为它的句型是松散结构的，意义也较不明显与不集中，因此，需要经过解释，用其它意义更清楚的经文来补充。经上说，保罗被囚在罗马时，在自己的租屋与犹太人谈道：“他从早到晚向他们讲解，为上帝的国竭力作见证，引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的话劝他们信耶稣”（徒 28:23，新译本）。又如，主耶稣在往以马忤斯路，向两个门徒从“摩西”和“众先知”起，把所有关于自己的经文，都给他们讲解明白”（路 24:27，新译本）。就是把旧约中有关神国及基督的叙述性经文讲解明白。又例如，赛 53：是关于“耶和华的仆人”的陈述性预言，但是，先知并未讲明这位“耶和华的仆人”是谁？所以难怪那位太监问腓利：“先知说这话是指着谁？是指着自己呢，指着别人呢？腓利就开口从这经起对他传讲耶稣”（徒 8:34、35）。“传讲”也包括讲解。

圣经大部份是叙述性经文，因此，大部份圣经都需要讲解。通过以经解经的“经文解释法”，用一段经文去补充、解开，使其发出更丰富、更深层、更清楚、更活泼的意义，就是经文含意、原意与正意。

巴兰先知的例子：

巴兰先知第一次出现是记载在民 22—24 章：在这三章圣经里我们并没有看到巴兰先知有多大问题，有些人甚至根据民 22:12—13, 18—21, 34—35、38; 23:8; 24:2 等经文以为巴兰先知是敬畏神、听从神、为以色列人求神祝福。及至我们用以经解经，把有关巴兰先知的经文串在一起，巴兰先知为人的完整面貌就呈现在我们面前：

巴兰是“巴力毗珥”的幕后设计者（民 31:16），以色列人因与巴力毗珥交合死了 24000 人（民 25:9）。

巴兰被刀杀（民 31:8；书 13:22）。

巴兰咒诅以色列人，神却使“那咒诅的言语，变为祝福”（申 23:4、5；书 24:9、10；尼 13:2）。

巴兰走了“贪爱不义之工价”的路（彼后 2:15、16）。

“巴兰的错谬”（犹 11 节），指他虽然知道神，却为贪财不顾其他一切，心中不怕神。

“巴兰的教训”（启 2:14），指引诱神的子民远离神、背叛神的金钱挂帅的谬论。

经过以经解经，我们就避免只根据民 22—24 章，对于巴兰作出违背圣经的结论。

G、以经解经是避免走入在解经上只讲“一半真理”或走入极端的好方法：

宗派的产生，是只强调“一半真理”的结果。但是，大多数宗派虽然强调某些方面的看法和真理，却仍然坚信、持守圣经中的基要真理（福音真理）。可是有个别团队，由于强调与高举某些方面真理和教义，到一个地步甚至掩盖福音真理，更改福音真理，就走入极端，甚至变成异端。曾霜芳牧师有下列劝告：

“圣经中有丰富的真理，包罗万象，是应付人生的各种需要。某一个真理在一处经文中被提及，如果解释清楚虽然已足够帮助人，可是这真理也在别处经文提及，往往可以从另一方面加以解释，或作为补充说明……。只从一个角度解释，难免狭窄或偏于一端。如果从各方面或根据多处经文去解释，就显得广博丰富。所有极端的真理解释都是偏于一端的：只是从一方面看没有错”（《释经学》P. 43），但是如果根据多处经文所显示的“整全真理”的角度去看，不仅是片面强调、注重一方面的真理教导，并且是忽视、偏废了其他方面真理教导，若一直强调下去，就变成极端。有下列实际事例：

例一、灵恩运动中的极端：

灵恩派教会注重与强调圣灵充满（有经文依据，参弗 5:18）。近代教会学者们把灵恩运动分为三波：

第一波灵恩运动起始于 1741 年的“五旬节运动”。他们主张以说方言为圣灵充满的凭据，且宣称：“凡没有说方言的，都尚未被圣灵充满”。他们聚会时说方言，唱灵歌，跳灵舞，或突然倒在地上等等。但当时被圣灵充满者绝大多数仍留在原来的教会，并未造成教会的大规模分裂。

第二波灵恩运动起始于 1907 年。他们除了注重“第一波”时期的特征之外，还注重认罪、悔改；被圣灵充满者从原有教会“走出来”，加入灵恩教会或新组织另一灵恩教会。这些过激行为引起世界各地教会内部争论，甚至引发教会分裂，遂形成灵恩派系统的教会。在此时期内，他们差派宗教学士前往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沿海各省。例如，40 年代至 50 年代初期，浙江宁波市的信徒 70% 以上均属灵恩派教会。他们的教会及团体名称很多，例如，“使徒信心会”、“伯特利教会”、“五旬节教会”、“灵工团”等。

第三波灵恩运动起始于 1970 年。他们除了注重与保持上述两波所有特征之外，还强调与注重“权能布道”、“权能医治”与“权能接触”等。有些极端者，甚至贬损圣经绝对权威，提出所谓“究竟神大，还是圣经大？”等奇谈怪论，在台湾还发生灵恩运动者主张“焚烧圣经”的事件。

据统计（1987 年），全球灵恩派信徒约有两亿七千七百万，远超过福音派人数的总和。

当前在中国大陆，三自会所控制、领导的各地教会基本上是排斥灵恩运动的。家庭教会

有部份信徒接受灵恩派教义，尤其是河南的几个大系统团队（例如，中华福音团契）均属灵恩派系统。他们著名的教义书藉即“牧人的杖”一书。安徽有一位资深同工介绍说：“哪里有灵恩派信徒，哪里就有分争与分裂！”。应如何看待灵恩运动？这是家庭教会急待解决的问题。

就家庭教会总体来说，看待灵恩运动有三种人：

反对者：他们认为，凡是在教会制造分争与分裂的，应该反对与制止。他们着重在反对灵恩派者的行为，并非反对其教义。

中间者：或称观望者。他们主张不同教义者应彼此尊重。不要打“内战”。大多数是属于独立性的家庭教会。

赞成者：分为激进的和保守的两种。激进的：接受第三波的教义与作法，接受海外“晨星”教会系统的支持，建立大系统团队，积极主张第三条路线，宣称自己是“主流社会”，推动“宣教大合一论”。保守的：相信圣经中确有灵恩，但不赞成激进派的教义主张与作法。

我们相信圣经里确有记载圣灵赐下各样属灵恩赐（简称“灵恩”），也相信有些人被圣灵充满时说方言，这是有新约的经文依据的。但是，跳灵舞与被“击倒”等，是没有经文依据的。

灵恩派宣称，说方言是圣灵充满的凭据，没有说方言的，就是没有被圣灵充满。我们对于灵恩派的这一重要教义表示最大的质疑。根据圣经，有些人被圣灵充满时说方言（参徒 2:4；10:44—47:19:6、7；林前 14:），另有些人却没有说方言（包括彼得与保罗，参徒 4:8、31；7:55；8:14—17；9:17；13:9、52）。哥林多教会有丰富灵恩的教会，但保罗却斥问他们：“岂都是说方言的么？”（林前 12:30）可见他们当中有些人在领受灵恩时，却没有领受说方言恩赐。这就说明，在领受圣灵时，并非全体信徒领受同一种恩赐，乃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林前 12:11）不同的恩赐。

由此可见，灵恩派“说方言是圣灵充满的凭据”之教义，是缺乏圣经依据的。除非有充足的经文支持，单方面的经文不能作为信仰和教义依据。根据圣经，并且通过经文的以经解经处理，我们相信，得救者从圣灵领受了不同恩赐和不同属灵经历（其中包括圣灵充满与说方言），但是，任何一种单个的恩赐与单独的经验并非真理的全部；整全的真理就是圣灵（参约一 5:7），是圣灵将不同的恩赐和经历赐给我们不同的人，并且要引领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约 16:13）。任何一个人的经历与教义主张不可超越“基督的教训”（约二 9），一越过，就会走入极端，甚至变成异端。

至于抵毁圣经绝对权威者，既不相信更正教“唯独圣经”的信仰原则，就变成一种主观的教义与主观经历者，没有信仰与经历的客观依据与证明，它就不是圣经中的基督教信仰。他们连圣经也不相信还相信什么？他们是相信自己主张，相信自己经历的人。

例二、重生派的极端：

又称为“哭重生派”或“全范围教会”，原先的带头者是徐永译，现住美国。

他们相信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但在实际行动上与做法上，却与福音真理相背。他们当中许多人主张“真正的悔改”或结出“悔改的果子”，且宣称，信耶稣必先“真正悔改”，“真正悔改”必须结出悔改的果子，就是要大声哭泣，直至心中听见微小声音：“小子，你的罪赦免了”。没有哭泣，没有听见声音者，就尚未“真正悔改”，尚未得救的人。他们的主张与做法，造成家庭教会内部的分争与分裂。

他们的主张有个别经文依据（参尼 8:9；拉 10:1；珥 2:12—14；太 9:2；可 2:5；14:72；路 5:20；7:48）。但是，我们使用以经解经法时，在其他经文中，例如，撒玛利亚城人信了主（约 4:39），五旬节时三千人信了主（徒 2:37—41），太监信了主（徒 8:36—39），哥尼流一家人信了主（徒 10:44—48），吕底亚一家信了主（徒 16:14、15），腓立比的禁卒一家信了主（徒 16:31—34），哥林多基利司布一家人信了主（徒 18:8、9）时，都未提及他们哭

泣或听见声音。更为重要的是，保罗在罗马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论及基督救恩时，从未提及哭泣与听见声音，并未把这种个别经验列入得救条件之中。主张得救者在悔改时必须有哭泣与听见声音的做法，是缺乏圣经支持的。

根据圣经整全真理，我们确信，得救者必须有出自信心的悔改与重生之经验；但是，悔改与重生经历之表现是因人而异，并没有统一规定：有人哭泣，有人没有哭泣；有人听见声音，有人没有听见声音。不同的经历、不同的表现，我们应当彼此接纳，彼此尊重。经上说：“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同样地，哭泣不哭泣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H、以经解经是防止偏离主道的有效方法：

以经解经法，就是防止偏离神之道的有效方法。

圣经中有关三一真神、救恩真理、教会真理、圣徒生活准则等诸方面，都是前后一贯、一致的，是整全的存在着。

因为，启示圣经的神是至圣、至善、至美的完全神，包括他的作为、启示完全（申 32:4）。圣灵来了，就是要引领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约 16:13），就是整全的真理，不是进入其中的单项真理。单项真理是整全真理的部份，不是全部；它们互为关连，不可分割。唯有整全的真理，才是表达了神至圣、至善、至美的完全心意。故此，圣经称神的道“是完全的”（诗 18:25）。

大卫祷告说：“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你几时到我这里来呢？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诗 101:2），就是对神存不偏不倚的心行完全的道。因为行事完全的，为神所喜悦（箴 11:20），故此，神求亚伯拉罕以及他的子孙：“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参申 18:13）。主耶稣在登山宝训的结论中也要求神的儿女们：“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保罗说他一生尽心竭力传道之目的是，“要把你们各人在基督里完全全的引到神的面前”（西 1:28）。希伯来书作者劝信徒要“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希 6:1）；保罗对哥林多教会最后祝福说：“愿弟兄们都喜乐，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爱、和平的神必常与你们同在！”（林后 13:11）。

要完全，就要在神话语上、真理上、解释神话语上、生活上不偏左右的，行在神心意正中，行在神话语的正中。这是神在圣经里给予我们的积极的、正面的信息。

人是不完全的，容易偏行己路：

但是，人的本质是不完全的，是有局限的，是容易走偏的（我们是在不完全中，靠赖神恩，努力追求完全）；人有易受激动，走偏的个性倾向；容易走偏的个性，常被撒但攻击与利用，常使一些人在热心中偏离神的正路。所以圣经特向人发出另一方面的信息：

摩西多次教导以色列人，且写了律法书，其目的要他们“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申 5:32）；敬畏神的智慧人说：“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当向前直观……。要修平……。坚定……。不可偏离左右”（箴 4:25-27）。“不可偏离我口中的言语”（箴 4:5），也不可“心里偏离耶和华”（申 29:18）。倘若以色列人“心里偏离”（申 30:17），偏向假道“偏向假神”（申 31:18），神必审问。很不幸，后来的以色列人随从外邦习俗，“偏离正道”（玛 2:8），“偏离正路”（诗 14:3），“各人偏行己路”（赛 53:6）。

他们的失败成了我们今日的鉴戒。所以，保罗劝告我们，“你们务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林前 16:13）；他害怕信徒“心偏于邪”（林后 11:3），故劝告我们，“行事不可有偏心”（提前 5:21）。他特意指出，传别的教义，强调别的教义者就是偏离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参提前 1:5-6），敌挡真道的异端就是“偏离了真道”（提前 6:20、21；参提后 2:16-18）。正如彼得所说，“那陷害人的异端”，就是“离弃正路，就走差了”（参彼后 2:1、15）。

在神的话语上（解经），存心上、行为上有所偏斜，强调一方，忽视另一方，就会产生

离心作用，直至完全偏离神的心意，神的话语。以经解经就是防止偏斜的有效方法，使我们不偏不倚地解释真道、传扬真道，行在神心意的正路中。正如经上所言：“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赛 30:20、21）。这位教师就是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圣灵要“指教”我们，叫我们“想起”主的一切话，这就是在圣灵里的以经解经！

有“偏见的注重”产生倾斜；为真理的“反倾斜、反注重”的注重恢复了神的整全真理；与以色列人一样，在历史中教会、信徒也常出现了偏斜与走偏。

例如，使徒时代的初期教会偏斜、注重、强调了信心，却忽视了爱心与行为；主的兄弟雅各就写信纠正说：“信心若是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又说：“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雅 2:22）。腓立比教会注重、强调了爱心，却忽视了知识，保罗就写信纠正，为他们祷告，说：“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你们能分辨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腓 1:9）。以弗所教会注重事工、注重护教，注重与假使徒与假师傅的斗争，却忽视了爱心与爱人的道理，使徒约翰就写信纠正他们说：“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劝他们“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启 2:4、5）。

又例如在教会历史上，天主教强调、高举了大公教会的整体权威，埋没了基督救恩拯救个人的权威，神就兴起了马丁·路德，纠正与恢复了圣经中的三大原则。改教后的基督教各教派太强调教会的外在形式，削弱了教会内在形式，神就兴起了卫斯理·约翰，恢复了内在生命圣洁之道路。今日基督教注重了数量上、结构上的教会增长，却忽视了质量上、灵命上的增长；太注重文化层面的自然启示，削弱了福音真理层面的特别启示；太强调传道人的个人权力作用，忽视了信徒人人服事权利；太注重理性主义、物质主义、功利主义，忽视了基督的舍己、贫穷与存在天上的那“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之价值观（参林后 4:17、18）。为此，神就兴起一些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注重了宣教与圣经基要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注重了圣经无误与社会关怀，70年代起又掀起了灵恩运动。

感谢神，神亲自照管他自己的教会，为了纠正教会的偏斜，以恢复圣经中的整全真理，神就在历史的特定时期里兴起一些器皿，对于人“偏见上的注重”，进行了“反倾斜”的注重运动（又称复兴运动）。

但是，人是不完全的。人是最容易偏向可见事物，偏向世界，偏向自己的。从为真理的“反倾斜、反注重”的复兴运动中，却产生了许多大宗派与小宗派。每一个宗派都致力于推广他们所注重、所强调的那一单项真理、单项教义。例如，弟兄会强调地方教会教义，灵恩派强调圣灵充满与说方言的教义。并且，每一个宗派都宣称，神站在他们这一边，他们手中握有圣经中最重要的、最宝贵、最有力的圣经真理，绝不容异己者。于是，先前以反对偏见者起家的热心人，现在却成了新的“宗派偏见者”，基督教内部一波又一波地发生了新的宗派纷争与分裂。这就是“教义偏见的恶性循环”。每次的复兴运动，竟成了产生新宗派的根源。

笔者深信，教会历史上这种类似循环式的教义纷争（也就是解经与应用上的纷争），也是在神掌管之中，是难以避免的正常现象（由于人性有局限，认知力与耐性有限，不完全，是难以避免）。经过一段时期的纷争与反省，重新起头，使教会在认识基督的道路上，“更上一层楼”，更接近真理的源头，向着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前进；教会是在前进，不是倒退！

为了确保教会正确的前进方向，神的工人必须运用圣经中的以经解经法，把教会的前进方向牢牢地限制在圣经之内，不偏离左右。因为，“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 119:105）。

I、以经解经当从相关经文之上下文着手，看看是否包括了有关之词句解释。

例一、太 25:1-13 “十个童女的比喻”，各宗派有不同解释：阿民念教派解引出“再次灭亡论”；加尔文教派却恰恰相反，解引出“救恩稳固论”；灵恩派却解引出“灵恩有赏

论”。这是先入为主的教义观念解经法，并非主耶稣讲设此比喻的原意、用意与正意，则错误的。我们若从此比喻相关的上文太 24:42 与下文太 25:13，就知道“所以你们要做醒”就是主讲此比喻的本意与用意。

例二、路 18:1—14 主耶稣设两个比喻，是关于祷告的教导，其目的与用意在前置经文已经写得很清楚：路 18:1 与 9。

J、以经解经乃是以较清楚确定之经文，解释不清楚之经文。

有些经文，因为时候尚未到，圣经作者只写了初步的暗示，没有完全显示，及至时候到了就完全的显示出来。

例一、太 13:1—52 讲了七个有关“天国的奥秘”。究竟什么是“天国的奥秘”？对照了弗 3:1—13，我们就明白“天国的奥秘”就是“福音的奥秘”（3 节）就是“基督的奥秘”（4 节），就是“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9 节），就是“教会的奥秘”（弗 5:32；参罗 16:25）。

例二、创 4:1—15 记载，神看中亚伯和他的供物，却看中该隐和他的供物。为何？用以经解经法，最自然的方法是引用新约经文，参希 11:4；约一 3:12；犹 11；太 23:35。由以上经文我们清楚看见二人的不同处：第一、亚伯所献的祭是凭信心，该隐是凭自己意愿；第二、亚伯的行为善，该隐的行为恶；第三、主耶稣把亚伯与所有信心的义人同列，该隐是“属那恶者”的。必须参照箴 15:8；21:27 的教训。

例一、创 5:21—24，以诺与神同行，用以经解经法，参引摩 3:3；弥 6:8；犹 14—15，就可以清楚明白，以诺是怎样与神同行的，第一、在地上“生儿养女”与神同行；第二、与神同心，第三、“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第四、照圣灵启示感动，向当代人传讲神警告的信息，凭信心说预言。

K、以经解经，应该以旧约的预言来解释、证明新约所发生的事实：

新约圣经常提及“经上記着说”、“经上说”，“就如经上所记”等，就是新约作者引用旧约圣经来解释、证明新约的信息以及所发生的事，这就是以经解经。以经解经法的新约经文依据就是彼前 1:8—12。

新约圣经中引用旧约经文处多达 168 次之多，其中引用最多的是罗马书（37 次），其次是马太福音（29 次），希伯来书（27 次），使徒行传（17 次）。

例如，太 1:23 引赛 7:14 证明童女生子与以马内利；太 2:18 引耶 31:15 解释伯利恒婴孩被杀事件；太 3:3 引赛 40:3 介绍开路先锋施洗约翰；徒 2:17—21，彼得引用珥 2:28—32 见证五旬节的圣灵降临；徒 2:25—28，彼得引用诗 16:8—11 见证主基督复活。

L、以经解经，应该以新约之实意（实体）解旧约启示中的预表人与物：

经上明言，旧约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新约是“真像”（参希 10:1），就是“实体”。实体一显现，影子就清楚、明白了。

例一、创 3:14 的“女人的后裔”是预言的影子，那实体就是加 4:4 的“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就是应验在主耶稣身上。

例二、旧约逾越节的羔羊是预表的影子，那实体就是神子耶稣基督，他就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林前 5:7）。

例三、旧约赎罪祭的羔羊是预表的影子，那真像就是神的赎罪羔羊主耶稣（参约 1:29；希 10:1—18）。

例四、民 19:1—11 的“红母牛的灰”是预表的影子，那真像是指基督的血可洁净我们生活上的罪污（希 9:13—14）。

M、以经解经，必需把同样主题、字汇、类似的经文互相对照参考，然后才从中获取经文的正意、本意、原意与用意。换言之，一段经文或一个经句中的含意、信息，必须从另一处经文中获得支持。

以经解经者的条件：

要以经解经，必须把圣经念熟；圣经不熟者想要以经解经是困难的。平时读经时，遇有重要经段与经句，或有灵感心得的经训，就用红笔划线作记号，便于日后找寻、应用。背诵经文，反得思想，是消化神话语必不可少的功夫；未经消化的经文只是字句，不会产生生命供应的功用。熟读圣经、默念圣经、消化圣经，把神的话语，生命粮食溶化于心，就能把神的话语融会贯通，运用自如。

除了熟读圣经，消化圣经之外，善用工具书也很重要。以经解经的工具书有如下几种：“串珠圣经”、“经文汇编”、“圣经引得”、“圣经题镜”（晨星出版社）、“经题模范”、“经训类纂”（丁良才）与“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等。其中“串珠圣经”与“经文汇编”必不可少。

“经文汇编”把相同的字汇、主题收到一起；“中文（和合本）串珠圣经”，不仅把相同的词汇经文串在一起，并且把同义词及相关的教义命题、经文也串在一起，颇有教义性。传道人应当善于使用。

例一、“神的爱”：

使用“经文汇编”，采用以经解经法就可知道：

神的本性就是爱（约一 4:8、16）。神的爱是：

主动的爱（约一 4:10、19），

爱罪人的爱（罗 5:6—8；约一 4:10），

到底的爱（约 13:1），

- 长、阔、高、深的爱（弗 3:18；参诗 103:11），
- 胜过母爱的爱（赛 49:15），
- 胜过父爱的爱（诗 103:13）
- 永远不改变的爱（耶 31:3；赛 54:8、10；诗 136:1），
- 甘心的爱（何 14:4），
- 舍己的爱（加 2:20；弗 5:25），
- 默然的爱（番 3:17），
- 不能隔绝的爱（罗 8:35—39），
- 专一的爱（申 7:7），
- 是伟大的爱（民 14:19；诗 86:13；108；4；117:2），
- 四面环绕我的爱（诗 32:10），
- 奇妙的爱（诗 17:7；31:21），
- 宝贵之爱（诗 36:7），
- 常存的爱（诗 52:1），
- 比生命更好的爱（诗 63:3），

扶住我之爱（诗 94:18），

美好之爱（诗 109:21），

遍满大地之爱（诗 119:64），

安慰我之爱（诗 119:76），

救活我之爱（诗 119:88），

有丰盛救恩之爱（诗 130:7），

不轻易发怒的爱（诗 145:8），

他一切所作的都有爱（诗 145:17），

吸引我的爱（耶 31:3；参歌 1:4），

是给千万人之爱（耶 32:18），

守约的爱（尼 9:32），
舍己命的爱（约一 3:16），
丰盛的爱（民 14:18；尼 9:17；诗 69:13；106:45；珥 2:13），
赐下独生子之爱（约 3:16；约一 4:9），
赦罪、挽回之爱（约一 4:10），
管教的爱（希 12:6），
不全然收回的爱（诗 89:32、33），
是圣灵所浇灌之爱（罗 5:5）。

哦，神的爱何等丰富、伟大、奇妙与实在，是蒙爱者所经历的。

例二、神的圣洁（参考“串珠圣经”与经文汇编）：

神的本性圣洁，所以要求神的子民也要圣洁（利 11:44、45；彼前 1:15、16）。

圣洁妆饰的敬拜（代上 16:29；诗 29:2；96:9；110:3）。

圣洁妇人的妆饰（彼前 3:1—6。“撒拉”是预表“自主之妇人”、“凭着应许生的”，加 4:21—23），就是教会（参约 1:12、13；约一 3:9；5:1、18）。

神的作为圣洁（诗 77:13），

神喜爱圣洁（玛 2:11）。

神的恩典圣洁可靠（徒 13:34），

神的儿女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罗 12:1），

圣徒相交，彼此亲嘴问安要圣洁（罗 16:16；林前 16:20；帖前 5:26）。

圣徒身体、灵与魂都要圣洁（林前 7:34；帖前 4:1—8），因为我们是“神的殿”，神的殿是圣洁的（林前 3:16、17）。

圣徒言语要圣洁（参弗 4:29；西 3:8；雅 3:1—12），

圣徒婚姻生活要圣洁（希 13:4），

教会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6、27；西 1:22），

保罗作我们圣洁榜样（帖前 2:10）。

我们是圣洁蒙爱者，“就要存怜悯、恩慈……，彼此饶恕”（西 3:12、13）。

举起圣洁的手祷告（提前 2:8），

女人“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提前 2:15）。

基督为我们圣洁的大祭司（希 7:26），

神管教的目的是“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来 12:10）。

圣徒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圣徒既是“圣洁的祭司”，又在“圣洁的国度”里（彼前 2:5、9）。

世界末日，主来的日子临近，“要像贼来到，圣徒为人该当怎样圣洁”（彼后 3:8—13；参约一 3:1—3）。

以经解经与中文圣经《启导本》：

“启导本”圣经是当前华人基督徒最佳圣经辅导本。内容除有圣经本文之外，还有逐章逐节的注解与串珠。信仰立场是福音派，解释详尽、客观，是华人同工们编写的。书后附有“辅读专文及研经材料”（P. 1871—1979），是传道人研经的最佳参考材料。尤其是其中的“主题索引”（P. 1901—1968）中刊有 390 条圣经主题，有的主题中还有小分题与要点，是现成的主题查经纲目。这是以经解经的另一形式：主题解经法，在解经上极有参考价值。建议多多使用。

例一、使徒（参 P. 1927）：

1、使徒的由来：

基督作神的使者（使徒）：来 3:1：

最先蒙召十二人：太 10:2；
其他的使徒：徒 14:4；加 1:19；
众教会的使者（使徒）：林后 8:23；11:13。

2、使徒的职事：

行神迹：太 10:1. 18；
传福音：徒 28:28—31；
见证基督复活：徒 1:22；10:40—42；
写录神的启示；弗 3:3—5；
建立教会：弗 2:20；
选立长老：徒 14:23。

3、五旬节以前的景况：

地位低微：太 4:18；
没有学问：徒 4:13；
互相争竞：太 20:20—28；
信仰模糊：太 16:21—23；
需要指导：太 17:4、9—13。

4、五旬节以后的表现：

大智大勇：徒 2 章、5 章；
解释真理：徒 2:14—36；
辨明福音：腓 1:7、16。

例二、教会（参 P. 1946—1947）：

1、有关名称：

基督的身体：弗 1:22、23；
基督的新妇：弗 5:22—32；
羔羊的新妇：启 19:7；
诸长子之会：来 12:23；
神的教会：林前 1:2；
基督的众教会：罗 16:16；
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5；
永生神的城邑：来 12:22；
全群：徒 20:28；
神的群羊：彼前 5:2；
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2；
神建造的房屋：林前 3:9；
神耕种的田地：林前 3:9；
神的家：弗 2:19；
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
不能震动的国：来 12:28；
神爱子的国：西 1:13；
神的子民：彼前 2:10；
灵宫：彼前 2:5；
神的殿：林前 3:16；
锡安山：来 12:22
基督精兵：弗 6:10—17；提后 2:3。

2、与基督的关系：

基督为教会舍己：弗 5:25、29；

用基督的血买来：徒 20:28；

基督使教会成圣：弗 5:26、27；

基督为房角石：弗 2:19、20；

基督建立教会：太 16:18；

基督爱教会：弗 5:25；

教会顺服基督：弗 5:24；

基督为教会根基：太 16:18；林前 3:11；

基督再来接教会：约 14:3。

3、特殊任务：

向普世传福音：太 28:18—20；

教导真理：提后 2:2；

建立基督身体：弗 4:11—15。

4、应遵守的原则：

保守合一：加 3:28；弗 4:3；

彼此相爱：约 13:34、35；

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16；

以敬拜神为中心：西 3:12—17；

过团契生活：徒 2:42—46；

互相督促相劝：太 18:15—17；

不可停止聚会：来 10:25。

总之，“主题索引”中的 390 条主题包括了圣经基本要道，作为基层同工培训是极佳材料。

N、以经解经与上、下文：

以经解经的“上、下文解经法”，就解经而言，它是有效方法；就释义而言，它是重要基本解经原则。每节经文、经句的含意，必须与它的“上、下文”正意相吻合，不得违背。

“上、下文”解经法，在圣经中非常明显。然而，有些人忽视了这一重要原则与方法，就导致按私意解经的结果，产生了许多“断章取义”，既害了别人，又害了自己。

“断章取义”就是私意解经：

常见有些人，举出一节经文或一句经句，不顾上、下文的连贯的意思，只顾该经文经句的字义，再按自己意思加以推论、发挥、解释，其结论的意义却与上、下文，乃至整本圣经的正义相背。这就是“断章取义”的私意解经。

例一、“东方闪电”是什么？

太 24:27：“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我们根据上、下文，尤其是太 24:31：“从天这边到天那边”经文，再引路 17:24 就可知道，这是论及主降临“一霎时，眨眼之间”发生（林前 15:52），如同闪电的迅速；并且是全球性的眼目可见事件（参启 1:7）。

东方闪电派却不顾上、下文，“断章取义”歪曲说：基督再降临在东方，就是在中国，并且是女基督。这是异端邪说。

例二、太 10:5，主耶稣差十二门徒出去传道时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我们不可单独解释此经文，并且下结论说：不要向外邦人传福音，只向犹太人传福音。因为这样的结论是与约 3:16 “神爱世人……，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可 16:15：“传福音给万民听”；提前 2:4：“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

道”相背的。难道主耶稣只顾念犹太人，不顾外邦人得听福音？断然不是。

我们若注意它的上、下文，并且使用以经解经，问题就不存在了：

这命令是基督给门徒们当时，当地的“短期实习传道”的指示。

根据下文约 4:22：“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罗 9:5：“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犹太人）出来的”。为此，传福音的先后次序是：“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16）。所以，主耶稣传福音的起头专向犹太人传道：“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 15:24），但是，以后他也到撒马利亚城传福音（约 4:39—41），也向外邦人传道（太 15:22；约 12:20—22）。

保罗虽是外邦的使徒（罗 11:13；加 2:8；罗 15:16），但是，他每到一个城，首先是向犹太人传道，然后才向外邦人传道；这是神所安排传福音的次序：先作本国的宣教士，先向同文化、同民族的人传道。当犹太人拒绝福音时，保罗就向他宣告：“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拒绝这道，断定自己配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 13:46）。经过如此的“下、下文”以经解经，太 10:5 就不存在问题了。

圣经中的“上、下文”概念：

解经学上所指“上、下文”概念，与一般文法所指“上、下文”概念不同。解经学上的概念比一般文法概念范围更大。

要了解解经的“上、下文”，必先了解解经学上的“上、下文”概念。

圣经中的“上、下文”概念的内涵——指整本圣经在总体上的“正意”概念：

整本圣经在总体上有前后一致，承上启后的一贯的“正意”，这个正意就是为“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做见证（参约 5:39；林前 2:2；启 19:10）。以经解经就是要顺（按）着此条“经线”去分解，就是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主耶稣（参路 24:27），腓利（徒 8:35），保罗（徒 17:2、3）就是按着此条以经解经的“经线”去分解了真理的道，就是见证了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

经句是单个存在，“正意”是连贯前后的存在：

就圣经中的经文或经句而言，圣经中每一节经文，每一个经句是单个的，独立存在（形式存在）；但是就整本圣经而言，圣经中没有一节经文或经句的含意是单个的，独立存在（实质存在）。这是不可能的。每一处经文（甚或每一卷经卷）的存在都有其“上文”（承上）的原因，以及“下文”（启后）的结果。正如人的存在那样：就“我”而言，“自我”的存在是单个的、独立的；但就社会而言，人的“自我”（意义）不可能单个存在：“自我”的上项（文）就是父母，下项（文）就是子女。

圣经的整体概念：

因此，我们看准了，圣经中的每一节经文的含意是相互关联、承上启后，上文、下文是一致的。这就是圣经的整体概念，（当然，这不只是一种概念，也是一种实际），这个概念对于解经者而言十分重要。没有这个圣经的整体概念，要以经解经是不可能的，要“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更是不可能。著名释经学家兰姆（Bernard Ramm）说：“惟有了解整本圣经的教训，我们才能了解个别的经节；但是，惟有了解圣经个别部份的意义，我们才能了解整本圣经的教训”。换言之，以经解经就是“整本圣经，到个别的经节，个别的经节到整本圣经”（《基督教释经学》P. 125）。

有了圣经整体概念之后，我们就能了解经文的“上、下文”的各种含意：

其一、每一种经文的上、下文就是整本圣经：

“每一节经文的背景就是整本圣经”。因此，个别经文的以经解经范围就是整本圣经，个别经文的含意必须符合整本圣经的正意。例如，约 3:16 “神爱世人”，这位神，就是指圣经启示中的又真又活的神，（参帖前 1:9），不是圣经之外的“许多的神，许多的主”（参林前 8:5、6）。又例如，罗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这福音，就是

指圣经启示中的主基督的福音（参弗 3:2-7），不是圣经之外的“别的福音”（加 1:6、7）或“另得一个福音”（林后 11:4）。

其二、任何一段经文的上、下就是所属的旧约或新约。例如，约 3:16 的上、下文就是整本新约，具体地说，它的上文就是三本符类福音书；下文就是使徒行传以及 22 封书信。又例如，耶 31:3 的上、下文就是整本旧约，具体地说，上文就是五卷摩西律法书以及历史书、诗歌、以赛亚书；下文就是以西结、但以理以及 12 卷小先知书。

其三、任何经文的上、下文是指那节经文所出自的一卷书。具体地说，约 3:16 的上文就是约 1:1 至约 3:15；它的下文就是约 3:17 至约 21:25；又例如，耶 31:3 的上文就是，耶 1:1 至耶 31:2，下文就是耶 31:4 至耶 52:34。

其四、任何经文的上、下文是它的上、下自然段落。例如，赛 53:1 的上文自然段落是始于赛 52:13，它的下文自然段落结束于赛 53:12。又例如，可 3:29 的上文自然段落始于可 3:20，它的下文自然段落结束于可 3:30；看了上、下文就会明白什么是亵渎圣灵的罪。

其五、经卷的性质、排序的上、下文：

旧约是新约的上文（底本），新约是旧约的下文。

摩西五经（底本）是历史书、大小先知书的上文；历史书，大小先知书是摩西五经的下文。

四福音（底本）是使徒行传与书信的上文；使徒行传与书信是四福音的下文。

罗马书，林前、后书，加拉书与帖前、后书是保罗监狱书信与教牧书信的上文；保罗监狱书信与教牧书信是罗马书，林前、后书，加拉太书，帖前、后书的下文。

约翰福音是约翰书信、启示录的上文；约翰书信与启示录是约翰福音的下文。

摩西五经是希伯来书的上文；希伯来书是摩西五经的下文。

以经解经的上、下文之重要性：

解经者必须明白与记住：当初圣经作者写圣经时，是没有章与节之分的；章与节是后来的经学家们加上的。因此，在原始的圣经里只有文章内容的自然段落，没有后来加上的章节段落。所以在解释一段经文或一节经文时，顾及到上、下文的自然段落就显得很重要。

总之，人文主义与自由主义神学家既不相信圣经绝对权威，他们既不相信以经解经，并且是反对以经解经法。与此相反，所有圣经作者（包括主耶稣）以及一切笃信圣经的基督徒不仅相信以经解经法，并且是坚持采用以经解经，可见，以经解经法很重要。

（3）灵意解经法：

圣经里有没有灵意的解经？当然有。圣经里不仅有灵意的解经，并且在旧约与新约里，有丰富的灵意解经。但今日基督教有很多人反对灵意解经，为何？

第一、解经学的大混乱：

有人说，今日基督教的大混乱是从解经学的大混乱引起的。这种混乱，给基督教带来致命性的危害。陈终道牧师说：“真正能影响教会在解经方面陷入歧途的，不是这些十分肤浅的一般人的亮光，倒是那些有高级学历而被教会以为可信任的人。这些人若不愿按正意分解，极可能把教会带向错误的路上去”。他又说：“释经学可轻易而不知不觉地左右了教会事奉的方向。被大多数人接受了释经学之见解，可能会左右整个时代的教会在事奉与信仰上追求的心愿与方向；其结果，可能影响无法计算的神的众仆人众儿女向神交帐……，这真是非常严肃、令人战兢的问题啊！”（《以经解经》P. 173、174）。

例一、经文正意的倒置：

林前 1:2，保罗“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经文的中心意思（正意）就是写信给“众圣徒”，给“求告主名的人”，就是基督徒，就是教会。经文的重心不是“哥林多”地方，乃是在哥林多的教会，就是蒙恩的人。倪柝声解经时却把经文的重心倒置放于“哥林多”地方，

引伸出“地方教会界限”的道理。其实，“哥林多”地方并没有永恒的价值与意义，在“哥林多”里的一群蒙恩人才是永恒的价值与意义。

例二、以历史的文化的解经去淡化、取消与替代非文化的、超文化的救赎真理：

今日中国三自会与丁光训，以历史的、文化的解经法去淡化、取消“因信称义”的救赎真理，说“因信称义”是过时的神学思想，“今天我们在新中国还要谈‘因信称义’就成很大问题了”（《天风》2002，8，P.4），他们主张要淡化“因信称义”，实际上就是要取消“因信称义”。我们承认神的启示是在文化形式之内，并且是通过文化形式传给人的。然而神启示的内在真理是具有普世性的，因此从最开始之时即拥有非文化或超文化的特征：“因信称义”的救赎真理是超文化的（参罗3:22、23；加3:7-8、22、26-29）。

例三、把应接字面的解释的经文抽象化或灵意化：

他们把圣经中的超然的特别启示或神迹抽象化或灵意化，例如，六日创造、以色列入过红海、埃及的十灾、童女生子、耶稣基督的复活、升天、再来等，都不按字面讲解，按象征意义讲解。

例四、把应按灵意解释的经文字面化：

约6:55、56：“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又林前10:16：“同领基督的血……，同领基督的身体”等处经文，李常受派的人就按字面解释，但若按上、下文，这些经文应按灵意解释。

有些人，把“私意”、“人意”、“随意”、“任意”的解释当作灵意解经，不理睬一段经文的上、下文或全句（完全句）的实意，凭自己的臆想，“感动”或“光照”，任意的去推敲、分析、发挥，把其结论说成是“新启示”、“新亮光”，但实际上却表达了个人主观见解与喜好，并非圣经中的灵意解经。

由于灵意解经所引起的大混乱，虽然有些人相信圣经中有丰富的灵意解经，却有更多人反对灵意解经，攻击或厌恶灵意解经，把它看成为害人的瘟疫一般，害怕自己陷入灵意解经的陷阱里。

第二、灵意解经的界说：

在解经时，按经文的上、下文领悟其中的属灵意义的，称为灵意解经。

因此，“按属灵意义领会的灵意解经，不是假设或虚构的事，或随意的象征，而是把历史的实事或灵界的实事之真正意义解明出来”，“是指主耶稣和门徒们引用被选记在旧约中的历史，按精义或灵意应用在新约的教训中。显明旧约有表明真理的属灵意义；又显示神启示的步骤，由影象到实体，由仪文与字句到精义与心灵。并且使读《圣经》的人留心领悟《圣经》的精意（正意），用心灵诚实事奉神：脱离按仪文字句的表明事奉（罗7:6）”（陈终道：《以经解经》P.173、174）。

灵意解经的经文依据：

圣经里有清楚的经文说明，圣经是需要灵意解经的：

其一、主耶稣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6:63）。

主耶稣对犹太人说：“我的肉是可吃的，我的血是可喝的”（约6:55），他们按字面意思去领悟耶稣的话（约6:52），甚至门徒们也是，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约6:60）。“他们一直从物质的角度去理解耶稣的话，不明白从属灵的角度去理解。耶稣于是向他们解释他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当人从属灵的角度去理解主所说的话时，吃他的肉，喝他的血便是叫人相信他，那些领受的人就必得永生”（马唐纳：《新约圣经注释》P.374）。这就是灵意解经。经过主的解释门徒们明白了，后来彼得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6:68），这是对约6:55的最佳灵意解经。

主耶稣后来又说他，他要赐下生命的“活水江河”（约7:37、38，参4:13、14），使徒约翰就给予灵意解经说：“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

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 7:39）。

灵意解经就是，在信心中透过经文表面字义法去看到深一层的属灵意义。圣经中有丰富的灵意解经。

例一、创 2:17：“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但是亚当、夏娃吃的日子并没有死，他们在伊甸园里与神交谈，并且生儿育女，亚当共活了 930 岁才死（创 5:5）。在此“死”字既要按字义解释（指肉身的死），也要按灵意解释，是指：人被罪的权势辖制（罗 5:12-21），指人生有结局（罗 6:21、23），指人生的终局就是神的审判（来 9:27；参传 11:9），指人因犯罪，“远离神”（弗 2:13），“与神隔绝”（西 1:21，参诗 88:5；赛 59:2；弗 4:18），“与神为敌”（西 1:21；罗 5:10）。灵意解经的解经形式是神发明的。

例三、创 3:15：“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谁是“女人的后裔”？世人都是“男人的后裔”，不是“女人的后裔”，因为，“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林前 11:8、9）。按字面意义“女人的后裔”在世上找不到，但按灵意解经，女人系统的后裔，并非指“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故此，创 3:15“女人的后裔”灵意解经的直接经文就是加 4:4：“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例三、诗篇 23：的灵意解经：

诗篇里有丰富的灵意解经。例如，诗 23：是灵意的，不是字面的。如按字面，“青草地上”、“可安歇的水边”与“死荫的幽谷”应指什么？若按灵意，意义甚丰富。再者，“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若按字面的解释，当时圣殿尚未兴建，只能指在大卫城（锡安）的会幕（撒下 6:12；王上 8:1）。按灵意解就是指在信心中“与神同在”。

例四、诗 119：的灵意解经：

诗 119：是专论神的话语，神的话语就是灵，就是生命。因此，讲解此篇不仅要按字面解释，并且要按灵意解释。尤其是诗 119:103、105、130。

例五、雅歌书的灵意解经：

按字面解雅歌书，它只是一对男女恋人的爱情诗歌。按灵意解经，是指神对于以色列人不变之爱（参耶 31:3；何 2:19、20；3:1）；也指基督对于教会的舍己之爱（参弗 5:25）。

例六、赛 55:10、11 论及神的话语的果效，灵意解经的结论：“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例七、林前 9:9、10 引用旧约申 25:4：“牛在市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保罗指其灵意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么？不全是为我们说的么？分明是为我们说的”。

其二、林前 2:13，保罗说：“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讲解属灵的事”。新译本（普通话版）译为：“用属灵的语言来解释属灵的真理”，这就是指灵意解经，“属灵的语言”所表达的意义就是包藏在字义里面的灵意，“属灵的事”、“属灵的真理”根据上、下文是特指“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救赎（福音）真理。

例一、徒 4:11：“他是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就是“属灵的语言”，应按灵意解，不能停留在字面意义上。“所弃石头”成了“头块石头”之灵意解释，证明“除他以外别无拯救”的救赎（福音）真理。

例二、林前 5:7：“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就是“属灵的语言”，应按灵意解，证明与解释了“已经被杀献祭了”，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基督不只是犹太人的替罪羔羊，乃是“我们”，即指“世人的”替罪羔羊（参约 1:29）。

其三、林后 3:6，“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罗 2:29：“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精意”，原文就是“灵”（Spirit），按上、

下文则指新约的神恩惠的福音，“字句”则指旧约律法的仪文，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罗 3:20），叫人受“咒诅”（加 3:10），叫人“死”（罗 7:4、6），但“律法是属乎灵的”（罗 7:14），指律法字句的精义就是基督与圣灵的工作，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 3:31），坚固律法字句的精意，就是神恩惠的福音，“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 7:6）。

应用到释经学，“你若只看见圣经外表、字面的字义，并按着字句去行，却不服从整篇的精意，你所得的祸害比帮助更多”（马唐纳）。

例一、法利赛人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指律法字句的精意，“律法之灵”），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太 23:23）。他们注重字句，字面的，废掉精意，就是“律法之灵”。主耶稣纠正说：“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意指既要实行精意，也要守住字句：因为，如没有字句就没有精意：“恩典主义者”强调精意、废掉字句，是错误的。律法之灵、律法的精意就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以及“要爱人如己”（参太 22:37、39）。

例二、律法规定要守安息日。在安息日里治病可以不可以？犹太人守律法字句说“不可以”（参路 13:14），主耶稣却指出“守安息日”规条的精意：第一、“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可 2:28）；第二、“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 2:27）；第三、“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 12:12），因此，安息日治病是可以的。

解经时，透过字句的表面意思要进入字句里面的精意；如果只停留在字句，强调字句，就会变成“新律法主义”与“字句主义”。字句是真理的外壳，精意是真理的实质。圣灵来了，就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约 16:13）。灵意解经就是进入圣经中一切真理的渠道。

其四、启 19:10：“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灵意”新译本译为“精意”。

圣经中的预言，尤其是旧约的预言、预表（人与物）的灵意、精意、实意就是为耶稣作见证。所以看圣经时不能停留在预言话语的表面或预表的表层，应进入经文的灵意、精意、实意之中。这就是灵意解经。

例一、徒 8:26—40，那位太监念赛 53 章的弥赛亚的预言，他只看到字面的话语，没有进入话语的实际意义，他不明白，问腓利：“先知说这话是指着谁？是指自己呢，是指着别人呢？”。腓利就讲解预言的灵意、精意、实意，“对他传讲耶稣”。

例二、预表的灵意：

林前 10:1、2，以色列人“受洗归了摩西”，其预表的灵意则指基督徒“受洗归入基督”（罗 6:3；加 3:27）。

林前 10:3、4，以色列人在旷野都吃、喝了一样的“灵食”与“灵水”，其预表的灵意则指耶稣基督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约 6:50），他赐下“永不渴”的生命活水的江河（约 4:14；6:35；7:38）。保罗对此历史预表灵意解经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

其五、象征性经文的本意（本体）：

圣经中有很多象征性的经文，包括象征性事物与人物。象征性经文“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 2:17；参来 8:5；10:1）。象征性经文经过灵意解经处理才能显出其本意。

例一、约 12:24：“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这是象征性经文：约 12:25：“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就是主耶稣灵意解经所显出来的本意。

例二、约 15:1—8 是灵意解经的最佳示范，是主耶稣亲自讲解的。“我是真葡萄树，我

父是栽培的人”，就是象征性经文。主耶稣在灵意解经中讲出许多属灵教训，其本意（结论）就是“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

例三、希来书的灵意解经：

希伯来书是灵意解经最丰富的一卷书：用旧约的历史、人物、事物来证明新约；以新约耶稣基督以及神的救恩说明旧约。因此，该书中有许多象征性经文，例如旧约人物、律法、献祭等的记载。“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来 10:1），“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 8:5），“那形体却是基督”（西 2:17）。希伯来书就是灵意解经，“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 2:13），用旧约象征性事物，解释了天上事“本物的真像”与“真体”（约一 3:3），也即慈悲忠信“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来 4:14），以及他所成全的“这么大的救恩”（来 2:3）。

其六、比喻的寓意：

圣经中有许多比喻、比方与寓言故事，必须通过灵意解经，解释故事情节，从其中找出故事的寓意、用意。此寓意与用意，就是神向人发出的信息。

例一、加 4:21—31 讲到两个妇人（使女和自主之妇人）两个约，两个耶路撒冷。“这都是比方”，原文是“这都是寓意的说话”。字面的意义不是正意，字面的灵意才是正意，其结论是：“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例二、撒种的比喻与稗子的比喻：

主耶稣讲道时常用比喻，大多数比喻，主耶稣一面讲，一面讲解。比喻若经过讲解，其中的信息不会发出来，这种讲解就是灵意解经。

太 13:1—9 是讲撒种的比喻，太 13:17—23 就是按其灵意解释比喻。

太 13:24—30 是讲稗子的比喻，太 13:36—43 就是按其灵意解释比喻。若非经解释，连门徒们也不明白其中的寓意。

例三、罪人悔改的三个故事（路 15:）：

三个故事的角度与起点不同：失羊的比喻、失钱的比喻是从主动寻找罪人之救主的角度写的（参可 2:17；路 19:10）；浪子的比喻是从失丧者被寻回的角度写的。前者是救主主动寻找罪人，后者是父神等待罪人悔改（参彼后 3:9；徒 17:30、31）。主耶稣一面讲故事，一面讲出其中的信息：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参路 15:7、10、32）。

例四、保罗的三个比方。（提后 2:1—6）：

保罗讲了三个比方，是关于神的工人的；军中当兵的，在场上比武的与劳力的农夫。很希奇，保罗并没有给提摩太直接讲解，反而说：“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意指，神的工人只要用心思想，必会明白三个比方的寓意。其实在上文保罗已经讲了其中的信息：第一、神的工人要装备自己；第二、神的工人要有受苦心志（参彼前 4:1）。

总之，圣经里有丰富的灵意解经，如果说圣经里没有灵意的经文或反对灵意解经，圣经就不成其为圣经。这是因为，我们的神按字面说话，也按灵意说话，主耶稣与圣经作者们也大量采用了灵意说话的形式（例如启 2：—3：圣灵向众教会说话既按字面的，也按灵意的），为此，解经者必须学会灵意解经。上述所举经文与例子，就是圣经中灵意解经的经文依据。

第三、释经学在历史上的诸学派：

在教会历史上，出现过一些释经学的不同学派。下列概述是根据兰姆著《基督教释经学》一书的摘要介绍。

其一；亚力山太的寓意派：

主后 100 年至 400 年期间，亚力山太的诸教父大都是寓意解经派。他们相信，旧约圣经是犹太人的经典，也是给“万国的民”之圣书（参罗 16:26），但是，万国之民如何解读、应用古希伯来文化的圣经？这是一个难题。寓意解经（灵意解经）能突破历史与文化框框

的限制，把经文的精意应用于今日现实处境之中。因此，“寓意解经法，乃是他们把旧约化为基督教文献的方法”。所以，灵意解经实际上就是，以旧约的亮光来解明新约中发生的事实（参彼后 1:19）。

A、革利免（主后 182 年至 254 年）。

他认为，圣经中一段经文含有五种意思：

a、有历史意义：圣经历史是实际事件。b、有教义意义：有关于信仰、神学、道德的经训。c、有预言意义：圣经里有预言、预表与预告（天堂、地狱）。d、有哲学意义：圣经里有宇宙论（从万物的实存推知第一因，第一推动力、造物主的存在，参罗 1:20）与本体论（从有神观念的存在推知、证明神的存在，参徒 17:27；传 3:11）。e、有奥秘意义：圣经的人物与事件所象征的更深层的道德的、灵性与信仰的真理，也即“灵意”。

B、俄利根（主后 182 年至 254 年）：

他的灵意解经掺杂了预表和寓意解经法。他主张：

a、圣经的字面意义是初等的。它是圣经的“外体”，既不是“魂”（道德意义），也不是“灵”（寓意）。字面意义是对平信徒的意义。

他认为，“如果照字面意义解释，我们都是留或回到犹太教中”，因为严格的照字面意义解释旧约，我们的信仰和行为，就必须犹太人化，正如安息日会那样。他认为，我们藉着灵意解经才避开了犹太教。

b、他指出，“若要了解圣经，我们必须藉着基督所赐给我们的恩典。基督是圣经的内在原则，所以，只有拥有基督之灵的人才能了解圣经”。

c、他相信，“真正的经文释义乃是圣经的灵意解释”，“圣经是一本属灵的书，所以只有藉着灵意解经才可以明白其意义”。

d、他也相信，“旧约是为新约预备的”。既是如此，这就表明了，第一，新约是隐藏在旧约之中。解经者的使命就是要把这些隐藏的真理从旧约中挖掘出来（参彼前 1:10-12；弗 3:2-6）。这就是预表释义法，是建立在旧约与新约根本上和谐一致的信念上的。第二、表明新约取代了旧约。新旧约之间既有持续性，相同性，也有差异性与段落性。持续性与相同性是指新旧约在实质内容方面，是承上启下，是一样的；差异性与段落性是指，“旧约已经过时了”。

C、耶柔米（主后 347 年至 420 年）：

在解经的理论和原则上，他是强调历史和文字意义的安提阿字义派，但是在实际解经（应用）时，“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寓意解经者”，并且主张，“字义与寓意之间并没有冲突”。

D、奥古斯丁（主后 354 年至 430 年）：

奥古斯丁认为，声音、语言、文字都是表明意义的“记号”，因此他认为，“记号的理论乃是释经学理论的根基”。

他以林后 3:6 为他寓意解经的经文依据，他认为，“这一节经文是指圣经真正的意思是灵意或寓意，而字义只会叫人死”。他的寓意解经原则综合如下：

a、首先，“要了解圣经必须有真诚的基督徒信仰。解释者内在的心灵和他在技巧方面的装备同等重要”。

b、他指出，“虽然圣经不止于历史的和文字的意义，但我们必须给予历史和文字的意义极高的地位。但是，很明显的，并非所有的圣经都应该用寓意法解释，圣经中有许多部份都兼有文字的和寓意的意义”。

c、他指出：“圣经所含的意义不止一种，所以使用寓意法是合宜的。决定一段经文是否应该使用寓意法解释，其最高之试金石乃是爱心。如果字义使人意见发生分歧，那么这段经文就应该使用寓意法解释”。他使用寓意法时，“总是以该段经文的历史的和文字的意义作为根据”。

d、他相信，“圣经中的数字有其重要意义”，“圣经中的那些数字，如果采用寓意法或象征法解释，可以得着很多真理”。

e、他解经的立场是，“是要把圣经的意义解明出来，而不是把外面的意义解释进圣经中。解经者的任务是要把原作者的意思正确解明出来”。

f、他解经的控制范围，就是信仰类比（analogy of faith）与爱心。信仰类比指“真正正统派的信条”。解经者的解释，不可超越或与正统信仰相抵触。还要加上爱心。“如果不把自己建立在爱神和爱人的上面，没有人能了解圣经。爱心和信仰类比乃是两个主要的控制原则”。在真理里面，“爱可能是某一种形式的灵性直觉，人必须有这一份直觉，才能更深入的了解圣经”。

g、他指出，“不可以单独研究一节经文。圣经不是把一节一节的经文串联在一起，好像串联珍珠项链那样。相反地，圣经的意义就像网子交织在一起。所以我们必须注意每一节经文的上下文。同一个主题，圣经中其他的地方怎么说，正统信仰的信条怎么说”。

h、如果某段经文的意义不肯定，不可根据这段经文以建立正统的信仰。

i、含意不明的经节应对含意清楚之经文让步。也即，无论哪一个教义，均需取自那些意义清楚的经文，而不可取自含意不明的经节。

j、“经文的解释不可互相冲突，神的启示乃是和谐一致的”。圣经中时代差别确实存在，“分辨时代的差异，圣经就可解释得和谐”。“时代的差异”是由于神“渐进的启示”所证明。

k、他认为一个成熟的解经家，不仅具有特别的属灵修养（接受圣灵指教），还应有一般的知识修养，例如，原文、历史、文化、科学、哲学等方面的修养。

奥古斯丁虽是主张寓意解经，但在实际解经时，他是按历史、文化、字义解经。

其二、安提阿字义法学派：

这个学派对于基督教的影响极其深远。有人说，叙利亚安提阿城的这个学派是第一个符合圣经的更正教解经学派，如果不是由于此学派后来牵涉及涅斯多留派（Nestorians，涅斯多留原为安提阿的长老，主后 428 年至 435 年作康士但丁堡主教长，他因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主张基督有两种本性、两个位格，拒绝承认马利亚为“上帝之母”，遭致 431 年在以弗所召开的第三次大公会议上被判定为异端，赶逐至埃及。但他的后继者克胜挫折，把基督教传至东方，635 年传入中国，称为景教），遭受打击支解，从历史上湮没无闻的话，“整部教会历史都要改写”。

☆安提阿学派的代表人物：

路加诺（Lucian，?……312 年）：

安提阿教会的长老，且在该城设立一所神学院，在其中讲学自 275 年至 303 年止。312 年为主殉道，他的学生有著名的亚流（Arius，主后 256—336）。他主张以语法和历史的解经法。

底多路若（Diodorus，?……394 年）：

他多年作安提阿的长老，且从 378 年作大数城主教直至逝世。他的学生有被称为“金口”的屈梭多模（Chrysostom. St. John，主后 344 年至 407 年），摩普绥提亚的提阿多若与涅斯多留。

这一个学派影响了耶柔米与奥古斯，调和了亚力山太派的寓意主义，对于中世纪乃至改教后的更正教（新教、基督教）的释经学也有深远影响。

☆巴勒斯坦犹太人的字义解经派：

安提阿教会由于地理边沿关系，深受散居各地的犹太人解经思想与方法的影响。

新约时期，传统的犹太人中间有两种解经学派：迦来特（Karaites）的字义学派与卡波利（Cabbalist）的寓意学派。当基督教在各地兴盛之际，各地犹太拉比们深感有捍卫律法

主义之使命，就主张了严格的旧约经文字义解经路线，后来发展成为极端的“字句主义”。犹太人解经的这一强势给了安提阿基督教学者们一个重要提示：在异端四起干扰的环境中，若要确保基督教信仰与教义不变，必须从确保圣经绝对权威，确保圣经经文意义的明瞭性、确定性、稳固性与纯洁性着手。简单的，直接的字义解经法是达到此目的的惟一途径，寓意解经会引起教义更加混乱。基督教的偏差或异端团体有一共同点：喜好寓意解经法，因为，任何人可以藉着寓意解法，把自己想要说的话随意加进圣经之中。当时，巴勒斯坦犹太人拉比的字义解经有下列数项重要规则：

A、每一个单字应该根据该字汇在句子中的意思来了解；每一个句子应该根据其上、下文来了解。

B、有关主题的经文，应该互相对照。有时，第三处的经文可以解决两处有明显冲突的经文。

C、同一个主题的经文，含义清楚的经文应比含义不清的经文占优先地位。

D、他们坚持以色列人的神是以人的语言说话，是以人可以了解的方式启示自己的神。这显明，神的启示是因时制宜的，是渐进的，带有文化色彩的。这也显明人对神的认识也是渐进的，带有文化色彩的。

无疑地，对于今日基督教释经学而言，以上数条是可取的，有价值的。但很不幸，犹太人如此固守经文的字义，却未能把他们带到主基督面前，相反地，“正因为他们高举经文的字句，结果反而丧失了该经文的真正意义”，反而遮盖了精意，变成了有害的字句主义者。究其原因是不信：心中被不信的帕子遮盖着，看不见字义后面的精意：主基督的见证（参约 5:39）。正如主基督指着他们说：“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 5:46、47）。不信的恶心把他们变成反基督的字句主义者。

☆安提阿学派的字义解经原则：

他们的字义解经原则综合如下：

A、他们相信，基督教信仰与教义等诸原则，是在圣经之中，并非在人们脑海中的“异想天开”之中。具体地说，是在圣经经文的精意之中，不是在人们推论的寓意之中。

B、为此，“他们强调按照字义和历史解释圣经的重要性”。显明基督教真理是字义的，也是历史的。所以，“他们坚决主张字义和历史的释义方法”。

C、所谓字义，是包含纯字义和象征性字义。所谓纯字义的句子，是指纯粹按照字面的意思解释，不带任何象征意思的句子。

例如，“耶和華的眼目必常看顧你”，这是象征性的句子，它的正意是什么？按亚力山大派的想法，这个句子的字义是指神的眼睛；但是，安提阿派却认为，并非如此，这个句子的字义是指神的全知。换言之，他们所主张的“字义主义”和“字句主义”并不一样。

D、他们承认，使整本圣经贯穿为一体的，乃是基督论（包括藉他所成全的救恩）。联结新旧约的乃是有关基督的预言（包括预告性和预表性），而这些预言是以字义和历史的方式渐进启示的。

E、因此，解释旧约，首先必须坚持旧约历史事件的事实性：因为是真实，所以就有意义；如不真实，就没有意义。例如，希腊人“依利亚德”中奥林比亚山的诸神，是不真实的，因此，只是神话故事而已。是人造神观念的梦幻世界。圣经的历史事件不是在人的梦幻世界中，乃是在客观世界中的活生生的事实。

F、寓意派认为，在旧约圣经各事件的明显历史意义之上，“还漂浮着一种更属灵或神学的意义”。安提阿字义派却认为，整个旧约的历史意义和弥赛亚（基督）：意义紧密联在一起，不可分割的：弥赛亚的属灵与神学的意义不是漂浮在历史意义之上，而在历史意义之中所暗示、预告出来的：若没有弥赛亚意义，整个旧约历史就失去意义（参创 3:15，这是历

史的弥赛亚意义初次的预告)。所以,从这意义上来说,旧约是新约的预表,不是象征性的寓言。预表的意义比象征意义(寓意)稳固、可信。“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预表法的释义上,而不是寓意法”。

安提阿学派坚持用字义和历史方法解释圣经,后来不只是成了改教运动的推动力,也成了“改教运动的柱石,最后成为基督教教会最主要的解经原则”。

教父时期(主后100年至400年)的教义神学(例如,俄利根、爱任纽、奥古斯丁与亚他那修等人的教义神学),对于后期基督教影响很大;尤其是作为教义神学之基石的释经学,其影响更大。今日正统的基督教(更正教)释经学都离不开亚力山太寓意派与安提阿字义派的两条解经路线。因此,今日神家的工人在解经时,应重视教父时期的诸条解经原则。以上材料,极有参考价值。

其三、当代基督教形形色色的解经观:

19世纪以来,在西方国家里盛起了对于圣经的极端批判主义以及批判福音的自由主义神学。前者着重批判了传统的圣经观与解经观;后者着重批判了基督福音的效用与价值(福音的权威是个人的因信得救呢,还是因爱改造、提升社会伦理道德?)。这些批判学面对的阻力,主要是传统的圣经中的以经解经与历史的、字义的解经观。这些阻力不攻破,他们的理想很难实现。于是这些自由主义神学家们纷纷抛出所谓新解经观与新释经学,为对抗、修改、淡化传统的解经观。例如,今日中国三自会控制的“中国基督教”正在推动“神学研讨运动”,其目的就是为更改传统的解经观与教义。神家的工人对于违背圣经的各种新解经观,应有所认识,有所提防。

A、自由派解经法:

自由主义者指以惟理主义的立场与观点来评判圣经、解释圣经的一派人。他们有一句话:凡未受过相当教育者的看法皆不可靠、皆不应被接受。他们相信人的理性与知识既是认识客观世界的源泉,也是创造与改变世界的现实力量。迷信与盲从是破坏因素:圣经必须经过理性的检验才是可信、有用的。为此,他们在研究与解释圣经时,采用了下列规则:

a、研究圣经的方法(解释学)应该受“现代看法”(modern mentality)的管制:

所谓“现代看法”指三:高等教育的学术标准、科学的标准以及受过教育者的道德标准等。他们主张,“圣经的记录若不合以上标准的,就应当被弃绝”。他们把“现代看法”当作绝对的标准去批判圣经,凡不符合其标准的圣经中的特别启示,超然的事件,神圣婚姻全被否定。更有甚的,他们根据“现代看法”去重译圣经、修改圣经、“拼凑”圣经。

b、给圣经中的灵感与默示重新下定义:

他们拒绝一切形式的灵感说,“真实灵感、逐字灵感、完全灵感、动力灵感等,一律都不接受”。

他们以人的宗教经验代替了圣经中来自神的灵感与默示。他们宣称:所谓圣经的灵感,就是一种“可以激发人的宗教经验之能力”。所谓启示,就是“人对宗教真理的洞察力,或是对人对宗教真理的发现”。“灵感”与“启示”是出自人,不是出自神。

他们宣称,圣经显示出来“耶稣的精神”;圣经中凡符合“耶稣精神”的,就具有约束力,反之,就不具有约束力。什么是“耶稣的精神”?就是耶稣完美人性所散发的感染力,例如,牺牲、宽恕、舍己的爱等。

他们强调宗教的经验(行为)高于一切。“神学就是有了宗教经验以后,回头思想的结果”,没有经验或无法经验的命题绝不可信。这是经验主义者的标准。

有人说,自由派鼓吹唯理主义与经验主义;唯理主义与经验主义是人文主义基督教的双胞胎。

C、“超自然”的再定义:

圣经里既有“自然”的记载,也有“超自然”的记载。

“自然”是指，在神的照管中的物质秩序（因果律）与自然界程序（参诗 104；太 6:26；可 4:28；来 1:3；西 1:17；徒 17:24—29）；“自然”与“万有”不能脱离造物主而独存。

“超自然”是指，在特定的时间里，为了特定的目的，不依照自然程序的神的突发性作为。

因此，“超自然的”传统的定义是指：一种不寻常的，神迹性的，神谕性的，不是平常人的知识和能力所能认识的突发事件。

自由派拒绝了上述定义，抛出他们自己的定义：一种超越自然与物质秩序之上的思想（例如，不朽的观念），心理需求（渴望超越）与宗教境界（忘我）等。

因此，自由派拒不接受不现代科学观念的，圣经中的神迹以及超自然的记载，把它们视之为民间传说，神话故事。他们解读圣经，就如同解读其他古典文献的那样，把圣经中的神迹解读为一种象征性记号而已。

d、把进化论的观念应用于圣经历史：

他们宣称，在宗教上，社会伦理上，旧约所提供的是原始的、粗糙的、低级的资料；新约所提供的是成熟的、精细的、高超的资料。这种过程是自然的演化，直至完全美满，成熟的社会就展现在人类面前。没有神的救赎，这种自然演化还会不断地发生、进行着。

e、“适应”的观念被应用于圣经：

自由派宣称：为了满足现代人的需求，“他们的使命是用现代的语言，把新约教义的精义讲述出来”。这就是，解读圣经，要适应现代化人的需求，要适应现代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需求。中国三自会就宣称，他们所建立的“中国基督教”，就是为适应中国人的需求，为适应国情的需求，为适应中共政治的需求。他们宣称，保罗讲“因信称义”，是为了适应当时的犹太人观念与需求，今天在中国讲“因信称义”就是不适应，就是不合宜。所以丁光训说：“我们应淡化‘因信称义’”。

f、以研究、使用历史的解经法为由，破除圣经真理的绝对性，独特性与不变性：

自由主义者宣称：圣经作者是应当时的宗教、文化与历史的需求而写圣经的。因此，圣经的各项真理原则及其应用不是一成不变的，相反地圣经中的信息一直处在不断地改变、修正、迁移、充实的过程之中。所以，我们既不能说圣经中有不变的真理，更不能说那一个时期的宗教是正统的，那一卷书才是正典。既是如此，根本不存在护卫真道的必要性。

今日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又诡称：我们的信仰是不变的，我们的神学思想应随时修正、改变。因为所有神学思想是时代的产物，是由不同社会条件所形成的：时代变了，神学思想也应随变。他们故意去模糊信仰与神学思想的界线，把“因信称义”说成是保罗与马丁·路得的神学思想，号召信徒去“淡化”、去“破灭”因信称义的信仰真理。其实他们是以自由主义神学当作他们的信仰，去反对与破灭圣经中的信仰。

B、新正统派（巴特主义者）的解经观：

他们的解经观与他们的圣经观有关。

a、他们的圣经观（启示观）：

他们拒不接受圣经无误论，认为在科学、人类学、天文学与地质学等方面，圣经显然与现代科学有抵触。

他们不相信圣经中有“命题式的启示”，也不相信圣经中有“话语的灵感说”，也反对机械的或逐字灵感说，因为相信了圣经中有“命题式的启示”或“话语的灵感说”。就赋予圣经神圣的绝对权威，这就等于把圣经当偶像崇拜。

他们相信圣经的权威，不是在圣经的本身，乃是在于圣经的效用：看圣经的人，在主观经验中与神相遇，神藉着圣经向他说话，这就是启示，这就是权威。圣经本身并非神的直接启示，乃是圣经作者接受了神启示之后的见证与记录。对于我们来说，神的直接启示就是神在我的内在意识，内在经验中亲自临在时所说的话，这些话，有的是记在圣经里，有的虽不

是圣经的原话，却符合于圣经正意。因此，圣经只是启示的工具，不是启示的本身。他们强调人主观的宗教经验，在这点上，与自由派和重生派强调主观宗教经验的凭证是相同的。并且，他们所说“神的话”在心中启示，应指神的话的“内心光照”。

b、他们的解经观：

其一、基督论为中心的原则：

“圣经中，只有见证耶稣基督的经文才有约束力；教义，只有与耶稣基督（神话语）相关联，才能被了解”。“除非以基督为目标，任何道理不能称之为基督道理”（卜仁纳）。

其二、整体的原则：

他们都主张，“人不能单靠引用一节或几节经文就可以证明一个教义。圣经的教训要从整体教训来加以判断”，“粗糙的字义得不到圣经真正的意义，只有使用整体的原则，才能正确的解释圣经”。整体的原则，就是基督论的原则。

新正统派的解经观中尚有“神话的原则”、“存在的原则”（祈克果的存在主义）与“似非而是的原则”（二律背反）等，由于在实际应用时缺乏效用，并且篇幅过长，在此省略。

c、五花八门的解经法：

在西方的自由世界里，信仰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写作自由、学术讨论自由、反意见的自由，甚至有反权威的自由。并且，这种个人自由之人权充分得到人们的尊重以及法律的保障。这种自由的客观环境，对于阐释圣经真理，传扬纯正的基督教信仰带来正面的、充分的有利活动空间。但是，这种自由环境也带来负面的有害效用，产生了五花八门的偏离真道的解经主张。例如，解经的商业化（成功神学的），解经的种族化（黑人神学的），解经的政治化（解放神学），解经的情境化（情境神学），解经的政党化（三自神学的），解经的本色化、乡土化（本色神学与乡土神学）等等。

上述偏差与偏激的解经主张有其明显的共同点：

a、解经立场是以人为本的，不是以神为本。

b、解经的方法是“随意的”，解经者有先入为主的理念与诉求。

自由派以及形形色色偏差的解经法之错误乃是，解经者以自己的世界观与价值观来解释圣经，而不是从圣经中找出原作者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狭隘的字义主义也是错误的，因为传达思想的过程很复杂，不能从单纯的字面意义就可明白的。真正的字义乃是从“原始的经文，按照原作者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加以了解”的真正意义。

第四、灵意解经的要领：

灵意解经者，必须注意下列要点：

A、细领经文上下文的提示：

一段经文应否以灵意解释，是取决于经文本身的字义，以及上下文的文路之提示。没有上述两方面的先存条件，就不可灵意解释。

B、充分了解经文的字义：

充分了解了经文的字义，才有可能看出字义背后更深一层的灵意。灵意与字义是互相关联的，是本质意义相同的。

C、整体相符的：

一节经文的灵意是与一段经文的灵意相符；一段经文的灵意与一卷书卷的要意相符；一卷书卷的要意与整本圣经的中心意思相符。任何一种灵意，不可能离开圣经而单独存在。

D、防止“随意发挥”的私意解经：

人是有想像力的，尤其是受过神学教育且有丰富牧会经验的传道人，更富于想像力。想像力不能代替灵感，更不能代替灵意。灵感与灵意是来自神的话语与圣灵运行。不可把私意解经说成是灵意解经。

E、灵意解经的“灵”：

灵意解经的灵是为基督作见证。凡与基督无关的灵意，不是圣经中的灵意，乃是人的“私意”。

3、补遗：

(1) 按着正意分解真道的重要性：

主耶稣问：“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忠心的工人是为主所派，且在神家中一面“按时分粮”（太 24:45），另一面“按着正意分解真道”的人。忠心的工人在神前是无愧的。

保罗是忠心的工人。他给提摩太留下榜样，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提后 1:14）。“纯正话语的规模（又可译为“模样”，“样式”）”，就是“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保罗也以此劝告提多：“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多 2:1）。“纯正的道理”就是不渗杂人意和私意的道理，就是“按着正意分解真道”的道理。

保罗之所以强调“纯正的”道理，强调“正意”解经之重要性，是因为解经的方法（路线）会决定解经的结论：解经的结论会影响工人的路线，会决定教会的路线：今日教会的纷争与分裂大多数是解经的分歧引起的。

(2) 要按正意解经，必须在神前竭力追求，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

有些人认为，只要念些神学，念些释经学，就能按正意解经，这种看法不正确。这就如同一个人学会射击，却不一定射敌人的那样。用枪的人必先确知，是为谁用枪？向谁开枪？好方法必须在好人手中有用，好方法在恶人手中就变成坏事。

学了释经学，有了解经恩赐的人，必须同时也是一个敬畏神、尊主为大、一心服事主的人。解经的正确与否，不单是知识、方法或所谓“解经学的严格训练”等问题；更是解经者个人的灵性、向神的心态问题。居心不良，心思不正者不仅能利用灵意解经，也能利用字义解经达到个人目的。解经者若无心作神喜悦的人，只求个人利益和讨人喜悦，从使有丰富解经知识，仍可能不按正意而按私意、人意解经。

总之，神家的工人应该讨主喜悦，在神前作无愧的工人。作无愧的工人其中最重要的是，忠心地传扬神的道，忠心地按着正意分解真道。要达到此目的，工人必须付出代价，就是“竭力追求”与“完全顺从”。靠人自己，这是不可能的，但是圣灵愿帮助有心者：凡有此心愿的，必能实现此目的。因为，父神喜悦我们在他面前成为无愧的工人！

第七章：要防备异端

教会历史显明，神的家（教会）是异端侵袭的主要对象，因此神的儿女们要防备异端；神的工人在神家中，要作防备异端的带头人。这是圣经的教训。

防备异端，就是护教，就是卫道！圣经与教会历史都证明，教会不仅要努力宣教（传福音），教会也需要致力于护教与卫道（辨明福音真理，维护福音真理）。如果教会只管宣教不管护教，教会不会存留到今天。

但是，今日基督教中却有些人竭力反对护教，他们的理由如下：

理由一、“护教有害论”：

他们说，护教是基督徒无意义的狂热表现，不仅未能达到卫道的目的，反而产生有害的负面作用，在信与不信之人中间树立了对立面，破坏了基督教爱心、宽宏、容忍的形像，成了福音的绊脚石。

我们的立场却恰恰相反：护教的目的就是为扫除传福音的绊脚石，使人们听到圣经中纯正的福音。

理由二、“宣教卫道论”：

积极宣教就是护教，积极传福音就是卫道。因此，护教是多余的，是浪费人力与物力。

我们的立场却恰恰相反：圣经的教导是既要传福音，又要辨明福音真理。渔夫“补网”，牧人“补牢”，农夫除田间“杂草”是正常举动，是必须的，并非多此一举，浪费时间。

理由三、“真理自卫论”

他们宣称：真理自身会保护自己；真理无需要保护；需要人保护的就不是真理。卫道之举是为护真理，效果是适得其反，不仅不会保护真理，相反地损害真理。

我们的立场是，真理是需要见证人的（约 1:7；5:32、33；18:37；约一 5:8、9），需要证明的（约三 3），需要表明出来（林后 4:2）。所以保罗说：“我们凡事不能敌挡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后 13:8），对于阻挡真理者或更改、诋毁真理者，保罗说，“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 2:5）。正因为有人说“真理无需维护、无需证明”，正因为有举起“真理自卫论”去抵消真理，我们更当为真理作证，为真理而战。“不可离弃智慧，智慧就护卫你；要爱他，他就保守你”（箴 4:6）。智慧就是真理。

今日基督教的离奇显像：

今日基督教普遍存在一种离奇显像：在教会中，该讲的没有人讲，不该讲的到处有人讲；该争的不去争，不该争的却拼命去争；该包容的不包容，不该包容的却听之、任之；攻打撒但时是懦夫，相咬相吞打起“内战”来却是英雄(?)。还美其名曰：爱心的宽宏、容忍与美德(?)。他们声称：在教会中并不存在“该讲或不该讲”的信息，并不存在“该争或不该争”的事理。一切事物均在包容与被包容中长久共存。这是世界民心之主流，也是教会的主流。这是是非不分，爱憎不明的“宽宏神学”，实际上就是没有原则的“卫道取消论”。

各类异端与邪教是不讲究也不理睬“宽宏神学”的。他们对于教会的侵扰是主攻型的，甚至是暴力型的；是千方百计，无孔不入，非达到目的不罢休的，因他们本性凶残。在这种相形落差的情形下，大多数教会面遭异端的侵扰时，就显得犹豫不决，裹足不前。有的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及至异端闯入了教会大门就惊惶失措，束手无策，成了不设防的“城”，坐以待毙；有的人干脆弃械投降，束手就擒，被异端掳去。神的羊群“在诸山间，在各高岗上流离，在全地上分散，无人去寻，无人去找”（结 34:6）。

古时候犹太人中间假先知到处横冲直撞，大卫城破口甚多（参赛 22:9）。正当那时神说：“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灭绝这国；却找不着一个！”（结 22:30）。圣经没有说神寻找一千人、一百人，或五十人、十人，乃说，神只“寻找一人”，“却找不着一个！”。在神看来，那时只要有“一人”肯挺身而出，如“中流砥柱”般的顶住恶逆流，对付邪恶势力、寸土不让，一切都会改观；正如当日以色列入在旷野背逆神，“他所拣选的摩西站在破口，使他的忿怒转消”的那样（诗 106:23）。

今日中国家庭教会破口甚多，教会内部问题丛生，异端猖狂，羊群流离失所，真是触目惊心，令人心忧！对于这一切，神家的工人岂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高枕无忧？神的儿女们速当兴起：要防备异端！但是，我们对付异端，“却不是按照世俗的方式作战，因为我们作战所用的兵器，不是属于这世界的，而是在神面前有能力的，可以攻陷坚固的堡垒，攻破诡辩和做来阻挡人认识神的一切高墙，并且把一切的心意夺回来，顺服基督”（林后 10:3—5 新译本）。

一、防备异端的根据：

基督徒要不要防备异端？当然要。有何根据、理由？当然有。

（一）要防备异端是圣经中的教训：

神在圣经中从未说过，叫神的儿女们不要防备异端，恰恰相反，在整本圣经中，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记载着要防备异端的教训与命令。

1、在旧约时期的防备假先知就是防备异端：

在旧约时期，防备异端就是防备假道、防备假先知，防备背叛神的行径。

（1）非尼哈忌邪的心（民 25:1—13）：

以色列人在什亭与巴力昆珥（摩押人的庙妓）行淫乱，拜假神，甚至宗族的首领带头犯

罪。他们犯罪之前，摩押人必定是以各种似是而非的话来诱惑以色列人，这就是异端邪说。非尼哈以神的忌邪心为心，起来抗拒恶行，把犯罪的以色列西缅宗族的首领心利刺死，“瘟疫就止息了”。就是他一人站在破口上，把一切改观（但是，已经死去了二万四千人！）。如果非尼哈不起来抗拒挺住恶流，死者更多。

(2) 治死“那贪爱不义之工价的先知”巴兰（民 31:8, 16；书 13:22）：

为何杀死巴兰？因为他咒诅以色列入目的未成（神把咒诅的话变为祝福，书 24:9、10；尼 13:2），他就设“计谋”，叫摩押女子引诱以色列人犯奸淫、拜假神。用甜言蜜语与女色，挑起人的性欲，为了达到放纵情欲之目的、犯奸淫、拜假神。这就是“巴兰的教训”（启 2:14），巴兰的异端。

巴兰的异端，对于世世代代的以色列人有警告作用，对于新约的基督徒也有警告作用：要防备巴兰式的异端（参彼后 2:12—16；犹 11）。

(3) 不可迷信、随从有灵验的异端（申 13:1—5）：

无论是在旧约时期还是新约时期，直至今日，神的仇敌撒但常利用邪灵的灵验之异端，诱惑神的子民背逆神。灵验之异端催眠、诱惑人心的巧妙手段，是能显灵与应验，既然能应验，显灵者必是真的……。但是神的话却警告说：“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的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你们的神不是”。主耶稣也警告我们，在大灾难的日子，“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4) 迦密山上的争战（王上 18:20—40）：

这是真神与假神，真先知与假先知（巴力先知）的争战。显出假神、偶像、异端算不得什么。事奉神与事奉假神界限分明。与异端教派没有讲和的余地。

(5) 神的警告：

神藉着以赛亚警告我们：“在我以前没有真神，在我以后也必没有。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赛 43:10、11），“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赛 44:5）。

(6) 不可听从假先知的假预言：

神藉耶利米警告以色列人，不可听从假先知所说假预言（耶 27:9、14、16、17）。

(7) 建立神的国度，神的敌人无权、无分；

神的敌人，异端教派常冒充敬虔的外表，企图混入神的家，正如被掳归回的犹太人在圣地重建圣殿与圣城时，神的敌人也冒充企图混入其中的那样（拉 4:2）。所罗巴伯、约书亚断然拒绝他们说：“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拉 4:3）。尼希米回答说：“我们作他仆人的，要起来建造（圣城）；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无权、无纪念”（尼 2:20）。

2、在新约时期的防备异端、假先知、假师傅、假使徒、假弟兄：

(1) 主耶稣的教训：

第一、要防备假先知（太 7:15）：假先知要迷惑人（太 24:11），假先知、假基督要显大神迹，大奇事迷惑人（太 24:24）。

第二、要防备法利赛人（太 16:6；路 12:1），他们假冒为善，容易迷惑人。

第三、要防备文士（可 12:38—40；路 20:46—47），他们有敬虔的外表，却没有敬虔的实意，容易迷惑人。

第四、要防备假牧人（参约 10:1—13）：假牧人就是“贼”、“强盗”、“生人”、“盗贼”与“雇工”。

主耶稣爱世人，但是他却叫我们要防备这些人。可见，他的爱是有原则、有对象的。

(2) 保罗的警告与榜样：

第一、他的警告：教会中会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加 2:4），有“假弟兄的危险”

(林后 11:26)。他警告以弗所的众长老：“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29、30）。

第二、教会里会有假使徒的混入：

他认为，假使徒会装作“光明的天使”、“仁义的差役”，其实是“撒但的差役”（林后 11:13-15）。

第三、“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腓 3:2）：

根据下文，这是指主张守割礼的律法主义假师傅们，“犬类”，是指他们在神国里无分、无权（参启 22:15；参启 21:27）。因他们表面上行割礼的洁净之礼，内心却充满污秽（参太 23:25-28）。

第四、教会里“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腓 3:18-19）：

指教会中有些人淡化基督十字架，反对十字架，把基督十字架的道理看为愚拙的（参林前 1:18），企图消灭十字架（神的救恩）。保罗指出，这些人可能在教会窃居高位，由于他们反对基督十字架，暴露了其本质：“他们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以上也是异端教派的一些主要特征。

第五、更改福音者应受咒诅：

保罗对更改福音者是寸土不让，寸土必争。

他自己表示要完全尽忠于基督福音，“要得神的心”（加 1:10）。

他一再重申，更改福音者“应当被咒诅”（加 1:8、9）。

信徒容让异端者在教会中传“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灵”、“另一个福音”，保罗为他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林后 11:2-4）。

甚至使徒彼得“行的不正，与福音真理不合”，保罗说：“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加 2:11）。

第六、保罗一方面叫提摩太（第二代工人）禁止异端者在教会里传“异教”（提前 1:3；参 6:3-8），另一面叫提摩太“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

第七、圣灵藉着保罗预先告诉我们：“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就是指有些人会随从异端与邪教。

（3）彼得的预言与警告：

圣灵感动彼得预言：“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要兴起来（彼后 2:1）。彼得在彼后第二章详细论及这些假师傅与异端的本质、特征、恶行与可怕结局。并且劝告说：“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异端），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彼后 3:17）。正如保罗的劝告：“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4）主的兄弟犹大的警勉：

犹大劝我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3 节）。究竟发生了什么？因为在各地教会中出现了三种异端者，第一、走信靠自己之路不信靠神的该隐派；第二、为了达到金钱目的，不惜以邪情私欲手段，甜言蜜语，引诱信徒犯罪的巴兰派；第三、为了谋取控制教会的地位、不惜背叛、反抗神的可拉派。他们冒用基督名义，实际上是“偷着进来的”盗贼（4 节，参约 10:1.8.10），是假牧人（12 节），是“随人自己的情欲而行”（16、18 节），“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19 节）。对付这些人，犹大劝我们有些要怜悯他们，有些当厌恶他们（23 节）。我们自己“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受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20、21 节）。

犹大信中句句话是针对着我们今日光景写的。我们不禁要问：2000 年前他怎会知道今日中国基督徒所面临各种异端？感谢主，预先警告了我们。

(5) 约翰的劝告:

他的劝告很实际: 第一、一切的灵不可都信, “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 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 (约一 4:1)。今日教会有没有假先知? 假先知在哪里?

第二、“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 “就是那迷惑人, 敌基督的”。约翰具体地指出, 这些人不仅不传基督教训, 并且, “越过基督教训, 不常守着的”, “不要接他到家里, 也不要问他的安; 因为问他的安, 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约二 7-11)。就是要分别, 远避异端。

第三、在小亚细亚各教会中的异端 (启 2-3 章):

圣灵藉着约翰写信责备小亚细亚一些教会, 他们容让了一些异端在教会中:

A、“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 (2:6、15):

教父爱任纽、特士良与亚力山太的革利免都提及, 在第二世纪里, 各地教会有“尼哥拉党”命名之异端。有两种解释:

a、在教会中谋取地位、权力的异端: “尼哥拉”有“胜过人民”之意。主张教会应有高低阶级之分的神职制度, 具体指破坏平信徒运动的主教制产生, 后来, 主教制演变成教皇制。

b、主张先放纵私欲, 以致胜过情欲的异端:

当时有一班与诺斯底主义伪智派有关的一群人, 主张“反律主义”, 意指, 你的罪已蒙主恩赦免, 你再犯罪或停止犯罪都无关紧要, 要紧的是, 你犯罪, 赦罪之恩越多, 神就越得荣耀。为何不多多犯罪, 让神多得荣耀? 更何况, 放纵情欲的罪只能害肉身, 不会害灵性。多多放纵, 多多犯罪, 积累犯罪的经验之后, 就有能力胜过私欲等等。这是所有邪教的犯罪理论。

这是利用人内心情欲的异端, 叫人放纵以致背离神。经上明说: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 叫恩典显多么? 断乎不可;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 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罗 6: 1、2), 断乎不可!

B、“撒但一会的人” (2:9) ——冒称神的名义逼迫教会的异端:

撒但一会的人, “自称是犹太人, 其实不是犹太人, 乃是说谎话的” (3:9)。历史记载, 士每拿教会的长老, 使徒约翰的门生帕利甲为主殉道时, 犹太人热烈地参与其中加害基督徒。犹太人是相信耶和華真神的, 他们怎可迫害也相信耶和華真神的基督徒? 历史上最可怕、可悲的迫害基督徒事件就是, 自称相信神的人迫害相信神的基督徒, 例如, 天主教迫害更正教基督徒, 称他们为“异端”; 中国三自会基督教迫害家庭教会, 称他们为“异端、邪教”。圣灵预先告诉了我们。

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 指不是真犹太人 (参罗 2:28-29); 真犹太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参罗 9:6-8; 加 3:29); 亚伯拉罕的真后裔 (神的儿女) 不会逼迫真犹太人 (神的儿女)。他们逼迫教会、逼迫圣徒, 是与世上官府势力相勾结。

相信神的人会逼迫信神的人? 基督徒会逼迫基督徒? 他们是谁? 圣灵明说, 迫害者“是说谎话的”。主耶稣说: “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 并且时候将到, 凡杀你们的, 就以为是事奉神。他们这样行, 是因未曾认识父, 也未曾认识我” (约 16:2、3)。他们是谁: 经上说, 他们是“撒但一会的人”。说明, 他们的行径是为撒但的反对神之目的服务, 并且受其控制、操纵的工具: 他们的神就是撒但。每一件逼迫神的儿女之事件背后, 都有撒但的主谋与权势。

C、“撒但的座位” (2:13) ——世界之神窃居神宝座的异端:

“撒但的座位”, 原文可译为“宝座”。“宝座”表明君王的权力与主权统治。经上说: “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约一 5:19), “那恶者”就是撒但, 所以撒但又被称为“这世界的王” (约 12:31; 14:30; 16:11), “这世界的神” (林后 4:4)。撒但试探主耶稣时, 曾指着世上万国的荣华说: “这原是交付我的, 我愿意给谁就给谁” (路 4:6)。谁愿下拜撒但, 撒但就给谁。所以, 论世界的事, 世人都听从他 (参约一 4:5), 因为, “这世界之神”

的宝座统治着全世界。

但是，永生神之教会就是永生神的家（提前 3:15），是“基督的儿子治理神的家”（来 3:6）：教会的主权全然属于神，也属于基督，因他是“教会全体之首”（西 1:18）。教会的宝座，就是基督主权统治之所在。

撒但，原文有“背叛者”、“篡夺者”、“敌者”等意。它背叛神，敌神，就是企图篡夺神主权。它诱人下拜它，就是叫人把自己的主权给它，也承认它的统治主权。别迦摩教会有撒但宝座，指撒但篡夺了教会主权。具体指，撒但利用了教皇的统治形式篡夺了基督在教会的主权。今日中国三自会基督教的主权也被世人控制，实际上是撒但利用了官府统治形式篡夺了基督的主权。

D、“撒但深奥之理”（2:24）——异端之教义：

异端者常以高深莫测深奥之理，妖言惑众，叫人盲从。例如，天主教的“使徒统绪论”、“大公教会正统论”，“教皇无误论”、“圣礼记号论”、“炼狱说”。又如东方闪电派的“基督的发表”、“国度时代的宪法、行政及诫命的颁布”及“圣灵向众教会的说话”等。

其实，撒但“深奥之理”并不深奥，因为，我们这些属神、属基督者，有圣灵的内在。圣灵在凡事上教导我们，就是恩膏的教训（约一 2:27）。我们且有神的话语——圣经的光照，“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林前 2:15），就能看出异端之理谬妄之处。

a、撒但（异端“深奥之理”）是违背与更改福音真理：

经上说，“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加 6:16）。“此理”，乃指叫人能因信主耶稣基督成为新造之人的福音真理（参加 2:5、14；4:16；西 1:5）。异端“深奥之理”是违背与更改此真理。具体指，他们传圣经以外的另一个“别的福音”（加 1:6），“许多的神，许多的主”（林前 8:5、6），“另传一个传耶稣”，“另一个灵”，“另一个福音”（参林后 11:4）。

b、撒但“深奥之理”是鱼目混珠，是偷梁换柱式的似是而非之理：

他们常冒用神的名，且利用圣经的话，却更改经文的正意、原意、本意与实意，把撒但的意思，人的意思渗入其中，正如当日那蛇试探夏娃，后来又试探主耶稣时撒但引用经上的话那样。

撒但“深奥之理”，常常是“以人为本”之理出现，其实是“以撒但为本”之理：

C、撒但之理常常是以关爱人群之口号。主张人的需求。其实，它并非真正关爱人群，它只关心自己的胜与败。有时，它以“仁义的差役”面貌出现（林后 11:15），大谈仁义道德，大唱“爱之歌”、“和平之歌”；有时，它露出“吼叫狮子”凶残面目（彼前 5:8），大唱“斗争之歌”，散布仇恨，叫人类互相残杀。主的兄弟雅各一针见血地指出，异端之理“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在何处有嫉妒分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雅 3:15、16）。

d、异端之理的手段是假冒：

撒但异端之理就是假道（诗 119:104、128）。他们藏着假意，爱说假话，就是“说谎之人的假冒”，就是“鬼魔的道理”（参提前 4:1—2）。他们在人前说的一套，在背后说的又是另一套，专弄双重标准，两副面孔。他们冒用神的名，其实是反对神，把荣耀归给假神（赛 48:11），归给官府；他们借用基督的名，其实是抵挡基督，诋毁基督救赎大功；他们利用圣经、“高举”圣经，其实是把圣经纳入“民族文化”、“政治文化”、“高举文化”之内。

e、异端之理最终目的——毁灭人类：

撒但之理最终目的是要毁灭人，叫人犯罪、背逆神。

例如，撒但教的“反律主义”：要抵毁撒但，首先必须了解撒但，归附撒但；要抵挡罪恶，首先要体验罪恶，对于罪恶有更深一层认识；要了解醉酒的放荡罪恶，首先要成为醉酒者；要了解淫乱的罪，首先要成为性自由的淫乱者。这明明是为人的犯罪找理由，措藉口。

又如，二十世纪以来盛行于西方世界的“情境伦理学”（Situation Ethics）主张实用主义、存在主义、个人主义与相对主义；主张“爱心”是唯一的存在价值：人活着唯一目的就是为爱与被爱；否认了神的圣洁与公义的标准。且说，人是处于处境的动物，离开了处境，人的存在无法确认。既是存在于处境的动物人，对于人而言，一切是相对的存在，并非主观与绝对的存在。因此，在这世界根本不存在真正的对与真正的不对，这完全要看你的情况，你所处的环境而定。因此，婚姻以外的两性关系并非完全是错误，这要看你的心理与处境而定。这就等于怂恿人犯罪，不必有“有罪感”（Guilty），把基督教信仰的圣经标准妥协、更改与世俗化。其最后效果：犯罪、远离神。

E、巴兰的教训（2:15）——金钱、财利挂帅的异端：

经上说：“巴兰就是那贪爱不义之工价的先知”（彼后、2:15），“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犹 11）。巴兰作先知，一切为了金钱，为了财利，他的神，就是玛门（参太 6:24）。根据民 25:1-2 与 31:16，巴兰的教训及其错谬就是，为了达到财利目的去行奸淫、拜偶像。这两种罪正是耶路撒冷大会所禁止的（徒 15:29）。为了达到财利之目的，可以不理睬圣经的教训，可以干犯圣经的道德原则：目的就是一切，手段方法则是无所谓；正当的目的也可以用不正当的方法；不正当的目的，更可以用不正当方法。作先知是为了财利，神看为不正当的，巴兰看为正当。以不正当的犯罪手段去实现个人的欲望，个人的目的：这就是异端的方法论，就是巴兰的教训。

F、耶西别的教训（2:20）——利用世俗权势的异端邪教：

耶西别是先知以利亚时代的人物，是西顿王的女儿，嫁给以色列王亚哈为妻。她控制了亚哈王，仗着君王的势力在以色列积极推广拜巴力神的邪教。她在撒马利亚兴建巴力神庙与神坛，亚哈王为讨好她又兴建了迦南女神亚舍拉的庙（王上 16:31-33）。她供养了 450 名巴力先知，400 名女神亚舍拉的女先知，叫以色列人“行了最可憎恶的事，信从偶像”（王上 21:26）。圣灵以此历史人物的故事来显示教会中有了耶西别式的人物以及她所提倡的假宗教、真邪教。其特点是：

a、自称先知：

经上说，她是“自称先知的妇人”，并非说她就是先知。圣经中的先知有三：第一、真神所打发的先知，例如摩西、撒母耳、拿单、以赛亚、以利亚等。第二、自称为先知的，其实是假先知，例如米该雅时的西底家（王上 22:10-12），耶利米时的哈拿尼雅（耶 28:5-7）。第三、假神异端邪教的先知，例如，巴力先知与亚舍拉先知（王上 18:19）。耶西别并非真神的先知，乃是第二种的自称先知的，其实就是第三种假神的先知。今日的情形也一样：有自称是基督教，其实异教，非基督教的；自称是基督的教会，其实是非基督的教会；自称是主教与牧师，其实是“偷着进来的”假主教，假传道。

b、女人专权、崇拜女权的：

例如，天主教拜马利亚，称她为“上帝的母亲”；安息日的始基者白女士；台湾新约教会异端的江端仪以及中国东方闪电派的女基督。

C、注重外表的修行、华丽与打扮：

耶西别是爱装饰、打扮的女人，末日快来临了，还“擦粉、梳头”（王下 9:30）。这是背离真道的异端邪教的特色：以外面的好看、修饰、功德去迷惑人，诱人。

d、明目张胆地以邪教组织代替真教会：

耶西别公然的以巴力假神的敬拜去替代对耶和華神之敬拜，公然更改“以心灵和真理敬拜神”之原则（约 4:23）。开始时是秘密结社形式，到最后是公开露面。

e、女色与乱交：

经上说：“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邪淫，吃祭偶像之物”（2:20）。不只是指灵性上的淫乱，也指行肉身上的淫乱。例如，安徽的“夫妻道”有“灵床”，东方闪电派的“过灵床”

与“三日轮转”等。这种肉欲的引诱手段是专对着“我的仆人”，指教会中领导层同工，败坏了他们就可以轻易地败全教会。做羊群榜样的领导层同工该如何为自己，为全教会谨慎自守！

总之，圣经中关于防备异端教训很多，正如主基督所说：“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太 24:25）。又如使徒彼得在为主殉道前的劝告：“你们虽然晓得这些事，并且在你们已有的真道上坚固，我却要将这些事常常提醒你们”（彼后 1:12）。狼已经来了，神家的众仆要防备异端，切勿掉以轻心！

（二）教会历史的教训：要防备异端。

有人说：不知历史的人就是盲者。经上说，圣经理史“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11）。同样的，教会历史也正是警戒我们今日神家的工人。就是“鉴往知来”，“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

教会历史给了我们重大教训之一，就是神的儿女要防备异端。

教会历史中既有宣教史，也有护教史，就是反异端史。有人说，如果历史中的基督教只顾宣教不护教，基督教就不会存留到今日；这就如同愚蠢渔夫只顾打鱼、撒网，却不顾补网，这是不可能的。在教会历史中出现过许多形形色色的异端，与此同时神兴起了许多忠心的见证人抗拒异端；他们前仆后继，至死忠心地捍卫了真道。他们宝贝的见证成为我们今日抗击异端的推动力：我们当效法他们的榜样，高举惟独基督、惟独圣经之真理旗帜，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下文参照赖瑞仁著《面对异端》一书，简单列举历史中的各异端主要点于下：

1、教父时期的诸异端（主后 95 年至 590 年）：

☆此时期的特点：

基督的福音在罗马管辖的各国、各方很兴旺。各地教会从人人奉的地方教会渐渐转型为由长老或主教治会的地区性联合教会。新约各卷的古抄本分散于各地教会，尚未收集成正典，并且大多数古卷为各地长老或主教所收藏，并不在信徒手中。这种局面，给了各种异端趁虚而入的空间，异端盛起。各地区教会的长老或主教自然的成了抗拒异端的带头人，历史家们把他们称为“教父”、“护教士”或“卫道士”。大多数教父都为主殉道。其中有如下著名教父们：

（1）士每拿的帕利加（主后 69 年至 156 年）：使徒约翰三位著名学生之一。

（2）安提阿的伊革那丢（主后 35 年至 107 年）：使徒约翰的学生。向各地教会写了许多护教书信。

（3）弗吕家的帕皮亚（主后 70 年至 155 年）：使徒约翰的学生。著有《耶稣圣言注释》及反异端书。

（4）撒马利亚的遮斯汀（主后 100 年至 165 年）：著有《基督教护教论》一书。

（5）叙利亚的他提安（主后 120 年至 173 年）：遮斯汀的学生。反诺斯底主义异端的主将。

（6）里昂的爱任纽（主后 130 年至 202 年）：帕利甲与帕皮亚的学生。著有《反异端》巨作。

（7）亚力山太的革利免（主后 150 年至 221 年）：亚力山整道学校校长。一生致力于反异端。

（8）俄利根（主后 182 年 254 年）：革利免的学生，作过亚力山太圣道学校校长，反异端的著作颇丰富。

（9）特土良（主后 160 年……？）：爱任纽的学生。拉丁基督教会最伟大的反异端著作家。

（10）该撒利亚的主教优西庇乌（主后 260 年至 340 年）：被称为“教会历史之父”、

「新约正典收藏家」。

(11) 亚力山太主教亚他那修(主后 295 年 373 年): 被称为历史上伟大的“中流砥柱”, 一生坚决反对亚流派异端。

(12) 耶路撒冷的主教区利罗(主后 315 年至 386 年): 著有反异端的《问答要义》一书。

(13) 安提阿的拉丁语圣经学者耶柔米(主后 347 年至 420 年): 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的翻译者, 创设修道院。

(14) 希波的主教奥古斯丁(主后 354 年至 430 年): 对基督教贡献最大, 影响最深远的神学家。一生致力于反对各异端。神学著作颇多。

☆此时期的各种异端:

(1) 以便尼派 (Ebionites):

“以便尼”一词源自希伯来文“贫穷”一词(参路 6:20), 指主后 100 年至 500 年期间, 散居在巴勒斯坦、小亚细亚及罗马一带的, 传异端教义的犹太人基督徒团体。他们的错误教义是:

A、耶稣是上帝所应许的弥赛亚, 也是最高律法的赐予者; 但他仍是约瑟和马利来亚所生的平常人, 如同摩西和大卫那样。耶稣在约旦河领洗时, 从上面来的弥赛亚意识倚附在他身上, 他走向十架苦难时, 此意识就离开了他。耶稣既不是神的儿子, 更不是神。

B、人的得救, 全靠谨守摩西的律法, 守割礼是必须的。

C、宣布保罗的全部书信应该弃绝, 因为, 保罗是背道的异端者。

(2) 拿撒勒派 (Nazarenes):

拿撒派一词, 本来是犹太人用来称呼基督徒的(徒 24:5), 但在此是, 特指恪守摩西五经的犹太人基督徒。但他们也相信耶稣的神性, 为童女所生, 也承认保罗是使徒, 也容许外邦基督徒不守律法。严格说来, 他们不是异端。他们的错误是,

“靠圣灵入门, 靠肉身成全”(参加 3:1)。耶柔米论及他们注重了。不重要的因素(参加 6:15), “终于使他们成了教会以外的人。他们一面想当犹太人, 另一面想当基督徒, 结果他们既非犹太人, 也非基督徒”。

(3) 爱勒克赛派 (Elkesites):

爱勒克赛(主后 100 年……?) 与伊便尼派有关。有一本书叫《爱勒克赛的书》论及他们的信仰:

他们严守律法主义, 主张基督以平常人方式诞生, 不相信童女生子。且主张, “基督的诞生不是第一次, 基督的灵魂已经屡次转生过, 将来也必再转生于不同的身体里”, 这是印度教轮回之说的改版, 为今日中国东方闪电派“女基督”所利用。基督不过是高一等的灵感或天使长而已, 不是神。弃绝保罗所传“因信称义”及其他一切道理, 主张禁欲, 主张有“七个见证”的特别洗礼能净化人身心, 就是“天、水、圣灵、祷告的天使、膏油、盐和地”。受洗者必穿“净化衣”外套等。

以上三派是从耶路撒冷教会分离出来的犹太基督徒极端律法主义者的异端。

(4) 诺斯底主义派 (Gnosticism):

是对早期基督教会影响最大的异端, 由于它在理论上与一组织上极有系统, 因此, 成了与初期教会“分庭抗礼”的一个异端团体, 危害很大。它的形式与律法主义关系密切, 在保罗书信及约翰书信中可看到的先影(参西 2:8、18、23; 约一 4:1-6)。尤其是在希腊、马其顿与小亚细地区都能见到他们的人。

第二、三世纪的教会面临了基督教“希腊化”与“罗马化”的挑战。诺斯底主义者就将希拉文化的宗教思想, 与基督教信仰相混化。沈介山教授认为, “这是基督教本色化(indigenous)运动首度在教会史上露面。这些人拿基督教信仰去适应环境

(contextualization) 的努力，拆毁了基督教的基础，剥夺了这启示宗教存在的理由，成为基督教的异端”（《偏差溯源》P.22）。今日中国三自会也步诺斯底主义异端之后尘大搞基督教适应“国情”，为此主张废弃“因信称义”，大搞情境伦理学的“爱的道德宗教”，美其名曰“基督教本地化”、“本国化”，就是“本色化”，就是“红色化”。

大多数教父认为徒 8:9 的“行邪术的西门”是诺斯底主义者的鼻祖，有记载说西门后来自称为神。他的学生是门安达（Menander），宣称凡信他者就不会死；另一个学生叫撒土尼努，宣称没有形体的基督才是救赎主（基督是幻影），否认了基督的道成肉身（参约 4:2-3）。二世纪初在小亚细有叫克林妥的，他持有“以便尼”派类似主张：基督以鸽子的形式降在耶稣身上，但基督是神，不会受苦，耶稣钉十字架时基督便离他而去。最著名的诺斯底主义者是亚历山太的华伦提努，他于主后 140 年到罗马宣传他的异端邪说。诺斯底主义后来分成罗马学派的和东方学派。

诺斯底主义的主要论点如下：

A、善与恶的宇宙二元论：

这是希腊人的思想。他们宣称，宇宙世界由善与恶的二元本体组成。纯灵的至高存在者就是善；最低级的，最不完全的神灵“得谬哥”就是恶。

B、物质世界（包括人）是邪恶的：

这世界是由最不完全之神灵“得谬哥”所造、或是“智慧”堕落降级的结果。因此，物质世界是邪恶的。至善的神不可能制造邪恶的物质世界。

C、众神等级说：

众神有很多等级：从至善、至美的光明本神放射第二级神灵，称为“爱安”（alons），从第二级又放射第三级“爱安”，一级又一级向下降落趋向经化，依次递减到完全物化，第四十九位放射出来的神（爱安）就是耶和华神，创造了邪恶的物质，因此耶和华著非太初元有的神，乃是次等的神。

D、人类三分法：

“诺斯底”名称来自希拉文“gnosis”，意指知识，但并非指普通知识或生活常识，乃指一种超越自然、物质世界的神秘的、属灵的、超然的智慧。有了这种智慧者，才能真正了解宇宙、自然界，才能觉悟来生，才能脱离邪恶物界。因此，他们宣称人类分三种：

第一种，属灵人：拥有智慧与特别知识者，就是得救者，就是诺斯底人。

第二种，属魂人：拥有某些特别知识，但仍迷恋物界，在中间徘徊，不一定得救。

第三种，属物人：既没有特别知识，又沉湎于物欲横流的邪恶世界中，是没有得救者。

E、救恩知识论：

人的灵魂因堕落而被囚在肉体的牢狱中，得救在乎脱离肉体的枷锁：归向灵魂的故乡。如何脱离，如何得救，如何回归？在世上某些人心里有“道种”，有“神圣的火花”，但这些属灵人“心中神圣之火花”尚未点燃起来，神差遣基督来就是要点燃他们“心中神圣火花”，就是开启心中“智慧的锁门”，他们就有了智慧的启悟，在死亡时灵魂完全脱离肉身的禁锢，与神联合一起。

F、基督幻影论：

基督神性不可能附在邪恶的肉身中。因此，在圣经中见到的是平常人耶稣，在他受洗时，“基督的意识”幻影般的附在耶稣身上，在十字架上受苦时又悄然离去。

G、道德生活的两极化：

由于他们极度鄙视物质为邪恶，致使他们在两性道德上走上两极化：

第一、纵欲派：既然物质的肉体是灵魂的监牢，就不如尽情享受肉欲，加以败坏，灵魂就早日解脱，早日获救，犯罪的目的就是为保证灵魂早日得救（?）。

第二、禁欲派：肉体既然是恶的，就当努力克制，不给肉体情欲活动机会。他们认为女

人制造是罪恶的根源，生儿养女制造了更多被黑暗、邪恶囚禁的灵魂；因此，许多女人期盼有一天能变为男人：伊甸园不应该有女人！

对照圣经的启示，诺斯底主义的任何一要点都违背圣经。有人说，他们不是基督教内的异端，乃是基督教以外的异教。大多数教父都是反对诺斯底主义者，例如，遮斯汀、特士良、爱任纽与希坡律陀等。

(5) 马吉安主义 (marcionism):

马吉安出身于小亚细亚本都的富商，一生致力于反对犹太主义，提倡教会改革，139年他到罗马宣传他的主张，144年被当时的教会宣布他是异端，并开除教籍。其理由是他主张下列异端教义：

A、主张二神论：

旧约的神是创造了邪恶的世界是次等的神，主张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报复性公义的神，表露了太多人性中的弱点。基督徒应该撇弃旧约和旧约的神。

新约的神由耶稣基督启示而来的，是慨施恩典、满心慈爱、乐意赦免人的神。他对带来这启示的耶稣基督是佩服得五体投地的赞叹。

他的神观与诺斯底主义者类同。

B、主张基督幻影之说：

至善的神打发独生子来地上传福音。基督是纯灵，不可能取邪恶的肉体，在地上的身体只是假像，基督的意念如幻影附在这假像体。

C、主张禁欲主义：

肉体是邪恶败坏的，因此，人必须严格禁欲（尤其是性欲），克制肉体情欲。

马吉安上述诸观念，颇受诺斯底主义者的影响。

D、取消旧约论：

马吉安以重建保罗所传纯正福音为己任，并且着手编订第一部新约正典共十一卷，包括了路加福音与保罗的十封书信（教牧书信三卷除掉）。

“对于正统教会而言，马吉安成了最有贡献的异端：若没有他，教会就不会想到收集与订定新约正典”，他的大胆妄为的订立自己正典的举动，成了正统教会订定新约正典的“催生剂”。

(6) 孟他努主义 (montanism):

孟他努原先相信异教，后来改信基督教，他常被圣灵充满，热心从事改革教会及灵恩事工。他得到两位离了婚的女先知百拉丝嘉与马西米拉的帮助，活动中心是在小亚细亚西部的弗吕家。

A、颠倒是非的事件：

在教会历史中多次出现过，把不是异端的判为异端，应判为异端的反而收留它的颠倒是非事件。例如，孟他努派、诺洼天派与多纳徒派都被当时的大公教会判为异端，其实他们不是异端，是内部分争。因为细察他们的信仰，是符合圣经的，是符合正统信仰的，并且他们动机与出发点也是纯良的，并无恶意。

但是，他们为何会被判成异端？为何会出现颠倒是非的误判事件？有下列因素：

第一、大公教会方面：

第二、三世纪的各地教会，已经从起初人人奉的地方教会转化、转型为各地教会联合，由主教（少数人）主持与管治一个地区的主教制教会，异端的盛起，也加速了这种转化。教会就走上了组织化、规条化、形式化、世俗化与人意化权力集中化的道路，既失去了起初彼此相爱的心，又失去了圣灵运行其中。各地的主教们所在意的，并非神的意思，乃是人的意思：保护本地区的教会整体性不受外来者的干扰与破坏。因此，各地主教们很难听取或接纳任何要求改革、更新与恢复圣经原则的不同声音。更何况他们是多数的一方，不同声音者是

少数。他们就以“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专制心态，轻而易举地判定与宣布持不同声音者为异端。这种情形，在今日中国家庭教会里屡见不鲜。

第二、发表不同声音者方面：

神的儿女在教会中可否发表不同声音？根据圣经提示，神的工人与信徒任何人在教会中，是有发表不同声音的平等权利的。因为，在神前我们人人平等，父神是“众人的父”（弗4:6），“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林前1:2），我们“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罗10:12），“因为神不偏待人”（罗2:11）。但是，圣经又教导我们，在发表不同声音时，言语要“纯全无可指责”（多2:8），“用圣灵指教的言语”（林前2:13）、“智慧的言语”（林前12:8），“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西4:6），“不可为言语争辩”（提后2:14）。“在这一切之外要存着爱心”（西3:14），“凭爱心行事”（弗5:2），在“用爱心说诚实话”（弗4:15），“用爱心互相服事”（加5:13），就是“用爱心互相联络”（西2:2），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之心！因为，发表不同声音之目的是为忠心服事主、服事教会，为持守与发扬圣经真道，而不是标新立异、发泄私愤、毁坏教会、打击别人。

然而可悲的情况是，历史中发表不同声音的基督徒，常常以狭隘的看法代替真理，偏激的言词代替了立场，单纯地把争辩、吵闹当着为主、为真道大发热心。在这种充满火药味的情形下，被批评者是很难接受意见的。这就是孟他努派的诉求与作法之所以被大公教会拒绝，且视之为异端的原因。

B、当代教会对于孟他努派的看法：

当代的大多数教会历史家们对于孟他努派的看法较为宽宏，有下列三种看法：

第一、正面肯定的：

此派人认为，孟他努派不是异端，是我们可尊敬的主内兄弟。他们是教会史上最早一次的改革与复原的运动，是为恢复使徒时期的事奉原则，让圣灵运行其中。他们有偏激的作法，是可以谅解的，因为“矫枉”就必须“过正”。

《见证的火炬》作者约翰·甘乃迪（J, Kennedy）说：“孟他努派和诺洼天派均非异端。就著基本真理而言，他们都是正统派并未偏离使徒的根基”（该书P. 100）。

《基督教发展史》作者比尔·奥斯汀说：“他们被称为面对教会世俗化的第一个提倡分别之运动；他们抗议教会太过世俗化，并尝试去回复她本来地位……。孟他努派可算是其中最先作出教会性回应及进行改革运动的团体”（该书P. 77、78）。

《基督教史》作者藤代泰三说：“此运动与诺斯底主义大不同，是为保留很明确的基督教原教旨的运动”（该书P. 781）

《当代神学辞典》主编已故扬牧谷牧师说：“他们的信仰严格说来都是合乎圣经的，没有异端那种只顾强调一点，而把其他都忽略的特徵”（该书P. 781）。

《基督教教义史》作者伯克富说：“他们的信仰算是纯正，也相信教义的信条……。（当时的）教会对于孟他努派处于一种窘困的地位：一方面因为他们代表一种纯正的教训，来反对神哲派（指诺斯底主义），所以应当加以接纳”，“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来，（当时的）教会也确实凭着直觉看出他们的谬误，尤其是他们的狂热主义，以及他们宣称自己所行的启示更超乎圣经”（该书P. 36、37）。

《基督教史略》的作者培克尔，把孟他努派列入初期教会时期，三个为“维护基督教标准的斗争”运动中的第一个。

《走天路的教会》作者博饶本说：“他们希望设立聚会，带领人回复起初的敬虔，因等候主再来而敬虔度日，迫切要让圣灵可以在教会内自由运行。虽然他们当中有人夸大所得的启示，但是他们究意还是提倡和实行当时极须的改革”（该书P. 11）。

第二、有肯定，也有批评的：

《偏差溯源》作者沈介山把孟他努派定性为“信仰态度的偏差”，并且说：他们“提出

切中时弊的教会改革主张，其宗教热忱令人钦佩，以致当时信徒群起效法；却因偏执管见，以偏盖全，凭主观的一厢情愿而逾越圣经启示的范围，终于招致大公教会的定罪”。他认为，孟他努派对当时教会诸弊病的批判，“可惜反应过度”，且认为他们是“狂热的律法主义”（该书 P. 32、35）。

《基督教神学发展史》作者林荣洪认为：“孟他努派看重预言和属灵恩赐超过圣经的权柄，导致许多的错误，对神的见证有很大的伤害”（该书 P. 100）。

《初期教会与中古教会史》作者李兆强说：“他们原先承认圣经各卷的权威，但是他们却加上他们自己的新预言，新礼尚……。无疑地，他们的禁欲主义太极端了”。“孟他努主义若成功，教会的体制必受严重的威胁了”（该书 P. 55、56）。

第三、赞同大公教会定论的：

《基督教会史》作者华尔克与《教会历史》作者谷勒本，在书中没有发表他们的个人见解，只引述了大公教会的结论：孟他努派是异端。

《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导论》作者马有藻认为，孟他努派是“教会受害时期的异端”之一，且说，“这个异端到第六世纪才正式消失”（该书 P. 38）。

《历史的轨迹》作者郝伯尔把诺斯底主义和孟他努主义相提并论，说，“这两种异端严重地威胁到初期教会”，且说：“这两种异端都在教会中拥有强大势力，然而他们的信仰却与基督教真理背道而驰”（该书 P. 21）。

同样的从事研究教会历史的学者们看法颇不同，分析不同，结论也不同。

C、孟他努派的信仰特点：

a、他们承认圣经各卷的权威：早期教父希坡律陀（约 170. 236）介绍说：“他们像教会一样也承认上帝为宇宙之父，为万物的创造主，他们也接受福音所启示关于基督的真理……”。

b、重视圣灵的能力与运行；有没有圣灵运行其中，是试验真基督教会之标准。

c、注重圣灵的恩赐，例如，说预言、说方言、神迹等。

d、先知说预言着重宣传主快来信息。他们相信，基督快要来建立千禧年国，将建立新耶路撒冷于弗吕家的拍浦撒村。

e、他们相信，使徒时期之后，仍然有像圣经中的亚加布那样的先知（参徒 11:27—28；21:10）。并且，这些先知的预言与信息是有权威的，是神继续向教会说话的形式。

f、主教（牧师）是形式主义的典型。在他们当中，先知代替了主教的地位。

g、他们注重信徒人人奉事的平信徒运动，并且主张，惟有被圣灵充满，有属灵恩赐，灵命长进的属灵信徒有资格服事神。主教授职的教牧职位是人的规条，是无用的。

h、注重圣洁、清心寡欲的生活：主张禁欲主义，由于末日将临，提倡独身，反对再娶再嫁。

i、他们主张，在受洗后犯了至于死的罪永不得赦免。至于死的罪包括：杀人、拜偶像、诈欺、背道、褻渎、通奸与淫乱。

D、反对者与同情者：

孟他努派人没有留下历史文献，今日我们所知资料均来自教父的贡献。160 年以后，小亚细亚各地区的主教们多次集会，宣布孟他努派为异端，之后，各地区的主教（包括罗马的主教）也都加入反对他们的行列。但是，也有同情他的，例如，主后 204 年，北非著名教父特士良大为孟他努派的热心、敬虔苦修生活所感动、欣然加入了他们的运动，成了该派的中坚人物。他赞赏他们的教会，写道：“所以教会可以赦免众罪，不是拥有数位主教的教会，而是透过那由圣灵充满的人组成圣灵的教会执行”。他支持他们的平信徒运动说：“即使只有三个人，而且都是平信徒，那仍然是教会”。“宁愿圣灵运行其中，不要人为的组织规

条”。在他的影响下，北非有许多信徒加入了孟他努派，历史家称他们为“特土良主义者”。

有人说，今日的五旬节教会和灵恩运动是孟他努运动的继续，此语不过份；但今日的信徒缺乏他们的热忱与敬虔的生活。

E、历史的教训：

第一、教会必须圣灵运行其中。孟他努派确有偏差与过激行为。难道今日教会严格的章程、组织与规条，不是逾越圣经么？

第二、对于有相同信仰者，不可由于有偏激看法与作法，随意套上异端的罪名。

(7) 诺洼天派：

诺洼天是神学家，主后 250 年前曾作罗马的长老，后来因其主张被教会拒绝，被定为异端赶出教会。他就在北非以及西班牙等地建立小教会，被称为“纯洁派”或“洁净派”。

诺洼天派本不是异端，其信仰是符合圣经的，是正统的。但为何又被大公教会宣布为异端？

主后第二、三世纪里，罗马当局对基督徒的迫害，此起彼伏，接连不断地发生，类似今日中国家庭教会的处境。在迫害期间有人逃亡（孟他努派反对逃亡，主张殉道），有人殉道，但也有更多的人是背道。当迫害暂息恢复平静时，这些背道者又重新回到教会，其中有背道的长老与主教。要不要赦免与接纳背道者重归教会？背道者重归教会后能否恢复圣职（主教）？教会面临了一个很重要、很实际的问题，并且发生分歧：

第一、严厉派：

诺洼天主主张决不宽容背道者。他接受孟他努主义者及特土良的罪观：“致于死的罪”有七样：杀人、背道、奸淫、诈欺、褻渎、拜偶像、作假见证，其中前三样是最大的罪，永不得赦免，连第二次的悔改机会也没有。所以前三者返归教会是不可能，恢复圣职更不可能。

第二、宽容派：

但是，大公教会与大多数主教（包括奥古斯丁）都主张宽容。罗马主教加里斯督（217—222，曾为道受过苦刑，几乎要死）公开主张要赦免犯淫乱罪者，但要举行真正悔改的“补赎”。但他也同意决不赦免背道者之罪。后来，迦太基主教居普良（200—258）也主张宽宏（为了教会的团结与合一），包括宽宏背道者，但此类问题很复杂，交给教会多数人的良心去决定。但是，在 251 年的罗马会议与 252 年迦太基会议上，大多数主教们认定：一切的罪均可获赦免。

诺洼天派的赦罪观太严厉、太狭窄，但他们的动机与目的是为维护教会的纯洁性，是可以谅解的。不能令人理解的是，大公教会一面谴责诺洼天派不肯赦免背道者是太严厉，太狭窄，另一面把持不同教义主张的主内弟兄开除教会，宣布为异端，大公教会岂非更严厉，更异端？为保护大公教会的团结与合一，他们拒不接受弟兄们不同的声音，甚缺乏多数人接纳少数人的勇气。这种排他性的劣根性导致大公教会于十三世纪在欧洲各国设置了“异端裁判所”，杀害了成千上万的基督徒与敢于发表不同声音者。大公教会（天主教）自己变成了喝足圣徒之血的大异端，大淫妇！

(8) 多纳徒派（Donatists）

多纳徒派所走路线与孟他努主义、诺洼天派大致相同。他们主张教会要圣洁，走分别为圣之路。纪律严明，公开地抗拒教会世俗化、政治化的一个团体。自第四世纪，在北非一带很兴旺，直至第七世纪回教攻克该地区后才消失。

多纳徒在主后 313 年到 355 年出任迦太基的主教。他的信仰主张是：

A、在大迫害期间（303 年），丢克里田在对教会进行迫害时、颁发一条谕令：凡愿交出圣经者可免处于死罪。有些基督徒（也有些主教）为保己命交出圣经。历史家称他们为“经换命者”或“交出圣经者”。迫害过去后“交出圣经者”的主教与信徒又纷纷返回教会，其中有些人重新被委任主教、主持圣礼。多纳徒对于此举表示反对，坚决抗拒，主张：

第一、“交出圣经者”是背道，犯了永不得赦免的重罪，拒绝他们重返教会。

第二、犯过背道重罪再任主教所举行所有圣礼（施洗、按立）均为无效。因为犯过背道重罪者已失去从上而来神圣权柄，自然无效。

为此，北非迦太基一带众教会发生严重分歧，多纳徒为寻求支持、决意上告于罗马。但是，313年罗马六位主教的会议以及316年君士但丁皇帝在高卢亚尔勒举行的御前会议，都裁定多纳徒的告诉无理，驳回其上诉。两次的会议都一致裁定：没有资格的圣职人员所主持的按立，甚至异端派所施行的洗礼均有效。圣礼的有效性不在于主持者的资格，乃在于圣礼的合法性：是奉三一神之名举行。圣礼所具有内在实质，神的接纳与神的祝福，是来自于神，不是来自于人。奥古斯丁也支持了这个决议：奉三一神之名举行的圣礼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多纳徒拒绝屈服，会议继而作出决定，宣布多纳徒派为异端，封闭他们的教堂，赶逐他们的主教，但在实际上却没有也不可能压制他们抗议之浪潮。对于他们的迫害也此起彼落不断发生。

B、政教分离的诉求：

312年10月28日，君士但丁攻克了西罗马，从此，他废除了迫害基督教之政策，关心与支持教会。并且以金钱津贴各地区主教，北非教会也不例外。然而，君士但丁以经济津贴为开路，进而干涉教务，实施皇帝控制教会的政策。对于此发展趋向，各地教会主教乐观其成，惟独北非的多纳徒派各主教举反抗之旗。因为他们亲身体会了政权干预教务的危害性：君士但丁签署了宣布多纳徒派为异端之决议。遂而促使多纳徒派一向各地教会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皇帝跟教会有什么关系？”。这是教会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政教分离”诉求。然而不幸的是，他们一面反对政权过问教务，另一面却介入了教会参预政治暴动的事件：370年至390年代，各地发生反抗罗马统治的地方叛乱，一些多纳徒信众积极参与，结果叛乱收平之后，当局更加害于该派。

多纳徒派本不是异端，但是在他们遭受打击之后所采用的应付手段（甚至参加政治暴乱），使人们不得不说他们是异端（其实这很不公平，大公教会亲皇、亲政治，难道不是异端？）。至于赦罪的范围，主耶稣亲口说：“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太12:31），“一切的罪”当然包括背道、奸淫与拜偶像。再者，唯有父神以及替罪人舍身流血的主耶稣基督有审判权；赦罪与定罪（参路5:21、24；约5:22-27；约3:18；约一1:9），神的工人所领受的是宣布罪得赦免之权柄，而不是有赦罪之权。保罗说：“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么？”（林前1:13）。唯有为罪人钉十字架的基督有赦罪权。

我们不能接受大公教会“圣礼无资格论”，圣经显示，在旧约时代作先知，在新约时作使徒、先知、长老、执事都是有条件，有资格的，岂有举行圣礼无需有资格之理？在神前人对了，他的工作才会蒙悦纳；人不对了，他所作“圣工”全无效（参太7:22、23）。假先知的圣工是无效的，异端的圣礼也是无效的。再者，受洗者的资格比施洗者的资格来得重要。

(9) 基督教三一神观的争论与异端：

基督教的神观与众不同之处，就是我们相信三位一体的神观。

“三位一体”的名词虽不曾出现在圣经中，但圣经所启示的神是“三位而合一”，却是不争的事实。“三位一体”名词首先出现在特土良的著作中，众教父也十分同意了他如此的提法，因为是符合圣经的启示。但是，如何的说明“三而一”之神？其中有没有先后次序，高低之分？如何说明形式分开，实质没有分开？神是启示的神（所以我们会明白），又是奥秘之神（所以我们难以明白，申29:29；但2:22；西2:2；提前3:16）；关于神本身的思考，是涉及到神之奥秘，是人残缺不全，有限的理性难以测度的。因此，关于“三位一体”出现了一些不同说法，甚至发生争论，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神既然“只有一位”，“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林前8:6），“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弗4:4），信仰也只能是一个，不能有两个；如何化解争论，统一“三位一体”之神的信仰？这是放在众教会、

众教父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感谢神，带领众教父研读圣经、反复思考，多次开会、讨论，排除了异见，固守了真道，并且拟定与公布了三份统一信仰的重要文献：尼西亚信经（主后 325 年、381 年及 589 年三次公议上拟定与修改），迦克墩信经（主后 451 年通过）与亚他那修信经（出现于第九世纪，详参附录）。

关于三一神，对于父神的本身没有争论，最多的争论集中于“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太 22:42），就是基督论，就是关于基督神人二性之争论：他是如何的神人二性？是一半神性，一半人性？还是完全的神性，完全的人性？基督既然有了神“性”（Nature），就有了神“格”（Person）；有了人“性”就有了人格”，是两性两格，还是两性一格？父神是唯一的一位，子神是“同等格”还是“次等格”的次神？应如何说明？

基督论的争论很重要。因为，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并且，基督论直接与救赎真理有关，与人的得救有关。“因为只有一位神，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但中保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加 3:20）：中保是为两面作的，因此，救恩的中保（救主）必须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再者，若非“完全人”就不能成为替罪人的羔羊；若非“完全神”就没有基督复活（参罗 1:4），“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枉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7），仍在魔鬼死权的掌控中（参林前 15:55—57）。

当时也讨论了圣灵，但因为受到孟他努主义灵恩运动之影响，大公教会深为戒备，没有深刻讨论。直至临近末日的近代，圣灵的讨论才明显的多起来。

关于三一神错误的看法与异端教义有如下数种：

A、动力神格唯一论：

其代表者有拜占庭（小亚细亚）的提阿多士（主后 190 年-?）与撒摩撒他的保罗（主后 260 年至 272 年作安提阿教会主教）。他们主张：

第一、耶稣是马利亚所生“平常人”，在约但河受洗时神“收养”他为儿子。这就是“嗣子论”。

第二、从此圣灵在他里面给他能力、智慧、爱心，使他意志上与神的爱结为一体。他里面有“道”（洛格思），但是“道”是神的一种属性，不是位格。

第三、在他复活时，神给了他代表性的“神格”，但他不是与神“同格”，父神是唯一的神。

这是违背圣经的异端教义，大公教会在 264 至 269 年开了三次会，定性为异端，把保罗赶出教会。

B、形相神格唯一论：

其代表人物有士每拿人诺威都（主后 190-?）、诺威都的学生帕克西亚以及著名神学家撒伯流。他们主张：

第一、“基督就是圣父上帝降世为人，受苦受死的都是圣父自己”（诺威都之言）。因此又被称为“圣父受苦派”。

第二圣父、圣子、圣灵是不可分的一个位格。（撒伯流，此论点后来影响了奥古斯丁的“三一神的同等论”）。

第三、圣父、圣子、圣灵是独一神三个不同名称，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表现形相与格式：在旧约赐下律法时则显为父神，在新约道成肉身则显为圣子，在感动使徒时则显为圣灵。这就如同一个人扮演着父、子、丈夫的不同角色，或在家是丈夫，在学校是教授，在社会上是公民的那样。有的人就根据这种思路，说，太阳就是独一真神，其本体即圣父，其光辉则圣子，其热能则圣灵。

第四、这样，神虽拥有父、子、圣灵三张“脸”、三个形相（mode），但只有一个位格（Person）。

这显然与来 1:1-4 的启示相背，也与来 12:22-24 的启示相背。在旧约有多处神自称“我们”（参创 1:26；3:22；11:7；赛 6:8），显明是有多位之分别。

形相神格唯一论影响很大，今日教会有些传道人仍以此方式解释三一神教义。

C、亚流主义：

亚流是亚力山大教会的长老（256-336），是俄利金的学生，因此深受其影响。俄利金主张：“圣子是由神自永远而生的。‘他永远由神而生，有如光明出自太阳。’然而，基督不过是‘一位次等神’，是‘一个受造物’”。受过俄利金影响的亚流主张：

第一、上帝神格之统一性与自足性，是自存的，因此就是先存的、永存的。

第二、基督是受造的，是在万有之先被造的。

第三、基督既然是被造的，就不是与神同一实质（homoousios），而只是、本体类同（homoiosis）。

第四、所以耶稣并非永远的存在者，乃是神的道洛哥斯进入人身，取人的思想、理性、心灵而代之。

第五、所以严格地说，基督既非神也非人，乃是“次神”，乃是“半神”与“半人”。

被称为“中流砥柱”的亚他那修挺身而出，反对亚流派的错谬。他指出：“亚流主义拆毁了基督徒所凭依得救的根基。因为罪人蒙恩得救，只有藉着那完全的人又完全的神之救主耶稣基督才有效果”。

325 年 5 月君士但丁皇帝召开了尼西亚会议，在会上宣布亚流为异端，并且通过了“尼西亚信经”。

（10）敌圣灵派（马其顿派）：

第四纪初期，各地教会中很少有人起来为圣灵辩护。这是因为受到孟他努的灵恩派改革运动的负面影响，加上著名教父特土良、俄利金，亚他那修都认为，圣子与圣灵的地位次于圣父一等（参《基督教会史》P. 121），甚至反对亚流主义健将之一，著名神学家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 330-379）也不敢称圣灵为神的缘故。

照亚流派的说法，基督是被造的，从属于父神；圣灵是基督造出来的，从属于基督。神性依次递减（这是诺斯底主义者的主张）。亚流派被赶逐之后，出现了不同于亚流派的半亚流派，他们主张基督非受造，乃与神“本体相似”；但是圣灵是被造的，是次一等的。

此派人又被称为“圣灵受造派”、“读灵派”与“马其顿派”。他们主张圣灵的本体较低于圣父的和圣子的本体。其代表人物是君士但丁堡的主教马其顿派，他于 360 年被革职。

奥古斯丁是反击亚流派与半亚流派的主将。他极注重三一神之合一性，以致把三位讲成完全同等：“三位一体，我们不但不能说父比子大，甚至也不能说父与子之和比圣灵大”，“道是从父而生，圣灵也是主要的由父而出，我之所以加上这主要的几个字，因为我们知道圣灵也是由子而生”（奥古斯丁）。

特土良在反对帕克西亚的“圣父受苦论”时说：“帕氏在罗马作了两件魔鬼的工作。他赶走了先知的预言，引入了异端。他把圣灵赶散了，把父上帝钉在十字架上”。因帕氏反对了灵恩，又不相信有位格的圣灵。

巴西流写了一本书《圣灵论》，书中把圣灵受造派视为“敌圣灵战士”，且说：“神的每个行动都从圣父开始，依靠圣子，在圣灵中完成”。三一神是同等、同行动的。

325 年通过的尼西亚信经对于圣灵与神同质的道理一字未提。为了抗拒马其顿派的“本体类似”说（他们不相信圣灵与父神同质），381 年在君士但丁堡举行的第二次大会议上修改了尼西亚信经，加上了“和子”二字，“我信圣灵，赐生命的主，从父‘和子’出来，与父子同受敬拜”。确定了圣灵与父子同质、同等、同荣、同位。第八、九世纪出现的“亚他那修信经”，用 44 条解释、说明了三一神在本体上绝对合一。

381 年的第二次大公会议判定马其顿派为异端。

(11) 伯拉纠主义:

伯拉纠(主后 370—440)是英国修道士,曾在罗马讲学,后来前往北非洲宣教。他提出了违背圣经的“人论”中的“无原罪说”与“行为救赎论”。其要点如下:

A、人有自由意志:

神造人时给予人自由意志,人的情形是完全中性的,既不是圣洁,也不是罪恶,有择善或择恶的能力。

B、犯罪是意志堕落,没有遗传性,没有原罪:

人犯罪并非由本性败坏,乃是意志选择错误;犯罪的后果只伤害自己,不波及他人。罪没有遗传性,所以不存在原罪。

C、人的自救是可能的:

神命令人行善,可见行善是可能的,一种完全无罪的生活是可能的。人能靠自己的好行为来救自己:积极方面,人有自由意志能力,消极方面人没有罪性,未受污染,没有犯罪的倾向或欲望。关键是教育与习惯。

D、婴孩洗无需与无用:

因为人没有原罪,新生儿女是无罪的。

奥古斯丁激烈地反对了伯拉纠派,413年的第三次大公会议上,宣布其为异端。

2、中世纪的大异端,罗马天主教(主后 590年至 1517年):

天主教奉信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经与亚他那修信经,因此,他们在上帝观的三一神论方面似乎是符合圣经,其实他们以这些信经作为幌子,反其道而行,成了历史上的有组织,有系统,有理论的最大异端。

天主教里有没有得救者?当然有,例如圣弗兰西斯、劳伦斯弟兄与盖恩夫人等。但这是整体中的个别;从整体来说,天主教是大异端。正如我们不能由于亚哈家里有“甚是敬畏神的”的俄巴底(王上 18:3),就说亚哈家是属神的,相反地,亚哈家依然是背逆神的亚哈家。又如,我们不能由于三自会有得救基督徒就说三自会是神的教会,相反地,三自会依然是背离神的政教组织。按个别而言有得救者,按整体来说是大异端。个别与整体必须区别。

(1) 天主教信仰的谬误:

天主教信仰的主要错谬如下:

A、“使徒统绪”的教皇制:

天主教曲解与利用太 16:17—18 的经文,说,教会的基石是彼得,彼得是第一任罗马主教,基督赐给彼得教会的权柄,之后通过一代代的接手交接礼传给后任的教皇。这就是“使徒统绪”下的教皇与教会,这是唯一真正的教会。

我们相信,关于基督的信仰与教会,是历史的,是传统下来的。但是我们不接受“使徒统绪”的原则与作法,因为圣经没有这个记载与命令。教会的基石是基督(参林前 3:11),不是彼得(参《卷一》P6.10)。

B、教皇无误论:

天主教于 1870 年宣布教皇无误,他的命令绝对无误。

我们相信只有神以及神的话语无误(圣经)。教皇是人,不是神:人是会犯错误的。实际上,在历史中许多教皇犯了罪、犯了错误,正如 2002 年美国天主教许多主教犯了“性丑闻”的罪那样。

C、教皇“基督代表论”:

基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教皇是基督所设立基督代表。灵界控制物界,属灵的统管世俗的。所以教皇不仅统管教会,并且要统管世俗国家。根据此理由,在中世纪里教皇多次发动对于别国的掠夺性战争。

我们相信主所说的“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参 17:16)。政教必须分开。

D、“不可赦免的罪”：

天主教把罪分为两种：“可赦免的罪”与“不可赦免”的罪。前者不会下地狱，后者会下地狱。

我们相信所有的罪都会导致灭亡，所有的罪（除了亵渎圣灵）都可蒙赦免（参太 12:31），条件是要悔改认罪（约一 1:9）。

E、“善行、积极得救论”与“洗礼得救论”：

单凭信心不能得救，还要靠善行、积德、并且受洗后才能得救。

这种严重的错误，导致马丁·路得发动了因信称义的改教运动。

G、炼狱说：

他们主张，未悔改的罪人直接下地狱，特别积功德者直接上天堂，一般信徒需经过炼狱火烧之苦。一个人每日平均犯 30 个小罪，每一个小罪需受一日之炼狱之苦，60 岁者则需受苦 1800 年！如果犯了其他大罪者就更长。

他们歪曲了林前 3:15，说这是指炼狱，其实这里是讲事奉与报赏，不是讲得救。圣经却说：“在主里死的人有福了”（启 14:13），在主里睡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 4:16），信主者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 3:3）。

H、告解，向神父认罪：

他们宣称：原罪靠洗礼洗去，本罪必须向神父认罪。他们引用约 20:23 说神把赦罪之权给了神父。

我们相信，唯有神及替罪人受苦舍身流血的主基督有赦罪之权（太 9:6；约 5:22），有罪的人不可能有赦罪权（参可 2:7；路 5:21）。

I、功德库：

积功德（禁食、祷告、捐献、善行）可抵销个人所犯常罪；功德高者，可免去炼狱之苦。所积功德超过自己所需可移交“教会宝库”即功德库，由基督代表教皇全权处理运用。

这是没有圣经根据之迷信。根据圣经，我们不需要功德库，却需要基督在天上的施恩宝座（来 4:16）。

J、赎罪票：

赎罪票有时限的、特别的、即时的、通用的、无限的五种。1517 年天主教发售了为修建圣彼得大教堂的特别赎罪票，引起了马丁·路得的反对。开始了宗教改革。

这就等于叫人花钱买赦罪之恩与救恩。赦罪之获得不是靠金钱，乃是靠基督宝血（彼前 1:18、19），赦罪是恩典（诗 130:4），是白白领受的，因此称为“奇异恩典”。

K、敬拜马利亚（马利亚中保论）：

他们称马利亚为“慈悲的后”、“代求的天后”与“神的母亲”。他们说，向主祷告时转请马利亚向主代求，耶稣会优先听我们的祷告。他们宣称，马利亚被称为“蒙大恩的女子”，是指“没有原罪的女子”，因马利亚在母腹中无罪成胎；马利亚终身童身，“耶稣的兄弟”（太 12:47）其实是他的表兄弟。马利亚生活圣洁，一生未犯罪，既无原罪又无本罪，她就得以像主一样，死后三天复活升天，现在坐在基督右边，被封为天后。耶稣基督是“救主”，马利亚是“类同救主”。

这纯属是天主教虚构编造的故事，既没有圣经依据，也没有历史依据。经上明言：“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此外没有别的中保。并且主耶稣亲自应许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 14:13）；既不是奉马利亚之名，也不是“叫父因马利亚得荣耀”。

L、相信遗物，敬拜天使，封圣人，向圣人祈祷：

他们相信遗物、圣像、圣画都有妙效。这是明明干犯十戒中的第二条：不可拜偶像（出 20:4、5）。

(2) 天主教的信仰本质—人本主义：

有两种本质不同的宗教：以神为本的启示宗教（例如基督教）与以人为本的自然宗教，或称人文宗教（例如，佛教）。

在初期教会的教父时期，基督教堪称为启示宗教。在，那时，大多数教会面对世界、教会、世人及异端诸问题时，是以神为本的立场，也即从圣经的观点看待一切事物，他们的见解与判断全放在圣经启示光照下。必须指出，那时是 300 年迫害时期，基督教并没有什么可倚赖的物，质基础与社会基础、唯一可倚赖的就是神，就是神的话语。

及至到了主后 313 年，君士但丁宣布奉信基督教为国教之后，基督教存在形式的变化也引起了基督教质的变化，“当大众基督化的时候，教会就世俗化而且异教化了”。在此时期，基督教有可靠的物质基础与强大的社会政治基础；地位改变了，立场与观点也随而发生变化。在看待世界、教会、世人等一切事物时不再是单向性的，不再是单纯地从神的立场，从圣经的角度去看待，乃是双向性的，乃是从两个立场 两个观点去看待：既有神的因素，也渗杂了人的因素；既有圣经启示的因素，又渗杂了世俗自然文化（人文）因素。到了第六世纪初，由教皇统治的天主教会完全形成，天主教在、实际上就成了神的因素与人的因素，启示与人文文化混合性的宗教。天主教完全失去了初期教会以神为本的属灵本质。

为了维持这种混合性质，天主教致力于依人文观点去私意解经，一方面让圣经适应、配合他们世俗需要，另一方面把圣经当作神圣的外衣套在世俗化、异教化的天主教表面。为何天主教那么容易引入世俗的、异教事物？因为她的本质已经世俗化与异教化。

A、当代人文主义鼻祖阿奎那：

到了 13 世纪，被称为“天使博士”的阿奎那（1225—1274），持着他的博学，给希腊亚里斯多德（主前 384—322）的人文学说首开先河，将神的启示与人的理性置于同等地位、同等重要。

阿奎那认为，人的犯罪堕落，其后果，对于人只有局部而非全部的影响。也即，人是部份堕落，并非全部堕落：人只在意志方面堕落腐化，而理性则未受影响。因此，人仍可以倚靠自己的理性与智慧去认识神，不需要神启示之光的启迪。另一面等于说，人可以将圣经的教训和非基督哲学家、学者、无神论神学家们的思想互相混和配合，不仅不会有问题，并且也应时代之需求。

阿奎那强调人的理性与智慧，其结果，一方面使教会的神学渐渐与圣经的启示分离，因为神学家愈来愈独立自主，就不需要倚靠神或圣经的启示；另一方面，这无疑是替人的独立自主及人要成为一切事物中心的人文思想开辟了道路。

阿奎那本人或许没有想到，他那着重人理性之光的思想与文章一经发表，就如同甘霖沛降于干涸的欧洲大地，引发了以人的本身及理性为中心的人本自由思想，如雨后春笋般的破土而生。从而引发了席卷欧洲大陆的 14、15、16 世纪的“文艺复兴”。当时的“文艺复兴”就成了今日世界文明，形形色色的人本思想（包括马克思的无神论思想）以及今日基督教各种自由主义新派神学的摇篮。

所谓“文世复兴”，是指灿烂的古希腊罗马文化的“复生”与“再现”之努力。就其本质而言，是人本的，并非神本。虽然在北欧有些敬畏神、尊重圣经的人本主义者被称为“基督教人本主义者”，但就总体来说，文艺复兴产生的负面效果带给了许多神学家开始以理性批判的眼光看待基督教信仰，看待圣经，解释圣经，其结果就是以人的理性解释替代圣经的启示。薛华博士写道：“愈来愈清楚的，许多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者心目中的所谓人类独立自主，是单以非基督教的希腊罗马世界为依据的。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也遂渐演进为近世的人文主义，这种价值体系基于人是一切的标准、人是自主的，完全的独立的这些信念”（《前车可鉴》P. 54）

B、对人文主义的反动—宗教改革：

当时教会与社会的关系甚为密切。社会上人文主义运动也就很快地把人文主义推进教会，造成以人为本的教会权威与圣经权威相等，甚至有时竟比圣经更权威。例如，教会注重人的功德行为超过神“因信称义”的救恩。对于天主教背离圣经之行径，先是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威克里夫（1320—1384），后是捷克布拉格大学教授胡司（1369—1415）起来反对。他们强调了应回到圣经和早期教会的教训去，这就是，第一、圣经为独一的，判断一切的最终权威；第二、只有藉着基督以及他的救恩，人才可以蒙拯救；第三、信徒皆为祭司（威克里夫的观点）。他们二人被称为“改教之星”，胡司为主殉道。

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得（1483—1546）把反对天主教出售赎罪票的“九十五条”大字报贴在威登堡教堂的门上，吹起了宗教改革的号角声。1521年4月18日，路得在沃木斯城受审，教皇劝他收回其主张，路得毫不退缩，也毫不愤怒的回答：“除非用圣经或明白的理由证明我有罪—我不会接受教皇和议会的权威，因为他们彼此矛盾—我的良心是被上帝的道束缚的：我不能而且不愿撤销任何东西。因为违背良心是不对的，也是不安全的，这是我的立场，我不得不如此。愿上帝助我，阿们”。

接着，1523年慈运理领导苏黎世脱离罗马天主教；1534年，英国的亨利八世宣布英国教会与天主教脱离关系；1536年，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问世。宗教改革运动就在整个欧洲如火如荼的展开。

在宗教改革时期，改教者与天主教所碰见的问题基本上是一样的：是拣选走自己的道路（也即人本主义之道路，还是走唯独信从圣经之路？天主教选择了前者，改教者却选择了后者。

天主教之所以拣选了走人本主义之路，拒绝了走信从圣经之路，拒绝了改教之路是不难明白的。这就是，天主教的信仰本身本来就有严重的人本主义成份。例如，天主教以太16:17—18为“使徒统绪”与“教皇制”的经文依据，恰好证明天主教的解经立场是人本的，并非基督的，是非圣经立场；又如，天主教信仰中的主要部份“教皇无错误”（人造神）、“炼狱之说”、“基督代表论”、“上帝的母亲”都是出自人本主义的产物，不是出自圣经；广泛地引进异教习俗与膜拜图像之风更赤裸裸地显露了天主教人文主义本质。

所以，到了中世纪在天主教里出现了当代人文主义的先锋阿奎那，也就不足为奇了。阿奎那主张人的意志（will）在人抵挡神后堕落了，但思想（mind）却没有堕落。他这种理论，不仅是解放了人的思想，而且也夸张了人的自重、自信力：人，只要以自己本身为这世界的主人与起始点，就可以想出与解决任何大问题的答案。“人是伟大的！人是神圣的！”。“我要做什么，就一定做得到，问题只是时间而已”。“只管走你自己的路，莫管别人怎么说！”。这是人文主义者的呼声。

改教者却喊出反对之声，完全否定人可以单独以自己本身为起始，靠着自己理性解决人类所面临的种种重要问题。改教者指出，人并非完美无瑕，相反地，人是有问题的人；甚至是人类所面临各种问题的中心，就是人自己，就是人制造问题，人就是问题制造者。有问题的人怎能解决自己问题？正如，有病的人怎能治自己的病？他所需要的是医生，不是自己。人类问题的答案不应在人本身那里找，应从神的话语圣经中原始基督教信仰和初期教会处找。改教者一直强调以圣经为唯一的最高的，也是最后权威：人类所需要的答案是神藉圣经启示的。人是需要安慰需要帮助，需要医治，需要拯救的。圣经不仅叫人知道自己的本相，教人知道生命真正的意义，以及是非的最后标准，并且也叫人因信获得生命与平安。人需要一位实在的神，他不仅能以我们能够明白的方式向我们讲话的神，他更是能医治、能拯救、能解决一切问题的神。这是改教者的呼声！

为此，有人说，从反面角度来说，天主教直至今日赖以苟延残生的是人文主义；是人文主义“挽救”了天主教；离开了人文主义，天主教所剩无几，难以生存。并且，今日天主教竟然成了当代人文主义者的大本营！

(3) 天主教的“异端裁判所”：

宗教改革之后，天主教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历史证明，他们的目的没有实现），在世界各地设置许多“异端裁判所”，把改教者以及反对天主教的所谓“异己者”一一抓捕、关押、施予酷刑，杀害、火刑、没收财产等，致使千万人头落地。这就如同世上君王动刀杀灭异己者那样的凶残，赤裸裸地暴露了天主教丑恶的人文本质：人性是自私的，决不容异己者！

A、奉“三一神”圣名迫害基督徒：

批评家问：原初的基督徒是如同羊群到处逃散，是被迫害的一群，如今却变成了凶残的猛虎，到处迫害、杀戮他人。这是为何？这因为天主教变了型与变了质：它不再遵从圣经，不再走基督羔羊的卑微之路；它变成了贪图无厌的庞大宗教组织，既拥有最高宗教权，又拥有控制与操纵各国政府的政治大权，变成了教权统一政权的“教会国家”。所以它才握有“生杀之权”，大肆杀害基督徒。这是异端者借用“反异端”之名迫害真为基督徒的。必须指出，他们是奉“三一神”之圣名进行屠杀基督徒的，我们绝不能由于他们“奉三一神之圣名”，就把他们的屠杀基督徒行为“合法化”、“神圣化”，因为假先知与异端者最善于冒用神之圣名（参太 7:22）。因此，奥古斯丁的，“圣礼因圣名神圣化与合法化”的理论，是错误的。好人奉“三一神”圣名作好事，是神圣的，是可蒙悦纳的（参利 22:29）；坏人奉“三一神”圣名作好事是污染了好事，是可恶的（参太 7:22、23），神不悦纳；坏人“奉三一神”圣名作坏事是利用神作坏事，是可咒诅的。所以经上说“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 20:7）。

B、凭着他们的果子认识他们的本质：

经上说：“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认出他们来”（太 7:20），意指，凭着他们的行为，就可以认出他们的本质来。同样地，我们可以从天主教“杀人如麻”的屠杀行为，可以认出他们丑恶的人之本本质。天主教绝非是圣经中神的蒙爱教会，相反地，它是撒但所控制、利用的人意宗教组织。天主教异端的特征是涂脂抹粉，乔装打扮，就是假装；以及不择手段，杀人成性，就是暴力。近期以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于历史上的错误表示了悔意，并且常常发表和平与宽宏之言论，颇受世人的赞赏。一些基督教著名人物也急急地靠拢了天主教，并且发表了为教皇“歌功颂德”的言论与文章。他们的短视，实为悲哀。

天主教之所以用暴力镇压、杀害异己者，是因为它的本质是世俗的，人本的，非圣经的；因此，它能毫不顾忌地采用世俗的属血气手段杀人。但如今形势改变了：天主教已经失去了作各国“太上皇”的冠冕与宝座，已经失去了至高无上的教权与政权。今日世界不再允许“异端裁判所”的存在。为了适应时代，天主教作了手法上的改变，但“万变不离其宗”，天主教的庞大组织机构、本质以及征服世界之目的依然未变。它的本质依然是世俗的，人本的，非圣经的。

C、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不可诉诸暴力：

根据圣经、基督徒防备异端，对付异端，“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是不可诉诸于暴力的，更不可为卫道而去杀人。因为经上说：“不可杀人”（出 20:13）。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对于拔刀相助的门徒说：“收刀入鞘罢；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他对犹太人及彼拉多暴力措施的回应是非暴力的，他没有照常人的作法“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牙还牙”、“以暴制暴”，没有用暴力去还击暴力。为何？他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保罗也一再地题醒信徒，我们争战的对象不是属血气的（弗 6:12），因此，我们争战的兵器也不是属血气的（参林后 10:3、4），是非暴力的。

D、天主教迫害“瓦勒度派”：

天主教对那手无寸铁的非暴力的和平基督徒，采用暴力杀人手段，是不容于圣经之恶行。例如，十二世纪后叶，在瑞士的山区出现一群信仰纯正的基督徒，被称为“瓦勒度派”。他

们的信仰主张如下：

第一、教会必须恢复与宣讲圣经中纯正的教训。第二、不相信炼狱之说。第三、教会亦非无错误的。第四、平信徒有资格讲道。第五、变卖财物，周济穷人。历史家都承认他们的信仰是出自圣经的纯正信仰。天主教频受干扰，于 1179 年、1181 年、1184 年、1214 年及 1215 年等多次开会议决，宣布他们是分裂教会的异端，自那以后瓦勒度信徒就成了各地异端裁判所追捕对象，惨死于酷刑下的瓦勒度信徒有数万人之多。但是，惨酷的迫害并未消灭瓦勒度基督徒，相反地，促使他们向欧洲各处偏传了圣经中纯正信息（除英国之外）。他们也成了胡司派与波希米亚弟兄会的开路先锋。他们的信仰主张也多被改教家所采用，在 16 世纪初，瓦勒度正式加入了改教之行列。他们忠于主基督，也忠于圣经纯正信仰，不屈挠。1870 年，他们被批准享有意大利公民权利，直至今日在意大利依然有这一群基督徒。

E、“罗马异端裁判所”：

冠以“罗马”，是表明此机构的性质：它是由罗马控制的，是为维护罗马的权益设置的。所谓“异端”就是反对罗马的，是罗马视之为异端，并非圣经信仰之异端。“罗马”，就是天主教的代称，因为天主教的总部就设在罗马市的梵蒂冈。

异端裁判所的先驱就是十字军。教皇宣称，十字军之使命不仅攻击回教徒，也要攻击罗马教会内的异端。十字军的精神就是为了收复圣地，不怕牺牲，敢于战斗，不能容忍异己的精神。

十三世纪下半叶起，西欧各国普遍建立“宗教裁判所”。1478 年在西班牙成立了天主教的异端裁判所，原先的目的是为消灭回教徒和犹太教徒，后来扩大到消灭更正教徒。1542 年，为了加强与统一领导迫害基督徒，在教皇亲主持下成立了“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神圣委员会，它的法庭”，历史家们简称它为“在罗马的最高宗教法庭”。它的寿命最长，存留到 1965 年，后来才把“宗教法庭”改称为“信仰理论部”，其职责是负责维护天主教信仰与教义。查禁和制裁任何违反信仰原则，以及教规等的言论和刊物。其实这是“名存实亡”的机构，例如，罗马的教皇反对堕胎，但美国天主教多位主教公开发表了赞成堕胎的言论。

究竟有多少人死在异端裁判所的酷刑下？只有天主教当局知道。据统计，单在 15、16 世纪的数百年间，就有三十多万人惨死在宗教裁判所的火刑堆上，还有大批人被判处其他死刑，或死于非刑、苦狱与折磨。遭受毒打、吊刑等种种惩罚的更不知有多少。

据历史记载，仅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在 350 年间就惩罚了 34 万人，其中有 3 万 2 千人被活活烧死。特别是托克马达主持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十八年间，就把一万多人送上火刑堆，平均每年有 555.5 人被烧死，每天至少有 1—2 人被烧死。在人口不是百万的葡萄牙，被烧死了 576 人，有 125 人死于狱中，近一万一千人遭到酷刑毒打，尤其是妇人们成了摧残的对象。

异端裁判所滔天罪行，其目的是为扑灭改教的熊熊烈火，挽救天主教被分解的危险，但正如殉道者特土良所言：“殉道者的血成了福音的种子”，神真道之种子更往下扎根于人心，并且结出丰硕果子：藉着宗教改革，圣经中的纯正福音遍传于全世界。

（4）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

为了适应世界新形势的需要，天主教在 1962 年 10 月 11 日至 1965 年 12 月，于罗马召开了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简称“梵二会议”）。它是自公元 325 年尼西亚大公会议以来天主教历史上第二十一大公会议，是规模最大（140 多个国家、地区的大主教），会议时间最长（三年零两个月），发表文件最多（16 个文件），内容最广泛（信仰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家庭的、经济的、婚姻的等），显示出天主教人本主义本质最透明、最彻底的一次会议。会议的精神是开放和容忍的（邀请了东正教与更正教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也表显了很强的改革意愿。但表面上的宣言并不显示天主教的本质有了改变：它并没有否认、推翻或修改梵一会议的任何决定，例如，依然保留了“人造神”的“教皇永无误论”。

天主教里有人本主义的主要成份（以人代替基督的教皇制是其例），为此，在文艺复兴时期“一些世俗君主和教皇与以标榜自己是人文主义者时髦”（傅乐安：《当代天主教》P. 11），应该说，人文主义在相当的程度上指导与丰富了天主教神学。

梵二会议的天主教信仰神学理论是“基督中心论”的“基督二性说”：基督既有完全的神性，又有完全的人性。“道成肉身”是基督是神，又是人的具体化。“基督是中心”成了在会的主题与所有文件的总纲。关于其他一切问题的论述都是基督中心论的扩展和延伸。

A、梵二会议的“基督中心论”：

但是，梵二会议的“基督中心论”与圣经中的“基督中心论”在出发点、内容、目的与实际意义完全不一样。圣经中的“基督中心论”是“以神为中心”，以神的旨意为起点，以神的计划为其内容，以神的标准为真理。基督徒常用来表达此信仰的经文是林前 2:2，“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圣经中的基督是与十字架分不开的；任何失去十字架的基督，或没有十字架的基督，就不是圣经中的基督，就是“另传一个基督”，不应成为我们的中心。这就是“以神为中心”的“基督中心论”，就是宗教改革时，改教家们所提出的两个重要命题：“唯独圣经”与“唯独基督”。

梵二会议的“基督中心论”是“以人为中心”，是以人为起点，以人的和平、幸福为其内容，以人的理性作为判断标准。梵二会议巧妙地利用了圣经中著名的论证公式经文：“一切都是你们的，你们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参林前 3:22、23），借此，强调必明确了天主教传统神学一千多年来不敢确认的命题：“即上帝把整个世界交付于人，人类是世界的主宰；另一方面又同时突出了基督的中心地位。世界属于人，但基督是人类的归宿，通过他的中介作用人类达到最终的归宿——上帝”。首先要确认、确信“人类是世界的主宰”，然后才需“中间媒介”以达到归宿。人是主动，神是被动；人是主体，神是客体。非论题的中心是人，不是神。

会议上通过种种神学论证手段提出许多新命题，“基督完人说”、“基督最高榜样说”、“所有人的救赎和归宿”、“人类历史的目的”、“历史和文明的期望和焦点”、“人心的欢乐中心”、“敬拜中心”、“启示中心”、“教会的中心”、“人类的中心、世界的中心”，总之，是“宇宙中心、一切的中心”。然而我们根据会议结论的实质诉求来看，并不难看出梵二会议的“基督中心论”是一种“过场”，一种“幌子”，“以人为中心”才是实质。“基督”是虚，只具象征性意义；“人”才是实，具有实际存在意义。

B、梵二会议强调“基督中心论”的“基督人性说”：

梵二会议巧妙地回避了“基督神性说”，而着重地讨论了“基督人性说”，以及基督人性的实践与现实意义。这是当代所有自由派神学家惯用手段。主后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是以神为本的，重心是在基督神性的自存性与先在性。正因为基督是神，所以亚流派的“被造说”是不可接受的，是蛊惑人心之谈。梵二会议却是以人为本的，按人文主义者所能了解、能接受的着重讨论了“基督人性”的民族性、地方性、文化性以及其全人类的意义。既然基督也是人，他就与人文主义者同样地对人类负有人道责任。

C、“基督中心论”的世俗目的与现实意义：

a、世人普救论：

梵二会议“不再认为基督仅与领洗入教的信徒相结合，而是和全人类和每一个人都结合在一起；把教会向所有人‘开放’（包括未信主者），教会成了人人一‘天主的子民’都应向往和参加的组织，扩大了基督的‘救恩’，消除了传统神学中救赎的狭隘性”（《当代天主教》P. 32）。这就是在圣经之外有救恩之说。

b、“道成肉身概括论”：

天主教既承认了人的地位和人的价值，又不能同意唯物主义的人文哲学命题“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是人的最后标尺”这些命题。如何调和对立的两极？梵二会议找到的神和人

之间的“唯一的中介”就基督的道成肉身。“梵二会议把‘有人性’的基督作为人最终尺度和最高本质，把每个人都说成是与基督生命结合”（同上 P. 32）。“道成肉身”不仅概括了个人，并且概括了全世界，因此，教会不只是属灵的，也应当是现实的，入世的。基督道成肉身的必要性，恰好“证明教会的存在于世、深入世俗生活实属必要”。“这是给教会祝福过的世俗性”（同上 P. 33）。他们认为，唯当如此教会对这世界有了接触点，有了对话的可能性，甚至有了关于世俗事务的发言权。“道成肉身”显明教会有世俗性。

c、重新评价世界：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与“地上的城”的对立情况一直是天主教的立场。及至在文艺复兴时期受到人文主义的冲击：一面是世界“美好事物”的侵袭（例如，圣彼得大教堂吸收了大量来自世俗的雕刻像与人物画像），另一面是人文主义唯物世界反叛势力的打击（例如十七世纪法国的无神论思想的造反），使天主教在自我捆绑的困境中。但是，在梵二会议上天主教破天荒地突破了禁区，向世界明确地宣布：“在世俗世界上有‘真、善、美’的东西，表示要向世界学习”，“在‘神意志安排一切’的前提下，承认人的肉体的合法需求和基本人权，承认人在世界的努力是合法的，承认人是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中心，承认人对世界的统治、人的意志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世俗世界的自主权”（《同上》P. 35）。

不仅重新评价，并且接纳神所创造的世界，因为，“道成肉身，可以解释上帝对世界的接纳”（《同上》P. 37）

d、殊途同归：

最后，梵二会议宣布了“普救论”的主张：“那些还没有接受福音的人们，也以各种方式受命做上帝之民”。宣教与传福音是多此一举的。因为每人都可以通过自己不同方式与神和好，到天堂。条条道路通向天堂。

D、宣布天国已在此世：

梵二会议公开宣称：“按照神的旨意，在世上已有了天国的因素，天国已在世界中，只是还不完善”（《同上》P. 40）。主耶稣并未说天国在世界，乃说，天国在信徒心里（路 17:21），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天国在今世的新理论调和了天国与尘世，教会与世界的关系，为教会的“入世”提供了人文主义的理论基础，但实际上取消了关于主再来，千禧年国等圣经中的末世教义。

E、“匿名基督徒论”：

梵二会议如此宣布：

“上帝的计划是拯救全体人类，不仅信仰基督的人，而且所有的人都是上帝救赎的对像，都有可能得到救恩”。为何？

因为，“神的爱是爱全体人类”，并且，“人性中存在着某些来自神的种子”，就是爱的种子。这就是，“人拥有了上帝在其心内铭刻的律法，而人性尊严就在于服从这律法；在末日，人将本着这律法而受审”，这律法的“完全就是爱神爱人”。

“保罗认为做到爱人如己的和爱自己的兄弟就是爱神。他认为神也把爱邻人的律法刻在异教徒心上，这样行事的异教徒虽不自知，但已是基督徒了”。因此，“一位信奉其他宗教的教徒或无宗教信仰者，即《新约》中所谓‘外邦人’，尽管不知上帝，不知摩西十诫，甚至不知基督的福音中有关‘爱神’的诫命，但只要他做到爱人如己，就已置身于神的大能眷顾之下，成为被救赎的对象”。

所以该会议惊人的论断：所有的宗教信仰的神是“同一个神”，有“同一个本源”和“同一个最终目的”，他们都成了“匿名的基督徒”（《同上》P. 53—57）。

对上述说法，部份主教表示保留意见与反对。但记录有上述论点的文件，还是在大会上以多数赞成通过。这种主张，实质上就是“以爱废信”，“因爱称义”，“因行称义”（爱心的行为），与圣经中的“因信称义”是格格不入的。以“爱德”代替了“信德”。今日中国

的丁光训流派，即继承了梵二会议论点。

F、“教会二性论”：

梵二会议强调了教会有二重性，“即既有人性又有神性，或说既有世俗性又有神圣性，集二性于一身”。这是政教合一的教会必然产生的教会论，正如中国的三自会也强调“教会二性说”，因他们都“一丘之貉”，都是入世的教会，渗入政治的教会。

他们解释，“以便说明教会一方面与神、基督和天国相联系，另一面又与人类、尘世相联系”，并且强调“教会的二性是等同的，不能抬高一个而损害另一个”，教皇保罗六世还说明，“教会既是可见的社会团体，又是精神性的团体：上帝既在其中显现又是不可见的；既是自由的又是受约束的；既是团体的又是有教阶区别的；既是已成圣的又是不断圣化的”。他又把“具有二重性的教会与基督的‘道成肉身’作了类比”，基督既有了神性又有了人性，“由人组成，在人类社会中生活和行动”，教会就必然的和必要的生活在人群中。

G、“教会大统一论”：

梵二会议虽然肯定了过去所否定所反对的许多东西，以开放的心胸面对世界，面对一切纠纷。但他们仍然强调，“其他宗教，其他意识形态乃至整个世界都‘不完满’、‘有缺点’；唯有天主教会掌握着‘全部的，完满的上帝和人的真理’，天主教会仍优先于一切其他宗教和意识形态，仍是救赎的必由之路”。

主持本次大会的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在会上谈到“他所设想的宗教世界应是这样一个结构：由于基督所赋予的统一性存在于天主教会之中，因此天主教会是包罗万象的普世性组织，其他各个基督教会都应成为这个统一大家庭的成员，作为大统一组织的合法的、多样性的存在物；其他非基督教宗教团体，也要在尊重天主教会的基础上与之统一”。也即天主教要成为未来世界宗教大统一的庞然大物。

这就是，天主教试图要成为未来世界宗教大统一的庞然大物。有鉴于此，早在十七世纪的英国清教徒们富有预见性的宣布了他们的看法：“除主耶稣基督以外，教会没有别的头（西 1:18；弗 1:22）。罗马教皇一点也不不是教会的头，而是那敌基督者，那大罪人，和那沉沦之子；那在教会中高抬自己，抵挡基督，和一切称为神的（太 23:8-10；帖后 2:3、4、8、9；启 13:6）”（《韦斯敏斯德信条》第二十五章论教会第六节，1646年11月26日）。此信条，颇受当代解经家们批评。（以上引述部份：《当代天主教》P.57-62）。

反观今日中国三自会丁光训一伙人的主张、分析与论调，与天主教相比，如出一辙，何其相似。他们的未来会不会汇合、统一在一个宗教结构里？还是各树一帜、各奔前程、分道扬镳？但就现时实况来说，在理论上、结构上、实力上能与天主教分庭抗礼的，在全球上只有两家，一家是由中国三自会所控制领导的“中国基督教”，另一家是总部设在美国旧金山的“普世各宗教大统一教会”（One World Church:United Religions Organization）。这是人本主义宗教走向的必然趋势：宗教大统

H、与全世界对话：

梵二会议宣布了“开放神学”与“开放教会”，其实际行动就是“走出教会”，与全世界对话。梵二会议之后，天主教的对话活动频繁，方式是教皇出外访问，派代表团访问，接待团体与个人访问以及文字宣传等。

与东正教对话（1939年2月，1963年6月，1964年1月，1965年12月，1988年6月）。

与圣公会对话（1534年，1966年3月，1977年4月）。

与新教（基督教）的对话：

派代表参加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大会（1961年12月，于新德里），并邀请部份世界基督教协会成员（路德会、长老会等）参加了梵二会议（1962年10月）。派代表参加1962年（巴黎），1963年8月（纽约）该会的大会。

与世界路德宗（信义宗）的对话：

1963年8月（在纽约）派代表参加世界路德会联合会的大会。1967年双方神学对话，1972年发表双方神学对话报告，1974年、1975年共同发表圣餐研究报告，1976年10月在罗马双方会谈，1980年6月发表联合声明《在同一个基督之下》。

此外，天主教还对犹太教、回教以及印度教、佛教、道教、神道教等对话。

1986年，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意大利阿西西召集了世界各宗教为和平祈祷大会，在会上号召各教徒向各自所信奉的神明祈祷世界和平，中国方面有丁光训率领代表团前往，且在会期间大行宗教外交活动。

天主教并且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话，包括与苏联、东欧对话。

以上对话与其说是宗教性的，不如说政治性的：天主教政治策略的实际活动。

总之，以上所述天主教信仰、历史以及近期活动表明，天主教的本质相去圣经甚远。他们在成形时就含有严重的人本成份，也即世俗成份。它纯属披着基督教外衣的世俗宗教团体。梵二会议之后，她的人文成份暴露无遗。梵二会议的天主教新神学理论“实质上是赋予有‘神性’的东西以世俗性，以便给他们在世界上争得一个席位，又赋予世俗的东西以‘神性’”，以期全人类最终被纳入其世界宗教大统一之中。

“梵二会议得出它的最终结论：在世上要认识神和基督，就必须首先认识人；人的成就，就是神的成就；赞美人，就是赞美神；建设世界，就是建设天国；教会以基督为主要道路，就是人为主要道路；教会‘既追求天国，也不忽视此世的任务’。总之，教会与世界的联系是合理的和必需”《当代天主教》P.63）。这就在神与人之间，在基督的教会与被罪恶权势辖制的世界之间划上等号：神就是人，教会就是世界。如此一来，历史上基督被钉十字架唯一蒙恩得救之路，成千上万基督徒为维持此纯正信仰而牺牲以致殉道的，都成了多余，多此一举的了。这就是利用讲圣经、讲神学为名仪，彻底地更改圣经信仰的手段。这种属于“撒但的运动”，“不法的隐意”的目的与手段，在使徒时代已经发动（参帖后 2:7、9），在末世的今日更为透明，更为猖狂！

以上就是以人为本的天主教信仰本质，她在实际上也成了基督教人文主义者的大本营，是今日基督教的大异端！

3、近代时期诸异端：（1517年宗教改革直至今日）：

近代时期是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宗教自由时期。这就给了各种异端产生、活动的有利条件，各种异端就到处泛滥。这些异端有西方的，也有东方的，但在东方的许多异端根自西方，所以堪称西方是各种异端的大本营。

（1）西方诸异端：

西方诸异端中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有下列数种：

第一、摩门教：

又称“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1830年4月6日成立于美国东岸纽约。最初只有六人，后来信徒增多，就集群迁居至俄亥俄州、密苏里州、伊利诺州，后来西迁至犹太州，现在总部设在该州的盐湖城。是对于当今西方基督教有较大影响的三大异端之一。

A、他们的背景：

创始人约瑟·斯密斯（1805—1844）。他自称，14岁时看见异象，有两位神人向他显现且传话，说：“今日基督教皆已堕落、败坏与虚伪的”。又声称于1823年9月（17岁时）他在纽约住所附近再度见了异象：圣父、圣子与他对话，且膏他作“真正基督教的先知”。同时，神派一个天使名叫“摩罗尼”，传授给他一本金页片的书，是用奥秘文字写的，是“埃及文、闪族文、亚述文和阿拉伯文的混合性文字”，他看不懂。1827年（21岁时），天使又向他显现，赐给他一副所谓“乌陵和土明”的魔术眼镜，他戴上，就看懂了，方将那金页片译成英文，就是现在的《摩门经》。后来他又出版了两本摩门教教义书，名为《教义与圣约》与《无价真珠》，合并奉为摩门教三大圣典，成了他们信仰的主要依据。

B、他们的信仰：

a、超越圣经的信仰：

他们相信，启示的神今天依然在说话，给末世信徒新启示，以弥补圣经的不足处：而新启示（三大圣典）才是当代圣徒信仰的可靠指引。表面上，他们把三大圣典与圣经视为同等，都是神的话，实际上他们认定三大圣典比圣经更有权威。1841年，史密斯向全会众宣布：“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摩门经》是世上任何书籍中最正确的经典，是我们宗教的宗旨，人若遵守其中的教训，会比遵守任何其他经典的教训，更加接近神”（《摩门教的内幕》P. 33—34）。

b、“人造神论”、“人变神论”：

他们说：神本来是人，因为行得好，就变成神。所以这世界有许多神。所以现在的神是从前的人，今日的人日后成为神是可能的，忠实信守摩门经，人在来世就升化为神。摩门教的“使徒”就是神的国。违背他就是得罪神，因为，“使徒”就是神的一部份。亚当就是神。

C、多妻制：

他们说：每个神都有许多妻子，并且生下许多子女。他们的另一位领袖杨百翰说：“耶稣是个多妻主义者，拉撒路的姐妹马大、马利亚、以及抹大拉的马利亚都是他的妻子”。因为大卫多妻制，才生了所罗门；所罗门因多妻制，后代中才生了耶稣。多娶妻，才能完成“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吩咐。（参创 1:28；9:1、7）。

D、人要得救不仅要信耶稣，还要信史密斯，并且要有善行。女人想要得救，必须靠丈夫。

E、真教会论：

他们断言：基督教都堕落了，教会都败坏了，只有他们才是末世真教会。不在摩门教的（在其他教会者）都要灭亡。并且宣称：“末世基督再临建千禧年，首都就是密苏里州的独立城。”

摩门教是美国宗教中快速增长的异端教派：每10年增长50%，在美国现有970万信徒（1999年），犹太州3/4居民是摩门教徒，有5万名俗家传道士在160个国家传教：国外信徒总数远超过美国信徒总数。每晚，在美国各大电视里有他们的宣传节目。

摩门教教义不仅大量地更改圣经信仰，并且，在实际上他们是以他们的三大圣典代替了圣经，以史密斯以及他们的“众使徒”的训话为信仰权威。

第二、耶和华见证人会：

又称“守望台”，是西方快速增长的三大异端教派之一。

A、他们的背景：

创始人罗素尔（1852—1916）生于美国宾州。他宣称得到了新启示、“新亮光”，基督必在1874年再临；后来又改称说是1914年再临，结果两次预言都没有应验。两年后他死去。他生前曾爱上了一个十八岁女子，后来又宣称他获得“从天上来的新启示”可以实行一夫多妻制，此事导致他的妻子与他离婚。

B、他们的信仰：

他们的信仰完全背离圣经。

a、“亚流主义”的再生：

他们说耶稣是被造的。神最初造了两个天使长，“路西弗”与“米迦勒”。后来，前者背叛了神变成魔鬼，后者被差到地上就是耶稣。耶稣在地上是“平常人”，并非神；他在十架上死了，就不存在了。因此，根本没有耶稣（人）复活，所谓复活是指“灵体”，不是肉身。灵体的耶稣与神永远同在，被造的耶稣（人）不存在了。

b、否认地狱存在：

理由是，不合理、违反公义、违反神爱原则。

C、否认圣灵的位格：

他们说，圣灵并没有位格，是神所使用的一种能力，来感动他的仆人成全神旨。

d、“见证人”是十四万四千人：

他们引用赛 43:10、12；44:8 结合启七章与十四章中所说的“十四万四千人”说，他们就是“耶和华的见证人”，就是“十四万四千人”得胜信徒，其他教会的人都需经过大灾难。后来，该教信徒超额十四万四千人，鲁素尔的鲁德福（1869—1942）又声称得到新启示、“新亮光”，说，“十四万四千人”有资格上天堂，其余的人是“余数”，虽然不能上天堂，却能在地上永享安乐。这纯属人所发明新道理，并非圣经中的教义。

解放前，在上海有他们的“王国聚会所”，现在在国内并不多见，然而他们的活动遍及全球。

第三、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该派起派于威廉·米勒尔（1782—1849）。他预言基督会在 1843 年 3 月 21 日到 1844 年 3 月 21 日期间复临，结果并没有应验。于是他的一个追随者把日期延长到 1844 年 10 月 22 日，但依然没有应验。在“非常失望”之际，又一个追随者海兰·爱迪生声称他看见异象，基督在米勒尔预言所指日子，按照希伯来书记载并非来至地上，乃是在天上自圣所进入至圣所，在确定谁能承受复活的福份。他说，这才是当日给米勒尔预言的真义。但是对该教派的成立有实际影响的是怀特夫人（1827—1915）。她宣称，她时常见异象，领受新启示。遂即被该教派信徒奉为“时代的先知”，并且高举她的著作，视她的信息如同圣经中先知的信息，具有绝对权威，甚至超越圣经的地位。

安息日非常注重研究预言与基督复临。解放前，在上海虹口区有安息日的驻华机构，设有中、小学、医院“时兆报馆”，经常向全国各地信主的年轻学生，寄发他们诱惑性的精美印刷品，吸引了一批追随者。确定他们为异端教派是下列几条原则性的错误教义：

A、奉守安息日及律法规条，是得救的依据：

他们像天主教那样主张，福音加上律法才有救恩。1948 年笔者曾阅读了他们的函授课，被告知：守安息日才能得救。70 年代他们把此条改为“守安息日有助于得救”。他们按照律法规定，禁止吃不洁净之物。

B、不相信阴间与地狱说：

他们认为，人死后不再有永远的知觉，人的灵魂乃是进入一种安眠状态，他们认为一个永远有知觉的刑罚既是不公平的，又不符合神爱的本性；恶人一死，就化为乌有，消灭之。这是不符合圣经的记载（参启 14:11；20:10、14、15；路 16:19-31，如果人死后没有知觉，主耶稣不会讲此故事）。

C、“天上圣所的调查”：

这是违背十架救恩：“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着永生”之教义。他们说：救赎的工作并非在十架上完成了，还有“天上圣所的调查”，信徒须按照他们在地上遵守律法的表现受审判来确定能否复活。

中国安息日会有两派：正式的中华安息日会（主席是徐华）在五十年代就参加了三自会，改革开放后，有不参加三自会的安息日会信徒时常干扰各地家庭教会。

第四、文鲜明的统一教：

教主文鲜明是韩国长老会出身，在美国经商。他宣称多次见到异象，得了“新启示”：夏娃与撒但犯了奸淫，把邪恶性带给亚当及其后代，因此，人类无法达到完美境界。弥赛亚基督降世，要通过婚姻把救恩的完美带给人类，但他失败了，他未结婚就先死。他从死里复活，能救人的灵性，却不能救人的肉体，所以要藉着另外一位出生在韩国弥赛亚去完成这任务。文鲜明在报纸登宣传广告，说，他就是要把和平带给人类的这位再生的弥赛亚。由他来证婚、祈福的婚姻结合者就有完美的得救。所以他定期在韩国举行国际性团体结婚，参加结

婚者的结婚对象，均由该教指婚者指定、配合。每年有上万对青年男女参加；在日本、台湾、香港等地颇为活跃。

第五、“神人”李常受派（参“呼喊派”）

他被称为中国“小群”基督徒聚会处三柱石弟兄之一（另外两位即倪析声与俞成华）。他宣称：“基督是大神，基督在我里面，我就是小神”，并且说：“当我在灵里命令你们的时候，是主与我一同登号施令，因为我的灵与主合而为一”，具有绝对权威。他的追随者遂称他为“神人”，中国大陆呼喊派即称他为“活基督”。李氏的总部“水流职事站”设址在美国洛杉矶阿纳罕市。李氏于1997年6月9日美国逝世。

第六、西方的异端神学：

十九世纪以来，在西方出现了许多异端神学。他们的特征有三，其一、以人文主义的立场，且以理性为判断事物的标准；其二、否认圣经绝对权威，以批判眼光看待圣经；其三、注重社会改革，否认基督救恩的第一重要。统称为“现代派神学”、“新神学派”等。

A、自由神学：

又称“理性神学”，均出自德国。其代表人物有施来马赫（1768—1834），被称为自由神学之父；立敕尔（1822—1889），受康德哲学影响；比得曼（1819—1885），受黑格尔哲学的影响。

他们宣称，根据人的理性所能了解与说明的宗教是一种“虔诚感情的情况，是绝对依赖神的感情”，并且，宗教信仰是“建立于经验上，以人的经验为宗教之实质”，所以宗教就是人的主观经验，并非绝对的。圣经的默示并不重要，是一本普通历史书，除非人有宗教经验，圣经才有用。他们是宗教的，理性的一群主观经验主义者。关于基督教，他们主要思想如下：

- a、圣经观：圣经乃关于犹太人的一本史书，并非神的启示，除了有关伦理
- b、基督观：他并非神子，只是一个人类的模范，其事工并非为救赎。罪就是对于现况的不满足，救恩，就是满足于己身所处境况。
- c、宗教观：世界各宗教里都有真理、条条路通往天堂美境，基督教并无其独特性。
- d、教会观：不分宗派应当合一。
- f、社会观：改造社会是宗教存在的价值，但宗教教育是重要的。

B、社会福音派：

以自由神学为基础的社会改革派。其代表人物有富士迪（1878—1960）、尼布尔（1894—1962）、与饶申布士（1861—1918）。他们主要思想如下：

- a、神观：神不再是公义的审判者，乃是满有慈怜的天父。他是爱，全人类都是爱的对象，他不会因为人没有听信福音就叫他下地狱。
- b、论人：如果人是按神“形像”被造，人人都是神的儿女，并不需要基督的救赎，乃需要伦理道德的提升。
- c、论罪：罪乃是迷失方向，是在向上过程中跌了一跤，是违犯公众道德的错行。原罪与罪性是不存在的。
- d、社会观：

社会在进步，有受型性，既能接受教育，也能改良。社会福音就是人类未来黄金时代的“远景”、“美梦”，藉着宣传、开会、协调、领导人类进入乐园；在地上建设天国，是可能的。

在中国积极推广社会福音的有基督教青年会以及吴耀宗。吴氏著有“社会福音”一书。

C、存在主义神学：

起源于“神死神学”的起源者尼采（1844—1900）与“存在主义”的首创者祁克果（1813—1855）与田立克（1886—1965）。田立克著有《系统神学》三大册，其主要内容即从人的

自我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去讨论神学命题：理性与启示，存有与上帝，存在与基督，生命和神与历史的上帝。田立克人文的存在主义宗教观有如下几点：

a、神观：他不相信有独立位格的神。他写道：“‘上帝’是‘人之有限性的问题’之解答，他是表现“‘人所究极地寄予关怀者’之名”。也即，神是应人之需要而产生的，如果人不需要，就不需有神。因此，这位“神并非先存的”，先存的是人，并非神。他写道：“这并不意指：最初就有名为‘上帝’的存有者，而后，人被要求对他寄予究极关怀。意指：人所究极地寄予关怀的，成为人的上帝，反过来说，意指：人只能对那‘对于他，是上帝’者，寄予究极的关怀”（《系统神学》卷一 P. 285）。

这就如同中国的孟子（公元前 385 年-公元前 304 年）所言：“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诚者有神，不诚者无神。又如德国的费尔巴哈（1804—1872）直接崇拜人的本身，“把人本学上升到神学”，说：“不是神造人，乃是人造出神”，又说：“人，就是人自己的神”。人“寄予究极关怀”之对象因人而异，因此，就有了不同对织之“上帝”。郭沫若与吴耀宗说，“人民，就是我的神”，商人就说：“金钱，就是我的神”；文艺家说：“真、善、美，就是我的神”，商店老板说：“顾客，就是我的神”。

b、基督观：他不相信耶稣基督的先存性与自存性；与他的神观一样，是倚赖于人对于“基督”的认知而存有的一种表像。他说：“如果基督没有那些信他为基督而接待他的人就不会是基督”，并且认为圣经中的以及历史中的关于耶稣基督的论述是一种“传说底和神话底辞汇”说明（《系统神学》第二卷 P. 126、127）。基督复活是一种神话故事，“不过是表明耶稣在他门徒的心中重新恢复了尊严的地位”（谢家树：《基督教历代别异神学简介》P. 149）。

此外，田氏也否认基督的道成肉身与钉死十架是历史事实，均为存有观念支离破碎的一种表象之观念。他并且否认圣经是神所默示的绝对权威。他乃是以人为本的实存主义关于基督教哲学的，观念的描述。在基督的救恩以及福音事工方面，并无实际意义与价值。但是，却给自由主义神学家们提供了很多淡化基督教的理论与观念材料。

D、情境伦理学：

这是当前中国三自会神学里的主要神学基调，他们引用了情境伦理学，主张在中国今日的国情下，不适合讲“因信称义”，应讲“因爱称义”以及“道德得救论”。这是危害中国信徒的大毒草的异端神学。

它的另称是“新道德”或“新伦理学”。它乃以巴特、布特曼等新正统派的神学为基础，以田立克的存在主义神学为中心，以人为本，不以圣经为中心的神学。

它的神学理论有四个前设：

其一、实用主义的：

美国麻州剑桥圣公会伦理学教授傅勒彻尔（J·Fletcher）在他的《情境伦理》一书开宗明义地说：“对与错均在乎个人行动的方法，他的方法若能产生爱的结果，那就是对，相反就是错了”。也即，现时有用、有效的方法与事，就是正确的，是有意义、有价值的。反之就无意义、无价值。

其二、实证主义的：

信仰原则，道德原则的“价值肯定”，不是由推理而来，而是人的自发自愿的。因此，人要决定何为有价值的，并不需要自然界（包括社会的）的解释；因为，“道德价值”只是表达了一种感情与志愿，却不能定规人的生活；一句道德语句不需要实证（“有爱心”或“无爱心”），只需要解释（“什么叫做爱？”）而爱就是它最好的解释。

其三、相对主义的：

只有爱是绝对的，其他一切都是相对的；光有“信德”是不够的，还要加上“爱德”。

其他一切事物都会改变，都会成过去，“神要我们相爱，这命令是不变的”、“要紧抓着的就是神圣的爱”。

其四、个人主义的：

只有人是道德价值的中心与终极目标，物质本身是没有善恶的；善与恶都是人赋予的，后加的。“物是要用，而人是要爱”，道德上的恶都是人方法上的错用：“用人而爱物”。

据于上述诸原则，情境伦理学主张：

a、反对旧道德、旧伦理：

他们指称，圣经中古老的道德律、规范与原则是过时的，不适应已改变的时代需求。因此，否定道德律的绝对性与先存性，反对“法理主义”的，“反人性的”，“无弹性的”旧道德观。

b、主张符合情境的个人主义道德观：

他们宣称，新道德是以人为本，以人为起点的，是着重人比原则更有优选权：旧道德以整体而达到个人，新道德是以个人而达到整体：是注重人性的合情合理。所以，新道德是注重“情境”，行动若有什么错误，不是因为原则，乃是因为不适应情境。所以，“看机行事”、“见机行事”是必须的。

c、强调广泛的、无条件的“圣爱”（Agape Love）：

他们强调“圣爱”。《情境伦理》一书强调了下述诸命题：

其一、“只有爱具备内在的善，其他没有一种行动是有内在价值的”。人具有“神的形像就是爱，人若爱，他就似神”。“假若爱会否决真理，就让真理被否决吧”（P. 65）。他否定了信心的内在价值（参罗 1:17；来 11:1、6），否定了人犯了罪破坏了神的形像之事实（罗 3:23；5:12）；是没有原则、没有真理、是非不分之爱（参林前 13:4—6）。此“圣爱”，决非是神的爱，是人文主义者所鼓吹的“泛爱主义”的爱。

其二、“基督徒的抉择只应以爱为归依，其他皆不”；“我们不能为律法的缘故而爱人，却为爱的缘故守律法”；“重要的不是律法，而是爱的律法”。律法是别人告诉他什么是对的，爱却叫他按人的需要（情境）而定何为对（P. 74、76）。基督徒应有的爱是舍出的爱，既非肉欲的爱（Erotic Love），也不只是友爱（Phylic Love），而是神圣之爱（Agapic Love）。人若为了此爱而行事为人，是绝对错不了的（P. 74、79）。

这是把爱与律法对立起来，最后是废弃律法，保全爱，这是不可能的。主耶稣明说：“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 5: 17、18），又说，“爱神”和“爱人如己”是律法的总纲（太 22:40），“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参罗 13:8.10；加 5:14）。爱，不只是一种内在情绪，也是法理的外在规范。

其三、“爱与公义是相等的，因为公义就是爱的分布”，爱不单兼顾公义，爱本身就是公义。公义，乃是让别人得他所应得的一份，而爱就是他应得的（P. 87）。爱，不只是为一个人，一个方位，乃是多方位，为多人的：要求最多的人得到最大的益处，这就是爱的远象（P. 92、95、98）。为此，为了多人之需要，有时动武（暴力）也是需要的，甚至闹革命起来推翻非人的社会制度，也是基督徒的责任。

其实作者在此所讲的是“公平”，不是公义。并且是抽象的谈公义。“公义”是神的属性，他自称“我是公义的神”（赛 45:21），并且是“圣者神，因公义显为圣”（赛 5:16）。因为神是公义的，才显出人有不信的罪（参约 3:18、36），“万不以为有罪的为无罪”（出 34:7）；正因为神是公义的，才显出爱的赦免之有效性（参约一 1:9）。作者从主张多方位的，全人类的爱，滑到了主张“暴力的”、“革命式”的爱。这就如同毛泽东所言，阶级的爱，无产阶级的爱，“革命的爱”。这就难怪情境伦理学广泛地被民族主义者所采用，是富于煽动性的神学。

其四、“爱叫我们为别人的好处着想，不管我们喜欢或不喜欢”。

作者解释说，人间有三种爱：情爱，“我考虑的，我是我自己”；友爱，“你爱我，我就爱你”；圣爱，“无论怎样我都爱你”。他认为“爱人如己”有四种选择：1、爱别人如同爱自己一样多；2、爱自己之上再加上爱他人；3、爱别人正如你应该怎样爱自己；4、以前只爱自己，今后就不要爱自己，只爱别人（P. 112）。

究竟哪一种爱是正确、有效？伯尔那（1090—1153，天主教修道院改革者，是神秘派之神学家）提出爱的四个进程：1、为了自己而爱自己；2、为了自己而爱神；3、为了神而爱神；4、为了神而爱自己。作者却提出入文的爱的四个进程：1、为自己的缘故而爱自己；2、为自己的缘故而爱人；3、为人的缘故而爱人；4、为人的缘故而爱自己。

作者认为第4项是最高层次的：为了最多的人得最大好处而爱自己。这就如同飞机驾驶员就是牺牲部份乘客的性命，也要让自己活着，好救更多的人（P. 113—117）。

这是与圣经中的神爱（参罗 8:32）与基督完全舍己之爱（弗 5:25）是格格不入的。因为作者主张的爱是“值得爱的多数人”，基督却是为了“不值得爱的多数人”（参罗 5:7、8）。

其五、“目的决定手段”。

作者认为，这不是说任何目的可决定手段，只有爱的目的才能证明手段是对的。如偷了凶手枪，是为了救别人免挨枪；外科医生剖开人的肚子是残忍的，却是为了治病救人。他认为，没有一种手段不是由目的来决定的，因为手段本身不能证明自己。任何行动之所以是好，不是因为它本身是好的，而是从其结果看出来（P. 126、131）。

这是诡辩的“纯目的论”，“只要有正当的目的，就可以使用任何手段”，“手段是无所谓的，目的就是一切”。不正当的手段能达到正当目的？抑或不正当的手段能否影响不正当的目的？圣经显示，我们的神不仅监察人行事的动机与目的，更是察验人为达到目的所采用的手段与方法。例如：扫罗王“爱惜上好的牛羊，要献与耶和华”（撒上 15:15、21）是正当的，但他心存的动机与目的是不正当的。又如，大卫王想把约柜运回大卫城的动机是正当的，但是采用牛车运载约柜之手段是不正当的。太 7:21—23 的一班假先知“奉主的名”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其手段是正当的，但他们心存的动机与目的是假的，是不正当的。因此，上述诸例均未能蒙主悦纳。

总之，“情境伦理学”一面主张“情境优先”，另一面主张“圣爱”。第一，“圣爱”之目的是为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好处；为了达到此目的，任何有效手段均可采用，甚至暴力革命手段也是正当的。但是，什么是“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好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好坏价值观，商业家认为是“经济振兴”，科学家认为“科学救国”，教育家认为是“全民教育”，政治家认为“平治天下”，革命家认为“除旧布新，劫富济贫”，宗教家却认为“伦理道德的提升”。基督徒却相信约 3:16 所显明的神救赎大爱是全人类的“最大好处”。

由于“情境伦理学”给人们留下可供利用的充分的弹性空间，因此，颇受当代人的欢迎，我们不难明白，中国三自神学院之所以醉心于教授“情境伦理学”，原因就在此。然而，我们清醒地看到，它是披着基督教“圣爱”外衣提倡暴力革命的异端神学，表面上很有亲和力，实质上是富于欺骗性、暴虐性与侵略性，带给基督教的杀伤力很大。它是一株大毒草，必须从教会中铲除干净！

E、解放神学：

它又称为“政治神学”，指其实质与其学说是“神学”，不如说是一种“政治诉求”。

政治神学的理论依据是“存在主义神学”、“希望神学”、“神死神学”：其手段即“解放神学”、“民族神学”（黑色神学），其结论是“和解神学”与“大同神学”。

解放神学是 1960 年代末，在以天主教为主的拉丁美洲兴起。因为它是从受压迫的贫苦大众的角度来解释基督教信仰，因此，颇受共产主义者的欢迎。这也是中国三自神学院热衷于研究解放神学的原因。

a、他们的背景：

解放神学是拉丁美洲天主教神学两极化的产物。

15 世纪至 16 世纪，中美洲与南美洲沦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地，历史家称它们为“拉丁美洲”，意指该地区 95% 的国家的政治、经济、宗教（天主教）、文化与语言直接受到拉丁文化的影响。“拉丁文化”是指罗马意大利、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的文化与语言，实际上就是天主教的文化。19 世纪之后，拉丁美洲殖民地国家相继宣布独立，基督教始得传入。目前，在阿根廷与巴西基督教的五旬节教会很兴旺。

拉丁美洲虽有肥沃的土地，丰富的矿产，却是人民的生活贫苦与落后，被列入第三世界，也即开发中国家。该地区之所以贫困、落后，除了与动荡不安的政治形势，破烂不堪的经济架构、文化教育的落后有关之外，与天主教长期以来的奴化辖制人民的“教廷政治”分不开。

天主教在所到的国家与地区实行政教合一的“教廷政治”，其特征就是，第一、介入殖民政府的各项政治活动，第二、与殖民政府联合与配合，对于广大贫困大众实施殖民统治。天主教与殖民政府狼狈为奸的勾结行径激起广大人民揭竿而起，起来进行民族解放革命斗争，天主教也被视为革命的打击对象，正如同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时，人民大众把法国的王室和天主教都视为打击对象的那样。在这种形势压迫下，天主教中产生了一些有左倾思想，同情革命的主教与神父，为了找天主教的出路，他们就重新思考、反省了天主教的“教廷神学”，于是产生了解放神学。

首先，解放神学家们认识到他们必须放弃过去，着眼未来，必须站在广大人民的立场去面对、思考所有在现实生活中所产生的问题，不能像过去那样单从教会的立场与观念去面对问题。“解放神学家挣扎的问题，是信仰与后殖民主义的剥削，尝试在贫穷的世界找希望。他们的问题乃是：‘在不义的世界内，公义的神在什么地方呢？’。按顾特莱（Gustavo Gutierrez, 1928 年生）的说法：‘解放神学的起点是委身于穷人’”。巴西神学家莱奥纳尔多与博夫说，这是一种“化学反应”：信仰十压迫→解放神学”（《当代神学辞典》P. 684）。

因此，解放神学又被称为对这个不公、不义世界的“反抗神学”与“革命神学”。它不只是对现状表达愤怒，也对未来表达了希望。然而，它不只是一种情境，一种理论，它更是一种行动：破坏旧世界，建立新世界。“希望神学”与“神死神学”仅是表达了一种情绪，一种愿望；“解放神学则更进一步认为了解、显露历史的过程还不够，他是要参与在历史之中。他们同意马克思的说法：“到现在，哲学家已经解释了这个世界；而我们的工作是要改变它”（谢家树：《基督教历代别异神学思想简介》P. 172）。

b、他们的来源：

其一、落后、贫穷、受压迫、受剥削的处境：

这是解放神最基本的反思来源，是拉丁美洲天主教国家多年统治下所经历的贫穷、剥削与压迫。他们相信这是违反了神的旨意，并且唤醒了基督徒良知的道德使命：“我们站在穷人的一边，并非他们是对的，只因他们是贫穷”（顾特莱）。

其二、受欧洲神学的启发：

十九世纪、二十世纪席卷欧洲的人文主义与共产主义等思想，推动了在基督教关心现实生活的各种“政治神学”的产生（例如，社会福音）。这些左倾的神学也在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学中得到发展。

其三、罗马天主教打开缺口，愿与全世界对话：

二十世纪中期，（尤其是 1962 年的梵二会议），天主教开始与全世界对话，甚或与社会主义国家，与共产主义者对话。开始时（1979 年），天主教立场较保守与被动，但到了 1986 年天主教改变了立场，承认了解放神学的诉求，“同时强调了天主教与穷人站在同一阵线的决心；它还表示会在某种压迫的环境下，要恢复社会公义，便可能诉诸武力”（天主教：《基督徒自由与解放的指引》）。

c、解放神学与“普世教协(W.C.C)”：

1973年，普世协会在曼谷召开的大会上正式承认、批准与确定解放神学为他们的基本信仰，而且决定给非洲民族解放运动以二百五十万美元的资助。

1980年，普世协会在墨尔本召开普世宣道大会，大会以解放神学为基础，且公开宣布：“富人如不自愿贫穷，穷人就永远不会变富；穷人变富的途径就是一定要使富人变穷；十字架如不能达到此一目的，第二条路就是神要用‘镰刀’与‘铁槌’（按：指无产阶级革命）来达到它”（《基督教历代别异神学思想简介》P.173）。

普世教协自始至终地成了解放神学的积极拥护者与积极推动者。

d、解放神学的观念与立场：

其一、它的观念取向是“从下而来的观念”，并非由上而来的启示，具体说是为解放受压迫贫苦大众。“穷人是真实的神学源头”。

其二、观念范畴：是今生的、现实的，就是“真实的社会情况”。不是来生的，更不是救恩的。

其三、理论的实践：就是实际行动。不是为说明世界，乃是为改造世界；一切手段均可采用，包括暴力手段。

e、解放神学的信仰内容：

一、他们判断信仰的标准并非圣经客观的启示，乃是以主观的政治社会学的观点来判定。具体地说，他们是从受压迫者的角度去研究、解释圣经，乃是从一个人对于解放运动及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去判定。例如他们宣称：圣经中“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5:3），应修改为“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并且宣称：“教会与圣经是帮助穷人解脱受压迫和不公平的工具”。“今后不要单顾念不公平社会制度下受害的穷人，应该向不公平的社会制度斗争”。

二、他们对天国的观念是现实的、今世的、属物质的、是可见的。天国是指世界大同的，也是人人平等的同享福乐的新社会。建立天国的先决条件是斗争与解放：没有斗争就没有解放；没有全人类的得解放就没有天国实现。解放，既是政治性的，又是社会性的；前者指自主与独立，后者指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当第三世界被压迫人民彻底解放之时，就是天国建立之日。

三、罪是富人的标签。迫害人的才有罪，富人迫害、剥削别人，是罪人；穷人是受害者，是无辜的，故此，贫苦劳动大众无罪。穷人起来反抗富人，求解放，“解放者就是新造人”。

四、救恩社会化：他们宣称，没有社会得解放，个人蒙救赎是不可能的，毫无意义的。所谓救赎乃指脱离资产阶级的辖制。他们把传统的“教会以传福音来改变世界文化”，改成为“教会以传福音来政治化世界”。这就是他们的“解放福音”、“政治福音”。

f、解放神学的主祷文与，“人民信经”：

其一、非洲辛巴威总统（也是牧师）巴拿奈（Pre. Rev. Banana）把主祷文更改如下：

“我们在犹太人住宅之父，愿你的名蒙羞辱，愿你的奴役权扩大，你的旨意是可笑的，如同肉饼悬在空中，教导我们去要求享用黄金，赦免我们的温驯，当我们要求公道时，带领我们不要进入共犯，解救我们脱离自己的恐惧，因为主权、力量和解放，全是属于我们的，直到永远。阿们”（《同上》P.177）。这是解放神学家故意的对真神的大亵渎！

其二、他们把使徒信经改为“人民信经”如下：

“我信一位色盲的上帝，创造各种肤色不同的人民，也创造天地的主，又预备了无穷的资源，公平地分给他所有的人民。我信耶稣基督，生下来就是拿撒勒人木匠，无产阶级，带领穷人与有钱人斗争。贫苦大众联合起来，携手向压迫穷人的富人闹革命。建立新的社会，天国是我们的，解放成功。阿们”（《同上》P.176）。这是解放神学家对真神的公然挑衅！

总之，解放神学家们不全是共产党员。但是，他们的理念，说法与口号颇相似，他们是

同路者。解放神学成了共产主义者利用之工具，这是必然的。共产主义者最害怕的不是资本家，乃是有真神信仰的基督徒；因此，他们利用解放神学来摧毁基督徒的真信仰，是最合理不过的。实际上，解放神学乃是没有上帝的“上帝之道”，是没有基督的“基督教”。它是当今世界迷惑、陷害基督徒的大异端。

(2) 东方诸异端：

东方的异端主要指韩国、台湾与中国大陆的：

第一、韩国的“弥赛亚狂”：

韩战结束后，韩国人从废墟中重建家园，基督教也大复兴。然而各种异端也趁机而起：这些异端小教派都争先恐后的宣传宣称：a、惟独他们获得神真正的“新启示”；b、惟独他们是“真教会”，其他的全不是；c、他们的创始人、教主是“真先知”，甚或就是“那要来的基督”。例如，韩国“以色列传道会”的金百文“Samul”，传道会的金仁会，“天国福音教会”的柳锡云，“东方教”的卢英龟，“传道馆”的朴泰善等等。“神权道学”的辛东树即自称是耶稣的弟弟，“锡安帝国”的朴东基（女）则自称是基督之妻。

第二、台湾的“新约教会”：

60年代于香港崛起的灵恩派新约教会，在创始人江端仪（女）的积极“布道”之下，在台湾、香港、东南亚、甚或美国造成轰动。他们吸收了大批从聚会处系统分裂出来的同工与信徒，成了增长最快速的异端团体之一。他们声称，神已经设立江端仪、洪三期（以利亚）为末时列国的先知，神给了他们新启示，拣选了台湾、高雄县的一小山为“锡安山”，基督将降临此山。他们其他特点如下：

A、来自聚会处背景的洪三期（又称洪以利来亚）声称，神的灵启示他：张路得乃教会最高领袖，是教会的“工头”，此神圣地位仅次于神。

B、教会的“工头”是“神宝座唯一的出口”，比过时的圣经还要重要。

C、此教会的“工头”，是主将再临之末世重建教会新根基时代，唯一的神宝座出口，神宝座行动的代表，是全世界信徒归附的中心，是建造教会最大、最正的原则，是众望所归，是当代唯一属灵领袖。洪以利亚则教会头号“使徒”。

可幸的是，张路得在1975年公开表示：工头的系统与原则完全违背圣经，她不是那“工头”，并宣布脱离该派。但该派一切活动继续受洪以利亚的支配与支持。

“新约教会”与中国大陆“东方闪电派”有很多共同点，因此，有些人质疑：“东方闪电派”就是新约教会的改头换面！

第三、中国大陆的诸异端：

A、灵灵教：

负责人华雪和（女）自称为“救主”、“耶稣第二”：祷告要奉“华雪和之名”，追求灵恩，提倡“灵舞”、“灵吻”与“灵抱”等。

B、门徒会（又称蒙福会）：

负责人称为“三赎”与“许赎”（女），称“三赎”是基督，“许赎”是圣灵化身，他们在“主里是夫妻”，与三一神并列，是圣经中的两棵橄榄树。禁止信徒读圣经，只许读“三赎”的复印讲稿。

C、三班仆人派：

他们宣称得了新启示，根据太25:14-30设立了三班仆人，他们获有圣经全备启示真理。声称他们的领袖是唯一真先知，他们比摩西、大卫都大：只有加入该派才能得救。他们三次预言主再来日期，却都未应验。

D、被立王：

创始者吴扬明根据路2:35“这孩子被立”，自称为被立王，是真神，且声言，基督已过时，他是神的化身，女信徒与他发生性关系的，就是“圣洁的结合”，就能得救。又称父

王有 6 个皇后，80 个妃嫔。禁止信徒有正当的夫妻两性关系。吴扬明已被中共当局抓捕、处死（1995 年）。

E、主神教：

由被立王派的信徒刘家园、朱爱清在湖南湘潭创设：刘自称为“主神”，封朱爱清为“在上主”。藏匿枪械，奸污女信徒，1998 年 6 月遭政府抓捕，1999 年刘被处死，朱爱清判刑 17 年。

F、呼喊派（又称“常受主派”）：

呼喊李常受为“常受主”，并奉信“常受主”就是那要来的基督。20 世纪末，他们在中国各地散发《告中国十三亿人民书》传单，其中写道：“住美国洛杉矶的李常受已把六十六卷圣经打开，他就是羔羊”，“他创业绩七十多年，目前正驾驶着宇宙教会，已做成统一世界的工作。归向地方教会，跟从李常受是末世人类九九归一的一线之路。他是东方的太阳，他是世界的光，他是诸天国度的新王，依靠他得生命，依靠他能躲要来的四大灾祸，依靠他能进入诸天国度，享受千禧年的福份。李常受是主，是生命，是道路；他已胜过世界有余，已被二百多个国家高举。单等日期满足，天上的，地上的，一切所有的都在李常受这位活基督里同归于—”。这就是假基督与敌基督的异端。

G、广西乘大方舟升天派：

1989 年，广西陆运兰说她梦见了耶稣，耶稣叫她造一只大船，因为世界末日大洪水又要来。她到处宣传叫人进入她的方舟以避水灾。她又声称，上过天堂，看见一巨大金菩萨。又声称：圣经已经过时。

H、河南桐柏山集体升天之谬举：

1989 年 10 月 1 日下午，在河南有 100 多名信徒集结于桐柏山，他们先是跪在地上等候被称为“神的仆人”熊春华带回基督再来消息，结果熊春华没有来，他们就准备喝下毒酒集体“上天堂”，被及时赶到的警察制止。

I、上海的使徒信心会：

设在上海青浦的一群家庭教会中的异端。其特点是：

其一、“当众认罪论”，主张在领圣餐前，必须“当众认罪、悔改与偿还”，罪方可赦免。

其二、“尸体发软得救论”：信徒死了，尸体保持软性，是得救的，尸体僵硬，就不得救的。

其三、“使徒福音有效论”：听信“使徒”所传福音才能得救，其余人传福音均无效。此群体与来自台湾的“使徒左昆”有关连。左昆原是江端仪“新约教会”的人。

J、东方闪电派（另章讨论）。

综上所述，要防备异端是有根据的，其主要根据就是圣经的教训与教会历史的教训。基督教的特性就是，既要宣教，又要护教。防备异端是护教的主要手段之一。基督教若只顾宣教不护教，基督教早就被历史中的各种异端所分化，所变质，甚至被消亡。

古今中外的诸异端（包括异端神学）都有时代与地理特色，他们都有如下共同点：

第一、自称有超然的神异经验：见异象、见异梦、见到主、见到天使等。

第二、自称获得神直接的、特别的“新启示”。

第三、宣称他们获得的神医经验与“新启示”具有超越圣经之权威。

第四、创始者、教主、工头都宣称他们自己具有特殊身份，“是神的先知”、“神人”、“基督”，甚至许多人在讲道、写文章时均用第一人称的直接语气。

第五、都宣称惟有他们才是“真教会”，“蒙福教会”，其余的全不是。

二、异端的界说：

（一）异端：

正确的去判断什么是“异端”、“极端”、“异教”和“邪教”至为重要：正如同去判断偷着混入教会“假使徒”、“假先知”、“假师傅”、“假弟兄”是十分重要的那样。我们既不可把异端者说成为“主内弟兄”，也不可把有“极端”想法、作法的主内弟兄打成为“异端”。我们不可把“异端”和“极端”混为一谈，更不可把“异教者”或“邪教者”说成为“同路者”。以弗所教会同工们能认出假使徒与恶人，“看出他们是假的来”，是经过“试验”的过程（参启 2:2）。田主的仆人能分辨“好种”与“稗子”，是在“长苗吐穗”，“稗子显出来”之时（太 13:26, 27）。吃奶的婴孩是不会分辨左手、右手的（拿 4:11），“惟独长大成人，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来 5:14），就不再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魔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4）。可见，“长大成人”，“能分别是非”（腓 1:10）是多么地重要。

基督教的“旁门左道”：

今日基督教面临了许多“旁门左道”的干扰，圣经早就提醒了我们。例如，主耶稣警告说：“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的，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并且说，“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 10:1、10）。保罗指着这班“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说，“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加 2:4、5），就是寸土不让、针锋相对、寸土必争。为何？因为这些人混入教会，更改基督的福音，叫信徒“去从别的福音”（参加 1:6、7）。保罗一生忠心守住所信之道，并且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但是异端干扰教会的情形并未因此收敛，相反地越加变本加厉（参提前 4:1）。异端的干扰是末世兆头。

“旁门左道”有如下数种：

1、异端的原文字义：

（一）异端：

“异端”二字在希腊原文是“海瑞西斯”—haireisis, 英文为 heresy, 原意是“选择”。在原文圣经中, 「“海瑞西斯” haireisis 共出现了十次。在中文圣经里, 译为“教门”四次（徒 5:17; 15:5; 26:5; 28:22）, 译为“教党”一次（徒 24:5）, “分门结党”一次（林前 11:19）, “异端”四次（徒 24:14; 加 5:20; 彼后 2:1; 弗 4:14）。

教父特土良是反异端的健将，写过许多反异端文献。“他根据希腊文原意‘选择’，将异端者定义为，为‘自己选择要被钉罪的’。他说：‘然而，我们照自己的选择意志，或任何人照自己的选择意志选取任何教训，是不能被容许的。我们拥有主的门徒做我们的权威，他们并没有照自己的选择意志选择什么，乃是忠实的将受自基督的教训传给各国百姓’反帕克西亚》语”）。这就是“信仰之传统”的观念：基督教信仰是传统的：不遵守传统的信仰，去选择自己信仰的就是异端。“他认为，正统基督徒和异端者的分别在于：前者以使徒为权威，服从他们，继承使徒直接受自基督的教训；后者却信奉自己，照自己的选择去思考后该接受的教训”（沈介山：《偏差溯源》P. 12）。

2、异端的中文字义：

中文的“异”指不同的标准，“端”指顶极、顶点。凡偏离正统信仰，与正统信仰“不同”的，就是“异端”。或，凡强调非正统信仰的另一种信仰到顶点，以致产生敌挡真道的反作用的，就是异端。正如同主耶稣所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路 11:23）。

3、异端的定义：

定义一：“异端者乃因在真理上发生基础性的错误，以致普世正统教会判断其不能算为基督教会的一部份”（李锦纶：《极端、异端、异教与邪教》一文）。此定义强调了普世教会的传统信仰。

定义二：“违背圣经启示之纯正信仰的别异信仰，就是异端”（王家声）。此定义，强调了圣经绝对权威。

定义三：“更改基督福音真理，以‘别的福音’代替的，就是异端”。此定义，强调了福音真理的纯洁性。

定义四：“不爱真理，倒顺从虚谎（参帖后 2:1-12），就是异端”（吴主光：《异端分辨》一文）。

定义五：“凡在基要教义上出现错谬，以致影响接受那教义的人不能得救，不能成为神的儿女，不能成为‘主内弟兄’，因此我们不能与他们在属灵事上相交的，就是异端”（同上）。

定义六：“所谓异端，就是与正统有基要差异，误导人，使人信了不能得救的教义，提倡异端的教派，也称为‘异端’，这是狭义的定义；广义的‘异端’是指任何使教会分裂（Hairesis）的教义或教派”（周功和：《重生派是否为异端》一文）。

4、分门结党，以致分裂教会的就是异端么？

上述“定义”的狭义定义，普遍地被接受，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广义的定义虽有经文依据，仍值得讨论、商榷。

周功和牧师认为，按广义的“异端”，是指“任何使教会分裂的教义或教派”就是异端。此“教会”并非指“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Ekklesia）”（来 12:23），不是指宇宙性的教会，不是指不可见的属灵教会：属灵教会不会分裂的。此“教会”乃指地上的，可见的，现实中的，有组织的教会。地上的教会的合一可能会遭受各种冲击发生分裂，为此，保罗特劝告我们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之心，并且斥问分门别类闹分裂的人，说：“基督是分开的么？”（林前 1:13；参 10:16、17）。

在中国大陆，许多家庭教会视“重生派”与“灵恩派”为“异端”，其理由除了他们所强调特别的教义之外，主要是因他们分裂了教会有“偷羊”的行径。因此他们说：“凡分裂教会的就是异端”。

（1）他们的经文依据：

林前 11:19：“分门结党的事”原文是“异端”；加 5:20：“纷争、异端”原文：“结党派”；多 3:10：“分门结党的人”，原文 hairetikon，“异端邪说”之意。因此，他们说，在教会中强调特别教义甚至分门结党，分裂教会的，就是异端。

但是，我们若根据上述经文的上、下文就不难看出，保罗是有指的，是特指混入哥林多教会传“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灵”、“另一个福音”的假使徒与假师傅（参林后 11:4、5，13-15），是指在加拉太众教会中传异端教义的律法主义者。如果把所有引起或造成教会纷争的人都说是“异端者”，彼得、保罗、亚波罗也都变成了“异端者”（参林前 1:12）？这是不可能的。

（2）“基督的身体”不可能分裂的，聚会的分开却时常发生：

如果强调某一种教义致使教会分裂者就是异端，那么今日基督教各宗派就是异端。倪析声在《工作的再思》一书中，就是这样的定了宗派的“罪”。但是，倪析声强调“地方教会”的道理，致使许多教会内部闹分裂，倪析声本人也是异端！卫理会是自圣公会分离出来的，所以卫理会是异端；宣道会是从卫理会出来的，宣道会是异端；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是天主教分离出来的，圣公会、信义会、长老会也都变成了异端？

因此，定义六的广义定义不宜接受。如果一接受，我们就可以随意的把持不同意见的“异己者”宣布为异端。这是极端危险的事。

由于教义主张的不同，聚会分开，是时常发生的；但我们不能因此就斥责对方是分裂身体，是异端。这是教会历史的实际情况。

（3）“教会合一”，就不是异端么？

“分裂教会就是异端”的反义就是，“教会合一，就不是异端”。

根据此反义的定义，合一的大公教会（天主教）就不是异端，破坏了大公教会合一的更

正教才是异端(?)。同样地,根据此反义的定义,利用政治势力强制各宗派教会联合以致合一的中国三自会领导的“中国基督教会”就不是异端,反对以及拒不参加此“合一教会”的家庭教会才是异端(?)。根据此反义的定义,促进全世界宗教合一联盟的运动就不是异端,反对此运动的基督教基要主义者才是异端(?)。这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的说法,是天主教的异端观,故不可采信。

5、辨别异端的标准:

什么是异端,什么不是异端?辨别异端的标准是什么?我们既不能根据自己主观的标准,也不可根据人的标准与本团体的标准,更不可根据世界的标准以及世俗政治的标准。不信的世人看基督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看圣经是“帝国主义的毒素,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工具”,看家庭教会是“非法的邪教组织”,我们断然拒不接受。

倘若我们相信、接受、尊重圣经为我们信仰的唯一权威,我们就必需接受神的标准与圣经的标准。圣经显示,基督是真理(约 14:6),圣灵就是真理(约 14:17; 约一 5:7);凡违背基督真理与圣灵真理的就是异端。具体地说:

(1) 违背圣灵所启示的圣经真理,就是异端:

基督真理与圣经真理是一致的,这就是圣经中神的整全真理。圣经是圣灵所默示的,神的整全真理是圣灵所启示,所显明的。启示圣经的圣灵早已宣布:神的话语与神整全真理之启示已经告成,因此任何人“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 4:2; 12:32; 箴 30:6; 启 22:18)。

然而,古今中外一切异端者都口径一致地批评圣经、反对圣经,他们站在人本主义的立场,以理性批判与情境化手段去审判圣经,说圣经是“过时作品”、“人的记录”、“神话故事”、“错误百出”,既不相信圣经无误,更不相信圣经绝对权威。他们就随心所欲的按“私意”、“人意”去解释圣经,更改圣经的正意、原意与精义,有的地方“加添”,有的地方“删减”,正如当日那恶者用诡计试探女人时“加、减”了神话语的那样。例如:

第一、“加添”的部份:

“加添”的部份表显了人的“狂傲自大”、“自己比作神”、甚至想越过神。

其一、许多异端派的创始人与教主,都宣称他们直接从神那里得了“新启示”,并且宣称,这些“新启示”比圣经更适时有用,更有权威,更有价值,以致用他们的“新启示”取代了圣经。例如:摩门教的“摩门经”、“教义与圣约”、“无价真珠”;安息日会怀特夫人的各种著作:东方闪电派的《话在肉身中显现》,《圣灵向众教会说话》与《神在中国的发声》等。察其内容,完全是一派胡言,是出自那假冒之灵的声音。

其二、天主教加添拜马利来亚像、拜圣徒像、修行功德、教皇、买赎罪票、告解等。安息日会加添基督徒必须守安息日、守律法方能得救等。

第二、“删减”的部份:

“删减”的部份表现了人“不信的恶心”与“背逆神”。

例如,东方闪电派否定圣经,说圣经“过了时”。中国三自会“删减”了“神的公义”,“人有罪”,“因信称义”等,提出“因爱称义”,其实是“因行废信”。自由派神学家均否定基督宝血有真果效,仅把它视为一种“表象”:“有罪感”的消失并非由于神的赦免与宝血的遮盖、洗净,乃是人的良心的自我解脱等等。这等于否认了惟靠主宝血方能蒙赦免之真理原则(来 9:22),这是践踏神儿子的血,“当作平常”,是极大的罪(来 10:29-31)。

(2) 更改基督福音真理的,就是异端:

彼得指着异端者说,他们“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就速速的灭亡”(彼后 2:1)。约翰说:“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约二 9),并且劝告信徒不要与异端者接触往来,一则,为免受其诱惑与影响;另则,为避免“在他的恶行上有份”(约二 1)。这里指的是异端者更改与否认基督福音真理。

A、为何基督福音真理不容更改?

圣经显示，基督福音真理不可更改，因为成全此救恩的“耶稣是永远长存的，就拥有他永不更改的祭司职位。因此，那些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长远活着，为他们代求”（来 7:24、25，《新译本》）。又有话说：“因为祂（主耶稣）献上了自己，就把这事（指救恩）一次而永远的成全了”（来 7:27，《新译本》）。基督是永存的（约 12:34；赛 57:15；诗 89:36），因此，基督所完成神的救恩（福音）是永存的（参赛 51:6、8；来 5:9）；基督是永存不更改的（来 1:12；13:8；林后 1:18、20；雅 1:17），基督所完成的救恩也永存不更改。

B、更改基督福音真理的严重性：

圣经进一步的显示，更改福音是可咒诅的罪：任何人，甚至是“天使”，若更改了福音，“就应当被咒诅”（参加 1:7、8），可见其严重性非同一般。圣经记载了实例，头号使徒彼得与巴拿巴，在安提阿教会所行的，有更改福音之嫌，保罗就“当面抵挡他”（参加 2:11-14）。又如，保罗把许米乃和亚力山大“交给撒但”，因他们毁谤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等（提前 1:20；提后 2:17）。

c、福音真理，就是“因信称义”的神之救恩：

什么是基督的福音真理？保罗自己是这样解释的：“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福音真理，西 1:5），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 1:13），彼得也证明保罗的解释，说：“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前 1:25）。具体地说，就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就是“以信为本”（加 3:7-9；罗 4:5、12；3:27）的“因信称义”的救恩（罗 3:22-23）。

D、基督的福音真理是教会的根基：

上述命题有三意：第一、没有基督的福音真理，就没有教会；没有得救信徒，也就没有基督教。第二、凡不是建立在基督福音真理根基上的基督教团体，就不是真教会，真基督徒。第三、凡建立在基督根基上的教会，虽遭“雨淋、水冲、风吹”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反之，根基立在基督以外的任何道理、任何事物的基督教团体，一遇“雨淋、水冲、风吹”必倒塌，“并且倒塌得很大”（参太 7:24-27）。主耶稣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太 15:13），也证明了上述命题。

可见“根基”的原则是很重要：教会建立在何种根基上？这既关系到教会的本质，也关系到今日的运作以及未来的结果。因此，神的仇敌攻击神的家也必拆到根基为止（参诗 137:7）。因为，“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作什么呢？”（诗 11:3）。感谢神，义人的根基“永久”（箴 10:25），“必不动摇”（箴 12:3），“得以结实”（箴 12:12），因为，义人的根基就是耶和華神（参诗 16：全篇）。

教会的根基就是基督：

基督的福音真理，就是信徒得救的根基，也是教会的根基，就是基督指着自已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 16:18）。彼得论及此“磐石”说：“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彼前 2:4），并且指着此磐石宣告说：“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普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靠着得救”（徒 4:12）。显明了此福音（神的救恩）绝对不可更改的先见性、惟一性与有效性。

保罗也同样地论及“此根基”的惟一性与不可更改性说：“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这是“稳固的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赛 28:16）。显明了，

a、此“根基”在主基督钉死十字架以及从死里复活时，神“已经立好”（参徒 2:32-36），“就没有人再立根基”，也无需另立根基。人只要信靠，就必得救。

b、此根基是神立的，不是人立的；只有神有权能立此根基，人是无能的，甚至有“大能的天使”（诗 103:20）也不可能，因为天使是服役的灵，奉差遣是为“那将要承受救恩

的人效力”（来 1:14），不是为那些想要发明、制造“另一个根基”、“另一个救恩的人”效力。“天使也愿意察看这些事”（彼前 1:12），但不会作出拆毁此根基的恶事。向异端者所显现的那些“天使”不是真天使，乃是撒但的差役“装着光明的天使”（林后 11:14、15）。

c、神已经立好此“根基”，人就不可能再立“别的根基”去取代。人可能“另传一个耶稣”、“另受一个灵”，“另得一个福音”（参林后 11:4），但是，那是假根基，不是真根基。主基督宣告，任何人想搬动、更改或拆毁此根基者，必将有可怕的下场与结局，说：“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太 21:44）。此石头先在上天，后从天而降，指基督第一次来到地上，犹太人宗教领袖绊跌在其上（彼前 2:8）；基督第二次再来时，要把一切害人的异端与异教击败、四散如尘土。

d、教会的根基与各人的工程（参林前 3:11-15）：

教会的根基只有一个，没有第二个；但是根基上的“上层工程”——“各人的工程”却有五样。这是圣经所显明的属灵的实际情况。有些人不明此情况，混淆了“根基”与“工程”的区别，把“教会的根基”误为“上层工程”，或把“上层工程”视为是“教会的根基”，产生争论，纠缠不清。

什么是“教会的根基”，什么是“上层工程”？他们的区别是什么？请参阅下列示意图：

教会的根基	各人的工程（上层工程）
指基督福音真理：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也即指叫人「因信称义」的神的救恩。	有关教会、教会的事奉（宣教）、圣徒的生活与盼望的教训。
与得救有关的「基础教义」：三一神论、基督论、救恩论、圣经论等。	与得救无关（却与圣徒成圣、得胜、走天路有关）的「上层教义」：教会论、末世论、人论等。
是基督教信仰的内在形式。	是基督教的外在形式。
自始至终是神的作为，人必须信从。	自始至终是圣灵运行，人必须顺从。
只有一个根基，绝对不可更改的，没有第二个	是多样的，是因地、因人而异的相对共存。
应当在信心里忠心、坚守。	应当在爱心里彼此尊重、

	彼此接纳。
绝不会被毁坏或焚烧。	有的「存得住」，有的被试验之火焚烧。
根基不同就是异端，不得互称为「主内弟兄」。	「工程」不同是领受与看法不同，在主里仍同作肢体。
竭力保守新妇贞洁地位	竭力保守新妇专一爱主之心。

e、为真道“竭力争辩”：

主的兄弟犹大劝告我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 节）。为何？他把其原因说明，“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异端者，他们把“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识独一无二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犹 4）。并非基督徒好辩，乃是对付这班异端者必需“竭力争辩”！

“圣徒的真道”新译本为“圣徒的信仰”，则指基督福音真理，就是叫人得救的“因信称义”；得救之救恩，就是与得救有关，与教会根基有关的“基础教义”。丁光训说，“因信称义”是保罗的神学思想，是为应付当时犹太人律法主义者，是不符合今日中国情境，因此是不适用的、过时的、应该“淡化”。其实就是反对“因信称义”、“取消因信称义”。

这明明是反对圣经中的信仰，更改基督福音真理的异端论调，我们必须“竭力争辩”！

请注意，犹大没说“从前交付”，乃说“从前一次交付”；“一次”乃指“完整的一次交付”与“一次交付就完成”之意，无需第二次的“再交付”。经上说，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之事”（来 9:12）；又说，旧约的祭司“天天站着”，多次的献祭，“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希 10:10、12、14；参罗 6:10；来 7:27；9:26、28）。神的救恩是一次完成的，无需要再加添或修补。神的启示，福音真理，“交付圣徒的真道”也是一次完成的，无需要再修改或补充。马唐纳写道：基督教信仰的“教义之内容是完整的。正典已经完备了，不可以再加上任何内容。‘所有新的都不足真的，所有真的都不是新的’。如有任何师傅宣称，他拥有超越圣经内容的启示，我们使随即拒绝接受。真道已交付我们，我们不用寻找聆听任何额外的。很多领袖声称他们的经书与圣经具有同等权威，但以上所说的，就是我们的答案了”（《新约圣经注释》P. 1359）。

第一、坚持“该争”的，避免“不该争”的：

圣经的劝告与教训很清楚：该争的要争，不该争的不要争。但今日教会情形却恰恰相反：该争的不去争，不该争的却常常争，大争、特争。这种反常情形应该纠正。

什么是“该争的”，什么是“不该争”的？“该争的”对象是指，更改或否认福音真理与圣经中“基础教义”的异端；这是与捍卫真道，得救真理有关。异端者是没有得救的。“不该争的”对象是指，在教会内部对于圣经真理领受不同，解经的方法与结论不同所引发的争论。因为人的领悟力有限，常常是一主观与片面，易走入极端。对象是主内弟兄，因此，这种争论会损害双方的爱心，应该避免。以圣经中的记载为例：

其一、“该争的”：

例如，徒 11:1—18 辩论给外邦人传福音、施洗，徒 15：争论外邦信徒该不该守摩西律法，罗马书所论及的“律法主义”，林前 15:12 关于有没有死人复活，加 1:6、7 的“更改福音”，提前 1:3 “传异教”的，希伯来书关于新约的大祭司永远得救的根源，彼后 3:3—7 “取消主降临之说”，约一 4:1—3 的假先知与“敌基督徒的灵”，林后 11:4 “另传一个耶稣的”，约二 9 的“越过基督教训的”，启 2:14 “巴兰的教训”，15 节的“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20 节的“耶西别的教导”等。以上种种均与福音真理有关，是异端教义，因此使徒们与之“竭力争辩”。

其二、“不该争的”：

例如，路 22:24—27 门徒争论“谁为大”，主耶稣对他们说，“但你们不可这样”；徒 15:37—39，保罗和巴拿巴为马可起争论，徒 21：14 保罗不听劝，罗 14:5、6，“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林前 8：全章与 10:25—31 论吃祭偶像之物，提前 1:4 为“无穷家谱”的争论，提后 2:14 “不可为言语争辩”，23 节弃绝“愚拙无学问的辩论”等。教会内部的一般性问题可以讨论，但要避免争论以至闹分争。

第二、实例：

今日基督徒“该争的”不去争，“不该争的”却大争、特争，其实例如下：

其一、“该争的”不去争：

今日基督徒（尤其是福音派的左倾者）主张圣经有误（美国富乐神学院为其代表），并且与被自由主义者控制的“普世教协”（W.C.C）以及主张人本主义神学的天主教“握手言欢”、“称兄道弟”；主张与被不信派操纵、控制、利用的中国三自会的教会大搞“主内大合一”；对于人文主义基督教侵袭的严重情形，佯为不知，不闻不问。这是该争的不去争。

其二、“不该争”的大争：

灵恩派与反灵派之争，阿民念派与加尔文派之争，无千禧年派与前千禧年派之争，宗派与地方教会之争，安静派与聚会派之争，受浸派与受洗派之争，二元论与三元论之争，年长

者与年幼者之争，礼仪之争，制度之争，牧师、长执之争，高层同工与基层同工之争等等。

所有以上争论的双方均为主内弟兄，却因对“上层教义”看法不同，对于事工、人事的意见不同，协商无效，就争论不休。甚至争论各方都把对方说成“不爱主”、“不属灵”、“贪爱世界”等，更为甚者，把对方视为“异端者”、“朽木粪土”，互相定罪，互相排斥、攻击，更为悲哀的，有些人把这种没有爱心之行动加以美化，说是“忠心、爱主”表现，说是“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其实是打“内战”）？

经上说：“耶和華所憎惡的有六樣，連他心中憎惡的共有七樣”。其中，最后的第七样就是，在“弟兄中布散分争的人”（箴 6:16-19）。为何？主耶稣说：“凡一国自相分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分争，就必败落”（路 11:17）。许多教会原先复兴，后来败落，都因内部的分争造成的。所以神的话语警告我们：“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加 5:15）。经上说：“远离分争，是人的尊荣；愚妄人都爱争闹”（箴 20:3）。主耶稣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 5:9）。

愿众教会都能止息各样分争，愿我们都能称为神的和平之子，“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并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种的善果”（雅 3:17、18）。亚西西之弗兰西斯（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如此向神祷告：

「神啊，愿你使我成为播撒你平安的器皿：

在有仇恨之处播撒爱，在伤害之处播撒谅解，

在怀疑之处播撒信心，在失望之处播撒希望，

在黑暗之处播撒光明，在忧伤之处播撒欢乐！

哦，神啊，爱你使我不渴求受安慰而是去安慰：

不渴求被理解而是去理解，不渴求被爱而是去爱。

因为，去给予，我们就会得到：去原谅，我们就会被原谅。

向己死，我们就得到永生。 阿们”

愿他的祷告也能成为我们的祷告：神啊，愿你使我们成为播撒你平安的器皿！

（3）违背传统信仰的就是异端：

传统上，普世教会乃以四大信经为“真理的标准”或“信仰的标准”。“信经”一名称，原出自拉丁文的“我信”（credo），“信经乃是大公教会全体或其代表，将圣经中为个人得救所必需，为教会所不可或缺的信仰加以摘要，而规定为大家宣认并信守的条文”（《历代基督教信条》P. 1）。改教之后，各宗派的“信仰告白”书则称为“信条”，例如，信义会的“奥斯堡信条”（1530年），长老会（加尔文主义）的“比利时信条”（1516年）与韦斯敏斯德信条（1646年11月26日）。

A、大公教会的四大信经（参附录）：

a、使徒信经（约在主后 340 年用于各地教会）：

初期教会只有旧约圣经（参罗 15:4），没有新约圣经（尚未形成），因此，当时信徒的信仰与生活主要是根据众使徒口传信息以及书写信息（参徒 2:42；帖前 2:13；帖后 2:15）。据历史传说，使徒信经是由十二使徒各写一条集合而成的。它被历代信徒奉信为“众信经之信经”、“信经之母”，其信仰权威仅次于圣经以下。它采用了圣经的用字与精意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信徒得救必需的基要信仰。全文分为三大段容：第一、相信神为全能父、造物主；第二、相信子是真神又是完人；第三、相信圣灵，“神圣”大公教会、圣徒相通，罪得赦免、复活与永生。

b、尼西亚信经（主后 325 年和 381 年）：

是为抗击亚力山太的亚流派异端“圣子受造，与圣父不同体之说”，325 年在尼西亚大会上议决此文。381 年修订，特别针对着“基督论”，“在万世以前”，“出于真神而为真神”，

“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又于 589 年的托拉多会议上加入“和子”一辞，即以圣灵是从父“和子”出来。但东方教会却坚持圣灵仅由父而出。“和子”一词日后成了东西教会大分裂的原因之一。

c、迦克墩信经（主后 451 年）：

为了纠正涅斯多留派的“基督神人二性完全分离说”（他也竭力反对马利亚为“上帝之母”），451 年皇帝马西安于迦克墩（位于小亚细亚北，庇推尼地区）召集第四次大公会议，西方教会的教皇利欧一世派了三名代表，其他 600 多位参加者均为东方教会的主教。

此信经被视为“完成了古代教会的正统基督论”。其要点如下：

第一、基督道成了肉身，“是神人在一个生命中实在和不断的合一”。

第二、“基督的性与格判然分明。并不是取了人的位格（否则他便有两个位格，即神格和人格），而是取了一般的人性”。

第三、因此，“道成肉身的基督是只有一个位格的神人”。

第四、基督的神人二性是永远不相混合或吸收的，并且是不可分离的：神性永为神性，人性永为人性。可是二性一直继续有独一共同生命，互相贯通，“二而一”，正如“三而一”的神那样。

第五、基督的位格是统一的：在基督里，神人二性虽各守本位，但只组成一个位格。所以基督的自我感觉从来不是分裂的，而是统一的。

第六、基督的生活与工作都是出于他的这一个位格，而非单独出于他的人性或神性。他的位格是主体，性是媒介。

第七、基督的人性寓于神格内。基督的神性是他位格的根本和基础。他的人生寓于神格内以外没有独立的位格。

基督是二性一格，就是完全的神性与完全的人性的二性与一神格。这就是迦克墩信经所宣明的基督论。东正教会、天主教会以及大部份更正教会都以此信经为对基督论的正统信仰。

但有部份更正教会对于本信经持保留态度，理由有二：

第一、反对本信经称马利亚为“上帝之母”，反对把基督神性延伸至马利亚的说法。根据圣经我们确知，马利亚是“蒙大恩的女子”，是尊主为大、敬畏神的女性。但圣经没有说，马利亚由于生了耶稣就变成神或“上帝之母”，相反地，圣经乃称她为“耶稣的母亲”（参太 12:46；可 3:21；路 8:19；约 2:1、3、12），指马利亚是耶稣肉身的母亲。耶稣的神性是“原有的”（参约 1:1、2；10:30；约一 1:1；2:13；约 17:5），并非马利亚“生出的”。耶稣在十架上把母亲交给的约翰（约 19:26、27），因为她的心“被刀刺透”般的痛苦（路 2:35），如果她是“上帝之母”就不需要别人照顾与安慰，相反地“上帝之母”要安慰别人。

“上帝之母”的说法，第五世纪前期君士但丁堡主教长涅斯多留竭力反对，但多数主教与教父都赞同此说，包括了安波罗修、奥古斯丁与亚他那修。天主教不只是称马利亚为“上帝之母”，并且圣化马利亚、膜拜马利亚，向马利亚祷告。这是没有圣经根据的。

第二、质疑迦克墩信经的“两性一格”说：

本信经乃要说明基督神人二性是“两性一格”，并非“两性两格”。基督只有神的位格，没有人的位格。

主耶稣在逾越节的前夕对门徒们说：“我现在心里忧愁”（约 12:27）；在客西马尼园又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可 14:34）。最后在十架上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可 15:34）；“我渴了！”（约 19:28）；“父阿，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这明明是主耶稣完全人的有位格的自我感觉的证明。但，若按本信经的“两性一格”说，只能解释为“神在忧愁”、“神在忧伤”、“神喝了”、“神死了”。这岂不是就给了德国哲学家尼采（1844—1900）的“神死神学”的理论依据？我们却相信，神是不会“渴”的，神是不会“死的”。神是“永生神”（诗 42:2），就是“永活的父”（约 6:57）。

主耶稣说：“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 5:26）。基督神是永活的！

d、亚他那修信经（第九世纪起启用）t

其起源不详。亚他那修（297—373）是抗击亚流派异端之健将，被称为“正统之父”与“中流砥柱”。以他的名命名此信经具有抗击异端之意义。天主教以及大多数更正教宗派都承认、采用此信经。马丁·路得以它为使徒以来的最重要、最光荣的文献。东正教会未采用，仅在个人灵修时作参考。

在所有的信经中，此信经最长，共有 44 条，在第 2 条与最后一条宣告：本信经的信仰，“凡守之不全不正者，必永远沉沦”；此信仰“人除非笃实相信，必不能得救”。此宣告显出本信经具有权威，获得天主教与大多数更正教会所共认。

本信经分为两大段：第一段（第 1 条至 28 条），是陈述三一神的符合圣经的正统教义，三位格乃同一神性、同荣、同尊、同存的。第二段（第 29 条至 44 条），专论正统信仰关于基督的教义；与加克墩信经内容一致。基督是“全神、亦全人；具有理性之灵，血肉之身”。

总之，四大信经显明了传统基督教的“信仰标准”或“真理标准”，凡“异”于此标准，违背不守此标准者，就是异端。

B、信经表明与包括了基督“基本信仰”和“基础教义”：

四大信经包括了正统的、符合圣经的基督教信仰，也即包括了“三一神论”、“基督论”与“救恩论”。信或不信此信仰，是与救恩有关的，因此，我们称此为“基本信仰”、“基础教义”或“基要真理”等。凡否认不接受，或更改此信仰与此教义，且以别的信仰、别的教义来取代的，就是异端。

为何说信经的内容与得救有关？“三一神论”是显示了使人得救的信仰之对象是谁的问题，指“信谁？”与“信什么？”等问题。这是信仰中的最基本问题（参约 17:3；徒 19:2）。基督论则指出了人得救的有效管道；救恩论是交代人如何回应神才能得救的教义。如何回应神？“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罗 3:27）。为何用“信主之法”就能得救？救恩论就是解答此问题。

因此，“综观早期教会的发展，被大公会判定为异端的，都是三一论、基督论或救恩论三者之一出了问题；相对而论，似乎可以说在教会论或末世论又甚至人论上，与正统教会意见不一的，一般只被认为是极端而已，因为所牵涉的范围是教会生活，信徒的盼望或个人的成圣，都不至于直接影响到一个人的基本救恩”。（李锦纶：《极端、异端、异教与邪教》）

C、关于信经与信条的权威、价值与范围：

教会中的信经、信条、章程与“信仰告白”等，有多大权威？基督徒非遵守不可？

a、同等权威说：

东正教和天主教相信教会，遗传与圣经三者同为信仰的源头，因此，他们就把他们的信经与信条视如圣经一般，有无上的和无误的权威。信经和信条一经大公教会批准与通过，人人必尊重，人人必信守。他们说，信经的权威是来自教会，教会的权威来自基督。

b、次等权威说：

更正教会只承认圣经有无上权威，因惟有圣经才是神的话，神是那绝对权威者。信经是人的话，所以不能与圣经同等权威，而次于圣经；并且，其权威的大小，是与其符合圣经的程度成正比。这是改教时期基督徒的普遍观点。在基督教里，信义宗最注重信经与信条，其次是安利甘宗（圣公会），改革宗较自由。其他小教派信徒并不重视，甚至有些信徒并不知四大信经为何物，更谈不上说要尊重信经了。大多数家庭教会只知道有使徒信经，并不知有其他信经。敢公开发表《信仰告白》的系统教会也甚稀少，其原因有三，一则，“有无此需要？”，颇有争论；其次，公开发表会暴露自己，最后，没有人执笔。家庭教会虽无信条，但他们拒不参加三自会的公开行动，就是他们忠于圣经信仰之立场的公开宣告！

C、参考价值说：

笔者认为，除了信守圣经，任何的其他试图规范信徒信仰与生活的信条或规条，对于教会是有害无益的，其效果是反面的、消极的。信守了圣经还需要信守其他信条么？徒 15:19—29 耶京教会写信给安提阿外邦教会四项规定，并不能作为教会应该有信条规定的理由。因为当时外邦信徒没有新约圣经，他们的信仰来源是众使徒口传与书写的信息。今天，我们手中都有圣经，就不需有其他信条：如果我不肯信守手上圣经的话语，还会去信守教会的规定与信条？

再者信条既是人的产品，就必定带有人主观的限制与片面的缺点，并且含有人因素，表现人的精神。是不完全的，含有错误的可能。若一地方教会或信徒把这样不完全的信条奉为天经地义、金科玉律、具有无上权威的，则不免使本身趋于褊狭，党同伐异，产生排斥作用；另则，不免使持不同看法者对于此产生反感、产生抗拒作用，不利于圣徒主内合一与普遍交通。这就难怪他们要把热衷于搞信条者视为，是标新立异，是表现自己，是权力的图谋者，是制造教会纷争与分裂的酵母。

但是笔者认为，若把信经与信条放置于一般历史文献地位，不把它放置于神圣地位，只要它的内容系根据圣经的全都真理

（不是只强调某一个真理），而非断章取义或轻重倒置，立论有充分经文依据，命题稳靠，结论是符合圣经正意，既有信德又有爱德，并且不把这些信经与信条置于与圣经同等地位，如此的信经与信条是有极大参考价值的。

再者，信经与信条（信仰告白）的形式是，简单扼要，有系统的条理化，把丰富且复杂的圣经要义，用简明字句，概括说明，使阅者一目了然，易于明了，对于信徒基本要道造就上有明显的辅导作用。尤其是，惟当教会内部百病丛生，甚或异端教义干扰时，信经与信条就成了施行规范的处理原则以及抗拒异端的信仰准则。

从上述实际效用来看，我们不应忽视古代诸信经与现代诸教会信条对于当代教会的信仰与神学方面的正面影响作用。从这意义来说，信经与信条是教会正统信仰的试金石，是基督教与诸异教与异端之间的信仰分野，是教会成熟以及神学知识的里程碑，是基督徒的信仰共信、公认、共许的协约。如此说来，信经与信条是基督教的正统信仰与生活，以及抗拒异端邪说不可或缺的重要护教文献了。

综上所述，辨别异端的标准共有三条，其实三条合归为一条，就是圣经中的真道（参罗 16:26）。此真道，能叫人因信重生（雅 1:18；彼前 1:23—25），能以得救（帖后 2:13）。主的兄弟犹大称此为“至圣的真道”（犹 20），彼得则称为“永生之真道”（约 6:68）。“那敌挡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 6:20、21），就是异端。

（二）极端：

极端者是在异端的边沿带，因此常被误视为异端，其实他们尚不是异端。常见在中国大陆家庭教会同工把灵恩派、重生派及一切外来者说成是异端，不仅是因为他们主张了极端的教义，并且因为他们有偏激的作法：干扰教会，甚或分裂教会。

但问题并没有那末简单：给极端者套上“异端”帽子，并把他们一个个推向“绞刑台”是容易的，但是严勤的旁观者会提出质疑：给不是异端的人扣上“异端”帽子，且把他们推上“绞刑台”者本身是不是“异端”？是不是也应该把他推上“绞刑台”？这就是中世纪天主教设置“异端裁判所”所犯下的特大罪过。我们不可简单的以“顺我者同族也，逆我者异族也”的心态去看待和处理持不同看法者以及有不同经验者，相反地，我们应该认真地去了解对方所信、所想、所作的，并且在圣经中找答案，照圣经所说的去看待、去对待偏离真道者或走入偏差的信徒。

1、极端与异端不同：

异端与极端有区别；因为有区别，所以不能说他们是异端，只能说是极端。如果两者在

本质上、内容上、方法上，目的上都是一样，没有区别，他们就是“狼狽为奸”、“一丘之貉”，都是异端了。但他们确实是有区别的。

(1) 性质不同：

异端者与极端者有“信与不信”的区别。

异端者不信圣经（以别的代替圣经），不信“因信称义”的基督福音真理，也就是不信圣经中的“三一神论”、“基督论”与“救恩论”。

极端者仍相信圣经，相信叫人得救的“因信称义”的基督福音真理，相信圣经中的“三一神论”、“基督论”与“救恩论”。

“从发展的角度来看，虽然异端与极端都是由正统教会分离出来的，但是就信仰内容而言，两者却截然不同。异端者乃在真理上发生基础上的错误，以致普世正统教会判断其不能算为基督教的一部”（李锦纶语）。例如，古代时期的“亚流派”，现代时期的一切人文主义的自由派神学以及当代中国三自会里主张“因爱称义”的“丁光训派”。

极端，“是属于基督信仰的内部矛盾问题，它在三一论、基督论、及救恩论的内容方面仍然纯正，但却在这一点真理或观点上过分强调，以致引起争论或有跟正统教会产生分离的倾向者”（李锦纶语）。例如，古代时期的“孟他努派”、“诺洼天派”、“多纳徒派”；现代时期的“极端灵恩派”，聚会处的“地方教会主义”，当代中国大陆家庭教会里的“重生派”。

异端与极端是显然有区别的，应该分别对待，不可把两者混为一谈；如把极端者也打成异端，我们自己就成了“黑白不分”的极端的“异端制造者”！这是得罪基督，也得罪了弟兄。

(2) 结局不同：

异端者与极端者结局完全不同，前者是灭亡者，后者是得救者。有下列依据：

A、保罗的断语与劝告：

对于异端者，保罗有严厉的断语；对于极端者，保罗是由衷地好言劝告。因为前者是灭亡之子，后者是神的儿女。

a、对于异端者的断语：

第一、“要留意躲避他们”（参罗 16:17-18）

异端者（假师傅）就是“那些离开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就是“只服事自己肚腹”的人。不能与他们来往交通，应该“躲避”他们！

第二、不可与他们“同负一轭”（参林后 6:14-18）：

为何？因为信与不信的，有太多的区别、太多的不同点，其集中点就是，神的儿女是神的殿，他们不是，因此，应与他们分别。这是“全能的主”之命令，不是保罗的命令。

第三、异端者“应当被咒诅”（加 1:6-9）：

保罗说，对于逼迫者（不是异端者），“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 12:14），因他们所作的他们不知道。保罗却咒诅了异端者，因他们更改福音真理的罪是大罪，有严重的破害作用。

第四、“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腓 3:19）：

他们的神就是“自己”，就是这世界：“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他们却声称是“现实主义”的。

第五、“把他们交给撒但”（提前 1:19-20；参提后 2:18）：

交给了“撒但”指没有挽回的余地。指异端中的首恶者。

b、对于极端者的劝告：

第一、对于极端者心存宽宏：

哥林多教会是有多种极端倾向的教会，由于受到当时一些实际条件限制（例如、交通、

通信等), 尚未成为影响其他各地教会的极端派。她的极端倾向是在本身地方教会之内。他们当中有结党分争, 注重知识、高举方言恩赐的, 甚至有些人批评、论断保罗(林前 4:3)。保罗并未把他们推向异端, 并未咒诅他们, 相反地, 像父亲待儿女般的好言劝告(林前 4:14、15; 林后 12:14、15)。对于极端者心存宽宏(林后 6:11-13)。极端者的心地是狭窄的(参林后 7:2)。对于极端者, 不是急于要定他们有罪, 乃是苦于挽回他们。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存心, 保罗是后者, 不是前者。

第二、争取胁从者(提后 2:24-26):

不仅对于极端者心存宽宏, 甚至对于异端阵营中的胁从者也心存宽宏, 争取与挽回, “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 期待他们“可以醒悟”, 脱离魔鬼的网罗。极端者有悔改的机会, 异端者也有悔改的机会。连保罗自己, 甚或路得、马丁等人原先都是异端教派里的人, 后来“醒悟”、“悔改”, 成了神所用器皿。对于“被掳者”推一把或拉一把则一念之差, 一字之差, 但效果完全不一样。神有再拣选、再赦免之恩, 拉一把“被掳者”重回真道之路, 完全有可能。但是, 在挽回别人时“又当自己小心, 恐怕也被引诱”(加 6:1)。

B、彼得的宣告与爱心:

彼得是有丰富灵命经验的圣徒, 是属灵战场的老将, 一言千金重。

a、宣告异端者的结局:

他们“自取速速的灭亡”(彼后 2:1), 包括那些好为人师, 按私意强解圣经的异端者, 他们“自取沉沦”(彼后 1:20; 3:16)。他们自称“得道”, 却是自欺欺人, 自作自受, 自食其果, 自掘坟墓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他们自负。

b、更高层次的“彼此切实相爱”:

基督徒已经是彼此相爱的一群体, 但是在长期圣徒生活中显出教会的彼此相爱有瑕疵、有偏重、有漏洞, 具体地说, 成了有条件的彼此相爱: 你爱我, 我就爱你: 你有可爱之处, 我就爱你; 并且也暴露了最丑恶的一点: 我之所以被别人所爱, 因为我有许多优点, 有许多可爱处。彼得认为有条件式的彼此相爱并非基督的真爱, 乃是出人意外的虚伪的爱。所以在年老时他特别重视“彼此切实相爱”(彼前 1:22; 4:8)。他自己解释了何为“彼此切实相爱”?

第一、“爱弟兄没有虚假”(彼前 1:22, 新译本: “真诚的爱弟兄”):

爱弟兄, 不讲前设条件, 仅因为对方是主内弟兄, 我就爱他。这是在基督生命中的爱, 因这爱, 我们晓得自己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一 3:14); 也因这爱, 世人能认出我们是主的门徒(约 13: 35)。尤其是, 对于患难中的基督徒而言, 以真诚没有虚假之爱相爱, 具有何等大的实际意义: 在人人自危的境遇中还能坚持彼此相爱, 乃真诚之爱!

第二、“能遮掩许多罪”的爱(彼前 4:8):

这是不前设条件之爱的第二方面: 爱一个失败、软弱、失迷、犯过罪的人。信主后, 又软弱犯罪者实在没有可爱之处。不爱犯罪者, 此理由是正当的。也正是因为此理由正当, 就破坏了基督的爱, 也破坏了基督徒彼此相爱之心。但是圣经显示, 原来基督是爱罪人的(参罗 5:7、8), 他降世是为医治有病的人(可 2:17), 是“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他是迷羊的好牧人, 有病者的医生, 罪人的救主: 赦免者与遮盖者。若不是由于主宝血时时遮盖, 在公义圣洁的父神前, 我们无一人能站立得住!(诗 130:3、4)。

再者, 本段经文不应被利用来作纵容罪恶与保底罪恶的藉口, 恰恰相反, 本段经文乃劝告所有失败者, 若企望得到赦免与别人(尤其是神!)的遮盖, 他自己必先悔改、认罪, 不得遮盖, 因为经上记着说: “遮掩自己罪过的, 必不亨通; 承认离弃罪过的, 必蒙怜恤”(箴 28:13)。认罪、悔改必蒙赦免, 就是靠主血的涂抹与遮盖(参诗 51:1、9; 赛 44:22; 诗 32:1), 这就是赎罪之赦免之意。神既然赦免与遮盖, 我们也当赦免与遮盖。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 “你们赦免谁, 我也赦免谁; 我若有所赦免的, 是在基督面前为你们赦免的”(林后 2:10), 意指, 主赦免了, 我当然也赦免; 主遮盖了, 我当然也遮盖。他且说, 这就是向悔罪者“显

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 2:8），这就是彼得所说，那“真诚的爱”，就是“彼此切实相爱”。彼得曾三次否认主，这是很大的罪，但他悔罪了，主也赦免，遮盖了。所以主耶稣在提庇哩海边向门徒显现时，只字不提彼得的往事，向众门徒表明主已经赦免了他，遮盖了他；众门徒也就遮盖了彼得。

为此，彼得所讲更高层次的“彼此相爱”、“真诚的爱”、“切实相爱”，是特指对失败、软弱、犯罪的人，也包括指对陷入极端或异端的失迷真道者说的。用“真诚的爱”期待他们归来，一旦他们归来，就完全赦免，完全遮盖、完全接纳。主的兄弟雅各十分了解并支持彼得的这种宽宏之教导，并且对于此作进一步更清楚的解释与补充说：“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 5:19-20）。

总之，极端与异端是不一样的，我们既不可把二者混为一谈，更不可轻易地给极端者按上“异端”罪名，把他们推向异端去。相反地，我们应该用爱心去挽回他们。虽然他们二者有不同处，但他们同样地需要神再拣选、再赦免之恩，他们需要基督徒“真诚”、“无私”、“切实”的爱；他们同样地需要被挽回。并且，他们有被挽回之可能，因为神时刻期待着背道的子民归来。

2、“极端”的定义：

前提：极端者是相信圣经中“因信称义”的基督福音真理，因此，他们是得救者，是我们主内弟兄。但是，他们在道理上有所偏差，作风上有所偏激，以致在教会中造成负面影响。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的动机是善良的，目的是为要爱主，这是可以相信的。

（1）定义一（较为温和的）：

片面强调圣经中的单个真理与解释，以致影响或破坏教会合一的，就是极端。

（2）定义二（较为激烈的）：

高举某些人，并且强调这些人对圣经真理的独特看法与解释，以偏激行动造成教会分裂的，就是极端。

3、重生派是否为异端？

在国内，大多数家庭教会同工以及林献羔、谢模善等老一辈同工都把重生派视为异端，且把他们称为“哭重生”，指他们以“哭泣”作为得救的条件。

1997年6月23日，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韩文藻透过北京中央电视台向全世界告称：政府依法取缔“全范围教会”（重生派的别称）以及逮捕其领导人徐永泽，因为他们是“邪教组织”。受此影响，在海外有些不明真相的基督徒也跟着中共政府的说法，把重生派视为异端；但有些人则视重生派为极端：也有人说，“说他们是异端太严重了，定为极端，又好像太便宜他们了”。

笔者没有与重生派直接往来的经验，有关他们的消息与资料都是第二手的，也则，与重生派往来以及直接前往他们当中参与培训之同工们所转达、所供给的。这些同工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表示：重生派并非是异端，但他们当中有些人确有偏激的作法，因此，他们“可能极端”。他们是根据圣经、教会历史以及神学等三方面的比照得出上述结论。下列看法、说明、断语摘自中国福音会出版《真理、异端真为辨》一书，评语是作者后加的。

（1）周功和同工的分析：

周同工指出，圣经中的异端主要有两种，否认“因信称义”的“加拉太书的异端”律法主义者与否认基督道成肉身，神人二性的“约翰一书里的异端”诺斯底主义者。

并且指出，评估重生派可按他们的救恩论、生命会（布道聚会）福音使者的训练与领导阶层四方面去思考。他经过观察、研究认为：

A、比照圣经中的异端，重生派的救恩论与生命会里的讲道信息内容，“重生派不是异端是可以肯定的，然而他们真正的问题出在‘实践’上”。

B、实践中出现了两大问题：

第一、福音使者在所到之处，向其他教会信徒宣布：“信了耶稣，却没有重生，若要重生必须参加生命会”。

第二、“参加生命会的人都要哭，若哭得不够强烈，表示没有重生”。

评语：

其一、根据圣经提示：信耶稣、悔改、重生与称义是一件事的多方面称呼，并且是一瞬间发生的属灵得生命经验（参罗 10:9—10；约 3:16、18、36；5:24；6:35；8:12；罗 5:2；3:22；加 2:16；弗 1:13；2:8），就是“信了耶稣就得救”，“信了耶稣就重生”。我们不可像夏娃更改神的话那样地，人为的把神的话分割为，“信了耶稣，但没有重生”。

其二、“要重生，必须参加生命会”，反之，也可解读“不参加生命会就没有重生”，这等于在否认别人传福音无效，只有他们有效；别的地方的人没有重生，惟有他们重生；别人不是教会，只有他们是教会。许多异端者与极端者都是从“否认别人，肯定自己”起步的。保罗自己传福音，也肯定别人在传福音（参腓 1:12—18），他的心胸是宽宏的。

其三、“哭得强烈就是重生”，这就是在“因信得生”与“因信称义”上附加了条件，得救不再是神白白之恩（罗 3:21；8:32；参太 10:8；启 21:6；22:17；赛 55:1—3），乃是加上了人的功劳，人的行为（弗 2:9）。人得救，全然是神恩。

其四、重生派上述种种作法，是直接更改、违背叫人因信“得救的福音”（弗 1:13），照保罗所说的，“就应当被咒诅”（加 1:9），就是异端。

其五、因此，周同工认为重生派“可以算是异端”，但是，“他们在生命会中的确说过，重生不一定要哭”，所以他说，“重生派是否为异端？”此问题，“目前在我看来，不是黑白分明的”。

此问题回到圣经来看，是“黑白分明的”。判定一个人“好或坏”，“顺命或逆命”，在圣经里是根据什么标准？是根据他所说的，还是根据他所做的？巴兰说的“好”（民 22:18），做的不好（民 31:16）；扫罗王说的“好”（撒上 15:15、20、21），做的不好（撒上 13:13）；法利赛人是“能说不能行”（太 23:3）；太 7:21—23 的假先知，也是说的“好”，做的不好，经上明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圣经没有说，“本身所说的”，乃是“本身所行的”；行的，包括说的；说的，不包括行的。重生派是“能说不能行”，并且是，“言行不一”、“心口不一”。他们不只是为他们所说的要负责任，并且更要为他们所做的负责任。说话不算数，作的才算数。因此，根据他们的言行，可以判定他们是更改福音真理的异端。

C、周同工多次与徐永泽接触、交通，他认为，徐永泽“是一位有思想，可以改变立场的人，而且他不是异端”。重生派“仍不是异端，乃是极端”，因为他们也确实讲过，“重生不一定要哭，哭不能使人重生”或“哭不能使人得救，得救不一定要哭”。

（2）王瑞珍同工的看法：

王同工与重生派多有往来，并且，为了了解真相，“从 1991 年起”，多次访问，搜集，阅读其资料，也采访了多位高、中层同工。她认为，林献羔弟兄与谢模善弟兄等所写批判重生派为异端的文章“并不公允”，并且给了中共与三自会利用他们所写文章，进一步打击重生派。

王同工多次参加过他们生命会，据她所知：

A、“十架救恩”符合福音真理：

在“生命会”上，福音使者所讲信息是根据他们所编统一课本《十架救恩》一书，内容“没有任何异端与邪教的思想”，是符合圣经中的福音真理。与改革宗的《韦斯敏斯德》信条比较，所不同的是：《信条》是“先谈信心，再谈悔改；重生派先谈悔改，再谈相信，然后才重生”。今天大多数改革宗教会是前者，大多数华人教会与重生派一样主张，先悔改、

相信，然后才重生。“这应该不是什么异端”。

B、生命会中的四个高潮：

生命会中常出现四个“高潮”，也可称为“痛哭潮”。

a、讲完十诫，就会出现会众的“第一次大哭”。

b、讲“救恩的成就—耶稣”，讲到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替死大爱时，“又是哭成一片”，这是第二次高潮。

c、讲到“救恩的施行—圣灵”时，就出现会众认罪、悔改的第三次大哭，“一认罪，就是几个小时”。

d、最后是“为亲友祷告”的流泪高潮。

C、生命会的优缺点：王同工认为，

a、其优点是，布道性强，教义很有系统，实用性强。

b、其缺点是，太情绪化，太偏重实用性，太基要性（评：这没有原则性问题）。

D、被定为哭派的原因：

王同工认为，“从教义角度分析，重生派应该不算异端”。但为什么他们被定为“哭派”呢？她认为有下述原因：

a、频繁的长时间痛哭：就被误以为在“哭求重生”。

b、某些福音使者不当的表现：虽然他们的领导者都不主张“哭求重生”，但是，“的确有一些福音使者根据自己的经验，以‘痛哭与否’当作是否真正悔改、相信、得救的记号，这是不妥当的。”

评语：“有一些”？究竟有多少？是1/3，2/2，还是3/4？王同工没有详提，但是，据笔者所听到的消息，是“绝大多数”，而不是“有一些”。如果绝大多数福音使者都在推广“哭求重生”经验，这就不再是一般性的个别问题，而是整个重生派团队有问题了；少数几个高层同工的看法不能代表整个重生派的作法了。我们所质疑的是：既然高层同工并不主张“哭求重生”，基层福音使者在大搞“哭求重生”，有没有去阻止他们？有没有向他们讲明其作法的严重破坏性？如果有人不听，继续搞“哭求重生”就停止他讲道，因为“哭求重生”是严重违背福音真理。如果高层同工没有这样作，外界的人就有权质疑：福音使者们大搞“哭求重生”，是他们高层同工所默许、放任的！因此，人们称他们为“哭重生”是有道理的。

要不要抵挡重生派？

加2:11—14提及保罗“当面抵挡”了彼得与巴拿巴的事件。请留心，彼得和巴拿巴并非异端者，他们的信仰是正统的，是纯正的，并且在当时他俩并没有讲论任何异端的信息，保罗为何还“抵挡”了他们？因“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保罗抵挡了他们，并非把他视如异端者，也不是因为他们所讲的，乃是因为他们所行、所作的与福音真理不合！并且，保罗之所以抵挡他们，并不是为毁坏他们，乃是“为要叫福音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2:5），存在于教会之中！

这样看来，为了使福音真理能存在于家庭教会之中，抵挡重生派是必需的，也是正当的；因为重派的作法（所行的）不正，是“与福音真理不合”，严重干扰教会！可叹哉，“行的不正”的受到辩护，抵挡者反而受到谴责、抹黑。请问“辩护者”，你们为何不敢抵挡重生派？为何，为何？这不是“感情用事”的时候，更不是为本身事工去遮盖“不正行为”的时候。重生派众同工所需要的是，在基督里的真诚之爱的真理劝告。

王同工其他论点与建议已经显得不重要，因为现在中国重生派已经四分五裂：有的醒悟过来，“痛改前非”；有的则变成名符其实的异端邪教了。

总之，重生派的信仰不是异端，其领导者也不是异端者。但是，重生派整体性的极端作法，已经步入了异端的边沿。它的出现以及四分五裂结局给了我们一个很大教训：基督的福音真理不容一点假的成份，服事主的心态与作法也不能渗假的。

4、灵恩派是不是异端？

今日中国部份家庭教会当中有一种离奇显像：主日讲道或培训时，讲三一神，基督神、人二性则可，讲圣灵尚可，若讲到灵恩，圣灵充满，说方言则不可。他们看灵恩派如“害群之马”，“如临大敌”；他们不仅拒绝灵恩，反对灵恩，咒诅灵恩派，并宣称，“讲灵恩就是讲异端；圣经里没有灵恩！”等。所以，有些家庭教会常年不讲关于圣灵的信息，以求“天下太平”。

圣经里确实没有“灵恩”二字，但是，圣经里确实记载了灵恩的事实，正如同圣经里没有“三一神”之名称，却确有“三一神”之事实那样。

“灵恩”二字，是圣经中“属灵恩赐”或“圣灵恩赐”之简称。圣经里是确有灵恩的，但圣经中的灵恩与今日灵恩派所主张的灵恩，是完全不同的。甚至有的并非传“三一神”中的圣灵，乃是传“另一个灵”（参林后 11:4；约一 4:1-2）。圣经特别警告我们：“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一 4:1），因为，“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1）关于灵恩运动：

100 多年前，在西方世界（尤其是在美国）发生了灵恩运动，参加此运动的信徒与教会则被称为灵恩派教会。

A、灵恩派教会是当代基督教中最有生命力、最活泼、最热心、最主动型、最复兴以及增长最快速的教会。100 多年前刚开始时，人数稀少，寥寥无几，1980 年猛增至一亿多名，87 年是二亿七千多万人。据 1996 年 1 月份的估计资料，那时，全球灵恩派总数约有四亿七千九百多万之多（《当代神学辞典》P. 879）。它的增长速度，是其他任何教派望尘莫及的。灵恩派最兴旺的地区是南美洲与非洲。

B、灵恩运动有三个阶段：

灵恩运动的第一波：发生在 100 多年前美国西岸洛杉矶。又被称为“五旬节运动”或“五旬节灵恩运动”，他们聚会中常有说方言、神医、赶鬼，并且有激烈的聚会形式、大声喧叫、举手祷告、跳灵舞、仆倒在地上等。教义上也较极端；主张：说方言是得圣灵的凭据；没有方言，就没有圣灵，不能得救等。他们差派许多宣教士来华宣教，在中国建立了许多灵恩派教会，尤其在江浙一带。

灵恩运动的第二波：发生在 50 年代前后。较为温和的灵恩派，不过份强调方言恩赐与特异经验。又称为“新灵恩运动”，注重圣经中的真悔改与重生的经历。

灵恩运动的第三波：发生在 80 年代，主要是南加州“葡萄园教会”系统带出来的灵恩运动。他们注重“权能医治”、“权能布道”与“权能接触”。

C、灵恩派在中国的情况：

40 年代以及 50 年代初期，在中国有很多的教会是属于灵恩派的，例如，使徒信心会、五旬节教会、灵工团的教会、神召会与圣洁教会等。当时著名传道人贾玉铭、毕咏琴、计志文、宋尚节、倪析声、赵世光等，都相信灵恩，提倡灵恩的。他们都是较温和的灵恩派；较偏激的，被视为异端的灵恩派有真耶稣教会。

原先在中国早就有许多追求灵恩的家庭教会。80 年代改革开放之后，来自四面八方的灵恩派宣教士如潮水般的涌进中国，并且在全国各地扶植与建立许多有系统的灵恩派教会。例如，1998 年 11 月 26 日联合发表了《中国家庭教会信仰告白》的四大系统教会中有三个系统，就是灵恩派教会，也即中华福音团契、华人归主教会（原称：“中国方城教会母会”）与中华蒙福教会（原称：“中国阜阳教会”）。他们宣称有 1500 万信徒，“是属于‘晨星’系统的教会”。

（2）两种灵恩派：

实际上，相信灵恩的教会有不同的系统，不同的派别。大致上可以合归为两大种：

A、温和的灵恩派：其特点是，

a、符合圣经的信仰：

他们的基本教义都是本于圣经、符合圣经的，包括相信圣经中的三一神论、基督二性论，“因信称义”的救恩论等。

b、主张“教会服事论”：

他们相信神的旨意是，叫被圣灵充满的信徒在自己已经所在的教会里，好好爱主，好好服事主、服事众圣徒，作信徒属灵模范；反对有灵恩经验的信徒独树一帜，成为小集团，在教会中闹分争，搞分裂。因此，他们不主张脱离教会或重组教会的作法。

c、圣灵的内在比属灵恩赐重要：

基督徒可以没有属灵各样恩赐，但不能没有圣灵的内在。圣灵的内在是长久不变的；属灵的恩赐是一时、一地有用的；是暂时性的，有一日必“归于无有”，“终必停止”的（参林前 13:9）。

d、相信圣灵是各样属灵恩赐主动赐与者：

经上说：“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并非人强求圣灵、指定圣灵分得的。恩赐的功用有三：服事众人，叫众人得益处、得造就；使自己得造就；最终目的：荣耀神。

e、方言是诸恩赐中排在最后的：

圣经中有说方言的，但圣经没有强调方言、高举方言。说方言是教会职事中排在最后的一个（参林前 12:28、30）。圣经没有说方言是圣灵充满，或得救的凭据。并且，并非每一个有圣灵的人都有说方言恩赐，因为经上说：“岂都是说方言的么”（林前 12:30），可见，哥林多教会领受圣灵者并非人人都说方言。

f、圣灵充满者并非属灵人：

属灵者是指属圣灵、顺从圣灵行事的人。圣灵充满，领受各样属灵恩赐者不都是属灵人，相反地，他很可能仍然是属肉体的（参林前 3:1-3）；正如哥林多的信徒，领受了各样的恩赐，“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 1:7），但他们依然“是属肉体的”；凭肉体行事的。甚至被圣灵充满，有灵恩经验的人，还有失败、犯罪的可能性。

以上是“温和型”灵恩者的领受与主张。

B、极端的灵恩派：其特点有，

a、基本教义是符合圣经的：

他们的基本教义也是符合圣经的，也即相信圣经中的三一神论、基督二性论及“因信称义”的救恩。他们是得救者，主内兄弟，不是异端。

b、上层教义违背圣经：

指得救之后的生命追求，领受及运用属灵恩赐等方面的教导，违背了圣经的启示。他们是根据自己的经验及看法“先入为主”的去解释圣经，其结论与作法是极端有害的。

“牧人的杖”一书：

多年以来，在中国家庭教会广为流传《牧人的杖》一书。此书集合了灵恩运动第一波、第二波、第三波各特点，深入浅出，有条有理，有系统，有一定的教义与神学的水平。书中的有关得救的基本教义是符合圣经的；但是关于信徒得救后的生活、灵命追求、恩赐的领受与运用等方面的教训，多有错误，是违背了圣经启示的。因此，多年来在国内，我们并不提倡使用此书，免得误导别人。

《生命季刊》2002年9月份（总第23期）P. 52-57刊有王乐所写“剖析《牧人的杖》关于‘说方言’的谬误”一文。据此文章刊头“编者按”介绍，《牧人的杖》系由美国马和尼（Ralph Mahoney）为第三世界读者们所主编，原文为英文。“该书第一卷至三卷为基本信仰知识，第四卷中文则为‘领袖训练指南’。在一至三卷及第四卷部份内容的写作上，作者

的态度基本上是尊重圣经的，但在作者讨论到‘圣灵的浸与圣灵的恩赐’时，却谬解圣经，高举‘方言’和经历，甚至提出说方言是圣经中领受圣灵的浸的唯一凭据的‘错误观点’（该书第四卷丁部 P. 6，以下只注数码，均为该书第四卷丁部的页码）”。上述观点代表了极端灵恩派的立场与观点，对于国内家庭教会有部份影响，并在一些地区引发了大分争、大混乱。兹将王乐文章中重要要点；介绍如下：

第一、极端者相信：“说方言是圣经中领受圣灵的浸唯一的凭据”（P. 6）。

根据此结论，不说方言者就没有圣灵，没有圣灵的不属圣灵；不属圣灵者就不属神；不属神者就不是得救者。因此，“没有说方言的，就没有得救”。

这就等于说，一个人得救，在信主耶稣时在“信”之外还需加“圣灵充满”与“说方言”等条件，如果没有说“方言”的凭据，就不足以证明一个人被圣灵充满，不足以证明一个人得救。这是完全违背圣经的提示。圣经没有说，“说方言”是得救的凭据，相反地说，圣灵乃是得救的凭据（弗 1:13、14），圣灵内住在已经信而得救的人心中。因此，每一个得救者都是心中“有圣灵的人”（犹 19；参罗 8:9，14—16；林前 6:19、20；加 4:6、7）。但是，每一个心中有圣灵的得救者不都是说方言的。因为圣灵的洗并非以说方言为凭据，乃是以“信心”为凭据，有信心者就受了圣灵的洗。

第二、他们相信“说方言”是人可以学习与操练出来的：

该书 P. 7-P. 10 长篇大论的教人学习和操练说方言。其中的要点是：

其一、“首先，尽量放松自己。先让身体放松，这会帮助你的灵和情绪放松”。“坐下且放松”。

其二、“希腊文的灵字是“气息”的意思，因此，你不妨张开口深深的呼吸一下，呼入圣灵”。“当你这样做时，相信圣灵会以一种新的方式，进入你的生命里”。

其三、“重要的不是你的感觉，而是你所相信的。相信你已接受了圣灵。这是第一步”。

其四、第二步，“当你这样做时，开始用喜乐的心感谢和赞美神”。

其五、第三步，是最重要的一步：“回应圣灵。你已呼入圣灵，现在就要凭信心向神说出赞美的话，因他给你祝福。当你这样做时不要用你的母语。相信圣灵会赐你一种新的语言来赞美他”。

其六、“起初，你好像只说着一两次而已，且不断地重复，继续说下去；你好像一个婴孩，在学习天父所赐的天国的语言”。

其七、“你勇敢地把它们说出来。你可能觉得你的嘴唇在颤抖，口中充满了奇怪的声音。大声地将它们说出来。一旦你开始这样做，便要继续不断的操练”。

其八、“不要停止，让它继续的涌流出来；涌流出来的越多，你就越释放”。

以上的学习和操练说方言的“统一程序”，是纯属人意的创造发明，在圣经中是找不到经文依据的。五旬节时，在耶路撒冷没有此“统一程序”；彼得在哥尼流家（徒 10:44—46），保罗在以弗所时（徒 19:5）都没有采用这种特制的“统一顺序”。

是圣灵“随己意”主动的将不同恩赐给不同的人（包括说方言），领受恩赐，说出方言的人，是被动地、由不着自己的，从心中涌出赞美神的话来，是一瞬间发生的。这是圣经的记载，也是我们的经验。

第三、他们相信“说方言”是信徒生命与信仰生活中的“万灵药”、“金钥匙”：

该书第四卷丁部 P. 10-P. 13 长篇大论的论及“为什么要说方言？”，并且提及十六样“好处”，说，说方言“就是用圣灵所赐的语言与神交通的一些好处”，其实，他们所提十六样好处，并非全是因“说方言”才能得到的好处，乃是圣灵因信住在信徒里面所产生的有益效用。他们故意把“圣灵的內住”和“恩赐”混淆，叫人追求恩赐，而并非追求圣灵本身。

在他们的误导下，大多数会说“方言的人”就自认为有了“第二次灵命经验”，灵命丰盛了，生活圣洁了，变成“属灵人”了，甚至有人认为惟有“说方言”之凭据，才能证明

我是在基督里的人，是得救的人。极端地突出了“个人性”。大多数所谓有“说方言”灵恩经验者，都视自己的教会是真正“复兴的教会”、“神心意中的教会”、“标准的教会”，其余的教会全不是。他们号召别人加入他们“复兴教会”，离开原来“没有圣灵”、“没有生命”之教会。这是极端地破坏了宇宙教会的整体性，也破坏了圣经关于得救、教会的基本教义。

(3)“灵恩派”的传道人或信徒会犯罪么？

保罗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英文是现在式的 I am the foremost of sinners 这不是说保罗现在继续犯罪，乃指他是一个“蒙恩的罪人”：过去犯过罪（参约一 1:10），现在罪已蒙了赦免，不再在罪中活着（罗 6:1-2）；但是如不活在生命之律仍有失败、犯罪之可能性（参林前 10:12）。因为，基督徒得救之后仍有可能失败与犯罪，所以圣经作者才写了许多劝勉、警告与教训。如果基督徒得救后不会再犯罪，上述劝告与教训的经文就变成多余的。在西方，人人承认基督徒有犯罪之可能性，甚至有形教会也不例外。

绝大多数灵恩派传道人是阿民念主义者，是强调人有自由意志与选择的本份，并且主张有了灵恩经验的基督徒不再犯罪，也不会犯罪。如有犯罪者证明他不是真基督徒，或基督徒若再犯罪就必灭亡，就没有赎罪祭了。

然而，八十年代中期在美国发生两个灵恩派电视大布道家的犯罪事件：前者金·贝克牧师因贪污教会巨款，被政府判刑入狱，葛培理牧师曾前访探监，并呼吁请全国基督徒宽恕他。继而发生的是另位史威克牧师因多次招妓而遭指控，后来，在电视中他手捧着圣经念诗 51：全篇，且向全国观众认罪、流泪悔改。他获得了人们的宽恕，三年后又重现于电视布道节目中。

五十年代初期，笔者在圣经学校受造就。全校六十多位学生中（20 岁至 30 岁），多半都是有灵恩经验的，我们在祷告中常常说方言，唱灵歌，甚至有跳灵舞，仆倒在地上的，说是见了“大异象”。后来时局变迁，学校停办，同学们就分散在全国各地，有多位同学经不起世界的诱惑，就公开宣称“放弃基督教信仰，参加革命队伍”。笔者也亲见多位有恩赐、有口才、有灵恩经验的传道人，私生活却极端腐败的事件！

基督徒爱主不爱主，属灵不属灵，不在乎有没有恩赐，不在乎会不会说方言；有没有恩赐，或恩赐多寡绝非是爱主的标记，或属灵的标记。例如，哥林多教会中的许多人有恩赐，也会说方言，但保罗认为他们绝非是属灵人，乃是属肉体的。周功和牧师说：“事实上，最差的教会中总有爱主，有生命，是为圣徒楷模的真信徒；最好的教会中也不乏口是心非，动机不纯的假信徒。况且，灵命又是某种状态，而非一成不变的地位，今天的属灵不保明天定免堕落；灵性再低落，也总有复兴的可能。这种事是盖棺才能论定的”。他又说：“属灵是属圣灵，属圣灵是属基督，属基督是像基督，而基督是最谦卑的，所以属灵者就是谦卑”（《偏差溯源》P. 146）。有说方言的灵恩经验者，那种自命属灵所表现的唯我独尊不可理喻的自高自大，目空别人，使他们成了最不像基督，最缺乏基督香气的人，也就是最不属灵的人！真正的爱主与属灵，绝非是人主观的自我认定、自我欣赏、自我感觉所能为功、为准、为定的。这就难怪受到干扰的信徒要叹乎道：“灵恩派宣称他们最有圣灵，最属灵的，他们能活出圣灵所结九样果子，更温柔些、更谦和些、更开广些、更像基督与像圣灵，如此，才是真爱主，真有了圣灵的人！”。

鉴于上述理由与事实（尤其是圣经的提示），笔者确知一切蒙恩得救后的基督徒与传道人，仍有失败、堕落、犯罪之可能性，当然，会说方言，有灵恩经验的基督徒、传道人也不例外。那些自认为有了说方言，灵恩经验的，就有了不会犯罪的“保单”之道理，是错误的道理，也是极端危险的道理。正因为基督徒有被诱惑、犯罪的可能，基督在天上继续作我们的中保大祭司，约翰才劝告我们，“若有人犯罪”，就要向主“认罪”（约一 1:8、9），圣灵才劝告犯罪的教会悔改（启 2:5、16；3:3、19），主的兄弟犹大才劝告我们：“你们却要

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 20、21），其目的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一 2:1）。

总之，灵恩派不是异端，甚或极端灵恩派也不是异端。但是，由于极端灵恩派所到之处，纷纷带来教会的分裂，甚至有些极端灵恩派发展到教导异端教义的地步，如“说方言是圣经中领受圣灵的浸唯一的凭据”、“不说方言，就不能得救等”。因此，我们虽然接纳灵恩派，却倍加防备极端灵恩派，并且要求他们中止在中国家庭教会内部搞派系分裂活动。

“追求圣灵的恩赐原是好的，中国教会应当恳求圣灵赐下更大的属灵复兴，因我们事奉主都是靠圣灵的能力，但极端灵恩派却不同，他们引导人过份高举部份真理，追求个人某些特殊经历，将相对性的个人经历看成绝对性的普遍真理，这种作法与圣经不符，信徒当用智慧去分辨”（王永信：《真道手册》P.118）。

5、极端派的特征：

大多数极端派都宣称笃信圣经，笃信圣经中三一神论、基督二性论与“因信称义”的救恩。因此，从严格的角度来说，他们不是异端，但是其极端的教义与作法干扰教会，破坏教会合一，因此，许多家庭教会抵制他们、防备他们，除非极端派的信徒愿放弃他们极端的作法，否则这种抵制形势没法改观。这是双方都需要作出努力的事，不能单求一方：极端者要严于律己，不干扰他人；另一方要宽于接纳不同看法者。极端者有如下特征：

（1）宣布“教会堕落论”与“聚会无用论”：

大多数异端者和极端者都惯于宣称，今日基督教已变质，教会全然败坏与堕落。以此作为起点，号召信徒要走分别为圣之路，从有形的教会“走出来”。弟兄会的创始人达秘以及聚会处的倪析声也以此作为号召的。我们承认，在地上没有一个完美的教会，神对失败、堕落的教会之召唤是“要悔改”，而不是“脱离”教会。因为，教会是基督所爱的。

（2）他们相信他们可以建立一个真正的教会：

教会败坏了，但他们负有使命建立真正爱主、属灵、圣洁的教会。他们也相信他们能完成此“神圣使命”。但是实际情况是，“好景不长”，当第一代热心改革者尚在时，他们尚能坚持其信念，然而，随着拥有权威的第一代领袖人物遂一去世，缺乏第一手信仰经验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信徒多起来，教会就很难保住原有的优良特点与信念，他们的教会也很快地世俗化，甚至闹分争与分裂。

（3）对宣教极度热诚：

大多数异端者与极端者都热心于宣教，以推广他们极端的教义。

（4）强调成圣多于因信称义：

他们的极端教义太多注重于基督徒成圣生活方面，认为信徒在今生能达到完全的境界，能达到完全属灵圣洁的地步。

（5）反知识倾向：

极端派有明显的反知识、反神学倾向，认为知识与教义无用，惟有内在生命的运行才有用。但是，我们在基督里不仅领受了恩典与生命，而且也领受关于救恩的知识（参彼后 1:5；3:18；提后 3:15；腓 1:9），全盘否定知识的功用是错误的。缺乏信仰的神学是死的，无用的；缺乏神学的信仰是不健康的，不完全的。

（6）强调主观的属灵经验：

他们注重主观的属灵经验，把相对性经验绝对化：领受神的“新启示”、“新托付”、“新使命”，把主观经验的权威视如圣经的权威，与之同等。

总之，我们应该把两类不同性质的偏差区别，把异端和极端区别，并应努力防止他们的错误教义在教会中散开。

（三）关于“异教”：

1、异教与异端、极端的区别：

异端与极端是产生于教会，是从教会内部开始的，“异教就连这个条件也没有。因为虽然在表面，它可能具有基督信仰的形式，甚至类似的教义，但是归根究底，它是从别的宗教体系发展出来的，本来就与基督信仰没有实质的关系”（李锦纶：《评析极端、异端与邪教》一文）。

2、圣经中的异教：

大多数圣经中的异教是来自外邦，并且是与偶像崇拜密切关连。十诫中的第一、二条，“不可有别的神”与“不可拜偶像”是针对着外邦异教说的。在历史中以色列人屡犯拜异教的大罪，以致遭至神公义审判。

（1）旧约中常见的异教：

A、巴力（男神）

“巴力”，意为“我主”。这是迦南异教神之名，因此，神禁止以色列使用此名称，改称为“伊施”，“我夫”之意（何 2:16）。

“巴力”，是最著名的迦南异教神，专管生产五谷、六畜及人丁的繁殖。以色列人进迦南不久，就开始拜巴力神（士 2:11、13；3:7；8:33），巴力崇拜在以色列王亚哈与耶西别时代到达高峰（王上 16:29—34），巴力正式被称为以色列人的神；在南方则玛拿西作王时最兴盛（王下 21:1—9）。北方在耶户时破除了巴力崇拜（王下 10: 26—28）；在南方是约西阿王时才废除巴力崇拜（王下 23:1—30）。敬拜巴力神时有祭献活人之举（耶 7:31；19:4—6），并且设有男、女庙妓，供敬拜者与之交合，求巴力神降福。因此，巴力教也可称为邪教。

B、亚斯他录（女神）：

是迦南人所信奉的掌管地里的出产与繁殖之女神，以色列人进迦南不久就开始信奉，惹动耶和华的怒气（士 2:13、14），在撒母耳时曾除掉（撒下 7:3、4）。所罗门王晚年时却拜亚斯他录（王上 11:5、33），直至约西王时才除掉（王下 23:13、14）。其敬拜仪式淫乱不堪，故亦称为邪教。

C、亚舍拉（女神）：

亚舍拉的别名为亚斯他录（参士 2:13；3:7）。亚舍拉与亚斯他录在旧约出现 39 次，且常与巴力并提的，迦南人信奉他们为“主神”：巴力是“日神”、“太阳神”，亚舍拉是“月神”。溯其来源，巴力来自巴比伦，亚舍拉来自亚述。亚撒王除掉了他祖母玛迦所造“可憎的偶像亚舍拉”（王上 15:12、13）；然而在犹太遍地有其像（王下 21:7；代下 15:16）及其假先知（王上 18:19）并其祭器等（王下 28:40）。经上記，以色列在各山岗上，绿树下立柱像与木偶，即指亚舍拉（王上 14:23；王下 16:4；17:10—12；耶 3:6；17:2）。玛拿西王甚至在耶和華殿中立亚舍拉像（王下 21:3、7）惹动了神之怒气。

D、巴力西卜：

是非利士人之假神，其名意为“苍蝇之主”。以色列王亚哈谢事奉此神，生病时求以利亚治，先知责备他事奉此假神，他的病必死（王下 1:1—6）。

E、摩洛（亦称“米勒公”或“玛勒堪”）：

亚扪人的神，又称“米勒公”，所罗门为米勒公设邱坛（王上 11:5、33），后来为约西阿王所拆毁（王下 23:13），常见在犹太国后半时期（王上 11:33；撒下 12:30、31；耶 49:1、3；番 1:5），其敬拜以火焚子女，也即将活人献祭。摩西预见到以色列人会拜摩洛，故严禁之（利 18:21；20:2—5；申 12:31；18:10）。迷信此教最热心者是犹太王亚哈斯与以色列王亚哈（王下 16:3；17:17）。

F、基抹与其他假神：

摩押之神的名，亚摩利人也事奉（士 11:24），基抹与摩洛、巴力视为同等，迷信者甚多（民 21:29），所罗门王也曾被诱惑敬拜此神（王上 11:7）。此外还有下列假神：

大衮：非利士人之国神，在亚实突地特别兴旺（士 16:23；撒 5:1—7；代上 10:10）。
临门：亚兰国之邪神，其宗庙在大马色（参王下 5:18），有时也称“哈达临门”神。
尼斯洛：亚述神之名，西拿基立在此神庙被杀（王下 19:37；赛 37:38）。

G、撒马利亚的异教大联合：

主前 722 年，亚述王攻陷了撒马利亚，就将以色列人掳至亚述（王下 17:5、6），并将巴比伦人及其他东方族人大批迁住撒马利亚（王下 17:24），并且也引进了大批的巴比伦神与东方族人之神，实施了“宗教大联合”的偶像敬拜，这些假神共有：疏割比纳、匿甲、亚示玛、匿哈、他珥他、亚得米勒以及亚拿米勒等。（参王下 17:27—33）。

（2）新约常见的异教神：

A、丢斯（徒 14:12、13）：罗马入至尊之神，又称为“朱庇特”。相当于希腊人的“宙斯”神。被视为全能的众神之王，其神庙在雅典的奥林匹斯山上。相传奥林匹斯山的众神都是他的子女，例如，阿波罗、雅典娜等。

B、希耳米（徒 14:12）：

是希腊人与罗马人共信奉之假神。希腊人称为希耳米，罗马人称为牟古留。相传他是丢斯及众神的“信差”、“传信者”，掌管诗词、文艺之神。

C、亚底米（徒 19:24、27、28、34、35）：

希腊人专管生殖的女神，罗马人称为底阿拿（Diana），相传是阿波罗的孪生姐弟，也管理月亮与田猎。在以弗所有她的大神庙（主前三世纪兴建），为天下七奇之一。保罗在以弗所宣道时直接挑战了亚底米的敬拜，引起了暴乱；然而如今敬拜基督的信仰盛传于世，而亚底米的膜拜则在历史上消失无影。

（3）初期教会的异教：

A、摩尼教：

第三世纪发源于波斯，以其教主摩尼（216—277）而取名，相信二元论。奥古斯丁曾与他们接触过，后脱离了该教。

B、诺斯底主义：

又称“智慧派”或“幻影派”，干扰了初期教会。

（4）今日中国的异教：

披着基督教外衣的“东方闪电派”，其实它并非基督教，是利用基督教的另一异教。

（四）关于邪教：

“若要从邪教和异教作一区分或者说邪教是极端的异教，其极端在于它的封闭性教义内容以及秘密的聚会方式，甚至有迷惑跟随者、骗财骗色的成份，对社会造成威胁”（李锦纶语）。

“邪”，不正之意；“邪教”，指以不正当的手段去推广、实现不正当的教义，不正当的目的。也即以邪淫的手段其达到其邪恶目的。

使徒彼得说：“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他们是“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他们满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诱那心不坚固的人”（彼后 2:2、10、14），就是指邪教说的。根据上述界说，东方闪电派“邪教”，主要是根据政治的标准，不是按圣经的标准：一切不登记，不接受中共政府领导的就是彻头、彻尾的邪教。

至于中共政府把家庭教会定性为，都是“非法”的，都是“邪教”。我们拒不接受这种定论。

三、我们所信的真道：

分辨异端必须有真理的客观的标准，既不能根据人的标准，也不能根据任何团体的标准。

我们分辨真理与异端的客观标准，就是圣经中的真理之道。具体地说，就是按着经文的

正意分解出来的真理之道。许多极端者也宣称，他们的主张是根据圣经，是圣经中的真道，但如果把他们的主张比照全本圣经，就不难发现，他们的主张虽有圣经根据，但是，他们的说明、解释、结论与主张却不是出自圣经，乃是出自人意强解圣经的结果。这是所有极端者的通病。

因此，只是有了圣经依据的真理之道是不够的，必须是其教义解释与说明是符合圣经，出自圣经的真理之道，才能作基督徒分辨是非的客观标准。

所以真理之道就是“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符合敬虔的道理”（提前 6:3），就是“那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 1:13）。就是“真实的道理”，就是“纯正的教训”（多 1:9）。保罗劝告提多：“但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多 2:1），就是叫提多所讲道理不只是根据圣经，并且所讲道理的解释与说明要出自圣经，符合圣经。

（一）根据圣经的真道：

我们所信的真道是根据圣经。圣经是神绝对无误的启示，因此，是有绝对权威，绝对可靠。因此，我们所信的真道是绝对无误的，有绝对权威，并且绝对可靠有效。

今日基督教中有各种不同的，形形色色的所谓“真道”根基。如“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神学，以理性与个性自由为基础的自由主义神学以及情境伦理为目的的情境伦理学。他们都宣称手中握有“真理之道”，其实他们的“真道”并非圣经中的真道，乃是因时地而变迁，因人而异的“人道”、“世道”、“地道”、就是“假道”。

（二）符合圣经的四大信经：

正统信仰不只是根据圣经，并且比照符合圣经的四大信经。

信经不是圣经，但是它们被共认为解释与说明正统信仰的，符合圣经的“纯正话语的规模”（按：指形式），就是“真实的道理”。因此，今日基督徒应该尊重之、参照之、恪守之。我们相信正统基督教是生命的、信仰的（有教义内容）、历史的，也是宇宙的。基督教是代代相传下来的：没有耶路撒冷教会怎会有安提阿教会？没有安提阿教会怎会有小亚细亚与马其顿教会？没有昨日的教会怎会有今日的教会？因此，敬虔圣徒都尊重历史中的基督教以及四大信经。

异端者、极端者及一切新兴宗教有一共同点：割断历史、抹杀历史、否定过去，既否定圣经也否定四大信经。正统信仰者是恰恰相反：尊重历史，尊重过去也尊重四大信经。

四大信经就是《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经》与《亚他那修信经》（参附录）。

（三）家庭教会所信的真道：

家庭教会所信的真道是继承了传统的“唯独圣经”、“唯独基督”的纯正信仰，也是根据圣经的、符合四大信经的传统信仰。

下列信仰告白供你参考：

1、我们所信的真道：

“我们相信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真神。

我们相信全部新旧约圣经，六十六卷书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生命之道，是救恩之路，是我们生活与事奉的最高准则。

我们完全相信神的创造，正如创世记一、二章所记载的。

我们相信人的犯罪与堕落。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童贞女马利亚被圣灵感孕而生。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我们的救赎。

我们相信耶稣复活的事实。

我们相信因信得救，因信称义的道理。

我们相信耶稣再来的道理”（王永信：《真道手册》P. 1—5）。

2、我们的信仰：

“我们相信，圣经六十六卷都是神的话语，是圣灵绝对无误的启示，是基督徒信仰唯一的依据，也是基督徒灵命与道德生活的准则。”

我们相信神完全之启示在圣经中已经完成，是人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并且相信在圣经中有神的两类不同形式的启示，圣经中的信仰与教义是建立在含意清楚的特别启示经文上面。

我们相信三一真神。创造天地万物的真神，是一位圣洁、慈爱、公义的神；也是一位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神。他的权柄统管万有，他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他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他的旨意必定成就，无人能拦阻。

我们相信神人二性的耶稣基督是父神独生爱子，道成肉身，为童女马利亚所生，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埋葬了，三天复活，在门徒们眼前活活升天，现在在父神右边作我们忠信、慈悲的大祭司，不久还要再来接我们。

我们相信圣灵保惠师因信住在我们心中，他重生了我们，且要充满我们，天天更新我们。

我们相信世人完全堕落，都犯了罪，除了神子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一切相信、悔改与重生者皆为神的儿女。耶稣的宝血永远有功效；救恩永稳固，得救既是恩典，神儿女的灵命与生活也是在恩典中长进的。

我们相信教会唯一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他也是教会的头；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也是神的家。教会的内在形式，是基督主权的掌管，神话语的宣告以及圣灵自由运行，是绝对存在、缺一不可；教会的外在形式是两大圣礼、圣徒的聚会与交通、敬拜与事奉。圣灵建立教会的目的，是为彰显基督的荣美。神的工人既是神的仆人，也是教会的仆人。神的儿女们在教会中实行人人事奉，彼此服事，并且无条件地接受三大命令：要彼此相爱（约 15:12-14），要传福音（可 16:15-16），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

我们相信基督快要再来！面对那荣耀欢乐的日子（也是审判的日子），在地上神的儿女们要更圣洁、更爱主，不可爱世界；且要存敬畏、感谢与赞美的心殷勤服事主，尽心竭力地去传福音！

“我们相信这是神的心意，是每一个神的儿女乐于遵守的”（王家声）。

3、中国家庭教会信仰告白：

1995年，笔者看到一份《信仰告白书》，是皖北一带家庭教会同工们写的。出于安全上的考虑，他们没有把它散发全国，也没有公开发表于海外刊物上，仅仅流传于附近家庭教会之间。他们有管道，有条件可以把它公开化，但他们没有这样做，也不敢这样做。我们十分理解他们的这种“低调”，也尊重他们这种谨慎态度。

与此相反，1998年11月在河南的四个有系统的家庭教会借海外刊物公开发表了《中国家庭教会信仰告白》书，在海外引起了一定的回应（国内的回应很少，许多地区的同工并不知此事）。

此《信仰告白书》的信仰立场是符合圣经的纯正信仰，因此，值得参考；但不宜作为其他家庭教会的《信仰告白》书，更不可把它当作是“中国家庭教会的”信仰告白书。

因为，正如历史上的任何信经与信条都难免有“瑕疵”，难免有神学上的局限，智力的片面与主观的那样，此《信仰告白》的内容也是有“瑕疵”的，也有不妥之处，值得商榷。

河南家庭教会能代表“中国家庭教会”吗？

刊头的《中国家庭教会信仰告白》题目过大，太夸张。

发表《信仰告白》的是河南四个系统教会，据笔者所知，在河南尚有许多他们系统外的家庭教会，他们能代表他们么？连代表“河南教会”尚且没有资格，怎能代表“中国家庭教会”？

再者，在教会历史上从来没有“德国教会的信经”或“英国教会的信条”，因为在实际

上，没有人，也没有教会有权代表“德国的”或“英国的”。充其量马丁·路得只能代表德国的信义会，不能代表德国的浸礼派信徒；卫斯理约翰只能代表英国的卫理会，却不能代表英国的长老会或公理会。照样，在今日中国根本不存在有资格代表“中国家庭教会”的个人或，团体。

绝大多数家庭教会是地方性与地区性的，跨县、跨省的全国性教会组织并不多，家庭教会的全国性联合组织根本不存在，从何而来“中国家庭教会”的代表？

河南省信主者很多，这是事实，（另一个地区是浙江省），为此我们感谢主。但是，十几年来河南基督徒带给全国各地家庭教会的干扰与危害也最多，这也是事实（例如，重生派、呼喊派、极端灵恩派的活动中心均设在河南），为此我们感到痛心。罗马教会“信德传遍天下”（罗 1:8），河南教会没有：在国内，少有人羡慕河南教会。河南的四个系统的代表们，冒用“中国家庭教会”之名发各《信仰告白》，是要把他们的神学思想强加于别处家庭教会，此举动伤害了别处家庭教会。

刊头的题目实为不妥，值得商榷；充其量只能是“河南部份家庭教会信仰告白”。然而，《信仰告白》的信仰基本立场是符合圣经的，各要点也是符合家庭教会实际的需要，因此值得参考。

（四）家庭教会的信仰特点：

列举家庭教会信仰要点如下：

（1）圣经论：

相信圣经六十六卷都是圣灵所默示的，因此都是神的话语。在河南方城一带，有些人主张圣经里既有“神的话”，也有“人的话”与“鬼的话”。

相信圣经绝对权威；相信圣经无错误。

接受字义解经。也接受灵意解经。

（2）三一神论：

相信三一神：圣父、圣子、圣灵同尊、同荣、同等、同权。

（3）基督论：

相信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之神人二性，是完全神，完全人。

相信耶稣基督是世人唯一的，完全的救主。

相信耶稣基督带着形体复活，也要带着形体再来。

（4）圣灵论：

相信有位格的圣灵。

相信圣灵的内在，“恩膏的教训”，“是真的，不是假的”（约一 2:27）。

相信“圣灵充满”是神的命令。

相信圣灵赐下各样属灵的恩赐，“说方言”是其中一个。

在家庭教会中关于“灵恩”，有相信“圣经中的灵恩”与灵恩的“温和派”与“极端派”之分。后者是改革开放后，自海外传进来的。

（5）人论：

相信人“完全堕落”、“完全败坏”；人无法自救。

相信神给了人“自由意志”的责任。

相信人唯靠基督的救恩才能得救，才有永生。

相信人的成圣是一种过程，追求圣洁是神的命令。

相信圣经中“灵与魂与身子”（帖前 5:23）的三元论。大多数家庭教会相信三元论，二元论是改革开放之后自海外进来的。我们尊重二元论者，并要求他们能尊重我们相信三元论。

（6）救恩论：

相信“因信称义”的神的救恩，不相信“因爱称义”与“因行称义”的道德救恩论。

(7) 教会论

相信教会的根基是“因信称义”的基督福音真理。不相信教会的根基是“因行称义”的道德宗教。

相信教会的单元性：全然出于基督，全然为了基督，全然归属于基督。不相信教会的双重性：既有属灵性又有社会性。不相信教会有双重标准。双重性实际上不可能存在；双重性理论实际上是达到单一领导的目的：该撒领导教会。我们拒不接受。

相信教会属于基督，不属于此世界(约 18:36)，因此，必须严格实施政教分离(太 22:21)。

相信初期教会的“平信徒运动”，信徒人人传福音，人人服事主是神的心意，是今日教会应当实行的。

相信基督给教会的两大命令是“彼此相爱”与“往普天下传福音”。

(8) 末世论：

相信现时是末世时期，是基督快来的前夕。

相信圣徒复活、被提空中、大灾难、千禧年国必定按经文的字面意义应验。

大多数家庭教会相信前千禧年说以及灾前被提说；相信灾中或灾后被提说的是少数。无千禧年说是改革开放后自海外传进来的，相信的人很少。

(9) 神学立场：

大多数家庭教会接受基要主义神学与加尔文主义神学之立场；少数人接受阿民念主义神学立场。

福音派的神学是改革开放之后自海外传进来的，少数人接受。我们尊重福音派的神学，也要求他们尊重我们基要派的神学。

总之，我们相信家庭教会继承了基督教正统的纯正信仰，是符合圣经的信仰。

四、防备异端的彼得后书：

圣经不仅记载了主耶稣以及使徒们积极宣道，也记载了他们如何防备假道与异端，因此几乎每卷新约经卷都记载了要防备异端的教训。

在新约中有四卷书专论及要防备异端，这四卷书就是加拉太书、希伯来书、彼得后书与犹大书。当时，他们所防备的异端主要有律法主义与诺斯底主义。

彼得是基督的大使徒，耶路撒冷教会三位柱石同工之一，也是众教会的忠心长老与好牧人。好牧人有两方面的职责：

第一方面是日常的、正面的、天天要做的，就是“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按时分粮”（太 24:45），用“纯净的灵奶”（彼前 2:2）牧养神的羊群。

第二方面是以备万一的消极方面，但是天天要做的，就是“看守羊群”（路 2:8），防备“盗贼”来偷窃、杀害羊群、毁坏羊圈（参约 10:1、10）。

只牧养不会看守的，或只看守不会牧养的，都不是好牧人。好牧人既是牧养，又要看守；甚至为了看守羊群牺牲性命在所不辞。若是雇工，看见狼来了，就拔腿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群”（约 10:13），只顾念自己。

好牧人彼得，为众教会写了两部书：

彼得前书是为牧养教会的，彼得后书是为看守教会的，就是为了防备异端的。

彼得后书的结构、顺序：

彼得后书的宗旨、要题，就是要防备异端。因此，彼得后书的结构与顺序，就是为了防备异端。因此，有人称彼得后书是新约中的“防异端学”。

(一) 基督徒要防备异端（第一章）：

基督徒要防备异端理由、根据与标准是什么？

基督徒防备异端不是“无的放矢”或“自找麻烦”、自己制造紧张与对立面。并非基督

徒心胸狭窄，不能容纳异己或好斗精神：不是凭“小人之见”、“血气之勇”。恰恰相反，基督徒要防备异端是有正当的、充足的理由。这就是：

1、基督徒是有“救主耶稣基督之义”以及“宝贵信心之人”（1:1-2）：

异端者却没有，却要假装有。基督徒与异端者是有区别的，信与不信的，承受神之义的与反对神之义者，是不可同负一轭，不可混为一谈。

2、基督徒是领受了“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事”（1:3-9）：防备异端、反对异端，是维护“生命和敬虔的事”。

（1）领受了神“荣耀和美德”之呼召的人（1:3上）。

（2）这就是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成为基督徒的理由。这就是“因信称义”的神之救恩，基督福音真理。神是主动者，我们是被召者，被寻回来的罪人。与异端者争辩，打真道美好仗，是神主领发动的。如果没有呼召我们之主，并且领受了呼召之恩，无一人敢冒险为真道打仗的。

（3）领受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的人（1:4）：

此应许已在一切信之人身上发出，就是消极方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这是一切背叛、反对神之异端者的内在的“罪根”，基督徒已经脱离了；积极方面与“神的性情有份”，指领受了神所赐新生命。

（4）结出九样信德之果子的人（1:5-8）：

基督徒不只是有内在信心、新生命之人，并且能结出信德、爱德果子的人。毁谤我们的人，说基督徒只顾自己来生上天堂，不关心今生本份，不关心他人，换言之，基督徒是功利的、自私的、超现实的。彼得说不，基督徒来生有永生，在今生是有信德、有爱德之人。请问：异端者能结出这九样果子？

（5）是“旧日的罪已经得了洁净”的人（1:9）：

彼得强调指出，正因为基督徒能结出九样果子，就证明了基督徒不是“瞎眼”的人，就证明了我们“旧日的罪”已经蒙赦免，得洁净。我们反对异端、防备异端，乃心眼明亮，知道我们该作什么，知道我们在作什么。

以上就是，基督徒必须反对异端的理由与根据。

2、重要的劝告（1:10-21）

彼得的劝告有两方面：

（1）在真道上坚固（1:10-18）：

“坚定不移”、“永不失脚”，就是指“在真道上坚固”。在真道上不坚固，就会“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弗4:14），就会随波逐流，“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4:14）。“坚固的人”，具体指在灵命上，在真道的敬虔知识上达到成熟。为何基督徒必须坚固，必须成熟？彼得讲出两大理由：

A、是为要丰丰富富的进入基督的国度（1:11）：

“丰富”的反义词就是“贫穷”、“一无所有”（参启3:17），“丰丰富富”指在基督里完美、得蒙主嘉奖之形容。原来，防备异端，为真道打那美好仗，是与丰丰富富进入主的国度有关。

B、因为所守住的真道是真实可靠的（1:13-18）：

如果真道不真实、不可靠，我们还要坚持什么？我们还能坚守什么？所信之真道所以可靠，第一、主基督亲自“指示”；第二、是亲眼所见、亲耳所听的。是直接的经验，第一手材料，十分可信、可靠。

（2）不可私意解经（1:19-21）：

所有异端者与极端者，也讲圣经，也高举圣经，其实他们是利用圣经实现他们的目的。利用手段就是按私意强解圣经。我们反对异端，不可按私意解经，乃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

道”（提后 2:15）。

总之，基督徒应当要防备异端，神的工人应当成为防备异端的带头人，正如保罗劝告提摩太：“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

（二）异端者的本相（第二章）：

什么是异端？哪一种人是异端者？许多人分不清，加上所有异端者都善于花言巧语，乔装打扮，装着使徒模样，装着圣徒模样，甚至装着光明天使。假装，这是他们的本能，但是，假的就是假的。彼得一针见血，直截了当地把异端者的本质与本相指明出来，他的措词严厉，语气激烈，充份表现了疾恶如仇的心情，如同非尼哈，以“神的忌邪为心”（参民 25:11）。主耶稣在洁净圣殿时（参约 2:16、17），保罗在提起假使徒、假先知时，也都表现了这种激烈情绪，就是“原是神那样的愤恨”（林后 11:2）。今日教会太缺乏“神忌邪之心”，太缺乏“神那样的愤恨”情绪，对于异端无动于衷、佯为不见、麻木不仁。

1、产生异端的原因（2:1）：

为何会产生异端？许多人在探究其原因。

（1）间接原因：

产生异端，是有其不可避免性，有其必然性的。

A、在日光之下并非新事（2:1）：

彼得说，“从前”在以色列人中出现过许多假先知，“将来”在教会中也必出现异端的假师傅。

所罗门王说过：“已有的事，后必再有”，“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又说：“现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将来的事早已也有了；并且，神使已过的事重新起来”（传 1:9；3:15）。在神掌管之下，世上并无新事；异端的出现是不过避免的，我们不必慌张。神之所以允许异端出现，为的是“试验”教会，造就教会，成全他美意，正如当日神试验以色列的那样（参申 8:2、16；13:3；士 2:21—22；3:1、4）。

这是彼得“预见”教会的未来。保罗也“预见”了以弗所教会的未来（徒 20:29、30），“预见”了将来在教会中必发生许多“离教叛道”的事（提前 4:1；帖后 2:3），他说，这就是末世的信号（提后 3:1）。

今日基督教有些自称“先知”的，他们大谈“预言”，“预见”未来说教会必有美好大复兴的日子这与圣经的“预见”完全不同。初期教会是很务实的，今日基督教却富于幻想、做美梦。

实际上，在使徒时代的当时，在各地教会中已经出现了许多假先知、假师傅的异端者（约一 4:1；腓 3:17—19；提前 1:6、7、20），使徒们力挽狂澜，与他们作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B、是魔鬼的作为：

为什么在教会中会有异端？田主的仆人问主人：“主阿，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么，从哪里来的稗子呢？”主人说，这是仇敌作的，“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太 13:28、39）。

魔鬼是神的仇敌，它一直在干扰、破坏神的工作。有人说，在宇宙中，工作最多，最忙的，就是魔鬼（参伯 1:7；2:2；彼前 5:8）。它工作的手段就是“作假”与“装真”的，就是鱼目混珠，偷天换日，把真的说成是假的；把假的说成是真的。这就是迷惑人、引诱人的手段。

所以在神家中就常出现圣经真理以外的另一种似是而非的道理，叫信徒难以分辨、无所适从。出现这种情形时信徒不要恐慌，也不可盲从，总要根据圣经去分辨，因为真理之路只有一条，没有所谓“真理的第二条路”。

圣经早就告诉我们，这世界本来早就存在两条路（太 7:13、14），两棵树（太 7:17），两种根基（太 7:24—27）。有真理，就有错谬之理（彼后 3:17）；有耶稣，就有“另一个耶稣”（林后 11:4）；有基督，就有假基督（太 24:24；24:24；可 13:22）；有圣灵，就有“另

一个灵”（林后 11:4；参约一 4:1、2）；有基督福音，就有“另一个福音”（林后 11:4）；有真神（赛 43:10；44:6、8；约 17:3；约一 5:10），就有假神（赛 48:11；耶 18:15；结 14:3）；有真使徒，就有假使徒（林后 11:13；启 2:2）；有真先知，就有假先知（太 7:15；24:11；约一 4:1）有真弟兄，就有假弟兄（林后 11:26；加 2:4）；有真道，就有假道（诗 119:104、128），就是异端。

（2）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是不显明的，却是圣经所显示的；直接原因是显明的，人人可知的。直接原因有外来的，有内部的。

A、外来因素：

“假师傅”并非彼得夸张其事的虚构人物，乃是实有其人。同样地，在今日家庭教会里也必有“今日的假师傅”。这并非我们的“神经过敏”或耸人听闻的捏造，乃是确有其人，确有其事的。

这些假先知、假师傅有下列特点：

有敬虔的外表，像法利赛人那样，“他们一切所行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太 23:5），“故意要得人的荣耀”（太 6:2）。

谋取教师地位（提前 1:7），就是教导人的地位（参雅 3:1）。

有口才，“能说会道”，有恩赐，有能力，不仅能“奉主名”传道，也“奉主名”赶鬼，行异能（参太 7:22）。

斤斤计较个人得失，利用传道为谋取财利，发家致富之目的。因为他们的神是“玛门”（太 6:24），是“自己的肚腹”（腓 3:19），他们就“专以地上的事为念”是必然的。

如何识别假先知、假师傅？他们最大特点是“言行不符”，说一套，作的另一套，“他们能说不能行；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太 23:3、4）。所以主耶稣教导我们：“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 7:20）。

这些假师傅有“国产货”的，也有在“外国制造”的，“外国货”的常利用他们的优势，以物质、金钱为拉拢手段。

B、内在因素：

外在因素是次要因素，内在因素是主要因素，决定因素：如果内在因素不存在，外在因素不会发挥试探、引诱等作用。“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 1:14）。

a、信徒的心理因素：

信徒的因素就是人心的喜新厌旧心理，人心厌烦纯正的道理（参提后 4:3），喜欢听新奇的、有刺激性的、功利的信息，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这些假师傅，不讲真道、专讲“荒渺的言语”，就是为迎合信徒的这种心理。如此说来，信徒物欲化的心理因素，是产生异端的主要因素之一。”

b、牧人不忠心：

教会的牧人不忠心，给了异端者活动的空间。如果牧人是忠心的，异端很难进入。

第一、牧人不忠心牧养“只知牧养自己”（结 34:1-6）：这种牧人比“雇工式牧人”（参约 10:12、13），还要差，还要危害教会。“雇工牧人”是为工钱而作工；给多少钱，就作多少工；不作工就不领钱，是按工计酬的。这种工人只取酬不作工，不只是把圣工职业化，更是把教会的圣工当作谋取财利的地方，当作投机性股票市场。羊群得不到牧养，得不到关心，没有基本要道真理操练，“在诸山间，在各高岗上流离”，成了异端者猎取对象。

第二、牧人不忠心看守羊群：

神的工人有看守教会“大门”的职责。大卫王设立了为圣殿“守门者的班次”（代上 26:1-19）；亚他利雅篡位时，大祭司耶何耶大把幼子约阿施王和他的乳母藏在神殿中，并且派兵看守殿门（参代下 22:10-12；23:4-7）；乌西雅王强盛时就心高气傲，擅自冒入圣

殿要在香坛上献香，祭司亚撒利雅带着勇敢的祭司八十人，把他逐出殿门外（参代下 26:16-20）。

今日基督教各种人文主义的神学及异端在教会中横冲直撞，大行其道，都是因为没人看守教会大门。有的是不会看守大门，该放行的没有放进来，不该放行的却随意而入；有的是不恪守职责，偷懒。

神的工人是撒但与异端引诱与攻击的主要目标。他们知道，牧人被击打，羊就分散了的道理（参可 14:27），争取了一个工人，就得到一大批信徒。因此，在异端的攻击与引诱下，有的工人信仰与生活蜕化变质，失去纯正信仰节操，有的甚至变成异端者的同伙，成了异端者的眼与口。先知指着以色列人说：“长老和尊贵人就是头：以谎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因为引导这百姓的，使他们走错了路，被引导的都被败亡”（赛 9:15-16）。这种情形，也发生在今日家庭教会。

神的工人不忠心看守，或不忠守信仰节操，是异端在教会中横行霸道的主要原因。

2、异端者的败坏本质：

异端者的败坏本质决定了他们的邪恶行为。败坏的本质是内在的；异端者常有漂亮的外装，不易识别，因此，最会迷惑人。但是本质的东西是掩盖不了的，总有一天会暴露出来。彼得在第二章里揭露了他们的本质是：

（1）贪心（2:3）：

“他们因有贪心，要用捏造的话在你们身上取利”（2:3），“捏造的话”，就是利用圣经捏造出来假教义，就是异端教义。达秘说过：“当魔鬼手拿着圣经时候，他是再邪恶不过的了”。异端者手捧着圣经，高举圣经，道貌岸然，口唱着我们熟悉的福音诗歌，并且有口才，流利地运用经文，一派神重用传道人模样。然而，这一切都只是用掩人耳目，为要招揽一大批追随者，为增加他们的经济收益。因此，所有异端教派都有雄厚的财力。有些教主就把它挥霍在他们荒淫无耻的生活。东方闪电派就是这样。

所以保罗警告教会：“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异端者的根就是贪心，就是贪财与贪色、贪权。有些人离开真道加入异端，也是因为贪心。“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一样”（弗 5:5），就是拜了假神“玛门”。经上说：“贪恋财利的扰害己家”（箴 15:27），“这贪恋的心，乃夺去得财者之命”（箴 1:19），这就是自害己命。贪财的巴兰先知，卖主的犹大的结局就是这样。

（2）“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2:10）：

异端者的本质就是肉身污秽的情欲（参犹 4、6；提后 4:3；加 5:19-21；弗 4:19；西 3:5）。因为心中有“污秽的情欲”，就止不住的要放纵，要犯罪（彼后 2:14），就止不住要结党、要分争。所以主的兄弟指着异端，说他们“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这就是那些引入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犹 18、19）。

3、异端者的败坏罪行：

彼得指出，异端者犯有信仰上的罪与道德上的罪。

异端者所以是异端，主要是信仰上出了问题；信仰上出了问题的，道德上也必出问题。这两方面是因果关系，关系密切。

（1）异端者就是“离道叛教”者：

“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2:1），新译本：“他们偷偷把使人灭亡的异端引进来”。

“偷偷”（参加 2:4；犹 4）指采用不正当方法，“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约 10:1）；指不光明正大，“私下窥探，找破口，找漏洞”。这是异端者的行径。

“陷害人”，指害人的信仰、害人的肉身生活，以致叫人灭亡。这是异端者的目的。

异端者，就是来 6:4-8 与 10:26-31 所论及的“离道叛散”者。其特征就是：

a、曾加入教会，后来又脱离教会的人：他们曾经表示接受基督教，又宣称自己是基督

徒，在表现上与真基督徒一模一样，但后来又宣布圣经中的基本信仰教义不可信。另信奉非圣经信仰的教义，就是异端教义。就是“离弃道理”（来 6:6），就是“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来 10:26）。

关于这些“离道反教”的异端者有三种看法：

第一、他们是真正的基督徒，后来背离基督，因而丧失了。

第二、他们是真正的基督徒，后来软弱倒退，但他仍是已得救的。

第三、他们曾经自称是基督徒，并属于某处地方教会的人，后来却定意背弃基督。他们事实上从没有真正得救，而以后也没有得救的可能。

马唐纳认为，“以上任何一种解释，都有本身的困难。不过，我们相信第三种解释是正确的，因为这与希伯来书和新约的整体教训最为一致”。他又认为，“只有非信徒才会犯离道反教的罪，他们不是遭蒙骗的人，而是蓄意地、全心地、恶意地背叛主的人”。（《新约圣经注释》P.1153、1157）。

b、他们直接的否认主、羞辱基督以及否定他所成全十架救恩：

“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来 6:6），“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血当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圣灵”（来 10:29）。他们反对基督到一个地步，把基督和他钉十字架当作平常的，不值得一信的，把耶稣当作可咒诅的。经上“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林前 12:3）。他们是心中没有圣灵的人（犹 19）。

c、他们再没有赎罪祭，也不知悔改（来 6:6；10:26）：

大多数正统派解经家都相信“离道反教”者，就是犯“至于死的罪”（约一 5:16），也就是主的兄弟犹大所指，“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 23）。我们并非高兴的看到异端者灭亡，相反地，为他们可怕的结局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因为我们的神断不喜悦恶人死亡（结 18:23；33:11），并且，期待着追随异端的人悔改（参启 2:14—16；20—23）。

(2) 信仰上的罪：

异端者最大的罪就是在信仰犯了罪。信仰上的罪，指他们不仅否认真道、偏离真道（提后 2:17、18），并且更进一步敌挡、毁谤、更改了真道（参提前 1:19—20；提后 3:8—9）。

A、敌挡真道的罪：

彼得说他们犯了下列的罪：

a、否认主基督，也否认救恩：

“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2:1）。他们听过福音，却不相信钉十字架的基督，也不承认神的救恩，进一步的否定十架救恩，以他们的异端教义代替十架救恩。保罗说，这人犯了“应当被咒诅”的罪（加 1:8、9）。这是指异端教派，在“因信称义”之神的救恩方面出现问题。

b、背弃了圣命（2:21）：

“圣命”，原文有“至圣之命令”或“属神之命令”之意。“圣命”也就是“圣言”（彼前 4:11）。

按广义，是指全部圣经中神一切命令（参徒 7:38；罗 3:2；7:12）；按狭义是指，

第一、命令“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约一 3:23；约 12:49、50）。

第二、指新命令，叫我们“彼此相爱”（约 13:34；帖前 4:9；彼前 4:8；约一 3:11、23）。

第三、指大使命：“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

第四、指要追求圣洁：“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6），不仅是指生活上的圣洁，也指信仰的圣洁。

第五、指在信仰上要走分别为圣之路：信与不信的“不要同负一轭”，“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这是全能的主说的”（参林后 6:14-18）。

神的命令就是神至高原则，圣徒只能绝对地“服从命令、听指挥，既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也没有妥协的余地。

但是异端者对于神的广义上之命令全部圣经，以及狭义上的五道神圣之命令，不仅是全盘否定，并且随心所欲的去“私意解说”或“强解”，完全更改了神的命令。彼得既他们犯了“自取沉沦”的罪（参彼后 1:20、21； 3:16）。这是指异端教派在正统信仰的“圣经论”方面出现了问题。

c、讥消主降临的应许（3:1-13）：

大多数异端教派都有他们自己的末世论或来世论，但他们却不相信圣经中基督再来要作王，建立千禧年王国的末世论，甚至有些自由主义的异端教派并不相信圣经中的末世论，把相信主再来的末世论的教会说成为“异端邪说”。这是异端教派在末世论方面所出现的问题。

d、叫真道被毁谤（2:2）：

异端教派是在任何时候都是率先毁谤真道的群体，世人也就跟着他们毁谤真道。例如，毁谤圣经是“帝国主义毒素”，“因信称义”是过了时的“陈词滥调”，家庭教会是“异端邪教”等。其实，无论是异端还是世人，他们是毁谤他们“所不晓得的事”（2:12），他们教导人，“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 1:7）。圣经给异端教义一个特称：“撒但深奥之理”（启 2:24）。

e、离弃正路：

经上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赛 30:21）。经上又说：“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着我的救恩”（诗 50:23），又说：“耶和华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诗 25:8）。

什么是正路？正路，不是人以为正的路，经上说：“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 14:12； 16:25； 参申 12:8）。正路，是指行耶和华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出 15:26； 申 12:25、28； 13:18； 王上 11:33、38； 14:8； 15:5、11； 22:43）。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正路，就是主耶稣基督，他就是真理之路，生命之路，顺他而行的必得生命，也必得见真理。

正路的反义词就是不正之路，就是“行的不正”（加 2:14），就是邪路。异端者所走之路就是不正之路就是邪路。

“他们离弃正路，就走差了”（2:15），“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2:21）。他们并非如羊迷失方向的，乃是故意离弃正路。如同巴兰先知那样。他们“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彼得说：“俗语说得不错：狗所吐的他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2:22），意指他们不信的本性难改。

基督徒与异端者之间的别异，不只是观念不同，诉求不同，表现不同，根本的差异就是道路不同。基督徒以神为本，以基督为中心，随圣灵引导走神之路；异端者是以人为本，以己为中心，随己意走人的道路，也即走世俗道路。两条道路迥然不同：源头不同，形式不同（神之路是直线式，人之路是弯曲式），结局不同（参太 7:13、14）。近代各种异端教派（例如，统一教、宗教大统一联盟，天主教与 W.C.C 等）大搞“教会合一”与“宗教统一”大合唱，并提出殊途同归论。基督徒却顺从圣经提示走分别为圣之路、走神之路。“道不同，不相为谋”，基督徒不可与异端教派谈合一。

B、歪典与更改真道之罪：

经上说：“他们因有贪心，要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2:3）。“捏造的言语”指他们为了达到取利之目的，“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 2:17），为利歪曲与更改真道。这

是异端的手段。

他们用什么“捏造”的道理，叫人受骗上当？根据圣经提示以及教会历史记载有下列数种：

a、更改圣经绝对权威：

我们相信神的启示在圣经中已经完成，因此，圣经具有绝对的权威。

他们却主张“继续启示论”与“新启示论”，且宣称，启示的神是永活神，他在圣经年代里说过话，在教会历史里说过话，并且，今日依然在说话。他们的教主宣声，神今天向他说了话，这就是新启示，时代的启示，是补足圣经的启示。有的宣称，“新启示”与圣经启示同等重要；有的宣称，“新启示”超越圣经的启示。

更改与贬低圣经绝对权威是第一步，接连而来的就是在圣经以外建立权威：

第一、以别的经典、文献或教主的亲笔著作取代圣经的权威；

第二、树立领袖无上的威信、权柄去取代圣经权威；宣布唯有领袖有解经之权，拥有绝对真理与救恩等。其最高峰就人造神、人成为神，或耶稣是“大神”，我们是“小神”等。陷入多神的异教里。

有了以上条件，他们就可以大胆宣称：唯有他们这一群才是拥有真理者，是蒙拣选的，唯一标准的教会。其他的教会完全败坏，全部堕落。

有的异端者也手捧圣经、高举圣经，但实际上在解经时却断章取义，胡乱引用圣经为配合他们特异的神观、基督观、圣灵观、救恩观、教会观与末世观。

b、更改基督论：

否认基督的神人二性，或单单高举他的神性，或单单强调他的人性。否认基督的先存性、独特性、永存性，以“别的基督”去代替圣经启示中的基督，或自称，“我就是基督”，“耶稣的转世”，或称耶稣已再来。

c、否认三一神同等、同荣、同权、同存：

宣称主耶稣是次等神，圣灵是一种能力，甚至否认三一神同等位格的真实存在。

d、更改救恩论：

否认“因信称义”是神的唯独救法，主张“因爱称义”与“普救论”，需要加上其他行为条件或该群体特异教训才能得救等。

e、更改教会论：

普世教会既然“全然败坏、堕落”，唯有参加他们的“真教会”才能获永生，或主张“教会无用论”、“聚会无用论”的无教会主义等。

f、高举特异经验：

高举特异经验，淡化圣灵内住经验，淡化基督救恩，以神迹替代救恩、陷入了“犹太人是神迹”的谬误里（林前 1:22；参路 11:29）。

许多异端教派都以拥有超然的特异经验为建立该团体的根基。例如，“听见神秘声音”、“见异像”、奉主名“赶鬼”、“行许多异能”等（参太 7:22）。他们宣称：这些特别经验证明了他们所传、所信的才是真理，反之，没有这些特异经验证明的，就是假道。

其实，外邦诸异教、埃及的术士、邪灵也会作出许多特异经验（参帖后 2:9），主耶稣也早就警告我们：“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异端教派的特异经验“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申 13:1-3、5）。

圣经中的完整真理以及神旨意是鉴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人的经验诚然可贵，但是，人的经验只能作参考，不能作真理的证据，因为，经验是因人而异，是不完全的，常含有不纯动机与目的。我们的信仰立场是，神的话语（圣经）要审判人的经验，不是人的经验要审判神

的话语（圣经）。

（3）生活、言行作风上的罪行：

异端教派最明显的特征就是，他们的生活言行与圣经完全相背。所以主耶稣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 7:20）。彼得指出了他们下列罪行：

A、贪婪：

彼得说：异端是“被咒诅的种类”，因他们“心中习惯了贪婪”（2:14），如同巴兰先知。他们所有活动的目的，是要“在你们身上取利”（2:3）。大多数异端教派贪多务得，财力雄厚；并且，大部份钱财都被控制在领导者与“教主”手中，供他们随心所欲地挥霍滥用。主的兄弟犹大论及他们时说：“他们作牧人，只知喂养自己，无所惧怕”（犹 12），并且说：“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 13），指“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启 21:8），在“城外”的幽暗中的一群人（启 22:15）。

B、毁谤一切：

异端教派目中无神，他们就“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也不知惧怕”（2:10），“他们说虚妄矜夸的话”毁谤神、毁谤教会、毁谤圣经、毁谤一切。毁谤的话都是“捏造的”（2:3），都是谎言！

他们敢于用不实之言毁谤一切，是表现了异端者的狂傲自大，一方面是抬高自己，另一方面是为拉拢、慑服人心。主的兄弟犹大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口中说夸大的话，为要得便宜谄媚人”（犹 16）。“这些人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犹 10），不知道的事也敢毁谤？可见他们的胆大任性！

狂傲自大是骄傲人的表现。骄傲，正是魔鬼犯罪时的表现（参赛 14:12—16；结 28:17），魔鬼也把它的骄傲特征给予它所利用的人，因此，“撒但的差役”异端的假先知之特征，就是骄傲。

亚述王狂傲自大（赛 10:12—14；参 36:18—20；37:10），神对于他的骄傲作出回应（参赛 37:21—25，33—35）。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狂傲自大（但 4:28—30），神对于他的骄傲也作出回应（但 4:31—33）。

经上说：“骄傲在败坏以先”（箴 16:18），“骄傲来羞耻也来”（箴 11:2）；因为我们的“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5）。神要毁灭一个人之前，先让他发狂自大，所以经上又说：“败坏之先人心败坏”（箴 18:12）。

为此，所有异端教派以骄傲起来，必以败坏与失败告终。

C、自己犯罪也引诱别人犯罪：

诱人犯罪，是异端的本能：他自己犯罪，也引诱别人犯罪。主耶稣指责法利赛人说。“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又指责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太 23:14—15），指被勾引者甚多。

经上显示，异端者有特定的引诱对象，就是“引诱那心不坚固的人”（2:14），就是“引诱那些刚才脱离妄行的人”（2:18），指初信者或虽已信主多年，但信仰与灵命根底浅的人；他们是撒但所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这些人是在基督里“作小孩子”，缺乏识别能力，容易上当受骗，“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4）。

经上说：“淫妇的嘴滴下蜂蜜，他的口比油更滑”（箴 5:3），她满口甜言蜜语，“脸无羞耻”地勾引“无知的少年人”（箴 7:7、13）。所以神的话语警告：“你心中不要恋慕他的美色，也不要被他眼皮勾引”（箴 6:25）；又说“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妇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因为被她伤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杀我的而且甚多。他的家是在阴间之路，下到死亡之宫”（箴 7:25—27）。淫妇之道也即异端之道，被异端勾引、伤害、跌倒的人而且甚多。

但是圣经又特别记载，不只是年幼无知的少年人被淫妇所诱惑，并且记载了“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王上 11:4），他不只是犯了肉身上的淫乱罪，并且也犯了信仰上的淫乱罪。没有保晚节被异端诱惑的人也甚多。

D、邪淫的行为：

彼得严厉地谴责各种异端主要引诱手段与特征，就是放纵情欲的邪淫行为。他指出：

a、“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2:2）：

“邪淫”，原文是名词（实词）不是形容词，指实际的行为与事件。在可 7:22 译为“淫荡”，罗 13:13；林后 12:21；加 5:19 译为“邪荡”，弗 4:19 译为“放纵”，彼前 4:3；彼后 2:2、7、8 译为“邪淫”。

“邪淫”，原文有“淫荡”、“放荡”、“邪荡”等意。什么是“邪淫”或“邪荡”？圣经的解释是，第一、指“满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的生活”（参 2:14；罗 13:13），第二、指“行污秽，奸淫的事”（参林后 12:21；加 5:19）。因此，“邪淫”是指两性的淫乱关系。

异端教派常把两性的淫乱关系做诱饵去勾引人上钩。“有许多人”随从他们？哪些人？大部份人是尚未脱离肉体邪情私欲支配的属肉体的基督徒，因为心里面有私欲，就被外面的试探“牵引诱惑”，甚至犯罪（雅 1:14）。约瑟被试探，但他里面没有私欲，所以得脱、逃避了试探。大卫王受试探，因他里面有私欲，因此就失败、犯罪、人犯罪，都是本身的责任。

彼得特别指出，神满有慈怜，但对于异端者的邪淫行为，放荡生活神必不宽宏，经上记载，神早已规定了两性正当关系：“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 13:4）。彼得刻意提出三个史例：第一、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宏（2:4）；第二、“神也没有宽宏上古的时代”（2:5），指大洪水时期；第三、神也没有宽宏淫乱之都所多玛、蛾摩拉二城人，用火“倾覆焚烧成灰”（2:6）。被神保护的挪亚是分别为圣“传义道”的；罗得得称为“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看见别人邪淫放荡、行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2:7-8）。今日家庭教会有多少人为世人、为异端的邪行心中忧伤？

b、邪淫的行为就是“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2:10）：

今日世人与异端尽量地去美化、美称邪淫的行为，说是“两性开放”、“两性自由”、“真爱的家庭”，把淫乱的罪刻意淡化，说是“外遇”、“越轨”、“献身”、“神床”、“性的圣化”等。

主耶稣称那时代是“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太 12:39；可 8:38）；保罗也说：“现今的世代邪恶”（弗 5:16）；如今更是邪恶、淫乱贯满的时代。今日西方基督教国家里，圣经中的神圣婚姻观念已遭破坏。只要男女双方愿意，青少年未婚的性行为，婚前同居，都不构成犯罪行为；同性恋被视为合法，已婚男女可拥有多位“性伴侣”，与已婚男女进行杂交、口交也不构成犯罪行为。在美国加州离婚率高达百分之六十以上。撒但利用了社会上这种邪恶的淫风，一方面将各种不正之风吹进教会，信徒间闹离婚的多起来，有的教会吸收同性恋者作执事，甚至在台湾的台北出现了同性恋者的公开的“教会”；另一面给予各种异端充份的活动空间，让他们利用两性交媾手段，引人进入迷途。不管人怎么说，神的话语却清楚告诉我们，这一切都是“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之罪！（参犹 7）。

c、“满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2:14）：

为思想里色情泛滥，意念是淫色的，就到处物色、寻找发泄纵欲的对象。花花世界所展现一切事物，都是为挑动人的性欲，“止不住犯罪”，指无法控制自己的要纵欲、要犯罪。

d、被肉身的情欲，邪淫的事“缠住制伏”（2:18-20）：

他们用美丽的辞藻诱人，许诺给别人“真爱”、“真自由”、“真欢乐”、“真释放”，许诺给别人完全自由的脱离败坏的罪性，但在实际上是叫人去脱离神的主权，去我行我素的犯罪之自由。其最后被肉身的情欲与罪恶捆绑、控制。到此地步，不再是异端者在控制他，是他自己被自己的情欲控制。这就如同“病入膏肓”，“不可救药”也。

总之，异端者的罪行是信仰上的“离道反教”，生活上的“行邪淫的事”。也就是放纵肉体的情欲。经上说：“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异端的罪行是显而易见的。经上又说：“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参加 5:19—21）。异端者在神国里无份。

（三）神的工人当如何防备异端（第三章）：

在第三章里，彼得用了“亲爱的弟兄啊”共四次（3:1、8、14、17），表现了彼得的真情。这些弟兄，大多数是各地教会的主内同工，他们也敬爱彼得，完全了解与认同彼得的劝告。他们在基督的爱中连结成“铜墙铁壁”，共同抵御异端的侵袭。抗拒异端人人有责，然而教会的高、中、基层同工要成为地方教会抗拒异端的带头人。我们各人“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犹 21），在主里实行彼此切实相爱，必定能战胜各种异端！

1、好牧人的职责：

彼得在前信里已经劝告过众同工，不只是忠心的、甘心的牧养神的群羊，并且是在凡事上走在羊群的前头，以身作则，“作群羊的榜样”（参彼前 5:1—4）。因为到牧长显现时，忠心的牧人必得赏赐。

（1）大牧人预先告诉了我们：

主耶稣说：“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太 24:25；参约 13:19；14:29）。关于教会现在的事，以及将要发生，将要遇见的事（参启 1:19），圣灵在圣经中早已告诉了我们。例如“在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提后 3:1），“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太 24:24），披着羊皮的豺狼进入教会，“不爱惜羊群”（参太 7:15；徒 20:29），指假先知、假师傅与异端进入教会（彼后 2:1），那敌基督的灵已经在世上了（约一 4:3）。并且，在彼后书早已告诉我们防备异端，产生异端的原因以及异端的本相与罪行。最后告诉我们：主的日子快来到，在那荣耀的日子里，主基督要首先审判神的家（彼前 4:17），在神家中，首先要从高层同工开始（参赛 3:13—15；结 9:6），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些“离道叛教”的异端者，“将有何等结局呢？”，“将有何地可站呢？”（彼前 4:18；参箴 11:31）。经上说：“他们的刑罚，自古以来并不迟延，他们的灭亡也必速速来到”（彼后 2:3）。这一切，我们都已经知道的。

（2）不可佯为不见，无动于衷：

彼得说：“你们既盼望这些事”（3:14），指主的日子快到。又说：“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3:17），指关于异端干扰、破坏教会。我们既不可无动于衷，也不可像那些雇工那样，“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约 10:12）。应该像小大卫那样，不畏凶险，把个人安危处之度外，挺身而出，把羔羊从狮子口中救出来（参撒上 17:34、35）。不负责任的牧人神必追究责任（参结 34:7—10）。

（3）建立敬虔的工人品格：

神的工人在抗拒异端中要立于不败之地，首先要建立圣洁的工人品格。经上说：“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3:11）。经上又说：“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3:14）。这就是保罗所言：“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弗 6:13、14）。不站稳，就不能瞄准敌人，就不能打仗。有些工人，面对异端，无还架之力，自身难保，谈不上“打仗”，原因是自身在品格上破口太多，没法站稳。敬虔品格比圣经知识有力。主耶稣对反对他的犹太人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彼拉多也三次为耶稣作见证，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 18:38；19:4、6）。主耶稣光明磊落，顶天立地，勇敢地真理作见证，因为他没有犯罪。建立工人的敬虔品格何其重要！

（4）防备自己不谬解圣经：

彼得说：“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1:20）；并且指出，一些未经操练而强解圣经者（就是异端者），“就自取沉沦”（3:16）。

魔鬼引诱始祖犯罪时谬解神的话语；撒但的差役异端者也谬解神的话语。保罗说他尽传

道之职份“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林后 4:2），他劝告青年同工提多说：“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多 2:1），“在教训上要正直端正，言语纯全，无可指责，叫那反对的人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便自觉羞愧”（多 2:7、8）。神的工人防备异端，首先要防备自己不谬解神的话语。经上说：“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

（5）小心翼翼，严以律己：

彼得说：“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堕落”（3:17）。站在“坚固地步上”的工人，更当为自己、为羊群，如履薄冰，谨慎小心，严以律己。经上说：“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因为，“在坚固地步上”的工人也有跌倒之可能；因为站在“坚固岗位”的工人，常是仇敌首先攻击目标：在人看来，大卫王（撒下 11:1-5），所罗门王（王上 11:4），罗波安（代下 12:1）。亚撒王（代下 16:7-12），约沙法王（代下 20:37），约阿施王（代下 24:17-22），乌西雅王（代下 26:16-20），希西家王（代下 32:25、26）等，都在王位坚固，国家强盛时心高气傲远离神、得罪神的。照样，在教会中有些同工是在教会蒙建立，诸项工作兴旺、成功时失败、犯罪、得罪神的。

（6）要在主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日日长进（3:18）：

这是防备异端，胜过异端的最关键的实际：除非我们天天在主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否则，要防备异端是困难的，要胜过异端，更为困难。有些同工只知要防备异端，却不知他自身每日在基督的恩典与知识中长进之重要性。经上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意指，靠赖施恩的主凡事都能作，不靠赖赐恩之主，什么都不能作。主耶稣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约 5:19），又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约 14:10）。神子耶稣尚且如此，何况是我们？离开了施恩的主，我们就不能作什么（参约 15:5）。

A、恩典和知识都属于主：

彼得说：“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既不是属于世界，也不是出自世界，乃是属于主，出于主的恩典和知识。我们宁愿要主基督之恩典和知识，却不愿有君王的恩宠与世俗势力的杖赖。因为投靠主，“强似倚赖人”；投靠主，“强似倚赖王子”（诗 118:8、9）。

主基督有测不透的丰富（弗 3:8）：他既有丰富的恩典（弗 1:7；2:7；罗 15:29），并且有丰富的智慧与知识（罗 11:33；林前 2:7；弗 3:10；西 2:3）。他十分愿意把他的恩典和知识赐给人（林后 9:8；弗 2:7；雅 1:5；4:6；彼前 5:10）。彼得说：“这恩是神的真恩；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 5:12）。

恩典，指神无条件的，白白赐与的拯救、收留与接纳，在这前提下，又无条件地赐与生命中的信心、能力、帮助与补满。其中最大的恩是神的赦免与同在。

知识，指“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赛 11:9；哈 2:14）：“敬虔真理的知识”（多 1:1；参提前 6:3），也就是圣经真理的知识。在希腊文里有三种“知识”：

第一、“生而知之”的知识：指与世俱来的，本能的知識。例如，饿了就知道吃饭，累了就知道休息，渴了就要喝等。

第二、“学而知之”或“习而知之”的知识：指经过教育、学习与经验获得的知识。

第三、“启示而知之”的知识：指经过神的灵感、光照、开启而获得的知识。例如，诗 119:130 说，“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因他从神的话语中获得“敬虔真理的知识”。又如，弗 1:17 所记，“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也即约伯所言，“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的真知识（伯 42:5）。

B、先有恩典，后有知识：

保罗在提前 1:12-17 首先见证，他是一个蒙恩的罪人，然而在提后 1:12 再见证：“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提前 2:4，“他愿意万人得救”，这是恩典；“明白真道”，这是知识。神作工的原则是先给我们信心之恩典以致得救，以致与神恢复正常关系，然后才赐给我们认识真道的理性知识。简言之，必须先有信心相信，然后才会明白所信的；并非是先明白了所要信的，然后才相信。奥古斯丁说：如果我们先求明白然后才相信，我们永远既不明白，也不会相信。

c、既要恩典，又要知识：

彼得原是渔夫出身，被视为“没有学问的小民”（徒 4:13），然而，五旬节那天圣灵充满了他，他不仅大有信心，且有丰富的圣经知识，引经据典的勇敢作主复活见证。在漫长的事奉主过程中，彼得天天在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甚至以希腊文写出了教义性很强，且有华丽辞藻的彼前后书。他深知，神的工人服事主，圣徒走天路，既要信心、德行，“又要加上知识”（彼后 1:5），也即既要神恩，也要神所赐智慧与知识。

D、恩典与知识，是相辅相成，统一并行：

光有恩典没有知识，就成了盲目的信仰；反之，光有知识没有恩典，就成了枯燥的空洞的理论。神的恩典引进神的智慧与知识，神的智慧与知识不废掉神的恩，相反地见证神的恩。保罗在加 2 全章证实“因信称义”的教义（真理的知识），在 21 节他写道，“我不废掉神的恩”，相反地见证了神的恩与真理：“义若是靠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光靠恩典不会胜过异端，恐怕反而被利用“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 5:13）；但是，光靠知识也不会胜过异端，恐怕反而陷入单纯的“言词争辩”中，“只能败坏听见的人”（参提前 6:4；提后 2:14）。神的工人既需要神的恩典，也需要神真理知识；因为圣经里既有恩典，又有真理：“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参 14）。

E、恩典和知识不会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乃是天天长进的：

神的恩典和真理的知识在基督里极其丰富（参西 2:2、3），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神的工人必须不断的长进，才能应付防备异端之需要。经上说，“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来 6:1），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基督（林前 3:11）。

在恩典和知识上长进，实际上指“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指脱去旧人，穿上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9、10）。这就是圣灵日日的更新，这位“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多 3:5、6）：这里并非指圣灵的恩赐，乃是指普遍信徒日日的圣灵内住。活在圣灵内住比运用圣灵恩赐更为重要。因为经上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一 2:27）。

不进则退，这是生命的规律。保罗论到哥林多教会说：“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林前 3:2、3），意指，他们到如今仍没有长进。因此，在他们当中出现了许多“照着世人的样子行”的问题，就不足为怪了。如果我们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在恩典和知识上不长进，仍是照着世人样子行，怎能抵御异端？因为经上记着说：“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来 5:14）。

可见，神的工人要防备异端，必须在主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日日长进！

总之，神的工人的职责，不仅是牧养神的羊群，并且要保护羊群免受异端的干扰。为了完成此使命，忠于所托，神的工人要以身作则操练敬虔之品格，并且日日接受圣灵的更新，在主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唯当如此，我们才能守住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2、保罗书信的启迪：

彼得在论及防备异端时，特意提及、介绍了保罗以及他所写的书信。此举动非常重要，

并且与防异端直接有关。

(1) 向众教会介绍了保罗 (3:15):

他向众教会介绍了“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并且承认神给了他“智慧”。

“我们”，表示了这不仅是彼得个人的推荐，也是众使徒同工一致赞同的看法。保罗曾称自己为“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称其他众使徒为“比我先作使徒的”（加 1:17），并且称彼得、约翰专为“那些最大的使徒”（林后 11:5；12:11）。这是按实际情况，按人的说法，也表现了保罗的谦卑。被称为“最大使徒”的彼得介绍了“最小的使徒”保罗，这是何等美好的风格。表示了。

A、使徒们是一个合一的团队：

使徒们有先后的不同，有分工的不同，例如，彼得是“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却同出于一位圣灵的感动与差派（加 2:8），同受圣灵启示（弗 3:5），同传一种福音信息（林前 15:11；彼后 3:2；犹 17），同有一个心灵、一个脚踪（参林后 12:18），同为教会的根基（弗 2:20），同为新耶路撒冷城墙的根基（启 21:14）。保罗曾两次说他没有“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后 11:5；12:11）。这是实际情况：使徒们没有权力之大小，没有地位之高低。使徒们曾经多次“争论谁为大”（在路上争，可 9:34，太 18:1，20:21；在最后的晚餐争，路 22:24），主耶稣清楚给他们定夺：“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 20:26）。天主教把彼得列为最大使徒，显然是违背基督的心意。

使徒们是教会的最最高层同工，最容易被人利用来作结党分争的祸首，例如哥林多教会。也最容易成为山头主义，地盘主义的带头人。感谢神，初期教会的众使徒是合一的团队。

B、表现彼得的宽宏接纳，谦卑品格：

彼得曾劝告信徒：“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 5:6），他自己以身作则，谦卑自己。以“弟兄”相称。

第一、保罗曾在安提阿当众责备彼得装假（加 2:11—21）。显然地，彼得以谦卑的心接受了他的责备，并不记恨于心。有敢于责备的保罗，有肯接受别人纠正的彼得，这是弟兄彼此切实相爱的楷模。经上说：“责备人的，后来蒙人喜悦，多于那用舌头谄媚人的”（箴 28:23）。又说：“一句责备话，深入聪明人的心，强如责打愚昧人一百下”（箴 17:10），“当面的责备，强如背后的爱情。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箴 27:5、6），诚实的规劝，何等甘美（箴 27:9）。当面不说，背后乱说的，是毁坏自己的墙垣。彼此坚立德行，当面的规劝，是少不了的。彼得肯接受别人规劝，既保全了自己，也保全了教会。他称保罗为“我们所亲爱的”弟兄，不只他爱，也希望别人爱他，这是何等高贵作风。

第二、他刻意介绍保罗神赐给他智慧。承认保罗比自己有智慧，承认保罗的智慧是神赐的，出自神的。彼得没有妒嫉心：为何神不给他与保罗同样智慧？相反地，替保罗感谢，并且肯定保罗的智慧。彼得承认自己的短处与不足，肯定保罗的长处与优势，并且，把保罗的长处介绍给众教会，相信这是对于众教会有益的。彼得的风度太美了。

第三、表现了彼得爱护同工之心。

相传彼后书是在彼得殉道之前夕写的（参 1:3），也即大约主后 66 或 67 年之间。此时，保罗第一次被释放，并且旅行，看访小亚细亚、马其顿、希腊一带众教会，写下了提前、提后。大多数各地教会都接纳与承认保罗是使徒，但是，在各地兴风作浪的律法主义者与异端者继续反对保罗，诋毁保罗，例如，铜匠亚力山大（提前 1:20；提后 4:14）。受其影响，保罗初次申诉时，竟没有人敢前来替他辩护，“都离弃我”：但是，主没有离弃他（参提后 1:15；4:16、17），众使徒们也没有离弃他：在这艰难的关键时刻，彼得以使徒的名义写信给众教会，明白地告称：保罗是“我们所亲爱的弟兄”！一则，为表示支持、关怀、爱护保罗；二则，为粉碎异端者企图分裂、瓦解教会高层核心同工团的狼子野心！无疑地，彼得的宣告对

于保护教会，打击异端起着重大作用。

初期教会众使徒的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在基督里彼此相信、彼此接纳、彼此关爱，成了战胜异端的坚强堡垒！

(2) 向众教会介绍了保罗书信：

A、彼得说，保罗“写了信给你们”，说明彼得知道保罗写了信给各地教会，是无需得到众使徒批准的，是众使徒所认同的。或许彼得也看见过其中数封信，尤其是加拉太书论及他的一章，他没有要求保罗修正或涂改那一段。

B、“他一切的信上”，不只是一封或两封，乃是所有的保罗书信。

c、“讲论此事”，有三解：

a、指上文“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自由”，主耶稣若不耐、宽容、等待罪人，无人有相信、悔改的可能（参徒 17:30；罗 3:25；2:4；9:22）。

b、指彼后书所论及的救赎真理与末世的真理。

C、指彼后书的要旨：要防备异端。彼后书解经的“三点一线”是 1:16；2:1；3:17，就是要防备异端。

D、“信中有些难明白的”：

彼得的含意有，不仅信徒“难明白”，连他自己也“难明白”。但是，

a、虽有“难明白”的，还是出自神的启示与智慧写的（参 1:21），还是可信的，还是神的话语。承认保罗书信的正典性。

b、承认圣经中确有难以解明，有“难明白”的经文，尤其是有关预言的一些经文，甚至直接获得启示的圣经作者自身也不明白（参但 7:28；8:15、16、27；12:8、9；来 5:11）。因为人的领悟力有限。

C、如何处理“难明白”的经文？

宁愿等待，不可强解。强解经文就变成极端或异端。

经上说，神的话语是真实的（诗 19:9；119:142、151、160），读了就能明白的；神的话语也是清洁的，“能明亮人的眼目”（诗 19:8）。这是指圣经的清晰性。高学问的学者念了就能明白；低学问的农民念了也会明白，这就是圣经普遍的清晰性。

马丁·路得认为，圣经这所以含有普遍的清晰性是因为，第一、圣经具有外在清晰性：只要遵循普通的语法，读了就能明白，从这意义来说，圣经是一本最通俗、大众性的书。第二、圣经具有内在清晰性：藉着圣灵内在的光照人的心智、悟性，人就能明白圣经更深一层神的真理。

但是，圣经也有其奥秘性。经上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 29:29）。经上又说：“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又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能领受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0、14）。这就告诉我们，第一、圣经中有些隐秘的、奥秘的记载，甚至还有“封闭处”（参但 12:4、9）与“沉默处”，是人难以解明的。第二、这些奥秘处只有属灵的人才能明白，但是，每个人的属灵程度不一样，所以领会、明白的程度也不一样。更何况那些心中没有圣灵的异端者（参犹 19），对于这些“奥秘性”经文按私意强解，必定会造出违背真理的“怪异教训”（来 13:9）。

但这不等于说每一个解经家完全了解圣经中的每一件事；恰恰相反，解经家遇到难以解明的经文，是常见的。遇到这种情况，有深度、有经验的解经家学会如实的奉告：“我不知道！”。著名解经家兰姆说：“圣经中有一些经文令人困惑，以目前所有的知识和工具，没有一个解经家能说他已经解开了这些经文的意义”（《基督教释经学》P. 91）。

圣经中有难以明白的，只能证明我们的认知力有限，却不会抵消我们对于全部圣经是神

的话语之信心，相反地，更加促使我们以信心去接受神话语，而不是凭理性或眼见的事理去判断圣经。正如经上所说：“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林前 13:9）。这是信心的宣告。

E、保罗书信中讲论防备异端：

在新约中，保罗共写了十三封信，除了腓利门书之外，其余十二封书信内容都与防备异端有关。这一事实证明：保罗不只是传福音的宣教士，并且是守卫福音真理的护教士；基督教会不只是有传福音的宣教使命，并且是有守卫真道的护教使命。“反护教论”是违背圣经提示的。神的工人不仅要积极传福音，也要认真的进行护教：如果护教是多余的，浪费时间的，圣经就必须重新改写，彼得也无需在他的书信中刻意介绍保罗书信了。彼得介绍了保罗书信，并且把它们和“别的经书”一样并举（就是指旧约圣经和当时已流传的部份新约圣经），证明彼得确认保罗书信是由神默示的新约部份圣经正典。

兹将保罗书信中有关防备异端的论述，简单列举如下：

第一、罗马书（主后 56 年写于哥林多，徒 19:1）：

从神学角度来看，罗马书是新约中最重要的一卷，是在神话语里最具系统的基督教神学著作，也是在历史上最具有影响力的圣经书卷。

罗马书的主题是“神的福音”。保罗开宗明义地，在开首的十六节经文中共四次提及“神的福音”和“福音”（第 1、9、15、16 节）。主题引出第一大要题“福音是什么？”，对于此，保罗在第 1 节至 17 节里共提示六点重要的简单大纲说明：其一、福音的来源是神（1 节）；其二、在旧约里早已应许了的（2 节）；其三，其内容是关于神子耶稣基督的好消息（3 节）；其四，表现了神拯救的大能（16 节）；其五，其范围是全人类，不只是为犹太人（16 节）；其六，其效力是无条件的，只可凭信心而获得的（17 节）。

在历史上，本书发生过两大作用：

其一、在教会初期，本书信息既抵挡了当时颇有影响的犹太人律法主义异端，并且在基督徒与犹太教徒之间划清了明确的信仰区别线；

☆要躲避离道叛教人异端者（16:17-19）：

保罗在结束本书前没有忘记提醒他们要躲避异端者（包括律法主义者），指出他们的三个危害，其一，“离间你们”，指破坏教会合一；其二、“叫你们跌倒”，不是造就他们；其三、“背乎所学之道”，也即背叛主。并指出他们的神就是“自己人肚腹”，其手段是“花言巧语”人诱惑。

第二、林前书（主后 55 年写于以弗所，林前 16:8、9、19；徒 19:8-10）：

哥林多教会内部问题很多，很严重，但他们并非是异端者，保罗以“为父”人心肠警戒、劝告他们，“好像我亲爱的儿女一样”（4:14、15）。

第三、林后书（主后 56 年写于马其顿）：

保罗写了林前书，经过了一年之后又写了本书。在本书出现了关于防备异端的劝告：

a、在信仰与生活上，信与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6:14-18）：

中国的自由派人士（不信派）故意歪曲本段经文，说，“信与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是指基督徒在生活上不要犯罪，要追求圣洁说的。企图以此模糊基要派与自由派之间的信仰差异。他们忘了一条最简单的原则：没有信仰上的分别为圣怎能有生活上的分别为圣？并且，如果没有首先的信仰分别为圣，就不可能有生活上的分别为圣：信仰是根本，生活是果实。没有生活的信仰是空虚的，不值得相信的，但是，没有信仰的生活同样是空虚的。信仰与生活是不可分割的，但是信仰是第一性，生活是第二性的。

b、要谨防假使徒与假师傅（11:1-15）：

保罗指出，这些人之所以假使徒、假师傅是因为，

其一、他们诱惑信徒的心“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

其二、他们“另传一个耶稣”，“另一个灵”，“另一个福音”，并非圣经中的。

其三、他们会假装“仁义的差役”（专讲仁义、道德），如撒但装作光明天使。指他们的手段。

第四、加拉太书（若根据“南加拉太之说”，大约写于主后 48 年，耶京会议之前）：

本书可说是罗马书的底本，其主题与罗马书一样是“神的福音“基督的福音”（1:6），或称“福音真理”（2:5、14；4: 16；5:7；参西 1:5）。这是护教信息很强的一本书，对于马丁·路得影响甚大。保罗一面正面讲给“什么是福音真理？”，另一面谴责更改福音真理者的罪行，就是异端者的罪行：最后指出如何挽回失迷者。

a、什么是福音真理？

其一、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1:4；2:20—21；3:1；5:24；6:14）。

其二、就是叫人“因信称义”，“因信得生”的福音（2:16—19；3:11—13；23—29）。“因信称义”就是“以信为本”的人（3:7—10），就是“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之人（3:2、3、14）。不是“因行为本”的人。

其三、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才是福音，不是出于人的发明（1:11、16）。

b、更改福音者的罪行：

其一、犯了可咒诅的罪（1:6—9）；其二、不是基督的仆人（1:10）；其三、仍旧是犯罪的人（2:17—18）。

c、如何对待异端者及受迷惑者：

其一、对于迷惑人的异端主谋者，“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2:4、5），指把守教会前后门，不准其偷进来；如发现偷进来的则把他们赶出教会，禁止他们在教会内传讲，其教训不可顺服。这是教会负责同工的职责。

其二、一时受迷惑或“行的不正，与福音真理不合的”，当面抵挡、劝告（2:11—14）。

其三、走入异端或偶然犯罪者，“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但要防各自己被引诱（6:1）。保罗不是用严厉口吻或宣布他们为灭亡者，因为救恩稳固，仍有悔改、再悔改、再拣选、再赦免之恩。

第五、以弗所书（约在主后 60 年，保罗在第一次罗马囚禁中所写）：

本书主题为“神旨意的奥秘”，其内容是阐述“靠恩得救”的福音真理。本书是基督教信仰“救恩论”的底本与主要依据。异端者就是否认或更改此“奥秘”的救恩真理的人。

a、“神旨意的奥秘”（1:9、10）：

第一章、介绍“神旨意的奥秘”的由来（源头）与实质内容：

其一、此“奥秘的”先存性与预定性：

指源头与由来完全出于神自己，且在创世前“在基督里拣选”（1:4），“按自己意旨喜悅的预定”（1:5），“照（神）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时使一切在基督里“同归于一”（1:10）。

其二、此“奥秘”的内容：

指无条件的赦罪之恩（1:7、8），叫人“得救的福音”（1:13），领受圣灵为得基业的凭据（1:13、14），归入基督的身体（教会）（1:22、23）。

第二章、再阐述“神旨意的奥秘”之实质内容：

其一、就是“靠恩得救”的救恩（2:1—10）；保罗肯定地、清楚地说，这就是“因信得救”，不是“因行得救”（2:8、9），丁光训却“废信立行”，主张“因行得救”。他就是当今中国的异端者。

其二、就是“靠血得亲近神”，“与神和好”、“得以进到父面前”（2:11—18）。不是靠自己行为亲近神。“血”，就是“他的血”、“羔羊的血”、“基督的血”。神的救恩有“基督的血”；“无血的救恩”是假救恩。

其三、就是让罪人改换一新成为“神家里的人”（2:19—22），就是教会，就是圣灵居

住的圣殿。

第三章：全面的阐述“神旨意的奥秘”：

保罗说，此奥秘就是神赐恩给他，“用启示使我知道”的“福音奥秘”（3:3），就是他所深知的“基督的奥秘”（3:4），就是原先“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3:9），就是先前无人知道，如今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的奥秘（3:5）。

这是指奥秘的源头、由来与彰显过程。

此奥秘的内容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3:6）。

第四章：继续阐述此奥秘的“七同为一”的真理，就是合而为一的教会：

教会的合一是在“七个一”的基础上（4:11、12）。除此之外不应用其他基础。为了建立与保守这合一的基督身体（教会），神赐下五种职份的工人（4:11、12）。合一的教会必须有改换一新之信徒“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的合一生活表现（4:24）。这种生活应是天天长进的（4:13），直至在真道上完全“同归于一”。

第五章：此奥秘的核心（一）：

第一就是“极大的奥秘”，就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5:31-32）。基督爱教会，为教会全然舍己。教会也应当全然爱基督、顺服基督、归属于基督。基督教信仰教会论的依据。

第六章：此奥秘的核心（二）：

第二就是“福音的奥秘”（6:19、20）。神的仇敌千方百计阻挠、反对此奥秘的传播与实现。因此，在历史上时时发生与真理的敌人恶魔及其差役的争战。争战是激烈的，也必付出牺牲代价的：神的儿女必须穿戴神所赐全副军装，积极投入为真理而战，甚至成了“带锁链的使者”，也在所不辞，如同保罗那样（6:20）。

b、必须记住，教会并非在“温室”中长大的，乃是在为真理而争战“长大成人的”。这样，“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4:14）。不敢争战或未经争战的教会，最易成了异端的掳物。

第六、腓立比书（保罗的第二封监狱书信，约于主后61年写于罗马）：

本书的主题为“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1:8），或“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2:5）。保罗自己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从基督的心，基督的教训，基督的立场、眼光、角度与要求来勉励、劝告信徒。其中包括要防备异端与假先知，因为主耶稣也曾如此教导过门徒（参太7:15；10:17；16:6；可12:38；路20:46）。因此，防备人、防备假先知与异端是符合主心意，并非基督徒心胸狭窄，不接纳不同信仰者。

a、防止打内战（1:15-18）：

保罗承认，在传福音当中也会出现“出于嫉妒分争”的，出于“结党”，出于“假心”的：也有的是出于“好意”、“爱心”与“真心”的。两种不同动机者会出现紧张，相互争夺、相互排斥现象。保罗不希望传道人之间“打内战”，这是对于福音事工有害无益的。保罗自己是以平常心面对，说：“这有何妨呢！”，“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1:18）。对于传基督的（不问他动机如何），我们应心存宽宏。

b、应当防备犬类（3:2）：

保罗在此三次用“防备”字眼，可见其严厉口气。对于不传基督，传异端者他是严厉对待。

“犬类”是犹太人表示极下贱物之意，他们把外邦人看作是“狗”（太15:26-27），狗被列为不洁净的牲畜。“犬类”、“作恶的”、“妄自行割”的，是指主张受割礼的律法主义者。这些人混进教会，恐吓信徒，说受割礼不能得救等。保罗劝告他们“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这是证明他们沉沦，你们得救，是出于神”（1:28）。今日教会也有各种“犬类”：

异端者的“走狗”，别动队。

c、防备“基督十字架的仇敌”（3:18、19）：

具体指律法主义守割礼派。保罗说他们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有三意：

其一、指他们根本上反对与取消“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救恩。

其二、“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公然主张自我主义，物质主义、功利主义、反对基督徒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

其三、“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指以放纵情欲犯罪为荣，以反对基督为荣，以“适应”时势，走与世界联合为荣，因此，他们“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主的兄弟雅各说：“岂不知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吗？”（雅 4:4）。今日教会也有形形色色的“基督十字架的仇敌”。

第七、歌罗西书（大约写于主后 60 年保罗囚禁罗马中期）：

本书的主题：在基督里得丰盛（参 2:9、10）。本书在保罗书信中，继加拉太书护教性很强的一卷书。所论及的异端主要是诺斯底主义的假教训。诺斯底主义的别称就是“智慧派”与“幻影派”。

a、驳“基督受造论”异端（1:15—17）：

许多异端派，诺斯底主义者，第三世纪的亚流（256-336），当代的李常受派歪曲了本段“首生的”以及“被造以先”经句，主张主基督是被造的，是次等神。实际上，“首生的”“被造以先”是表明他的先存性，也就是箴 8:22、23 所说：“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从亘古，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立”。他不是被造者，恰恰相反，他是造物者，万有都是“靠他造的”，“藉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1:16）。

b、驳“智慧派”异端（2:1—10）：

诺斯底主义者他们自称拥有超奇的悟性与智慧，唯有他们有超脱的永生。他们用这些“理学”来诱惑基督徒。“理学”原文为 Philosophy，意为“爱智慧”，又译为“哲学”。

保罗宣称，“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甚至“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一方面宣告了基督拥有完全之神性，他是神；另一面宣告了他是真智慧的真源头。我们因信“在他里面也得丰盛”（2:10），不仅基督成了我们的“智慧”（林前 1:30），并且“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有了真智慧，“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2:2）。在基督里的真智慧，使我们真认识神、认识主基督，以致永生（参约 17:3）。基督以外的世俗的智慧是人本的智慧，叫人自高自大，“故意不认识神”（罗 1:28）。“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

c、驳守割礼派异端（2:11—22）：

保罗宣称，基督徒在主里面已经“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2:11），就是指我们重生得救与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2:12）。因此，我们“就仗着十架夸胜”（2:15）。

第八、帖前书（主后 50 年，保罗在哥林多所写，徒 18:11）：

是保罗最早写的一本书。其主题是“主再来”，是我们关于末世信仰主要依据的经卷之一。

在本书中，关于防备异端写的不多，但从字里行间我们可以看出该教会与其他教会一样也受到了犹太人律法主义者的干扰，他指出：

a、与众人为敌的犹太人“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2:15、16）。他们既反对福音，也反对保罗传福音。约翰曾指着这些人说：“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旦一会的人”（启 2:9）。今日中国也有一些人自称是基督徒，其实不是基督徒，乃是说谎言的，是反对基督的“撒旦一会的人”。

他们自己不传福音，也反对别人传福音，依照不信者所规定不准跨区宣教的规条辖制福音的传开。他们如此作，因他们本心并不相信福音，也不愿见到福音的传开。

b、保罗担心他的劳苦归于徒然，“恐怕那诱惑人的到底诱惑了你们”没有？（参 3:5）。主要指这些犹太人的诱惑：复古主义（回到律法）与放纵主义（贪爱世俗、放纵情欲）的诱惑。为此，保罗用了许多话劝勉他们：其一、主再来是确实可靠的应许，其二、要守着身体、灵魂的圣洁。

第九、帖后书（写书时间、地点同上，与前书相隔几个月而已）：

本书主题也是“主再来”，也是基督教末世论依据的主要经卷之一。

许多异端教派是从反对与更改圣经中的末世论起家的，例如，耶和華见证人，安息日会与东方闪电派。后者说基督已经来了，而且是女的。有的不信派大肆攻击圣经中的末世论，说是“异端邪说”，其实他们自己才是不相信圣经中末世论的异端。

a、“主的日子现在到了”（2:2）？

“关于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是神的应许，是千真万确必定发生的。这是荣耀、光辉、重大的日子，是众圣徒渴望见到的日子。但究竟在何年、何月、何日发生？众圣徒关心，连天使也关心（参彼前 1:10-12）。

主耶稣升天时，门徒们急切地想知道且问主：“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主回答：“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徒 1:6、7）。主在圣殿山上也曾对门徒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 24:36）。并且说：“所以你们要做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 24:42）。为此，主耶稣特设了十童女的比喻，最后又说：“所以你们要做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 25:13）。

所以，没有一人知道主再来的确切日期，但我们要做醒等候。保罗就劝告我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总不要被他的诱惑”（2:2、3），甚至用电子计算机算出主来日子，也不要相信！因为全是假冒的灵，虚假的信息，异端的信息！

b、善于劝告不听劝的弟兄：

保罗一面劝告信徒“凡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2:15），因为，口传的是神的道，信上写的也是神的道（参帖前：2:13）；另一面劝告信徒，若有人不遵守使徒们的教训（包括不听从信上的话）的，“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3:14），“就当远离他”（3:6），但这并非把他赶出教会（参太 18:17），乃是暂停与中止与他的交通，让他有反省、改正的机会；因为他们虽不遵守，也不听劝，但尚未走入异端里，“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3:15）。因为他是重生基督徒。

第十、提前书（约于主后 64 年写于希腊）：

本书是给教会同工（高层同工）的，被称为“教牧书信”。主题是 3:14、15 的“在神的家中怎样行”。

本书既然是教牧书信，其内容包括范围很大：包括了教会的信仰与生活；工人自身的与信徒的；对内的也对外的；正面的勉励与反面的劝告；教义的与生活的；该作该说的与不该作不该说的；甚至还提到工人要注意保重卫生与健康（参 5:23）。在这许多内容中要防备异端也是很重要的内容，并且是很实际具体的内容：提及异端者姓名以及他们所作坏事等。

保罗在写其他一般书信时，论及有问题的人物，例如，犯罪者、异端者是以隐姓埋名的手法，只提事件与人，但不让第三者知道实际人是谁。因为，那些信件是给教会的公开信，是工人与信徒任何人都可以阅读。虽然不指姓名，当事者以及少数知情者是知道指谁。所以用此手法的主要原因，一则以免扩大负面影响，危害教会，危害更多人；二则，给有问题的当事人留下一定可回转的空间与机会。传道人在讲道时论及负面的事与人时，只能讲事实，

不得公开有一般性问题之人的姓名，这是讲道学中一条重要原则。

但是，在教牧书信中，保罗屡次提及负面人物的真实姓名（例如，底马），为何？这是因为，一则，教牧书信是个人书信，保罗对提摩太与提多是的话必说，无话不说的；二则，教牧书信是给教会高层同工，他们有权，有责任知道究竟教会出现问题的真实原因与真实人是谁？

a、禁止在教会传讲异教（1:3—11）：

异教者也有信仰自由权利，他们可以传他们异教，我们无权反对与干涉。但是，我们有权利（也有责任）禁止异教者在教会内传讲。这是神的工人应坚持立场。

1:3 按原文可译为：“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命令那几个人不可传别的教义”。

“命令”，指必须执行的要求。“那几个人”，有指定的对象，不只一个，是“几个人”。“别的教义”，指“另一个”教义。参林后 11:4 的“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传过的”，指不是使徒所传的，不是圣经中的“耶稣”，不是圣经中的“教义”，就是异端与异教的教义。根据下文就可知是指律法主义的教义（1:8）。

禁止在教会传讲干扰或反对正统信仰的异端教义。这是保罗的立场。

b、禁止在教会中辩论（1:4）：

这是指与传统信仰无关，但却会影响和破坏教会和平气氛的一些事物。例如“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又如辩论食物和守日子等。“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因为这是与各人信心大小有关，“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罗 14:1）。提后 2:14：“不可为言语争辩；这是没有益处的，只能败坏听见的人”。要弃绝“愚拙无学问的辩论”，因为这些事只引起争竞，不会有结果（提后 2:23）。总之，神的家需要和平环境，神的工人“不要争竞，总要和平，向众人大显温柔”（多 3:2）。

信仰教义的不同看法，经文的不同解释是否可以辩论？按保罗的作法，可以讨论，但不要辩论。讨论是在和平气氛下进行，并且方式公平，各方都提出自己的论据与理由以说服对方，是就事论事，彼此尊重对方人格。讨论，是探寻真理的另一形式，也是人际沟通的另一方式。

辩论是在火爆气氛下进行，是讨论无结果而引发的升高局面。一面是努力为自己辩护，另一面竭力想要压倒对方，是为突现自己与自己的主张。神的工人不应有实现自己的理由或权利。

但是有关信仰原则的分歧，光是讨论是不得解决，一定会升高至辩论的局面。例如耶京教会的两次大辩论。主的兄弟犹大也劝告我们要为真道“竭力争辩”（犹 3）。

哈拿尼雅先知与耶利米先知的争论（耶 28 全章）：

神的工人在服事主过程中，什么事可以争，什么事不可争？要争到何种地步？这是一件十分重要且充满了危险因素的课程。神的工人要谨慎对待。

主前 605 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上来攻击约雅敬王（代下 36:1—10），把他掳至巴比伦，又把耶和殿里的器皿带至巴比伦。约雅斤（又名耶哥尼雅）接续作王，但一年之后巴比伦王差人把他连同耶和殿中“各样宝贵器皿”掳至巴比伦。巴比伦王立西底家作王。耶利米劝告西底家王要服事巴比伦王，并且预言剩下的铜柱、铜盆及其他器皿也必带至巴比伦，直到神眷顾的日子才带回圣城（耶 27:12—23）。

希底家王第四年的五月，先知哈拿尼雅奉神的名在圣殿公开说预言：被掳至巴比伦的耶哥尼雅和一切犹太人，连同耶和殿中的一切器皿，二年之内必归回圣城。这显然与耶利米所说预言抵触，完全相背的。两个先知都奉神之名说话，内容却完全不同。如何对待？听哪一个的？

听此预言，耶利米先知当场当着祭司、民众以及哈拿尼雅面前作了温和的表态：第一、“阿们，愿耶和如此行”。愿被掳之民及耶和殿中的器皿早早归回。第二、向哈拿尼雅

的预言内容公开提出质疑，却尚未对于他本人提出质疑，说他是假先知。就事论事对待。

被质疑的哈拿尼雅继续坚持奉神之名说预言，将耶利米颈项上的轭取下、拆断，以此强烈动作为证：二年之内其预言必应验。

面对双方僵持局面，耶利米先知怎么办？与他针锋相对，争论到底？经上说：“于是先知耶利米走了”（耶 28:11）。表面上，耶利米“败而退”，实际上是他避开没有结果的争论，把最后的判断交给神；他不敢越过神多说一句，不敢说出自己的话。显出了他作为神工人的成熟生命。

但事后不久，神的话临到耶利米，把事实真相告诉了他。耶利米既知道了神所说的，就毫不留情地，面对面地把神的判断宣告：第一、种并没有差遣哈拿尼雅；第二、他犯了大罪：“使百姓倚靠谎言”，向神说了“叛逆的话”；第三、他今年必要死。果然两个月后哈拿尼雅就死了。耶利米不再向先前那样谦让、包容，乃是如实奉告了神的话：包容不包容是在于神，不在于人！

c、把异端的首恶者交给撒但（1:18—20）：

有解经家认为，许米乃和亚山大二人就是 1:3 的“那几个人”；“交给撒但”有二意：其一、指赶出教会；其二、让撒但败坏其肉体（参林前 5:5），他们灵魂早已败坏。使其在今生受苦害，在永世永远沉沦，像破坏的船沉没大海那样。

有人说，这是神给使徒的特别权柄，例如彼得（参徒 5:4、5、9、10），但今日已不复存在使徒权柄。但根据太 16:19 以及彼前 4:11；5:11，彼得并不以为“天国的钥匙”给个人，乃是基督赐与教会的权柄。因此，今日教会也可以奉主名把异端首恶者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不再活动，不再危害教会。

保罗指出二人的名字，可见二人是当时的公众人物，是众教会所知道的。提后 2:17 提到许米乃，此两处必是同一人。他与腓理徒在教会宣传“复活过时”论（参林前 15:12），意指，过去有过复活，但今后不会再有复活。这是直接反对与否认帖前 4:13—18 以及林前 15 全章的，基督再来时“圣徒复活论”信仰，也就是否认有末世，否认基督再来。因为基督再来时必有圣徒复活。这是不相信末世论的异端；不相信末世论的就不相信圣经；不相信圣经的就是无基督论者，就是异端。

提后 4:14、15 提到铜匠亚力山大，与提前 1:20 的亚力山大必是同一人。他不仅加害使徒，并且与使徒为敌，敌挡了使徒的话。使徒有什么话值得敌挡？不是敌挡一般平常话，乃特指使徒口传的神的道（参帖前 2:13）。

他们二人敌挡真道，如同雅尼和佯庇敌挡了摩西。然而他们不能再敌挡，因为使徒们敌挡了他们，他们的真面貌已经显露出来：他们不能再迷惑人、欺骗人。可见，公布异端者首恶者的姓名，有其必要。

d、圣灵预言末世的大危险—异端盛起（4:1—5）：

按原文，“必有人”应译为“必有许多人”或“有些人”：

“离弃真道”应译为“离弃信仰”。为何？因他们随从了异端，就是“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可见，异端，邪教等与邪灵、鬼魔的关系密切。所以保罗才提醒我们：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因此必须拿属灵的武器，就是神所赐全副军装（弗 6:11—13）。

圣灵是“明说”，并非“暗说”；圣灵明说有“离道反教”的事，谁说今日中国没有“离道反教”的异端？

e、异端者的败坏的本质（6:3—8）：

保罗在本书结束前再提异端，说明保罗念念不忘，重视此问题：异端是最大的教会问题。

为何这些人变为异端。或追随异端？据圣经提示，是他们的本质败坏了。败坏的本性有两个特性：自高自大与坏了心术（指动机）。

其一、自高自大，就是自以为是。自命不凡，目中无人，就是骄傲。其表现是“一无所知”（参 1:7），“专好问难”（尤其是难以明白的经文，彼后 3:16），“争辩言词”。其结果“就生出嫉妒、分争、毁谤、妄疑”。

其二、“坏了心术”，指他们存心邪恶、动机不纯，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参提后 3:5），并且以“敬虔为得利之门路”。

f、神的工人要躲避异端（6:20—21）：

一面保守所托付的真道，一面要躲避“世俗的虚淡和那敌真道的似是而非的学问”，是叫人“偏离了真道”。这不是说禁止我们去研究与了解异端教义，乃是说不要受诱惑。最好的躲避就是不与异端者交往。

第十一、提后书（写于第二次罗马狱中，约主后 67 年秋天和 68 年春天之间）：

是保罗最后一卷书，他是主后 68 年 6 月 8 日为主殉道：尼罗王下令将他斩死。

本书的主题经文是 2:15，主题是，“得蒙主喜悦，作无愧的工人”。马唐纳认为，提前书是侧重圣徒集体的责任和行动，提后书却突出神的工人个人的责任（对于神、对于教会）和行为。这是因为，保罗在传道后期越来越明显看到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在荆棘环境中的教会问题丛生，甚至产生集体性失败实例（例如以弗所教会），基中最大的问题是偏离真道的异端的干扰。防备异端的工作只能由合神心意之工人担负，而其中最重要的是这位工人自身的责任：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a、神的工人应当是抗击异端的勇士（2:1-8）：

这是对神的所有工人的劝告与呼吁：

其一、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参林前 16:13），不是在意志上刚强，也不是在恩赐上、知识上、能力上刚强起来，乃是在主的“恩典上刚强起来”，意指要靠主，不靠自己。因为，除非你是刚强人，否则无人能应付异端。刚强人不是凭血气之勇，相反地是内在生命的刚强：“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 6:10）。

其二、要吸收同工、同路者：“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意指，抗拒异端需要一支生力军，既非“单枪匹马”，也非“孤军奋战”。乃是全体同工同心协力面对。因此，需要教导、培养同工。

其三、要作受苦的基督精兵：基督精兵是在苦难中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是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的（彼前 4:1）；是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迎取胜利的。

其四、要用“思想”：不仅自己要用“思想”，也“要使众人回想” 2:14。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因为真道之仗要打跨异端，不是靠“力斗”，乃是“智斗”：用属神的智慧去攻破人的世俗智慧，“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顺服基督”（林后 10:5）。

b、弃绝言语的争辩（2:14、23）：

这是提前 1:4 的再次劝告，可见其重要性，因为人的本性是好争、好辩的。

c、远避异端者（2:16—18）：

这是提前 1:19、20 的再次劝告，因为此二人“败坏好些人的信心”，危害了教会。保罗为此感到痛心！

d、要挽回、争取胁从者、受诱惑者（2:24—26）：

“那抵挡的人”，根据上、下文，是指被诱惑，走入迷途的胁从者，并非异端的首恶者。这一种人尚有回头之希望，神会给他们悔改之心。因此，温温和和地待他们，存心忍耐、寻找教导他们的机会。不要把这些入视如仇人：他们受迷惑离开了我们，他们还是我们的弟兄。“推一把，拉一把”是一字之差，但存心不同，方法不同，效果不同。对于失落者，总要“拉”一把，“扶”一下。

e、再次宣告末世危险日子来到（3:1—13）：

有下列标志，

其一、人文主义的自我中心（1-4）：“专顾自己”就是自我中心的自私自利，下列的罪都是从这个自私自利的自我中心引发出来的。

其二、有敬虔的外表之宗教大复兴（3:5）：

异端教派大谈宗教的敬虔，但所注重的是外表的仪式与仁义道德的表面行为，却没有敬畏神、尊重基督的实意。保罗劝告我们，这种外表人、外表团体、外表教会“你要躲开”，免得在其恶行上有份（约二 11）。

其三、专闯“牢笼无知的妇女”（3:6）：

异端教派中妇女占绝大多数，许多为首者也是女性（例如，女基督）。撒但在当初引诱人犯罪时，首先物色对象是夏娃，不是亚当。保罗说：“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4）。为何？因为女性的特点最易注重外表、感情激动（参彼前 3:3），少用理性思考，注重眼前的得失与功败等。这些弱点就成了撒但与异端者攻击、拉拢、利用的对象。

f、异端发展趋势（3:13）：

那作恶的、迷惑人的异端必越来越多而又盛，其手段本质也必“越久越恶”。但这并不说明异端者胜利，相反地，“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也被自己欺哄：就是欺人者自欺也：以欺人开始，以害己告终。

2、最后的神圣命令（4:1-6）：

保罗离世时候将到，信也写到最后，他就在神面前、基督耶稣面前，并且凭着他的显现和国度“嘱咐”提摩太，原文是“命令”，是保罗，其实是主耶稣基督神圣之命令（参“大使命”）：“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增添好些师傅”（是假的），异端要盛起。宣教与护教之使命已交付给神的工人：

“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份！”。阿们！愿神如此帮助我们！

第十二、提多书（主后 64 年写于马其顿）：

保罗说提多是“我的同伴”（林后 8:23），他是保罗忠心同工（林后 2: 13; 7:6; 加 2:1），是“照着 we 共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多 1:4）。此时他在革哩底岛上牧养教会，保罗没有忘记他。该教会在海岛上，也没有避免的受到异端干扰，所以保罗劝告提摩太：

a、要堵住异端者的口（1:10-14）：

这是指在该岛上的“奉割礼的”律法主义者。对于这些异端者，要“堵住”他们的口，不让他们有宣传异端教义的机会，因为他们“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要把其危害缩小到最少。

对于信徒要“严严的责备”，为保守纯正信仰。严格的要求与教导，严，就要认真。

b、异端者的行径（1:16）：

“他们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他相背”，就是口是心非，言行不一，说的是一套，行出来的却是另一套。因此，要识别异端，不能单凭他们口所说的，不能单凭宣言；应该看他们行什么，作了什么。重要的不是宣言，乃是行动；不是看他们说了什么，乃是看他们作了什么。许多无知人，单凭异端派的宣言，就相信了异端，受其迷惑。有人说，异端者说假话是家常便饭，说假话是脸不红，心不会跳的，也即“厚颜无耻”的人！

c、拒绝与异端者交往、合作（3:9-11）：

“弃绝他”，原文有“辞退他”、“拒绝他”之意。这班人是在教会内已经形成异端的小组，但尚赖在教会里不走的人。保罗的建议是，仍存挽回他们的心“一次、两次”对谈、劝告，如果无效，就不可让他们在教会里一直赖下去，必须有行政行动：“请他们离开教会”，也即逐出教会。因为他们已经“离道反教”，还要在教会去作叫别人“离道反教”之事。这些人，必须弃绝他！

总之，“要防备异端”是新约中很重要的教训。自四福音中主耶稣的教导，至彼得书信、保罗书信、约翰书信，乃至其他各卷中都有记载，叫我们“要防备异端”。主再来的前夕，异端更猖狂，灵仗更激烈，在中国大陆，情况更是如此。愿每个神的工人靠主恩作刚强的人，在神家中忠于所托，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胜利是属于主基督以及他的圣教会，阿们。

第八章：要防备“东方闪电派”异端

家庭教会不是异端：

80年代后期起，家庭教会周围出现了许多大、小异端。这些异端，大都是土生土长的，例如“主神教”与“东方闪电派”；有的是从海外引进来的，例如“呼喊派”；有的是从家庭教会分化出去的，例如“三班仆人派”。由于这些异端都采用不公开的地下活动形式，并且主要干扰对象是家庭教会，所以被一些海外基督徒错以为家庭教会里有异端，或家庭教会就是异端。其实这些异端完全不属于家庭教会。经上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一 2:19）。经上说：“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约一 4:5、6）。家庭教会是属神的，是听从真理的灵的。异端是属世界的，是听从谬妄的灵。

异端者披着基督教的外衣：

所有异端教者都披着基督教外衣迷惑人。主耶稣在世时，多次警告门徒们要防备假先知（太 7:15；24:11、24），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 16:6），要防备文士（可 12:38），就是要防备这些人（太 10:17），以及防备他们的教训（太 16:12）。因为他们“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 7:15）。即指他们披着基督教外衣，装着基督徒面目，其实，他们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 10:10），也即干扰教会、破坏教会、“不爱惜羊群”（徒 20:29）。因为他们披着敬虔的外衣，许多人就信以为真，受其迷惑。

稗子的比喻—产生异端的原因：

产生异端的原因很多，但主要原因是神的仇敌撒但的破坏。异端者是撒但使用的工具，保罗说，“它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后 11:15），所以我们争战的真正对象不是人，乃是与“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

主耶稣在太 13：讲了天国的比喻，在其中特讲了“稗子的比喻”（太 13:24—30），并且应门徒们的请求，亲自给他们讲解了此比喻的正意（太 13:36—43）。主耶稣向他们指出：

第一、神在这世界撒种，仇敌也在撒种：

神在作工、仇敌也在作工；神在撒种，仇敌也跟着撒种。哪里有神的工作，哪里就有仇敌的破坏。神的工作在先，仇敌的破坏跟后。神的工人“睡觉的时候”（正常睡眠，不是偷懒，贪睡），仇敌就“偷着进来”破坏。这是在所难免。

第二、神撒麦种，仇敌也模拟撒种：

仇敌所撒稗子，在幼苗时，外观极似，难以识别，“到长苗吐穗”时就毕露原形，“稗子”就显出来。异端有显露过程。

第三、“这是仇敌作的”，却在神主权允许中：

神允许仇敌与异端干扰教会，正如神允许了撒但试探、苦害约伯那样。仇敌主动攻击教会，依旧在神主权掌管之中。

第四、“容这两样一齐长，等着收割”：

防备异端是可能的，也必须的，但是要从这世界根除异端是困难的。因为神容许真教会与假教会一齐存留到末后审判之日。

第五、在世界的末了，神要藉着天使之手根除“稗子”：

经上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太 15:13）。有的异端，在现时如同“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诗 90:6），在将来审判之日如同“秋天没有果

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犹 12）。异端的猖狂，我们的神必亲自干预。

我们的主预先就如此警告我们：异端（稗子，那恶者之子）一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异端是会长期存留下去（神允许），但是，神必亲自干预。神的儿女防备异端，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将是长期的。我们必须有心理准备，要与异端打长期的“持久战”。胜利是属于我主基督！

* * *

近几年来，在干扰与破坏家庭教会的各种异端中，“闪电派”（指“东方闪电派”，下同）的活动范围最广（延伸至海外），手法上最恶劣，危害性最大。

2001年春天的一个主日清晨，安徽铜陵市家庭教会正在主日敬拜时，突然来了30多位闪电派男女成员冲进会场，把我们的讲员拖下台，诬告他是“小偷”，并且动动手脚地打乱整个聚会秩序。同工们虽报了警，结果是不了了之。

2002年3月，皖北家庭教会同工培训，在会上，六、七十位同工异口同声地控诉了闪电派干扰与破坏教会的罪行，其中一位同工大声求救，说：“我们四面受敌（指闪电派），望请代祷！”。

在同一个时候，我们接到来自江苏常州的恶消息：该市郊区家庭教会的百分之八十信徒与同工，背离真道，加入了闪电派；闪电派在该市设有活动据点，是由境外投资者的工厂。

2002年4月16日，发生了震惊海内外的闪电派利诱与绑架家庭教会同工事件：河南中华福音团契被闪电派以新加坡哈该神学院的名义，以培训同工为由，诱骗、绑架该团契同工共计34人。

2002年8月8日，广州神的教会原纸行路通宇道聚会点寄发《敬告各地教会的一封信》，信中写道：7月21日，他们在教会聚会中，“沉痛而郑重地宣布”：范云涌、何迦密、郭瑞玲、徐梅霞、邓佩芬、温海英、古庆浩、郭香菊、严桂云、梁宙等10人，参与“东方闪电”异端邪教活动，“破坏种的教会，违背圣经真理，改变信徒纯正信仰等背叛基督行径，经教会劝阻无效，故决定自即日起，停止他们在教会中的擘饼、交通与事奉”。信中且宣布：“此后，他们在教会内外一切言论、行动，一概与教会无关”。信中要求信徒们，“不应再接待他们，并不应和他们交通。但我们仍可在祷告中记念他们，好叫有一天他们被神光照，彻底悔改，回到基督并教会中来。阿们！”。

2001年，闪电派把其魔爪延伸至美国，把其爪牙派往各大城市著名华人教会，在会堂前散发他们的《圣灵向众教会说话》一书及一盒五片的“跟随羔羊唱新歌”CD片，大肆拉拢信徒。在美国，他们未敢采用诱骗、暴力与绑架等手段，像在中国的那样，因为华人教会的聚会，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故此，他们的目的未得逞。

2002年夏季，闪电派改换其手法为恐吓手段，向北美千百余个华人教会与福音机构邮寄该派《中国大陆各宗派抵挡全能神遭惩罚的典型事例》一书，全书共342页，内容共887项“典型事例”，涵盖了16个省份，三个直辖市，且印有他们的连络地址（在纽约州）、电话、网址与电邮址，出版与发行者：晨星出版社（Morning Star Publishing）。

作者在书中声称：“其实，我们整理出版这本事例书藉的目的，并不是想利用这些事例来恐吓谁，也不是想虚张声势”（P. 342），这是欲盖弥彰，恰恰说明他们是“恐吓”别人，为“虚张声势”。然而，他们的目的并未达成，因为他们所事奉的“全能神”是他们人所造的神，并非圣经中的真神：圣经中的真神从不采用“恐吓”手段，乃是采用“招呼”罪人悔改的方法。恐吓别人者并非“全能”，恰好证明它的无能！

可以预估，闪电派在海外的活动，必以失败告终。他们之所以在中国大陆有市场，是因为家庭教会没有法律保障，本身也处于不公开，因此没法公开还击闪电派，此一时彼一时，在海外的情形大不相同：他们必定会遭受众圣徒有力的、公开的抗击！

原先，海外圣徒视家庭教会遭受闪电派干扰，犹如隔岸观火、袖手旁观，是与己无关的。

可是现在闪电派跑到他们后院烧起火把，他们不得不行动起来：闪电派在美国的活动推动了境外教会防闪电派的联合行动，这种形势十分有利于家庭教会抗击闪电派，感谢主。

一、闪电派的背景（由来）：

约于 1990 年，河南省某地（有说是郑州市附近）有一位姓邓的未婚女子，自称为女基督，是重返肉体的“耶稣”。在他们的书中自我介绍，说：“……但是神道成肉身并不能从石头缝里蹦出来，也不能从天上掉下来，只能出生在一个正常人的家庭，所以她有父母、有姐妹”，“是一个很普通的肉身，你从她身上看不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小小的人”。

就这样一个“小小人”的“女基督”，自称是“末后的基督”，向末后时代发“话语”，狂称圣经只有 96 万字，他们的“女基督”已写出一百多万字的“书卷”，其实只大约 40 多万字，用不同书名，内容大同小异，更改些编排罢了。我们所见到的共有下列数种《那灵在说话》、《东方发出的闪电》、《救主早已重归》、《真理的号角》、《话在肉身中显现》、《你听见了神的声音吗？》、《新的发声》、《基督的发表》、《隐藏的吗哪》、《神隐密的工作》以及《跟随羔羊唱新歌》、《圣灵向众教会说话》等。

闪电派有雄厚的财力与人力，组织庞大又严密（少有人见到“女基督”），作事认真，对该派活动份子“训练有方”。为了训练大批活动份子，闪电派特印了《摸底铺路问题细则》一册，共分为四大部份：第一部份，摸底问题细则；第二部份，铺路问题细则；第三部份，对一般宗派的见证方式；第四部份，对一些疑难问题解答及堵后路法等等。纲目清楚、解释详细。

（一）“女基督”的称呼：

邓姓女子自称是“女基督”。她曲解创 1:27 的经意，“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宣称，“神的形像”既是男的，又是女的，所以神第一次成肉身是男性的，名叫耶稣，生在犹太国；神的第二次成肉身是女性的，叫“女基督”，生在中国。这与更正教传统的“神之形像说”相背，神是没有性别的。什么是“神的形像”？圣经的解释是最有权威的。弗 4:24 说：“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西 3:10 说：“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可见此“形像”非指外体功能，乃指“仁义”、“圣洁”属神性情（彼后 1:4）以及“敬虔真理的知识”（多 1:1）。此“形像”因人犯罪全然败坏。道成肉身神子耶稣最能彰显神的形像（林后 4:4；西 1:15；来 1:3），看见基督就是看见父（约 14:9；参 1:18）。罪人蒙救赎包括了拥有与基督一致的形像，亦即恢复了破损的神的形像，藉着与基督合一，我们可以与神恢复相通。

他们又曲解耶 31:22：“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就是女子护卫男子”，说，“女基督”来是护卫男基督。其实，根据上下文，“女子”是指以色列人说的，是指在末后的日子，“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6），都要归向主基督说的。

（二）“东方闪电”的称呼：

“女基督”又自称是“闪电”或“东方闪电”。他们引用赛 41:2：“谁从东方兴起一人……”，把它曲解为第二再来的基督是东方人，不是犹太人，就是中国人。其实，根据上下文便可知，此“一人”乃指波斯王古列。他们又引用太 24:27“闪电从东方发出，直到西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把它曲解为，“女基督”就是“东方闪电”，她所发表话语要从中国传到西方去。其实，本经文乃指：“基督的降临不会有误，是突然的、公开的、迅速的、全球可知的和荣耀的”（马唐纳），是人人都能看见的（参启 1:7）。

（三）“全能神”的称呼：

“女基督”又自称是“全能神”。他们引用启 3:12，说，神有“新名”。什么“新名”？他们说启示录提及“全能者”几十次，是其他经卷所没有的，所以“女基督”的新名又叫“全能者”。其实经上明言，写上的“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启 2:17），

更何况在圣经中，“全能者”此称用得最多的不是启示录，乃是约伯记：启示录仅用了八次，约伯记用了二十八次！旧约其他经卷用“全能者”或“全能的神”的有：创 17:1；28:3；35:11；43:14；48:3；49:25；出 6:3；民 24:4、6；得 1:20、21；诗 68:14；91:1；赛 10:21；13:6；耶 32:18；结 1:24；珥 1:15。可见，“全能者”或“全能神”并非神的新名。

必须指出，闪电派书中所提及“全能神”并非圣经中的全能神；乃是他们心目中的“全能神”，是他们造出来的“全能神”，是“那许多神”（林前 8:5）当中的“全能神”，是抵挡真神的

“全能神”，就是撒但的化名！

（四）呼喊派的改头换面：

闪电派是呼喊派的改头换面，也即从“常受主”呼喊派演变而来的。我们有如下理由：

1、“女基督”的邓姓女子原是呼喊派信徒。

2、闪电派最高层领导者之一赵维山（黑龙江阿城人），原为呼喊派的骨干份子，在河南被按立为“大祭司”，他在北方创设“全能神教”，其实就是闪电派。此人已经潜往美国，且在美国申请政治避难。

3、90年代前后，呼喊派在中国各地猖狂活动；他们奉信

“常受主”就是启 5:5 的展开书卷的“活基督”；这位“活基督”曾应许他们来中国，把其信众活活的“被提空中”。然而，他们久久等待，常受主“活基督”并未来中国，相反地，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抛弃他们而死去。呼喊派众信徒在失望之际纷纷转向闪电派，把其希望寄托在“女基督”身上。

4、因此，闪电派各种书藉，及“跟随羔羊唱新歌”诗歌本，多采用呼喊派惯用的特别辞句，例如，“定规”、“发表”、“生命流”、“恢复的工作”、“经营”、“享受主”等，与李常受的手段，如出一辙。闪电派信众中，原呼喊派信徒比例很高。

二、闪电派的异端教义：

要分辨闪电派异端教义并不难，凡是念过圣经又笃信圣经中的纯正信仰，并且稍有圣经基本要道知识，心中有圣灵的重生基督徒，一眼就能看出其谬误，因为，闪电派的异端教义是显而易见的。然而，为何有那么多人受其诱惑？这是发人深思的问题。

（一）反对圣经、不信圣经的异端“书卷论”：

闪电派表现出来的最根本的，也最关键的问题，就是他们肆意利用圣经，曲解圣经，实际上是反对圣经，不信圣经（神的话语）。他们漫不在乎神的话语任意篡改，再次显出坚守正统信的圣经论教义的重要性；这是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的第一道战线：守住了符合圣经信仰的圣经论教义，就能守住圣经中其他各项信仰原则，反之，若不守住这第一道防线，其他各条信仰必面临解体之危！圣经论教义，是基督教神学教义中最根本的教义。

闪电派一面利用圣经、曲解圣经，另一面大肆攻击圣经的神圣权威，不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照理，他们连圣经都不相信，“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林后 6:15），“道不同，不相为谋”，我们就无需与他们讨论什么，正如，无神论者不相信神，我们就无需与他们讨论圣经论或基督论的那样。但是他们行动诡谲，一面不信圣经、攻击圣经，一面又利用圣经，曲解圣经，正如撒但在伊甸园的诡谲行径那样（参创 3:1-5），因此，就有必要辨明：究竟神在圣经里说了什么话？没有说什么话？神没有说的，就不是神的声音，乃是人的声音，撒但的声音！

1、荒谬的“小书卷”：

闪电派奉信“女基督”所发表的话就是神的话，就是真理，就是启 5:1 所说的“书卷”和启 10 章的“小书卷”；并且进一步曲解、利用但 12:4，“但以理啊，你要隐藏这话，封闭这书，直到末了，必有多人来往奔跑，知识就必增长”。他们宣称，如今是末时，“女基督”已展开了那封闭的书，犹如 90 年代初期，呼喊派宣称“常受主”已解开那封闭“书卷”

的那样。闪电派奉信“小书卷”为他们的经典，大量加印、分发，使用了多种书名，但内容基本上是大同小异的重复话。例如，《圣灵末世的作工》、《东方发出的闪电》、《基督的发表》、《活在肉身显现》、《神在末世的发声》等等。他们反对圣经，不信圣经，却又利用圣经去证明“女基督”的发言就是圣经中的“小书卷”（?），这是自相矛盾的说法，是荒唐不经之谈。

2、反对基督的“小书卷”论：

圣经的中心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参约 5:39；林前 2:2），我们之所以相信“唯独圣经”就是因为圣经中有“唯独基督”的信息。如果从圣经中抽掉了“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圣经就不成为其为圣经。撒但反对圣经、攻击圣经的目的，就是要抽掉圣经中的基督。

闪电派在“小书卷”里说：“他（指女基督）来了，不是废弃旧约的律法，而是废弃耶稣颁布的律法”（《基督的发表》P. 175 下同）；“末世’神’道成肉身（按：指女基督），一方面把人观念当中渺茫神的地位除去了，人心中再也没有渺茫神的形像了，让人里面有了’实际神’的形像”（P. 174）；“’末世神’来了，主要是说话……，’神’主要作这个工作：来除掉人心目中耶稣的形像”（P. 177）；“除去人心目中耶稣的地位，让’神’的形像占有”（P. 178）。

这是明目张胆的反基督论调：反对耶稣的形像，为树立“实际神”的形像，实际上就是树立假基督的形像，假神的形像，就是撒但的形像！

3、反对圣经的权威：

圣经都是神的话语，圣经绝对权威绝对不容侵犯。为此，闪电派最害怕圣经、憎恨圣经。

在《基督的发表》一书闪电派说：“圣经是人写的，是人凭想像捏造的”；“持守圣经观念的人是神的阶级敌人”；“圣经并不能帮助你认识我，也不能帮助你对我的爱更加深”；“所以我们别研究圣经，别抠圣经”：“你该作到勿需找更多圣经根据，只要是圣灵工作你就接受”；“凡是跟随女基督的人，都要抛弃圣经”。

这是邪灵的声音，不是圣灵的声音。圣经是圣灵感动人写出的神的话语，因此，圣灵是叫我们爱慕神的话语（诗 119:97）。但是，假冒的灵最害怕神的话语，所以，它反对神的话语，也叫人去反对神的话语。

4、反对圣经的灵感说（默示论）：

闪电派口出狂言，说：“从前领受神的话与今天’女基督’对号的都是宗教观念，从前神所说的话和圣灵直接开启的话，都是宗教观念，都是老掉牙的东西，这些东西在人里头不除掉，都是他事奉’神’的拦阻”，既是如此，为何又要冒用圣灵之名，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小书卷的另称）？他们又诬蔑圣经说：“圣经都是人的构思、人的想像、人的观念，都是谎言”；还说：“圣经都是有限的东西，不能代表神的全部工作”。

圣经里记载了神的道，“神的道是活泼的，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来 4:12），能刺入剖开人心中暗藏的思念和主意，能刺入闪电派的灵魂要害一揭穿“女基督”的假面具！当神子耶稣说：“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太 4:10），撒但就无地自容，逃之夭夭，何况是撒但的差役一闪电派异端者。

5、反对圣经的正典性：

闪电派反对圣经的正典性，如人文主义无神论者司徒老斯口吐妄语，说：圣经是过时代的东西，是神老掉牙的说话，是老黄历。持守圣经的人是圣经的看守狗；圣经里面有许多内容是人的东西，不是神的话；历史书不过是历史资料，不是神的默示；旧约唯有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预言才是神的话；新约四福音里面有很多内容是人的手整理后写下的，可信度只有 80%；书信不过是人根据当时教会的情况和个人经历所写的信，而不是神的话，只能当作一般属灵书藉看，特别是保罗书信最不可靠；只有启示录才是神的话，而这仅有的神的话已经不够用了，小书卷已经揭开，就是“女基督”所说的“话在肉身显现等”（《东方闪电‘四·一六’绑架事件纪实》P6）。

他们从“女基督”的立场去评论圣经、否定圣经、审判圣经。实际上，是神的话语一圣经要评论他们，审判他们！

6、反对圣经的完整启示：

圣经中记载了神的完整启示。神的启示是渐进性的，神启示的高峰就是神在肉身的显现（提前 3:16），就是神子耶稣“道成肉身”（约 1:14），“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8）。所以主耶稣宣告：“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耶稣基督的启示在启 22 章就划上了句号：神完整的启示完成了。从此，人不可再添，也不可删减（启 22:18、19），在圣经之后再没有绝对权威的启示。

但是，历世历代所有的异端者都宣称他们拥有圣经以外的“新启示”，有的声称是补足圣经的启示，有的声称代替了圣经的启示，闪电派也是如此。

闪电派拉拢基督徒时常提出一个怪异的问题：神大，还是圣经大？他们故意把神和记录了神话语的圣经对立起来，幼稚的信徒就上了当地跟着把神和圣经对立起来，说神大。他就进而说，“女基督”就是“全能神”、“实际神”、“常新不旧的神”，“神作工、说话，对以往老旧的东西一概不提，不翻老黄历，神是常新不旧的神，就对他以往所说的他都不持守，足见神并不自足”（《基督的发表》P. 85）。然后叫人不要“翻老黄历”，不要看“以往老旧的东西”，就是圣经，叫人要听、要看“常新不旧的神”，就是“女基督”的发声——“小书卷”。以“小书卷”去替代圣经。

经上说：“以别神代替耶和华的，他们的愁苦必加增”（诗 16:4）。以色列耶罗波安以伯特立代替耶路撒冷，立两个金牛犊代替了耶和华中真神，立凡民为祭司代替利未人祭司（参王上 11:25—33），神说：“我必因他们所行的惩罚他们，照他们所作的报应他们”（何 4:9），结果，耶罗波安全家被杀，无剩一个（参王上 15:29、30）。外邦人“虽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反而以偶像去代替不能朽坏之神的光荣；以受造之物之代替造物主；以虚谎去代替神的真实（参罗 1:20—25），神必审问。今日闪电派以假基督、“女基督”去代替基督；以小书卷去代替圣经；以“常新不旧的神”去代替圣经中又真又活的神，神必审问。

闪电派诬称圣经中神的话语是“以往老旧的东西”，他们的神“对他以往所说的他都不持守”。我们所信奉的又真又活的神却宣称：“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赛 40:8）；“耶和华中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 119:89）。主基督宣称：“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35）。基督是永存的（约 12:34；赛 57:15），因此，基督的话是永存的，经上又说：“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福音的就是这道”（彼前 1:25）；基督的福音也是永存的！

（二）虚无缥缈的神观：

闪电派以虚无的神观反对与攻击圣经中的真神观。

闪电派诬蔑圣经中的真神为“渺茫的神”，说他们的“女基督”是“实际神”、“末世神”、“常新不旧的神”，说她来了，“一方面把人观念当中渺茫神的地位除去了，人心中再也没有渺茫神的形像了，让人里面有实际神的形像”（《基督的发表》P. 174），“来除掉人心中耶稣的形像”（同上，P. 177）。并且说，圣经中的“认识神”（参何 6:3、6）是“渺茫的追求”，“渺茫的认识”。在他们的《圣灵末世的作工》P. 452、453 写道：“不认识神的人怎么作神的知己：又怎么有资格作神的见证人呢？创造彼得风格作爱神先锋，这些不都是骗人的谎言吗？你都不知道谁是神，怎么作神的知己呢？这不是渺茫的追求吗？不是欺骗吗？作神的知己怎么作？作神的知己的实际意义是什么？你能作神灵的知己吗？灵多大，多高你能看见吗？你作看不见摸不着的神的知己不是渺茫吗？这样的追求有什么实际意义呢？不都是骗人的谎言吗？”。

究竟谁的神是渺茫的呢？是圣经中的真神，还是女基督的“末世神”、“实际神”？究竟

谁的追求渺茫?是“等候那座有根有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基督徒呢，还是追求“女基督”虚无缥缈的，无根无基“国度时代”的闪电派？

我们所信的，我们知道：

雅典人敬拜“未识之神”（徒 17:23），他们认为神是不可知的。但，我们所信奉之神却宣布：“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诗 46:10），我们的神是可以认识（耶 24:7；31:34；赛 11:9），可以被人知道的。所以经上说：“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约 4:22）；经上说：“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会他的”（提后 1:12），因为“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弗 1:17）。我们的父神乐意人认识他，知道他。主基督说：“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哪条路，你们也知道”，我们真知道，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4、6）。

我们相信且知道，基督徒是“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儿子（不是“女基督”）从天降临。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 1:9、10），不是“女基督”。这位真神创造了“宇宙和其中万物”（徒 17:24）。他是无所不知的神（参诗 139:1-6），是无所不在的神（诗 139:7-12），又是无所不能的神（诗 139:13-16），并且是监察人心思、意念的神（诗 139:23、24）、他是信实、公义、慈爱、圣洁“有恩典，有怜悯的神”（出 34:6），“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8）。我们的神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是。他永远是现在的是。所以经上说：“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按：不是“渺茫神”），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一 5:20）。

与此相反，“女基督”过去不是，现在不是，将来更不是。因为“女基督”是人，不是神；是被造物，不是造物主。“常新不旧的神”、“末世神”、“实际神”仅是一个空洞名称，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为全人类“女基督”什么都没有作。基督来了，走遍农村传福音，“女基督”没有；基督来了，是为寻找失丧者，“女基督”没有；基督来了，叫人得生命，并且更丰盛，“女基督”没有；基督亲身作了赎罪祭，为罪人被钉死十字架，“女基督”没有；基督被埋葬，三天后复活，升上高天，“女基督”没有；基督现在在高天父神右边作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女基督”没有；基督应许再来接我们，“女基督”没有。她什么以都没有，因为她什么都不可能有。她只作了一件事：长篇大论“发声”，说了一大堆空洞无物的痴人妄语！“女基督”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实际内容的。她并非“实际神”，相反地，是道道地地的空空洞洞的渺茫神！更何况她已经病死了，追随她的人就陷入更渺茫！

“女基督”过去不是，现在不是，将来也不是，因为假的东西，什么都不是。必须指出，“女基督”与闪电派是最害怕过去的，因此，他们最反对历史的基督教，最反对历史的圣经。因为她没有过去：过去她如何，连她自己什么也不知道。这是所有异端的特点，他们都害怕过去、反对过去、因为在过去他们找不到任何支持他们现在的依据。而且他们也知道，没有过去，怎能取信于人？因为没有过去就没有现在，没有现在就没有将来。他们只好回避过去，不谈过去。

感谢神，基督的福音是有过去、现在与将来的，因此是可信赖的。

我们的神非常重视历史，非常重视过去，经上说：“看哪，先前的事已经成就，现在我将新事说明，这事未发以先，我就说给你们听！”（赛 42:9）。经上又说：“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9-10）。我们的神是有过去、现在、将来的神！主基督宣告，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 1:18）。没有过去被杀的羔羊，就没有现在在天上的忠信大祭司，也没有将来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基督！

闪电派的神观是虚无缥缈的神观，因为，“女基督”既是假基督，又是假神，什么都不是，什么都没有。

（三）敌基督的假基督论：

“女基督”的假基督性质是显而易见的。闪电派公然宣称：“我们是敌基督的”。他们不只是冒充基督的假基督，并且是竭力反对、敌挡基督的假基督。

1、圣经中的警告：

神是无所不知的，所以他在神话语中（圣经）早就警告我们假基督要出现。

（1）主耶稣的警告：

主耶稣早就警告门徒，在末世假基督、假先知要出现，“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参太 24:23、24）。

（2）保罗的警告：

圣灵感动保罗警告过我们（参帖后 2:1-12）：

第一、在使徒时代，这“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有一个拦阻的”，指“圣灵在教会和信徒心里内住一直是那拦阻的能力”（马唐纳语）。

第二、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这“不法的人”必完全显露出来。这“不法的人”，指“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就是假基督、敌基督。

第三、教会被提，基督要用“降临的荣光”灭绝他，废掉他。

第四、假基督、敌基督来，“是照撒但的运动”，指“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指“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

第五“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指追随假基督的异端者，例如，闪电派。这些人不愿“领受真理，倒爱黑暗”（参约 3:19），神也就任凭他们，“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因此，要叫敌基督的异端者回转，是很困难的。

“女基督”是假基督，但她绝非是在大灾难时显露在中东地区的“大罪人”，那“假基督”，她的条件不够，因她不是犹太人。但是，中国的“女基督”以及今日世界各地出现的（南韩最多），自称为基督的敌基督者，都成了将来要显露的那“大罪人”敌基督者的预象。

（3）使徒约翰的警告（参约一 4:1-6）：

当时在小亚细亚众教会里，已经发现“不法的隐意”发动，所以使徒约翰特意警告众教会：

第一、假基督、异端者的背后就是敌基督的灵发动。所有的异端都奉“灵”说话，其背后都有“那敌基督的灵”、“谬妄的灵”在运动，在说话，“女基督”的背后也有敌基督的灵在发动，在说话。

第二、因此，“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不可因为他们奉“神的名”或“圣灵的名”说话就相信。因为假先知与假基督惯于冒用神的名说话。假先知西底家奉神之名说预言，其实是谎言之灵激动他说假预言（参王上 22:11、12、23）；假先知哈拿尼雅奉神之名说预言，其实耶和华并没有差遣他（参耶 28:1-4、15、16）；假先知奉主耶稣的名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主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参太 7:22、23）。

第三、如何试验？如何辨别真假先知？“凡灵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反之，“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闪电派不认耶稣是神唯一的道成肉身，并且，不认耶稣是神唯一设立的救主，“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普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并且，企图以“女基督”代替耶稣。他们不是出于神的灵，乃是出于敌基督的灵，撒但的灵！

2、“女基督”的反基督论：

在闪电派各种“小书卷”中，充满了反基督的论调：

(1) 不相信童女马利亚由圣灵感孕生耶稣：

在新约马太福音第一章与路加福音第一章、二章详细记载，主耶稣由马利亚圣灵感孕而生。

《使徒信经》写着：“……我们的主；他由圣灵成孕，从童贞女马利亚生”。

「尼西阿信经」写着“他为救我们世人从天降临，藉圣灵从童贞女马利亚道成肉身而为人”。

主耶稣藉童女马利亚圣灵感孕而生，这是基督徒传统信仰中关于基督论教义中的最根本：因为他是由童女圣灵感孕而生，因此，他是无罪性的，所以他才能作罪人的救主，“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 3:18）。如果主耶稣不是由童女圣灵感孕而生，他就带有罪性，有罪的耶稣就不能作世人的救主。

“女基督”说：“以赛亚只说一个男婴降生在马槽里，他并没有预言从马利亚生下耶稣，你到底凭什么相信了从马利亚生的耶稣呢？”（《基督的发表》P. 484—485）。她故意不提“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一句。

以赛亚虽然没有提“马利亚”名字，但太 1:18 明明写着，“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并且写着：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太 1:22、23）。

证明“女基督”不相信先知的预言，也不相信马太福音的应验，就是不相信神子耶稣道成肉身。

(2) 不相信耶稣的神性：

彼得曾宣告说：“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主耶稣自称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且说：“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多马称呼主耶稣：“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保罗称主耶为：“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 6:15、16）。这是指荣耀父，也是指荣耀基督的赞美与敬拜，父神与圣子是同等、同权、同荣的。

主后 451 年的迦克墩信经写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他真是神，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灵魂，也具有身体；按神性说，他与父同体，按人性说，他与我们同体，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犯罪”。

亚他那修信经写着：“三位一体而合一的神。不混乱位格，也不分割本体。父有一位格，子有一位格，圣灵有一位格。就神性而言，父、子、圣灵乃一，有同等荣耀，其威严同为永存”。“这三位一体中，不分先后，不分大小。整个三位格同为永存，并为同等”。

主耶稣基督，神人二性，是完全神，也是完全人。这是基督徒的传统信仰。

然而，“女基督”却说：“你真敢说耶稣就是神，神就是耶稣吗？你真敢说，神就是灵，灵就是神吗？你真敢说，耶稣的形像就是神伟大的形像吗？”（《基督的发表》P. 70）。她并且宣称，“末世神”（按，指女基督）来了，就是“来除掉人心目中耶稣的形像”，“除去人心目中耶稣的地位，让‘神’新的形像占有人”（《基督的发表》P. 177、178）。

主耶稣为神子的神圣、伟大形像在圣经中是够清楚的，因此，我们相信且宣布：主耶稣“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

神子耶稣神圣、伟大之形像在圣经中记载很多，例如，他斥责撒但：“退去罢”（太 4:10），他走遍各乡各村传天国福音，医治病者（太 4:23），却连枕头的地方也没有（太 8:20）。他的教训满有权柄（太 7:29）；他斥风和海，“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太 8:26）。他满有慈怜

心，“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并且宣称他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0—13）。他看见许多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群没有牧人一般”（太 9:36）。他呼召“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太 12:20）。他为别人流泪，却不为自己流泪；他担当别人的软弱，却无人替他担当，以致被压伤；他为别人付出，却不求报偿；被骂不还口，被打不还手，还教导我们为逼迫我们的祷告、求祝福。甚至被挂在木头上时，求父赦免无知人的疯狂行为。他有权能，却显得无能，连保护自己身体不至赤身露体之权利也被剥夺。他不是为自己，全是为了罪人。他是谁？是神子耶稣！看看腓 2:6—11 的神子奇妙、慈怜、神圣、伟大形像，“万膝要跪拜，万口要颂赞：你是主！”看看希伯来书第一章“神荣耀所发的光辉”、“神本体的真像”的主耶稣，他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贵，是远超过天使的。看看启 1:12—16 人子耶稣荣耀形像，我们便如使徒约翰要“仆倒在他脚前”（启 1:17）。书拉密女指着她所爱的说：“我的良人白而且红，超乎万人之上”，“他的口极其甘甜。他全然可爱！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这是我的良人，这是我的朋友！”（歌 5:10、16）。主耶稣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人！是永生神的儿子，是我们心所归依的！“他们爱你是理所当然的”（歌 1:4）。

“女基督”假冒的形像又如何？

(3) 反对与不相信主耶稣之工：

“女基督”攻击主耶稣说：“耶稣在没有尽职份之前，是一个正常的人，普通的人，看不见一点神的味道”；“耶稣所做的工作不完整，只代表神的一部份”。“在他们的《光中行走》这本书写到：‘耶稣被钉不是事实，复活也不是事实’”（《警惕！中国的撒但教—“东方闪电派”》P.1）。

他们不相信圣经，因此，完全否定圣经为耶稣所作的见证。

经上记载，基督来到世上时就说：“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 10:7）。主耶稣对门徒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19）。他又宣告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人子来，为要拯救丧失的人”（太 18:11），“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5）；“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在与门徒分离前夕，主耶稣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他顺服神旨意，被钉在十架上，最后说：“成了！”（约 19:30）。主耶稣被埋葬，三日后复活、升天，现居高天父神右边，不久还要再来。五旬节圣灵降临，使徒们作基督复活见证。彼得说：“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徒 2:32）。

主耶稣成全了神的救法，“在本丢彼拉多任内”被钉十字架，埋葬，三天后复活，升天，这是历史的事实。主耶稣所作工作不是“不完整”，相反地，是“成了！”。经上说：“因为他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 7:27）：成全了什么事？经上又说，他“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因为“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永远完全”（来 10:12、14）。这是何等稳固的救恩！所以主耶稣才宣告，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29）。撒但不能，闪电派更不可能！

“女基督”没有替罪人死，也不可能替罪人死，因为她自己也是罪人；连她自己也无法自救，怎能救别人？连她自己也需要赦罪之救恩，需要基督的救赎，她怎能救别人？

(四) 怪异的教训—三个时代、三步工作：

经上说：“你们不要被那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因为人心靠恩得坚固才是好的”（来

13:9)。根据上、下文，“诸般怪异的教训”是指律法主义，也可指弗 4:14：“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应用到今日，闪电派就是散布怪异教训的，就是异端。

1、什么是“怪异的教训”？

“怪异的教训”的反义词就是“纯正的道理”（提后 4:3；多 2:1），“纯正的教训”。经上说：“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因此，“怪异的教训”有下列含意：

（1）不纯正的道理和教训：

就是指道理或教训中有“毒”，不仅不能造就人，建立人，相反地有害，害及人的信心，害及人的身心与灵魂。闪电派的教训是有“毒”、有害的。是能害及人的身心与灵魂的。

（2）没有圣经依据的教训：

根据基督教教义学的原则，若非神的启示，就不能作为基督徒信仰与教义的依据。基督教的信仰与教义必须建立在圣经中特别启示的经文，具体地说，必须建立在含义清楚的命题性经文上面。并且，这些经文必须经过严格的以经解经与文化解经的处理，其结论（经文的正意）才能应用在教训上。

异端的“怪异教训”大都没有圣经依据。闪电派宣称他们的“小书卷”有圣经依据，但是，我们以严格的以经解经法与经文类比法去对照、检验他们的说明、解释与结论就不难发现，他们是断章取义，随心所欲地去强解圣经与私意解经，并非是圣经的经文正意。这是圣经所严加禁止的（参彼后 1:20；3:16）。照圣经所说，闪电派的道理就是害人的“乖巧捏造的虚言”（彼后 1:16）。

（3）似是而非之理：

怪异的教训就是似是而非之理。似是而非之理的发明者就是那恶者，它的差役也讲似是而非之理就不足为奇。在伊甸园，撒但以似是而非之理诱骗了始祖，结果始祖受骗犯了罪。在试探山上，撒但故伎重演，以似是而非之理诱骗主耶稣，结果主耶稣胜利，撒但失败。似是而非之理也引用神的话语，其实是利用神的话语，改变神话语的原意。根底浅的信徒就会受骗上当。闪电派的道理就是似是而非之理。

保罗说：“在你们中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后 1:19），他所传的道的也就“只有一是”。

（4）引人离开基督，离开圣经的教训：

异端教训之所以“怪异”，是因为他们利用基督却反基督，利用圣经却反圣经之道理。其最终目的是叫人背弃真道，“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彼后 2:1）。闪电派说，过去信耶稣不够，现在“女基督”已来，不信从她的必灭亡，过去相信耶稣不算数。

（5）是“虚妄矜夸的大话”（彼后 2:18）：

请看“女基督”虚妄矜夸的大话，她写道：“谁敢说我没完成工作？谁敢说我没得着我的长子？谁敢说我没有凯旋归来？定规是撒但的种类，是难以得到我赦免的对象，是瞎子、是污秽的鬼，我最恨恶，我要从这些东西身上开始显明我的烈怒，显明我审判的全部，要让我的焚烧的火焰遍整个宇宙地极，而且是照亮每一个角落。这是我的行政”（《圣灵末世的作工》P. 609）。

这是什么声音？显然的，这是那恶者的声音：虚妄矜夸的大话！

（6）是顶撞神的刚愎的教训（参犹 15）：

主的兄弟犹大说，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死首与魔争辩时，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但闪电派却“胆大任性”，“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参彼后 2:10—12；犹 9、10）。他们胆敢顶撞基督，毁谤圣灵。请看闪电派顶撞神的刚愎话。“女基督”写道，“不用以往吃喝（按：指读经）的东西来衡量神今天的说话（按：指“女基督”自己）……，忘掉以前所有的东西，

即使以前作的是对的，是神作的……是圣灵工作……也得放下……。今天都得务必放下”（《圣灵末世的作工》P.50）。神作的要放下，圣灵作的也要放下；否定神所作的，只许肯定她所作的，多狂妄的语气！

闪电派、“女基督”的道理，就是异端派“怪异的教训”，神的儿女要坚决抵挡，免得被它勾引了去。

2、“那日子以前”（参帖后 2:1-4）：

“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这是基督徒所盼望荣耀、欢乐大日子），保罗明明劝我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也冒用神之名），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

“主的日子现在到了”，指主耶稣基督已降临了，这本该是大好消息，保罗却提出三个“不”：不要动心，不要惊慌、不要被诱惑。为何？因为那是假信息，是撒但利用我们迫切期待主降临之心情的诱骗！保罗提出他之所以反对此信息的理由，“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沉沦之子”、“大罪人”的假基督出现，他要诱惑选民，“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女基督”是假基督，也是敌基督，但她不是那“大罪人”、“沉沦之子”，她不是犹太人，是中国人；她没有坐在耶路撒冷神殿中，乃在中国河南。

主的门徒们也十分开心主降临的“那日子”，主耶稣特意在太 24：给他们讲“那日子以前”的“预兆”，“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 24:21）。根据但以理“七十个七”的预言，大灾难应该是在后三年半（参但 7:25-28；9:24）；在地上，有“二千三百日的异像”应验，就是“能用双关诈语”的“沉沦之子”“大罪人”显露，要“攻击万君之君，至终却非因手而灭亡”（但 8:23-26），就是被主基督降临的荣光所灭（启 17:14）；在天上，必显出基督降临的“人子的兆头”（太 24:29-31）。但是，主降临的确切日期，“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天使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 24:36）。

主耶稣升天时，门徒们误以为“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主却对他们说：“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徒 1:6-7），他没有留在地上作王，相反地，驾云升天去了。

因为人无法知道主降临的确切日期，所以主耶稣特意讲了十个童女的比喻，劝告我们：“所以你们要做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 25:13）。

3、“基督已降临”中国？

然而，闪电派却宣称基督已降临了，并且降临在中国，而且是女的，“女基督”？

“女基督”说：“她早已降临，但人并不认识……，岂不知她早已驾着白云（按：“白云”指他的灵、他的话、他的全部性情与所是），降在了末世要作成的一班得胜者中间”，“人怎么能知道圣洁的救主耶稣，虽然满有慈爱、满有爱人的心；但他怎能在那些满了污秽，污鬼群居的‘圣殿’里作工呢？”（《圣灵末世的作工》P.407、408），又说这位降临的“基督”，“不仅不高大而且特别矮小，不仅是人而且是一个普通的人，不仅不能上天而且在地上也不是来去自如”（《同上》P.8、9）。

这明明不是圣经中那将降临的万主之主，万主之主的荣耀基督。关于那将要降临荣耀基督，圣经中的预言与描写是这样的：

（1）是大有能力，大有权能，大有荣耀的降临：

并非是软弱的，“特别矮小”、“普通的人”。相关经文参：但 7:13；太 16:27；24:30；26:64；可 13:26；14:62）。

（2）是公开的降临：

不是偷偷摸摸的不为人所知。地上万族都会看见他，连刺过他的犹太人也要看见，并且万族要因他的降临哀哭。相关经文参：亚 12:10-12；太 24:30；启 1:7；路 21:26、27。

(3) 是带着千千万万圣者一同降临：

不是孤孤单单只身而来，相反地带着千千万万圣徒、天军而来。相关经文：申 33:2；但 7:9、10；亚 14:5；太 25:31；可 8:38；犹 14。

(4) 是降临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

撒迦利亚先知如此预言（亚 14:4、6），主基督在橄榄山上升天时，身穿白衣的两个人也如此预言（徒 1:11）。大能者主基督脚踩在橄榄山时必发生大地震；此山必分裂为二，被反以色列的联军（亚 14:1-2）追赶的以色列人从这分裂谷逃跑，就在此时，主基督必与反以大军交战（亚 14:3；珥 3:9-13；启 19:11-6）。此分裂谷被称为“约沙法谷”，因为基督必坐在那里审判列国（珥 3:12），故称为“断定谷”（珥 3:14），审判谷之意。这是圣经中的预言，将来必应验。

闪电派却宣称：橄榄山早已裂开了，兴建了高速公路，可供几辆卡车通行，所以“女基督”降临在中国。这是毫无根据的谬解圣经。前往圣地观光的信徒们，目睹了橄榄山尚在，并未分裂！

(5) 歪曲圣经，糊说基督要降临在某处并非闪电派的首创发明，教会历史早已大有人在，例如：

第二世纪盛传于小亚细亚的孟他努派声称：“末日将临，新耶路撒冷将白天降临在弗吕家的佩普撒村，基督要坐镇开始千禧年国度”。

十七世纪，北欧的瑞典堡教会（又称“新耶路撒冷教会”）声称：基督已降临。并且在北欧建立了“新耶路撒冷教会”，就是他们的瑞典堡教会。

十九世纪美国摩门教（又称“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声称：末世基督已降临建立了千禧年国度，首都建于密苏里州的独立城。

二十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韩国出现了许多“弥赛狂”的异端教派，他们争先恐后的宣称，唯有他们才是真正的蒙福教会，因为他们的创始人（教主）就是“那要来的基督”，以人形肉身出现（与东方闪电派如出一辙），这些大小“基督”有：“统一教”的文鲜明，“韩国以色列传道会”的金百文，“Samuel 传道会”的具仁会，“天国福音教会”的柳锡云，“东方教”的卢英龟，“传道馆”的朴素善等。“神权道学”的辛东树自称是耶稣的弟弟，“锡安帝国”的朴东基（女）自称是耶稣之妻。

二十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在台湾洪以利亚的“新约教会”声称，基督将要降临在台湾南部高雄县一座山岗，他们把此山命名为新约的“锡安山”。在中国大陆，呼喊派称李常受为“活基督”、“常受主”。

东方闪电派就是上述异端的重演者，正如经上所言：“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传 1:9）。这就应验了主耶稣的劝告：“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好多人”（太 24:5）；又说：“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太 24:23）。主基督再次地劝告，说：“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若有人对你说，基督在“旷野里”，或在“内屋里”，基督在韩国，或在中国；基督在河南省，或在山东省；“你们不要信”（参太 14:25、26），因为他们都是假基督，并非是圣经中那将要来的基督。这些怪异的教训，主说，“你们不要信！”。

4、“神六千年经营计划—三个时代”：

小书卷中还说到“神六千年经营计划”，共分为“三个时代”完成。

(1) “律法时代”：

神名叫“耶和華”，神的标准是许多诫命，目的是带领人认识造物主。

(2) “恩典时代”：

神名叫“耶穌”，神的主要工作是“救贖”。“救贖”即耶穌藉着十字架成为罪身的形像，交给那恶者，目的是结束律法时代，将人类全部救贖出来。

笔者认为这种赎罪观是不符合圣经：

第一、圣经明明说：“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 8:3），赎罪祭是献给神的，不是献给那恶者（参来 9:14、26、27；10:5—14）。

第二、主耶稣整个身体既成了我们的赎罪祭，他的“宝血”就成了我们的赎价（参彼前 1:18、19；徒 20:28），此赎价也是给神的（伯 33:24；诗 49:7），不是给那恶者的。

第三、主耶稣作了“万人的赎价”，也即全人类的赎价，因此，全人类人人有蒙救赎的机会；但是，神赦罪救赎的功效只发生在相信主耶稣的人身上（罗 10:9—13、16；4:14）。

(3) “国度时代”：

神名叫“全能者”，神的主要工作是审判（“审判”即指“全能者”用口中的话语来征服人类）。目的是结束恩典时代，带入国度时代。或将人被撒但败坏的性情完全脱去，成为“得胜者”；或淘汰拒绝受“话语”的人，使之永远灭亡。

这是十分怪异的道理。

请问，“神六千年经营计划”有什么经文依据？把神的工作硬生规定为“三个时代”有什么经文依据？恩典时代已结束，国度时代已来临是谁说的？有何经文依据？主耶稣永远稳固的救赎你能改变吗？谁封你作“全能者”？自封自立行吗？不相信你就要灭亡？谁说的？是你大，还是神大？是圣经大，还是你大？

东方闪电“神的本性、工作与时代”解说表

神 的本性、工作	律法时代	恩典时代	国度时代
神的性情	隐秘的	慈爱宽容	公义威严 诅咒烈怒
神的名	耶和華	耶穌	全能者
神的性别	无	男	女
神作工的地点	以色列	犹太地	中国人
道成肉身的 区别与联系	无	圣灵感孕 犹太人的形像	从人而生 中国人形像
种的工作	带领人在 地上生活	代赎慈爱怜恤	公义、烈怒 审判、征服

（原载《大使命季刊》第 23 期 25 页，作者：陈渔）

5、“三步工作”：

闪电派怪异道理还有“三步工作”：

(1) 第一步：传“福音”：

其实他们从来不去传福音，专门去拉拢家庭教会信徒，就是“拉羊”、“偷羊”。主耶稣说：“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 10:10）。闪电派就是家庭教会的盗贼。

他们要求“被拉拢者先放下从前所领受的一切道理，不要去回想，不要去比较，虚心、专心地连续听他们讲三天”。这无非是叫他们放弃纯正信仰立场，去接受其鬼魔的道理。

(2) “奉差遣”：

他们从受骗的一群人中选出一些学习成绩好，肯效忠“女基督”的人，叫他们离家往各处传播、拉拢别人，并且许诺有“功献者”赏于高额奖金。

(3) 迎“基督”：

以“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为由，禁止受骗者与拒绝者往来，组织秘密聚会、唱诗歌、跳灵舞、操练和“女基督”一同作工。

总之，闪电派一切道理全都离开圣经的“怪异道理”，神的儿女们必须坚决抵住！

三、“女基督”的本质：

“女基督”从何而来？她的本性（本质）是什么？

（一）“女基督”是非公开的“地下”人物；确有其人其事吗？

在历史中，耶稣是公开人物。他公开降生（以致希律王追杀圣婴耶稣），他公开的传道；他公开的被钉十字架、埋葬、复活，也公开的升天。内证方面，有犹太人，圣经以及众门徒为他作证（参林前 15:1—11）。外证方面，有罗马派来的省长被拉多以及犹太人历史家约瑟为他作证。见证者都强调指出，关于主耶稣，是他们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约 1:14；约一 1:1；路 1:1），并非是凭空捏造的“乖巧捏造的虚言”（彼后 1:16）。

主耶稣第一次来临是公开的，第二次降临，也将是公开的。

与主耶稣相比，“女基督”、既非公开人物，也非人人所见的人物，乃是“地下”人物；她的存在及其一切活动都是非公开的，都是偷偷摸摸，见不到阳光的。因此，甬说向外人没有见过她，甚至连追随她的大多数闪电派信众也没有见过她，关于“女基督”，都是道听途说的传闻。

既然没有见过“女基督”，怎知道确有其人、其事？“女基督”没有见证人，没有存在的证据，怎能令人心服？即或有见证人，他必须是真姓实名，如果用假姓、假名、假地址怎能叫人相信？江湖上骗子比比皆是，怎能叫人信有其人、其事？这是很简单的道理：“女基督”不可信。因此，有很多人怀疑，其实“女基督”并无其人其事，乃是一群别具用心的阴谋家利用“女基督”形式，去制造与发表怪异言论，去干扰与破坏家庭教会罢了。他们的质疑，是有充足理由的。

“女基督”存在的证据都拿不出来，其宣传既无法求证，也就缺乏说服力。“女基督”没有存在的真凭实据，“女基督”就是虚无缥缈人物，她的“小书卷”就成了空洞无物的文章，就成了不可信的“声音绵蛮、言语微细”（赛 8:19）的糊言乱语。追随无法证明的“女基督”就是追随渺茫的“女基督”，如同追寻“海市蜃楼”那样的空虚！

无法证明（或不敢证明）“女基督”庐山真面目，无法证明“女基督”的存在，这是闪电派的大致命伤。任何舆论宣传的重要前提，就是“立论有据”。对于此，闪电派必须务实地拿出“女基督”存在的实据，必须向“小书卷”读者作出交代。

（二）“女基督”的本质：

闪电派所介绍的“女基督”人物、品质如何？

笔者关于“女基督”的资料来源有两方面，第一、可作依据的第一手资料，指闪电派所散发的各种“小书卷”。第二、可作参考的第二手资料，指与闪电派有过接触，或从其中“逃”出来的主内同工们所见所闻的经验报告。

“小书卷”的介绍：

“女基督”自称：“所谓‘神’（按，指“女基督”），不仅是圣灵、那灵、七倍加强的灵、包罗万有的灵，而且还是人，是普通的人，极其平凡的人：不仅是男性，而是还是女性；相同的都是从人生，不同的是圣灵感孕与从人生但直接来源于灵；相同的是道成肉身的神都担任父神的工作，不同的是救赎与征服的工作……；一个是满了慈爱怜悯的救赎主，一个是满载烈怒，审判公义的神”（《基督的发表》P. 70）。

“女基督”自称是重返肉身的“耶稣”，说：“但是神道成肉身并不能从石头缝里蹦出来，也不能从天上掉下来，只能出生在一个正常人的家庭，所以她有父母，有姐妹”。“是一个很普通的肉身，你从她身上看不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小小的人”（引自《圣灵末世的作工》）。

从“女基督”的上面自述中我们可以看出：

1、没有圣经依据：

“女基督”是空口无凭，自我导演的自拉自唱。

我们知道，六十六卷圣经从头到尾没有一处经文预言基督再次重返肉身，且是以女子身份出现的。“女基督”没有圣经依据，所以我们敢宣布：她是冒称主名的假基督！

主耶稣首次降生伯利恒，旧约圣经早就“多次多方”的预言（来 1:1），并且是十分详细的预言（彼前 1:10、11），包括他的降生地点伯利恒。闪电派说耶稣重返肉身，如此重大事情为何圣经没有预言，只字未提？圣经既没有预言，闪电派当然拿不出证据，只好捏造假证据：肆意曲解圣经。但是，假的东西总归是假的，想要鱼目混珠是不可能的。

根据传统的基督教信仰准则，基督徒的信仰是建立在圣经中特别启示的经文上面，也即建立在含义清楚的命题或经文上面。例如，“童女怀孕生子”（太 1:18—24），“道成肉身”（约 1:14），“信耶稣得永生”（约 3:16、36），“基督的替死”（林前 15:3），“真神与中保”（提前 2:5、6）。闪电派的信念与言论，大多出自主观上的“自我发表”，并没有圣经的客观依据，闪电派的“女基督”是他们主观臆想造出来的，是“人造的女基督”，就是假基督。

2、“普通人”、“平凡人”，就是罪人：

“女基督”承认自己有生父、生母，承认自己是“普通人”、“平凡人”，这是事实，想要隐瞒或“曲解”是不可能的。至于加语：“但直接来源于灵”，是捏造的，虚假的。马利亚圣灵感孕，圣经有直接说明。“女基督”“直接来源于灵”，有何说明？如何来源于灵？是生父一方，还是生母一方？稍有生理常识的人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女基督”既然由生父母生出，经上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约 3:6），就是从血气生的，从情欲生，从人意生的，就是带有罪性，就是罪人。

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约 3:16），是童女马利亚圣灵感孕所生（太 1:18），是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6），不是被造的，相反地是造物者（约 1:3）。因此，主耶稣是完全人，既没有罪，也没有罪性与罪行（参约 8:46；18:38；路 23:41；来 4:15；林后 5:21）。

“女基督”与普通人一样，有自己的生父母，“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约 3:6）：就是亚当的后裔，既有原罪，又有本罪，就是罪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罗 3:23）。这就是“女基督”的本质：有罪。

以上两者迥然不同，不能混淆，并且中间有不可跨越的界线。

这样一个有罪的“女基督”，若不悔改认罪信靠主耶稣，注定要灭亡（约 3:36），连接近神都不可能，连加入教会都不可能，哪能摸到“道”这个字的边！她竟敢狂称自己“二次道成肉身”，既是骗人的谎话、疯话、鬼话，也是亵渎了三一真神！

“女基督”的本质，就是有罪。

3、抵挡神，是“女基督”的本质：

撒但之所以称为撒但，因为它的本质是抵挡神。因此，所有撒但的差役异端者的本质脱不开抵挡神。

“女基督”说她道成肉身来是满载烈怒，发声（说话）审判人、征服人，要结束恩典时代，带进国度。这些狂话不过暴露了她敌挡神的本质。

经上明明记着，说：“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17、18）。这就是与其说神定世人的罪，不如说不信的世人定了自己罪。经上又说，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悔改”（彼后 3:9）；“因为他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故此，我们称现在是恩典时代。

但是，圣经又记着，“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下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 17:30、31）。这个人不是别人，也不是“女基督”，乃是父神叫他死里复活，给万民作了可信的凭据之主耶稣。因为主耶稣曾宣告：“父不审判什么人，

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2、23）。“全交与子”，指唯独基督是审判者，没有交与基督以外的任何人，当然，也没有交与“女基督”。但，“女基督”公然宣称要审判人，这就是向基督的审判权挑战，并且要篡夺基督主权。这是撒但梦寐以求的篡权计划，藉着“女基督”来实施。这不只是不尊敬子，乃是抵挡子；抵挡了圣子耶稣就是抵挡了父神!“女基督”的本质就是抵挡神。

关键的问题是由谁来宣告恩典时代结束，审判日子到了?根据圣经，只有主耶稣基督，因为他是父神“所设立的人”：不是“女基督”，因为神没有设立她。我们相信，主耶稣第一次来是为拯救人，第二次来时为审判人；此日子快来临，却不是已经来临。受造者有罪之人“女基督”岂有审判人之资格?

总之，“女基督”的本质是有罪的，并且是抵挡神的。

(三)“女基督”的作风:

在“小书卷”里“女基督”所表现的特性与作风是什么?

特性(或称个性)是本质的延伸，本质的反映。有什么本质，就有什么特性：有什么特性就表明了有什么作风。“女基督”所表现的特性与作风是显而易见和。

1、特性之一，没有爱，只有恨:

我们在“小书卷”中从头至尾所看到的，只有恨，没有爱。例如，

“女基督”说：“谁敢说我没有凯旋归来?定规是撒但的种类，是难以得到我赦免的对象，是瞎子，是污秽的鬼，我最恨恶，我要从这些东西身上开始显明我的烈怒，显明我审判的全部，要让我的焚烧的火焰遍整个宇宙地极”（《圣灵末世的作工》P. 609）。

在《基督的发表》一书里“女基督”叫喊，说：“臭货，我一脚把你踹出去!”；“狼爹、狼娘、狼子、狼孙、狼心狗肺的人!你们这些衣冠禽兽，人面兽心的畜生，我不会为你们受苦的!”；“愚昧无知的穷酸样，畜生，给我滚出去!”；“把这世界宇宙都灭了，方解我心头之恨!”。

又说：“我实在恨恶这些非人类的猪狗之类，你们太没有良心了!你们的人格太低下了”（《圣灵在末世的作工》P. 384、385）。

必须指出，这些谩骂式的咒诅并非对不信主的世人，乃是针对着拒绝他们，抗拒他们的基督徒发出的。

从这些如同泼妇骂街的“发声”中可以看出“女基督”心中充满了恨，没有爱。恰恰证明她的源头“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雅 3:15）。在何处有仇恨，就在何处有嫉妒分争，扰乱与各样坏事。经上说：“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瞎了”（约一 2:9-11）。也就是出自本质的仇恨，叫闪电派眼瞎，在黑暗中摸索，总找不到门路。

“女基督”在辩解，说她这次来是“发声”，是为征服人，审判人，所以不讲爱，只有烈火和忿怒。问题的关键是谁叫你来的?谁打发你来的?是你自己来的，因为神并没有打发你，也不可能打发你。主耶稣指着自己打发自己的异端者说：“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约 10:1），“门”就是主耶稣。“女基督”不从门进来，又自称是基督，“女基督”就是贼，就是强盗。

我们的神是烈火（来 12:29），羔羊有忿怒（启 6:16）。这确实指着神的审判说的。但是，圣经中的神之审判是爱憎分明的：什么人要受毁灭性的审判，什么人在审判中留有余恩，“不全然灭绝他们，不丢弃他们”，是有分别的，因为我们的神“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参 尼 9:30、31）。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犯罪得罪神，神审判他们，但神并没有把他“毁灭净尽”（耶 5:18；4:27）。为何?我们的神亲自向我们解释说，当以色列人屡屡犯罪干犯神，“我就

说我要将我的忿怒倾在他们身上”，“我却为我名的缘故没有这样行，免得我名在他们所住的列国人眼前被亵渎”（结 20:8、9、13、14、23、24；赛 48:9—11），神有再赦免（130:4；赛 14:1；55:7），再安慰、再拣选之恩（赛 14:1；亚：1：17；2:12；罗 11:26；申 30:10），因此，以色列人才得以余剩到今日。

神就是爱。“女基督”没有爱，只有恨；神的爱要去化解恨，“女基督”必失败。

2、特性之二，没有谦卑，一味骄傲、发狂：

主耶稣曾说：“我心里柔和谦卑”（太 11:29），他指着小孩子们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在被卖之夜，他还亲自洗门徒的脚（约 13:5）。经上说，“他本有神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抢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腓 3:6、7）。主耶稣基督本来就是神，却降卑成为人。“女基督”本来就是人，却自高自大要成为基督，成为神。这是截然不同的两种道路，两种存心，两种表态。

一个受造的天使长，因为心里骄傲，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结果就堕落变成撒但魔鬼（参赛 14:13—14；结 28:14—17），从此，狂妄骄傲就成了魔鬼的特性，以及所有撒但的差役异端者的特性（彼后 2:18；犹 16），“女基督”也不例外。

在“小书卷”里，到处能看到“女基督”狂妄自大的话。例如，她说：“当时耶稣说耶和華的工作在恩典时代落后了，就像今天我说耶稣的工作落后一样”（《基督的发表》P. 483）。第一句是凭空捏造、诬蔑主耶稣。我们在圣经中从没有看到主耶稣说过类似的话。第二句是贬低主耶稣，高抬自己，把自己放在审定耶稣的地位、何其狂傲自大！

3、特性之三，没有信实，全是虚谎：

小书卷中“女基督”的“发声”，没有一句是信实的，全是虚谎！因此，没有一句是可信的。

我们的神是信实的，是诚实无伪的神（申 32:4），凡神所作的，尽都诚实（诗 33:4），并且，神口中所出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箴 30:5），“炼净”，原文有二意：

（1）指本质是纯正，不含杂质（赛 1:25；提后 1:13），有“纯净”（诗 12:6），“清淨洁白”之含意（但 11:35；12:10）。

（2）指经过考验后被证明为真实（诗 105:19），“没有过失”（诗 17:3），找不到弊病之意。

“句句”，指出于神口中的每一句，不是一千，一万句，乃指全部圣经，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按原意是，“圣经都是神口中呼出来的”。圣经在本质上是纯正、无过失、无误与无谎言的。

再者，我们的神既是“真实的”（赛 65:16；罗 3:4；约一 5:20；启 3:7），“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所以他说过的话，都是真实的（撒下 7:28；诗 19:9；119:142、151、160）。包括圣经中道理、教义与都是真实的（林后 6:7；多 1:4）。不只是神的话语真实，教会的工人所传的道也是真实的，有始有终，前后一致，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原文：教义），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如果道理（教义）不真实，一切都化为乌有了。”。作执事的，“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传道人更是如此。“谎言”，在教会生活中是严加禁止的（弗 4:25；西 3:9），信徒要彼此以诚相待，都要说“实话”，不能说假话，都要说“诚实话”（弗 4:15）。

所以难怪保罗才敢放胆地说：“我指着信实的神说，我们向你们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因为我和西拉并提摩太，在你们中间所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林后 1:18—20）。这就是我们所信的真实神、真实的基督、真实的福音真理！

反观“女基督”，她自称是“常新不旧的神”，所以她对于昨日所讲的都不持守，今天讲的，到了明日全都改，全推翻，朝三暮四，朝令夕改，于是在她发声的那几本“小书卷”中，内容前后矛盾，牛头不对马嘴也就不足为奇了。

再者，闪电派的假先知们行动诡秘，都用假姓名和假地址，其活动连自己家里人也以谎言瞒骗着。并且公开宣称：要学会说谎，说谎就是智慧。为了达到目的，什么谎言都说得出来；当你指出他们虚谎时，又不敢承认。例如，他们谎称橄榄山已裂开，变成高速公路，有人以新近出版的中东旅游照片指出其谎言，又改口不承认。

为何他们满嘴谎言不脸红呢？第一、以小谎言去印证他们说的1990年神已经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大谎言！第二、因为他们的源头是说谎人之父魔鬼：它从起初就是说谎的，它说谎是出于自己（约8:44），它的差役闪电派不说谎，是不能过日子的。把谎言当饭吃，就是闪电派的本能。

4、特性之四，讨厌十字架：

很稀奇，“女基督”在“小书卷”里少提十字架，不敢提十字架。很显然，他们怕十字架，讨厌十字架。为何？

因为主耶稣基督藉着被钉死十架“灭了冤仇”，并且“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2:16），并且藉着被钉十字架，“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且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2:14、15）。所以，被拯救释放的神的儿女们要“高举称颂十字架！”；撒但以及撒但的差役要害怕十字架，讨厌十字架，回避十字架。

总之，从“女基督”与闪电派的作风中就可看出，他们的源头是什么，正如经上所说：“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太7:16），他们是冒用主名者，其实是作恶多端，抵挡神的人！

四、闪电派的手法（手段）：

闪电派的危害性不只是他们所宣传谬误的教义，以及狂傲的作风，更是他们的不择手段：他们千方百计、无孔不入，为了达到目的，什么手法都会采用，包括用暴力。

与此相比，基督徒传福音，必须遵循正常轨道，采用正当方法，暴力手段是严加禁止的：有一次，雅各与约翰求主允准他们降火烧灭反对者，主耶稣不只未允准，并且责备他们：“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路9:51-56）。最后之夜在客西马尼园，彼得为保护耶稣拔刀砍掉大祭司仆人的右耳，耶稣禁止他再动刀，说：“收刀入鞘罢：凡动刀的必死于刀下”（太26:52）。为基督、为教会、为真理、为传福音，基督徒不可用暴力。

闪电派是有组织，有领导的；他们的行动是有纲领、有策略的：出外活动者都受过一定训练的。必须承认，在这些方面家庭教会不及他们训练有素、严密、精明与认真。这是家庭教会的弱点，应当好好建立教会才是。

（一）闪电派的五个时期：

根据家庭教会同工们的观察与搜集，闪电派的活动共分为五个时期。

1、五个时期的“工作”：

根据《“东方闪电”各个阶段及对策》一文有如下介绍：

第一期的“工作”（1993-1996），粗俗期：

暗暗地向他们所知道家庭教会领袖同工的家中或院子投放各种“小书卷”，例如，《东方发出的闪电》、《话在肉身中显现》、《基督的发表》、《圣灵在末世的作工》及《隐藏的吗哪》等，有时在书中夹些钞票，以此吸引人看此书。

第二划的“工作”（1996），粗暴期：

骗请同工出去看访信徒、祷告等，在途中就威迫他们接受“女基督”，不接受则棒打、割耳朵、动暴力。

第三期的“工作”（1997-1999），色诱期：

先将同工骗出去软禁，在软禁期间用色情的方式诱惑他们。

第四期的“工作”（2000），诡诈期：共分为十一步，

第一步、卧底、假装：

假称自己是由“三自教会、重生派”等真理有问题之教会出来，是探寻真理者，像羔羊似的在教会中卧底9个月至一年。以获得家庭教会的信任与接纳。

第二步、摸清、了解、挑拨离间：

了解教会中组织、人事关系，摸清教会中哪些人负责，爱主热心的，靠拢他们，利用教会内部矛盾，拉拢一些人，打击另一些人。

第三步、邀请：

邀请被他们摸清、拉拢的同工，往闪电派所属聚会点讲道，美其名曰，“马其顿的呼声”、“帮助后进者”等。

第四步、分开、控制：

邀请到外地就把同工们个个分开，把他们单个孤立，控制起来。

第五步、诱惑，“各个击破”：

把孤立起来的同工，不同对象用不同诱饵，有的用金钱，有的用色情，有的用扩大权力等，去诱惑他们。

第六步、假戏真做：

有的同工在讲道，“闪电派”人假装被鬼附进来闹会场，同工们奉主名赶鬼却赶不走（因为是假装的），就要求同工赔钱送“鬼附者”去医院，同工身无长物，就断了其逃路。接着“闪电派”人来赶鬼，一赶，假装鬼就“出去”，他们就呼叫：“这才是真先知”，以至混乱同工们信仰，对于自己所信的主产生怀疑。

第七步、洗脑、转观念：

接着把鬼“赶出去”的“闪电派”人就大讲特讲“全能神”、“女基督”的信息，给怀疑者洗脑，转观念，放弃过去所信真道。

第八步、观察、确认：

带一个闪电派信徒假装慕道友，让转了观念的同工向他谈道，以观察他是否完全转变，是讲“因信称义”还是讲“东方闪电的三步”？

第九步、勾引、强暴女同工：

若对象是女同工，则借梦中见到“路得记”故事，说神要她像路得那样去钻到“闪电派”男信徒的被中。若不依，就叫这个男信徒去勾引、强暴她。破坏她名声，“破罐破摔”，好叫她甘心留在“闪电派”中。

第十步、发誓：

对于已经接受“闪电派”的变节同工，要他们对天发誓，绝不背叛，若背叛，则必遭“全能神”咒诅，遭惨死等。

第十一步、扩大与邀请：

叫已经被吸收的同工，回到自己的家庭教会，向其他家庭教会负责同工提出邀请，重覆上述相同步骤，去扩大范围。

第五期的“工作”（2001-）：

目前尚未明朗。但已经开始蕴酿，一定更为诡诈。

2、亲历“东方闪电”：

笔者手中有一份《亲历“东方闪电”》资料，作者署名：“传道人”。文中以许多具体事例介绍与说明了上述《闪电派的五个时期》，摘要如下：

第一时期：

闪电派把“东方发出的闪电”及“行在光中”等书到处投散。“我本人就收到他们用这

种方法送来的书”。

第二期：

他们几乎每一个人怀里藏着一根小棒子，殴打他们所骗出来的对象。河南电视台也曾报导过：有的被割掉耳朵，有的腿被打断。采访记者问凶手：为何要殴打人？凶手答：因为他们不接受东方闪电，不接受“女基督”。

第三期：

作者举出许多事例，说明闪电派以色情诱感人之事实。

例一、安徽一位全事奉女同工，被闪电派拉去五年，成了他们所利用色情引诱之工具。

例二、安徽曲位男同工被他们软禁了十八天，“利用女色勾引，并伺机拍照”，两位同工逃出来，“上面的事情是他们亲口告诉我的”。

例三、河南周口有一对父子，是我们的同工，父亲是当地德高望重的长老，儿子未婚。闪电派派一个年轻女子，甜言蜜语勾引他，那儿子就与她同床了，事后发现她是闪电派的特工，那儿子不愿依从，闪电派就在当地破坏他一家名声，逼其就范。但他们的目的以失败告终，他们就叫一群暴徒，放火烧了长老的家。“我是在那场大火不久去看访长老与那儿子的，上述经过，是那位长老亲口告诉我的。类似事件，在新疆的富康、甘肃、安徽、湖北、河南都发生过”。

第四期：

是“卧底、铺路”期。

2000年2月，我们同工会结束，我到外地服事三个月，潜伏在我们教会摸底九个月之久的一个“闪电派”的卧底者，就趁机活动，他向教会提出要求派四个同工前往兰州帮助他们本家的教会，教会就派了两位弟兄，西位姐妹前往。到了兰州，他们就被隔离开了。

被隔开的一位弟兄，几天后，当他一人独留在屋里时，“闪电派”就派一个女性来勾引他，弟兄不依，“闪电派”就反咬他“被淫乱的邪灵”附身，一面说要赶他走，一面继续向他灌输“闪电派”教义，“以致他的思想全盘地混乱了”。

两位姐妹同工被带往西安，然后把她俩分开。

其中一位姐妹被带至潼关，叫她讲道，并且百搬地恭维她，“讲得太好了，请到另处地方讲。”到第四天，她在讲道时从听众中有二人突然站起大闹，大家都说他们被鬼附身（其实是他们装出来的），要姐妹赶鬼，姐妹“奉主耶稣之名赶鬼”，那两个人就和听众一起大叫：“你还奉耶稣之名？耶稣之名早就没用了”。鬼赶不出去怎么办？“难道耶稣之名真没有用？”，姐妹同工自己也开始怀疑起来。于是，有一个“好心人”（都是他们安排的）建议：“大家凑钱把二人送医院治”，就叫姐妹拿出钱，一分不剩（这叫作“断后路”）。就在此时进来一个自称王恩光的人，那两个假装鬼附的人见他进来，就大叫：“大光，真光，我害怕！”，鬼就“出去了”，于是众人异口同声吹呼：“哈利路亚！这才是真的呢！”。

这样，这位姐妹同工信心几乎崩溃，而那姓王的男人便趁势给她灌输“闪电派”邪教教义，不断换人，“轮番轰炸”式的，在这姐妹心里逐渐发生作用：“好像有道理”。

接着加紧看管她，那王恩光还曾企图强奸她，被她推开。第二天，众人不见王，于是有人就说：“他与***犯罪，被神击倒了”，以此败坏姐妹清白，并扬言说要告诉她家人，要她死心塌地跟随“闪电派”。

最后，这位姐妹终于逃出魔掌，离家长达五个月之久，到家时已经不像个人了。信心崩溃，也不敢奉耶稣之名祷告。经过一段“疗伤期”，众同工一次又一次为她禁食祷告，她的情况才逐渐好转。以上过程，是这位姐妹回来后，亲自向我们夫妇哭诉的。

第五期：

据我观察，他们正在总结经验，以制订与推行下一步的行动方案。在此，我向众教会吹出角声（尤其是教会里的负责同工）：要做醒啊！

(二) 河南汝州一受害者《劝勉信》:

日前, 接到新加坡逐家布道会 2002 年 11 月出版的《戳穿闪电邪教》一书, 书中 P. 45—47 刊有附件一: 《河南汝州一受害者劝勉信》一文, 内容颇为重要, 故全文转载如下:

劝勉信

亲爱的受迷惑的弟兄姐妹们:

罪人范崇来, 又名范红涛, 化名张志成, 男, 现年 33 岁, 家住河南省汝州市纸坊乡泉李村五组人, 全家五口人。自 78 年信的是“约翰派”, 79 年转信“呼喊派”(李常受); 97 年 6 月底, 一个叫“建立”(化名)和一个叫“忠心”(化名)的人, 据说是洛阳人, 软硬兼施地叫我信他们的“全能的神”, 直到今日。

1 我们的组织名称是“东方闪电派”:

南方女王(女基督), 又称“全能的神”。具体组织机构是 20 人为一组, 40 人为一排(组、排各设一名带领人即负责人)。县为一片, 设带领一人, 高手相助二人; 区(即省)设带领一人, 高手相助二人。每层设一名女的(供各层男的分别行淫乱, 名叫过灵床, 又叫三日轮转)。最高总部听说在日本或美国。每层还设一线、二线人员(即一线主持工作, 二线摸底铺路, 即开新的工场)。每层的带领及高手相助另外还享受新聘来的美女及钱财的优惠待遇。

2、组织的性质:

假借“全能的神”之名, 谎称传道救人, 说什么“神的救赎分为三步, 现在是第三步, 即“收割和刑罚审判”, 叫人快快地顺服他们, “否则就是死”等异端。恐吓人, 使人信服他们。实则是里通外国的反动黑社会团体组织。”

3、我们的计划是:

今年收复中国(称为大红龙), 明年(99 年底)收复全世界(包括各教派)。到明年底, 再有不信的要受审判。

4、我们的作法:

为了逼人就范, 不择手段, 借用各种关系, 各种方式打入各帮各派内部与人拉好关系, 获得他们的信任、好感, 以便了解他们内部的实情, 然后再开展工作。(摘自《摸底纲要》)。把拉拢的人假称给他一个带头的职务(先不讲大小, 实际是欺哄他们), 使他们能为我们效力。在态度上采取宾客相待的方法, 吃好、喝好、吸好(烟)、穿好、用好(高级化妆品)。在我们聚会的家庭经常买高档好吃好喝的东西来牢笼人心, 为我们服务。

更为恶毒的是, 以色情引诱他们, 受骗来的人如若是男的, 就以女色勾引淫乱; 如若是女的, 就以男人引诱逼人就范; 采取各种手段达到目的, 使人有口难言, 办法是用从受迷惑的家庭勒索、欺骗手段收来的钱款给拉拢来的人发工资, 若不够者则由我们上级拨款直到满意为止, 其他物质物件, 任由他们分享。

道理上否认圣经, 说什么圣经已经过时了, 现在只有用神的话语刑罚、审判、咒诅, 将人打败、击垮。广泛提倡叫人不受律法的约束, 可以任意犯罪, 只要向神祷告即可。旧约的罪归给耶和华, 新约的罪归给耶稣。不讲真理, 只讲竭力顺服; 不讲是对还是错, 不讲理由, 不讲条件, 不讲为什么, 不讲懂还是不懂都要竭力顺从。要求人全身奉献, 不要家庭, 不要婚姻, 儿女, 钱财都要奉献出来。青年人都要弃家外出“传福音”, 一直“往前”走, 才算爱神。

5、我们总体目的是:

将各教各派及政府有关工作人员拉拢归我们统管, 万教归一, 最终达到统管中国得到全世界。

* * *

亲爱的弟兄姐妹们啊!我真后悔呀!是他们害了我, 我想你们也是受害者, 我以苦心相

劝。我所知的几位县带领头目：秦成兵，陕西紫阳县毛坝人；池红海，随州小林镇人；刘世兵，随州双河人；郭发家，随州山镇人；芳一新，随州唐县镇人；梅柯勇，随州环潭人；湛守成，河南信阳高染店镇人；彭家训，同工；吴小宝（化名王光）河南汝州人；张宝城（化名张光），同上；李天红，随州环潭人；王明海，随州小林镇人；向一兵，孝感花园人；赵爱国（化名），河南驻马店人；栾国强，随州小林人；蒋显虎，确山顺山店乡人；李**，随州柳林人；孙玉荣，随州府河人；王玉林（女），随州环潭人等。

望你们悬崖勒马，弃暗投明。因我偷看了上级带领人员《摸底细则纲要》中的讲述：“弟兄姐妹们，我实言相告，我们不可能是真基督，也不是假基督，很有可能成为敌基督”。所以不难看出我们都上当受骗了，切望众位尽快醒悟吧！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切！切！

劝勉人：范崇来

99年元月17号

我们为范崇来同工歧路回归感谢主。我们也期待着受骗者中有更多人迷途回归！

（三）闪电派的《摸底铺路问题细则》：

2002年6月，我们从网路里获得有关闪电派的《摸底铺路问题细则》的一份内部资料。据了解，本资料是闪电派供给他们高层同工片带领者的必读的重要内部文件，也是闪电派的策略、作法与行动的统一总纲领。可见其重要性非同一般。全文40多页，共分为四大部份，简单介绍如下：

第一部份：摸底问题细则：

一、什么叫摸底？

“摸底就是借用各种关系，各种方式打入各教会内部，与人拉好关系，获得他们的信任好感，以便了解他们内部的实情，为以后引见别人，或见证工作打好基础的一项工作，这叫作摸底。摸底，不是见证工作，但有时可以给铺一铺路”。

二、摸底铺路当具备的一些常识：

共有四点：1、到人家要勤快，不懒惰，给扫地帮做饭等。2、言谈、举止正常、大方、随和，穿着一般化。3、要掌握一些圣经基本知识。4、要掌握些各宗派的基本教义。

三、摸底对象、范围及内容：

（一）不摸的对象：

闪电派认为，凡是没有利用价值的，以及摸了，反而“有害无益”的一概不摸，共有七种：

1、在三自教堂里的，以及与三自有联系的，包括信其他宗教不信耶稣的也不摸。

注：因为摸了这些官方认可的宗教团体，就直接干犯了中共宗教条例与治安条例，因此，他们不敢摸。

2、邪教组织的人。

注：其实，闪电派自己就是特大邪教。邪教是属于撒但的国度，经上说：“若撒但赶逐撒但，就是自相分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太12:26），所以，邪教就不去摸邪教。

3、严重残疾，缺胳膊少腿的。

注：因为这些人是没有利用价值的“废物”。

4、以前算命、巫医、后来信耶稣的。

注：他们宣称，“有利用价值的还行”。他们不是关心人，乃是利用人。

5、人性特坏的（包括特别不好说话，不好惹事的）。

注：怕他们以暴抗暴。闪电派是欺软怕硬，专问拉拢心地善良、平和的信徒。

6、外邦人，根本没信过耶稣的。

注：但他们宣称：“如果有利用价值的也可”。

7、烧书、定罪的、能告发的。

注：坚决抗拒他们的。闪电派最怕人告发他们。

他们宣称：“凡没有信过耶稣的，都不许传”，“除了基督教以外其他宗教绝对不传”，要远离“参与政治活动的宗教”。

（二）摸底对象：

就是“凡在耶稣里，祷告耶稣，渴慕神显现的人”。

“细则”里详细列举了摸底的范围、内容、方式、目的与要达到的果效。也详细列举摸底铺路之人当注意的问题及智慧、用语等。

第二部份：铺路问题细则。

资料中详细列举了铺路的必需性、重要性、方式、当具备的常识和注意事项等。

第三部份：对一般宗派的见证方式。

详细列举及利用圣经去推广闪电派的道理。

第四部份：对一些疑难问题的解答及堵后路法。

最后是“附一：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与“附二：见证后务必作的几件事”：

“要把新接受人员的亲属（在各地方的线索）地址找出来，让其带路或写详细介绍信并把照片交给我们”。

《摸底铺路细则》的原件共有五十多页，充份显出了闪电派是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策略、有步骤的进行其罪恶活动，并且其干扰对象锁定是家庭教会，不是不信者，也不是三自会。这是它与其他邪教组织不同的特点（有些人因此怀疑其背后别有“来路”），此特点给家庭教会甚大压力。

五、如何对付闪电派异端？

数千年来的历史证明，神的仇敌（异端）反对神，破坏教会的罪恶行径注定必失败，神的儿女“不要惊恐，也不要怕他们”，因为我们的父神必为他自己，为他的子民亲自争战（参申 1:29、30；3:22；书 1:9；23:3、10；尼 4:20）。主基督是我们得胜的元帅，“感谢神，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林后 2:14）。

应如何对付闪电派异端？

（一）行动起来，共同对付：

闪电派的干扰与破坏是全国性的，因此，对付闪电派的抗击行动是全国各地家庭教会的共同责任，不是一、两个教会就能应付的。各地教会应行动起来，一致对付。

各地家庭教会能否一致行动起来，共同抗击异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地教会高层同工的观念与心态：他们有没有危机感？他们肯否打破“各扫门前雪”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自闭与自封的观念与心态？他们是否不只是宣教并且有护教的使命感？他们是否肯在此危机时刻应主命挺身而出堵住破口？

有的家庭教会素来安于现状，没有危机意识，及至受到闪电派冲击，就显得措手不及，不知应付，羊群被掳，任意宰割，主要责任当然落在主要同工肩上。“亡羊补牢犹未晚”，应立即行动起来，堵防破口，赶逐异类，甚或犹如小大卫，赶击异类，“将羊羔从他口中救出来”（撒下 17:35），这才是羊群的好牧人。看见狼来了，“就撇下羊逃走”的，是雇工，不是牧人（参约 10:12、13）。这种人，不配作教会的工人，神要向他们追讨他的羊（参结 34:10）。

（二）加强祷告：

动员各地教会，加强祷告，是当务之急。一面祈求神速速起来为他的子民争战，一面藉着同心的祷告抗击黑暗势力。出自信心的同心祷告，必定会攻破撒但一切计谋，在祷告中与神同心、同行与同工！甚至应动员全教会的禁食祷告。经上说：“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他就不出来”（太 17:21）。至于闪电派这类异端，若不祷告禁食，他就不垮掉！安徽灵璧的家庭教会，动员各聚会点信徒加强祷告，以抗击闪电派异端，这种措施十分有效，

因为他是听祷告的主！

（三）加紧教会的建立：

许多事例说明，在受到闪电派冲击的家庭教会中出现了两种情况：有的教会挺住了闪电派的恶侵袭，“成就了一切还能站得住”（弗 6:13），神的仇敌落荒而逃，以失败告终；有的教会却无力挺住，许多人被拉拢，服从了闪电派的道理，教会被侵占。同样是神的教会，却出现了两种不同结果，为何？究其原因，前者教会已被建立，如同队伍整齐的基督精兵，后者教会没有建立，如同“散兵游勇”，“不设防的城市”。显明了，加紧建立教会的必需性、迫切性与重要性。

教会的建立具体指“成全（装备）圣徒，各尽其职（工人）”，也即指“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经上说：“耶路撒冷被建造，如同联络整齐的一座城”（诗 122:3）；又说：“我们的女儿如同殿角石，是按建宫的样式凿成的”（诗 144:12）。前者指整体的建立，后者指个人的被建立。被建立的教会是战无不胜的，因为她的保护性牢固，免疫力强。更何况经上应许说：“我必在家的四围安营，使敌军不得任意往来，暴虐的人也不再经过；因为我亲眼看顾我的家”（亚 9:8）。

同工整体建立的重要性：

建立教会，首先指同工团的被建立；同工团没有被建立，建立教会是困难的。

在同工团里，各人按所得的恩赐“各尽其职”：“或作执事的，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罗 12:7）；并且，还要与别人“互相联络”，“联络得合式”，在爱中彼此相助，彼此接纳，彼此尊重别人的服事。这叫做有分工，有合作。有的人只要求有分工，却不愿与别人合作；只顾突出个人服事，不顾全体的成全。这种人缺乏“基督身体”的观念，是不可能存在的（参林前 12:15-17）。没有教会的整体，单个的工人无法存在。

抗拒异端的职责，责任落在教会同工身上。工人挺住，教会就站稳；同工不挺住，教会必倒下。有了如此彼此相爱、彼此尊重与同心合意的教会，仇敌就不得其门，无法侵入教会。教会的大门由同工们牢牢地看守着，正如当日大卫王为圣殿设立唱歌班（代上 25:），并且也设立了守门者的那样（参代上 26:）。教会不仅要有歌唱的，也有守门的。神的工人不只是一要带头歌唱，也要带头守教会大门，使异端者不得任意往来。

（四）加紧“成全（装备）信徒”：

要抗击闪电派，必须加紧装备信徒，尤其是装备基层同工更为重要。这是因为，基层的信徒与同工是处在属灵战场的第一火线上：闪电派的干扰、恐吓、利诱与拉拢是从基层着手的。其次，基层的聚会就是家庭教会的细胞，细胞组织若破坏就可危及全身。因此，装备信徒就可增强全身的免疫力，可免受闪电派的毒害。

“装备信徒”是指，第一、装备信徒的灵命与信心，第二、装备信徒的真道知识，第三、敬虔生活的操练。

2002年4月16日，闪电派诱骗、绑架了河南中华福音团契34名同工，一个多月后33名同工被放回来，仅有一位拒不回来。说明了中华福音团契装备同工，是有效的。安徽省灵璧县家庭教会有300多位基层同工，他们自2002年秋季为这些基层同工举办了轮流培训：每一期10天，每次有60至100多位同工参加；计划在一年之内每位同工接受一次“圣经基本要道”的基本训练，以增进抗击闪电派的基础力量。这种措施及时有效。

（五）建立抗击闪电派的全球性力量：

普世教会的信徒联合来，组成一道“铜墙铁壁”，集合抗御闪电派的联合阵线，同心协力，一致对外，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似的，万众一心，口诛笔伐，迫使闪电派无活动空间。防备闪电派的信息要在各教会大讲、特讲，防各闪电派的书籍与小册要大量印制与出版，迫使闪电派无处可藏！正如经上所记：“你把旌旗赐给敬畏你的人，可

以为真理扬起来！”（诗 60:4）。基督已经胜利！异端必败！

六、闪电派的干扰带给家庭教会有益教训：

下列教训是明明可知的：

1、搅动了满足于现状的家庭教会：

我们常安于现状，“居安不思危”，失去了危机感。闪电派的出现搅动了我们安于现状的不良心态，叫我们提高了警觉，坏事变成好事。

2、挑战了“无护教论”者与反对护教的人：

家庭教会里，养尊处优，抱着“西线无战事”心态者居多，甚至有些同工主张“护教取消论”与“护教无用论”，主张以宽宏心态与异端者对话。但实际上，所有异端者都拒绝宽宏与对话，他们处心积虑，企谋霸占你的教会方才罢休，你如何应对？对于那咬人的毒蛇之类是不能讲究宽宏仁慈的。经上明言：“这些人是无水的井，是狂风催逼的雾气，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存留”（彼后 2:17），“他们的刑罚自古以来并不迟延，他们的灭亡也必速速来到”（彼后 2:3）。我们的神宽容罪人（参彼后 3:9），却不宽容异端者；对于异端者是不能讲宽宏的。

3、经受磨练，“更上一层楼”：

异端的干扰与侵袭是坏事，但是，它也是一种考验（试验），一种磨练，一种锻炼，使我们从中获益，“更上一层楼”，正如经上所言：“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的那样（彼前 1:7）。

4、是宣教的教会，也是护教的教会：

今日教会需要宣教的工人，也需要护教的工人。教会的高层同工应成为防备异端的积极带头人；他应该是教会忠心的牧人，也是忠心的“看门人”：他睁开眼睛细看当代基督教中形形色色的团体，也张开双耳留神听来自各方不同的声音，并且有灵敏的嗅觉，既能识别真道与假道，也能识别真先知与假先知，阻止假道、假先知进入大门；以显明，家庭教会是宣教的教会，也是护教的教会！

最后，“巴兰的教训”，“耶西别的教训”，闪电派的假道并不可怕，因为神的道，圣经真理像两刃的利剑般的把它们刺入、剖开，会把他们反对三一真神的罪恶本质露现于大庭大众之中。他们的痴心妄想必彻底破灭，因为护卫神圣真理的就是神自己：“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 10:31）。

经上说：“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 12:28、29）。阿们。 《卷三》 完

后记

《永生神的教会与教会的工人》（卷一）、卷二）与（卷三）全已出版了。实在要感谢主。但愿主祝福、使用此书，但愿家庭教会众同工能从此书得到益助。

此书是专为中国家庭教会众同工写的。家庭教会正处于资讯短少的困难境遇中，为此，笔者在本书中特意介绍了些境外的当代基督教的新动态，以补缺同工们认知上的空白点。本书中也介绍了一些颇有争议性的论题，例如“教会的合一”，是供同工们去讨论、思考的。家庭教会正处于“得以长大成人”的过程中，各地教会出现了些新问题，这是无法避免的。关键的问题是教会的工人如何面对这些问题？如何应用神话语的教导去解决问题？其中包括了工人自身的问题。

笔者深信且知道，“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主基督必亲自顾念、看管、扶助他的教会；并且使用他自己的工人去牧养他的羊群，直至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为一，名副其实地成为“荣耀的教会”。本书特别强调指出，得蒙主喜悦，作无愧的工人，其首要条件就是要忠于主基督，以及忠于神话语（圣经）的教导。笔者以此自勉，也与读者共勉。

五十年前，当笔者走上服事主道路时，召我的主特别安排了多位主内长者，关心、教导、

哺育了我。在圣经学院时期，有我们的院长赵世光牧师，且有来自华北神学院的徐天民牧师与李连发牧师，来自香山灵修学院（院长毕泳琴）的金信安老师与邹心斋老师，来自上海灵修学院的杨锦如教师，来自中华女子神学院的管悦理老师。在神学院时期，有我们的院长赵君影牧师。他们都是我的恩师，现已全都蒙主召归。

他们的信仰纯正，且相信保守的基要主义教义。他们的信仰，教义观点以及忠心服事主的生活与口行，对于笔者影响甚大。一一列举他们姓名，特以此铭志不忘。

此书的草稿与底本是，笔者在所属教会任教主日学时为学员所写的讲义，在出版前把它们重新修改、补充与整理。有一位宣教士担负了《卷一》的打字，另一位主内同工担负了《卷二》与《卷三》的打字。愿主记念她们的辛劳。

此书是免费赠送给家庭教会同工们的。迴音团契的众同工以祷告与金钱支持了本书的出版，谢谢主，也谢谢他们。

出版此书得到我妻子的大力支持，愿主也记念她的付出。

最后，把一切感谢归于被杀的羔羊主基督，是因他赐下诸般恩惠与力量，才得以出版此书。

主阿，愿你顾念、照管、复兴你的教会。阿们

2003年元月22日写于中国·华东一城市

附录：基督教信仰内容的标准

历代神学家所承认普世公认的信经（Ecumenical Confessions）共有四套，即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经和亚他拿修信经。

附录一：使徒信经

这信经现存的本文型式确定于第五世纪末，到第八世纪才普遍通行于西方教会，但就其条文内容而言是尼西亚前的，其核心更可追溯到使徒时代。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宰。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他由圣灵成孕，从童贞女马利亚出生；在本丢彼拉多任内受难，钉子十字架，死，埋葬，下到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他升天，坐在全能的父上帝的右边；他将要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与死人。我信圣灵、圣而公的教会、圣徒的相通、罪的赦免、身体的复活，永远的生命。阿们」。

* * *

附录二：尼西亚信经

尼西亚信经是第一个正式经过两次大公会议的批准，获得普世权威的信经，有三个型式：即三二五年尼西亚大公会议所通过的原始尼西亚信经，三八一年康士坦丁堡大公会议所修订的尼西亚信经，以及西方教会在五八九年第三次托勒多（Toledo）会议时附加“与子”（Filioque）一词的尼西亚信经。以下的中译文根据三八一年的修订尼西亚信经。

「我们信独一的上帝，全能的父，天地与有形无形之万物的创造主。我们信一位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之先为父所生，光之光，真神之真神，被生而非受造，与父本体相同；万物都藉他而受造；他为救我们世人从天降临，藉圣灵从童贞女马利亚道成肉身而为人；他在本丢彼拉多任内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受难，埋葬，照圣经所记载第三天复活，升天，坐在父的右边；将来必威荣凛凛的再临，审判活人与死人；他的国度将永无穷尽。

我们信赐生命的主圣灵，从父而出，与父、子同受敬拜与尊荣；他曾藉众先知发言。我们信使徒所立独一圣而公的教会。我们承认为赦罪所设唯一，一的洗礼。我们瞻望死人复活和来世的生命。阿们」。

* * *

附录三：迦克墩信经

主后451年，皇帝马西安（Marcian）在迦克墩（位于小亚细亚西北部）召集了第四次

大公会议，除教皇利欧第一（Leo I）所派代表及其他二人之外，其他全体代表约六百位主教都来自东方教会。大会以尼西亚信经为主导，参照、接纳了教皇利欧第一所写著名的信“大卷”（The Tome）（其内容阐明了西方教会自特土良以来所持基督神人二性完整地、不相混淆地联合在一个位格里的主张）而产生了迦克墩信经，这可以说是完成了古代教会正统基督论。

「我们跟随圣教父，同心合意教人宣认同一位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

他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灵魂，也具有身体：

按神性说，他与父同体，按人性说，他与我们同体，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

按神性说，在万世之先，为父所生，按人性说，在晚近时日，为求拯救我们，由上帝之母，童女马利亚所生；

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独生的，具有二性中，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

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会合于一个位格，一个实质之内，而非分离成为两个位格，却是同一位子，独生的，道上帝，主耶稣基督；

正如众先知论到他自始所宣讲的，主耶稣基督自己所教训我们的，诸圣教父的信经所传给我们的」。

* * *

附录四：亚他拿修信经

亚他拿修信经（Athanasian Creed，即 Symbolum Quicunque）如同使徒信经，其起源不详。从第九世纪起，这匿名的文献就被赋予于亚流纠纷时正统派的健将亚他拿修之名，其内容本质上是迦克墩会议为止前四次大公会议所订定正统信仰的摘要。

1. 任何人若要得救，当务之急是笃信大公教会的真道。
2. 这道，若信守的不完全，不纯正，则必永远沉沦。
3. 此乃大公教会的真道：敬拜独一而三位一体，三位一体而合一的上帝。
4. 不混乱位格，也不分割本体。
5. 父有一位格，子有一位格，圣灵有一位格。
6. 就神性而言，父、子、圣灵乃一，有同等荣耀，其威严同为永存。
7. 父如何，子就如何，圣灵也如何。
8. 父非受造，子非受造，圣灵也非受造。
9. 父不可测，子不可测，圣灵也不可测。
10. 父是永在，子是永在，圣灵也是永在。
11. 不是三永在，乃是一永在。
12. 不是三非受造，不是三不可测，乃是一非受造，一不可测。
13. 如同父是全能，子是全能，圣灵也是全能。
14. 不是三全能者，乃是一全能者。
15. 父是上帝，子是上帝，圣灵是上帝。
16. 不是三神，乃是一神。
17. 如同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也是主。
18. 不是三主，乃是一主。
19. 照基督教真道，我们不得不承认三位格者各自为神，各自为主。
20. 大公之教禁止我们说有三神或有三主。
21. 父非被造，也非被生。
22. 子独由父，非被造却为父所生。

23. 圣灵来自父与子，非被造，也非被生，乃由父与子而出。
24. 因此有一父，不是三父；有一子，不是三子；有一圣灵，不是三圣灵。
25. 这三位一体中，不分先后，不分大小。
26. 整个三位格同为永存，并为同等。
27. 故凡事当如上述，敬拜合一而三位一体，三位一体而合一的上帝。
28. 故要得救的人，必须如此领悟三位一体。
29. 再者，若要永远得救，也必须笃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
30. 因真道是，我们既相信又承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是神也是人。
31. 是神，乃因有父的本质，在创世之先由父而生；是人因有母的本质，生于世界。
32. 完整的神，又是完整的人，具有理性的灵魂和血肉之体。
33. 就其神性而言，与父同等，就人性而言，次于父。
34. 他虽既是神而又是人，但非为二，却为一基督。
35. 是一，非因神性变为肉体，乃因神取人性。
36. 合而为一，非因本质混合，却因位格的统一。
37. 就如理性的灵魂与肉体构成一人，神与人构成一基督。
38. 他为拯救我们而受难，降到阴间，第三日从死人中复活。
39. 他升天，坐在全能的父神右边。
40. 他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与死人。
41. 他降临时，万人必以身体复活。
42. 为他们本身所作所为作交代。
43. 行善的必进入永生，作恶的必进入永火。
44. 这是大公教会的真道，除非人笃信此道，就无法得救。以上转录自《信仰偏差》P. 148—157 以及《历代基督信条》P. 24—25。